

西红柿王

作者：毕淑敏

前陆军少将、集团军军长沈三山，愁肠百结地蹲在地上。

那个最大的西红柿红了，早上还是趣青一团，象新枪烤蓝似的绿得发黑。中午便象被人猛击一掌，变得惨白。下午就露出了缕缕网络般的红晕，天还未黑，便火烧云似地红成一片了。

沈三山曾希望它一直长下去，直至成为这个世界上从没有人见过的西红柿王。

然而现在，它开始红了。红了的西红柿不会再长大。

腰痛得厉害。那里嵌着一块同瘦肉颜色差不多的日本原装弹片，沈三山的肉皮很随和，当年宽宏大量地接纳了这块金属弃物，用血脉筋络象包饺子一样，把它裹得严丝合缝。以至于解放后医生认为，把它取出来的危险比搁在里头还大。医生说完这话时，紧张地盯着年富力强的少壮军官，生怕他非要动刀，出了事不好交待。

其实医生想错了。沈三山是乡下人，最懂得尊重医生。于是弹片与他和平共处，友好睦邻。但近年来情况好象有所恶化，特别是从他废寝忘食开始摆弄这块西红柿地以来，那铁家伙似乎颇不满意，迅速长大，并生出许多梳齿一样的尖刺来。每逢劳作稍多，它就毫不客气地噬咬他的腰背肌，直让他觉得那里已是千疮百孔。

沈三山狠狠地捶击后腰。短暂地麻木。然后，真的不疼了——但也不能动，钢板一样稳固而坚强。

他很想看看那块弹片是什么模样，有时好奇得要命。但这愿望恐怕是实现不了了。他遗憾地想到：只有当他化成灰的那一天，这家伙才会炙手可热地躺在骨灰盒里。

人总是要死的。他不悲哀。西红柿也总是要红的。

沈三山为自己的婆婆妈妈感到有点可笑。他伸手将西红柿王摘下来。他做过试验，摘下来的西红柿比依旧留在枝头的，红透的速率要稍慢些。

尽管他的双手已经做了承受重物的准备，那西红柿的分量还是使他吃了一惊。象一只被猎枪击中的肥鸭，笔直地坠落下来，险些砸在地上。

摘下来的柿子没有了羽状绿叶的掩映，更显得硕大无比，在夕阳的映照下，油润水滑，象是一个从土地中蹦出来的精灵。

这块土地很肥沃。祖居在这里的农民把它以高得吓人随后又后悔不迭的价格卖给军队之后，都进城当工人了。每逢深翻土地时，沈三山都会挖出黑海绵样的豆蔓和瘴臭虫样的豆籽，这里想必原是无边的豆田。

现在这里象是一所条件很优越的幼儿园。一幢幢青砖小楼，水刷石墙壁，淡蓝色木窗，半圆形晒台。楼与楼之间有弯弯曲曲的甬石小路相连，绿篱围绕着茵茵草坪、山石小树。

没有属于孩子们的滑梯、转椅和无邪的笑声。这里居住着曾经统帅过数十万军队的将军们。

休干所的奠基者们考虑得甚为周全，专门给各家辟出一块镂空花砖圈起的空地，配备有完善的喷溉设施和专备盛放农具的空房以及地下室。这块

面积颇为可观的自留地，成了离休军人们最后一次行使权力和想象力的地方。

多数人种了树。十年树木，他们希望后代能记住自己。少数人种了花，并架起大理石面的桌椅，以享受多年来未曾尝过的闲情逸致。极少数荒芜着，一如他们的主人在病榻上缠绵。

沈三山全都种上了西红柿。事出偶然。春天他散步时路过一块西红柿秧田，起秧的小伙子，不知是看他脸色黝黑天生象个菜农，还是自己库存太多急于推销，拼命怂恿他多买。他至今没搞清这个被吹得天花乱坠的优良品种，是叫“佳粉”还是叫“夏肥”，这两个称呼都不大象农作物的名字，但那个小伙子就是这样连连说着，塞给他了一大包。

本着“韩信点兵，多多益善”的原则，他把它们全种下了。当时也并没遵循什么章法，随手种下。种完一看，横平竖直，竟象会操的队列一样整齐。

沈三山开始喜欢起这块菜地了。锄草、浇水、整枝、搭架，操劳不止。西红柿们在将军的侍弄下，步伐整齐地向上生长。它们的叶子绿得发黑而且在同一个早晨灿然开花。西红柿是一种很诚实的植物，有一朵花就坐一个果。那些青杏般的小柿子，象被施了魔法一样地迅速长大，到了某个神秘莫测的极限，就突然停顿下来，然后先是遮遮掩掩，羞羞涩涩，最后就肆无忌惮无可遏制地红起来了。

一大片西红柿统一红起来，也蔚为壮观。到处都象有一簇簇火苗在燃烧，映得叶子也若明若暗地泛出红色，大有星火燎原之势。

然而哪个也没这个西红柿王红得灿烂辉煌。它宛如红玛瑙雕成，晶莹剔透，光彩照人。

沈三山不记得给过它什么特殊的优待。它长在最密不通风光照最不足的地方。也许是它底下埋过一个死人？沈三山打过那么多仗，他相信每寸土地上都可能死过人。这座城市是和平解放，这他知道。但以前呢？中国历史上打过多少年仗？这个西红柿王，也许是什么壮士的魂灵所化？这和沈三山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并没有什么不符合。物质不灭嘛，人死了，总要变成另外一种东西。

当然，也可能什么都不因为，它就是要长得最大。一如战场，你为什么活着，他为什么就死了？没人知道理由。

西红柿王半仰着婴孩头一样滚圆的脸，注视着鬓发如霜的将军。

别的不想吧。先找个地方把它安顿起来。

沈三山拧亮地下室的灯。洁净的水泥地板象一块青钢石面，几百个西红柿庄严肃穆地排列着，宛若一幅巨大的画布。沈三山把这个最大的西红柿放在前排中央处，象给这支队伍委派了一个红司令。

西红柿的成熟期极为集中，这是身经百战的将军始料不及的。他很小的时候给地主种过菜，那时中国尚没有这种俗名“洋柿子”的菜肴。后来骑马打仗，倒是吃过，却再不曾注意它是土里结的还是树上长的。

最初的胜利果实他是放在冰箱里。然后是家里的窗台、地板……西红柿前赴后继地红着，家里很快柿满为患。不得已便开辟地下室为第二战场。幽暗中的西红柿的确放慢了变红的速度。但这个慢，也很有限度。西红柿不知是从大地还是从太阳那里得到一架生物钟，在暗无天日中依旧不屈不挠地红

真真丰收成灾了。

地上流淌着一条棕红色的小溪，象蜿蜒的血迹。他循序找去，见一个西红柿崩裂了皮，汁液泪水样地正往外渗。

真见鬼！果皮不再长大，果肉还在膨胀，于是便层出不穷地出现溃烂。沈三山心痛地把它甩了出去，象对待一个无可奈何的伤兵。腐烂的汁液是有毒的，象鼠疫一样，会传播给整个柿群。

一个……又一个……沈三山挑拣着破溃了的西红柿，长满茧子的手有些颤抖，心也痛苦地紧缩起来。这都是他用汗水一滴滴换来的呀！

他把西红柿王捧回家里去了。冰箱里怎么也能挤出块空间。

晚饭四菜一汤。西红柿炒鸡蛋、糖拌西红柿、奶油蕃茄、蕃茄沙拉。汤自然是西红柿鸡蛋甩袖汤。

“罗阿姨，您这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观念，地里下来什么就天天吃什么。我身上出的汗都是西红柿味的了。明天改善改善伙食怎么样？”儿子沈小山捏着两根筷子，半天不肯张开。

“山山，莫同我讲。问你爸爸！”从小把儿子抱大的罗阿姨，随着女主人的去世，已再不用请示谁，径直安顿这一老一小两个男子汉的生活了。关于吃什么菜的问题，她深知沈三山是赞同这安排的。

沈三山被一口酸汤呛得说不出话来，半天才痛下决心般地说：“是不是送些给邻居？”

不是他吝啬。戎马一生的军人们，没有馈赠与人或是接受馈赠的习惯。那更象是一种施舍，会伤了沈三山那颗高贵的心。但享至如今，只得如此，总不能看着西红柿烂在地里。

“这我早想到了！送过了，前楼的，后楼的……”老女人忙着显示她的先见之明。

“那好哇！”沈三山喜形于色，把大西红柿托了起来：“把这个也送给他们瞧瞧，地下室里还有好多哪！”

西红柿王在灯光下熠熠生辉，象一枚巨大的勋章。

罗阿姨的脸色却转阴了：“人家不要了！第二次去送，前楼的说有糖尿病，西红柿太甜，吃多了怕添‘十’号，后楼的说牙不好，酸倒了牙都吃不成别的了，谢谢好意……”

同是一个“佳粉”（也许叫“夏肥”），这家嫌甜，那家嫌酸，白吃枣还要嫌核大，怎么这么难侍候！老子不送了，都自己吃，吃！

饭桌上的气氛很沉闷。还是沈小山体谅老子，大口吞吃，最后连盘子底的汤都喝光了。

然后说：“也不要东送西送的了，人家还以为您故意显示劳动成果。我倒有个好主意……”

“你那个主意我早试过了。”罗阿姨吃不下多少菜，心里很有点不过意，于是便抢着搭话。

“什么？”这下轮到沈小山吃惊了。一个半文盲老太太，竟能同他这个经济系毕业生“英雄所见略同”？

“不就是做西红柿酱吗？做了做了。你们看看！”老太太很利索地把冰箱门打开。

一排排输液用的澄清玻璃瓶，灌满了红色的浆液，象血浆一样带着凛冽的寒气，矗立在那里。

沈三山把西红柿王放在一边。看来得给它另找归宿了。

“哎呀我的罗阿姨，您就饶了我吧！一个夏天没吃够，冬天还得接茬吃呀？”沈小山明白跟这个老女人真是说不清了，便把脸转向沈三山，还是同这场灾难的肇事者，西红柿产权的所有人，直接对话吧。

“爸爸，在西红柿的种植问题上，您犯了一个宏观失调的错误……”

沈三山屋檐一样探出的花白眉毛顿时变得短粗起来，这是他发怒前的征兆。还从未有下级和其他子女，这样直率地要当面指出他的失误。但他终于没有发火，因为事实确凿。他是一个好军人，但不是一个好农民。这种失误明年是一定不会出现了。但重要的是今年。小伙子，事后诸葛亮谁都会当，不要夸夸其谈，问题是现在怎么办！

沈小山从父亲为数不多的表情变化中，清晰地捕捉到了沈三山情绪变化的轨迹。他一仰脖把大碗西红柿汤像李玉和临行喝妈一碗酒似的，一饮而尽。从感情上又给了父亲一个补偿。“爸爸，食物本来是为了给人以营养和美的享受，现在可倒好，我不知您怎么样，反正我机体里的西红柿已经过剩，见了西红柿就产生厌恶，腮帮子流水，胃里反酸，吃饭成了很痛苦的一件事……”

不管沈三山是否赞同儿子的话，他的嘴里此刻泛出了许多清水，酸得牙床子痛。

是时候了。该向父亲进那句忠言了。母亲不在，没有人能劝阻父亲，为了这样一件小事，把外地的大哥大姐叫来，也大兴师动众。纵是自己可以继续忍耐一日三餐的西红柿，同样患糖尿病和牙周炎的父亲，也不能再这样天天与西红柿共存亡了。沈小山镇定了一下情绪，很郑重很沉痛地对沈三山说：“爸爸，您的西红柿生产过剩，供过于求。送又送不出，吃又吃不了。只有最后一个办法——”沈小山有意放慢口气，好给父亲一个缓冲的余地。

“什么办法？”沈三山似乎预感到了什么有些紧张地问。

“当作肥料，就地掩埋。”沈小山极轻微但却毫不含糊地宣布了他的主张。

“什么？！肥料？！放肆！”沈三山只听说有资产阶级把牛奶倒进海里的，哪有无产阶级把好端端的西红柿挖个坑埋了的！简直是开国际玩笑。不过这也许又是在逗老子开心，打他妈妈去世之后，他时有这样。

沈三山疑惑地盯着自己的亲生儿子，希望他嘴角一咧或是嘻嘻一笑，那样就一切正常了。

罗阿姨伸出手去要摸沈小山的头，小的时候他常常爱得病。

沈小山习惯地用手一拦：“阿姨您多保重自己吧！要是不挖坑埋掉，就剩晾西红柿干这一条路了！”说罢，推碗而去。

这就是他的儿子吗？对土地的奉献如此大不敬，把西红柿埋掉？这是要遭报应的！沈三山痛心地望着儿子的背影。妻子生前想把他培养成一个将军，不想却是这等不肖的子孙！

西红柿王圆睁着怪眼，瞪着争执中的父子，等待着命运的裁决。

沈三山抖索着把柿子拿在手里。糟糕！尽管手指肚上有根厚的茧皮，他还是感到西红柿的果皮变软了，从充实饱满变为略有弹性，象妻子年青时丰腴的额头。

这是西红柿成熟的巅峰状态。一旦过了这个极限，它就会义无反顾地衰败下去。

“这个大柿子，怕有一斤多吧！”罗阿姨察觉到了老主人的不快，搭讪着

称赞道。

沈三山一惊。他还从未把自己的劳动果实同斤两联系起来，平常总是象小孩子一样地数个。秧是一棵棵栽，西红柿是一个个红。其实，早就该想到斤的！

沈三山兴奋起来：“找个秤，赶快称一称！”

罗阿姨手忙脚乱地寻找。家里从来没有过秤，这她很清楚。将军家中不预备这东西，就是在粮食最困难的时期，他们也不必量米下锅。老阿姨只是为了让主人能高兴起来。

过了半天，她不得不说：“找不到了，我用手掂掂就知道分量。常上自由市场买菜，这点准头还是有的。嗯，足足有一斤二三两！”

沈三山知道阿姨的话里肯定挣了水分。但他此刻顾不上这个了。秤象一根雷管，引爆了一块凝固已久的炸药，在他的头脑中轰然作响。

西红柿红了，为什么不可以到街上去卖呢？总不会全市的人都糖尿病都牙痛都对西红柿吐酸水吧？天下是如此之大，上过大学的儿子怎么就单想出一个馊主意！

沈三山很为自己的聪明才智感到振奋。一个多么出其不意的妙计！以前怎么就没想到呢！

沈三山是满怀轻松入睡的。醒来后在太阳底下却分外沉重。往往是这样，夜里一个极漂亮的主意，被清晨的冷风一吹，就黯然失色了。

一个将军去摆摊卖西红柿！老战友们知道了，会怎么想？熟人碰见了，又该如何解释？穷不起了？发神经了？是不是故意要对这个世界发泄什么不满？休干所的领导会不会以为他是在施加某种压力？还有儿子……

儿子前些年是颇以有这样的老子而自豪。这些年不大提起了。倒是沈三山时不时以儿子为骄傲。当他第一次坐上儿子以自己名义派来的小车时，禁不住眼眶有些湿润。他一生坐过许多远为豪华的轿车，但这辆并不高档的车，却使他对儿子刮目相看了。

儿子是不会同意的。尽管一只羊换一把斧子，一普特粮食换十五尺布，是经济学课程里的基本常识。

腰背交接处的弹片，象齿轮切割机一样噬咬着他的筋肉，今天什么活都没开始干，它却痛得十分剧烈。

也许该休息。他还是到西红柿地去了。

一夜未见，西红柿又疯狂地红了起来。脚下的黑泥上中仿佛蕴含着一种红墨水样的物质，趁着夜色飞快地输进了每一个果实，那红颜料象云朵般弥散开来，直到菲薄的果皮再也包裹不住那沸腾的红色。

沈三山觉得弹片将他从中腰截断了。上半截那个配戴金星将军的将军飘浮在空中，嘲弄地俯视着他。下半截那个裤腿上溅满泥点，脚趾在胶鞋里依然牢靠地抓着地面的种菜人，正期望他做点有道理的事。

他的思绪飘起来，又沉下去，最后重重地摔在土地上。

其实，他是做过买卖的，那是在五十多年以前的一个春荒时节，他曾到集上给东家卖过粮……

同是一个沈三山，那时卖得，这时就卖不得了吗？

沈三山困惑地扬起灰白绳索一样的眉毛。天上挂着一轮红红的太阳，象一个巨大的西红柿王。

并不是所有产生于黑夜的主意都要在太阳底下消融。人老雄威在，沈

三山下决心了。

坚冰一旦打破，航线一旦开通，后面的事，似乎很容易。

一辆很气派的皇冠车停在了岔路口，沈三山提着两只很重的真水牛皮箱走了下来。

“首长，您这是要到哪里去？要不要我再送一段？”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司机谦恭而疑惑地问。

“不。不必了。”沈三山只顾调整他的箱体位置，头也不抬地回答。

“什么时候来接您？”司机想起了不该问的不要问这条保密纪律，但他实在弄不清这老头是来干什么的。况且不管来干什么，总要回去吧？

“不用接了。”沈三山挥了挥手。他坚信自己的西红柿一定能卖出去。

小车屁股上冒着黄烟开走了。沈三山突然感到了片刻的孤独，仿佛是一根结实的脐带断了，他被抛到这离休干所很远的郊外市场附近，没有任何人知道他是谁。

这难道不是他希求的吗？此行他没有告诉任何人。

不管怎么样，没有车，他是回不去了。只有朝前走。

农贸市场的入口处静寂了一下。这老头衣着平常，却有一副凛然不可侵犯的高贵姿态，特别是他的皮箱，阳光下，铜扣反射出耀眼的灯光。

小商贩们贪婪地盯住了沈三山。这老头要是停下来买点什么，一定出手大方。赚钱就是要赚这种人的。

沈三山对周围的喧闹颇不习惯。以往他走到哪里，哪里就肃静一片。

“小鬼，你这个西红柿，怎么卖的呀？”沈三山亲切和蔼又居高临下地问。

“小鬼”怔了一下，大概是有感于这称呼的生疏。紧接着想起“和气生财”的古训，告诉他一个价目。

小鬼的西红柿还没有水牛皮箱内的货好。沈三山有些得意。他定一个更便宜的价，还怕卖不出去吗？

他踌躇满志地朝前走去。

“哎——这位大爷您别走哇，嫌要得多了价钱还好商量……”小鬼在后面直嚷。

沈三山没听见。他已经瞧好了一块地方。以多年练就的观察地形的眼力，他断定这地方得天独厚兵家必争。

他把箱子打开，把西红柿摆出来。一路走过，他对今天上市的西红柿情况了如指掌。

再没有比他的西红柿更好的了，沈三山不禁微微浮起一丝得意的微笑。这种发自内心的笑容，他在平日里极难流露。这里虽然很杂乱，但给人一种混水摸鱼的温暖感、安全感，沈三山觉到了一点开心。

“嘿嘿！今天老子晚来了几分钟，打哪钻出来你这么个老杂毛，赶紧拾掇清了给我滚！”

沈三山大吃一惊，不知这是在说谁。待看到那个胳膊上刺着一条紫龙的小伙子，仄着眼睛正看自己，不由得怒火填膺。

这是在说他呢！他何时受过这种污辱！谁给谁当老子？老子参加革命那年，你老子还不知在哪儿当儿子呢！沈三山呼呼喘着粗气，要不是溶化在血液中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他真想劈面打他个满脸开花。

“嘴巴放干净点！自由市场，哪个地方不能摆摊！你还把这儿霸下了？”

沈三山竭力压仰住愤怒，话音沉闷得象打雷。

“嗨，还真有不怕死的！不给你点厉害瞧瞧，还真不老实。”小伙子说着，拉开一个很不地道的骑马蹲档式，胳膊上的小龙突突直跳。

这真是奇耻大辱。沈三山两脚象生了根似地栽在地上，眼里喷出一股股的火焰。只要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敢先动手，他就象当年肉搏一样狠狠收拾一下他。

“哎哟，老哥！你哪是他的对手！换个地方就换个地方吧，哪儿不是一样做买卖！人叫人不语，货叫人自来……”旁边一个花白胡子老头忙着劝阻，又低声手了一句：“甭跟这小流氓一般见识！”

沈三山这才意识到形势的悲哀。别看小紫龙嚣张，当年的肉搏英雄尽管弹片在腰、鬓如霜雪，犯他撂翻在地还是不在话下的，只是这一仗纵使赢了，前陆军少将又有什么光彩？周围好管闲事的人已经围拢过来，地盘的事情弄大了，沈三山的事就办不成了。

罢！沈三山不屑地拧着眉毛，象大兵团作战时对付小股流匪一样，目不斜

视地不慌不忙换了个地方。

这地方相对比较僻静，来去匆匆的行人，或拎着采购已满的篮袋，或兴致冲冲地往前赶，就是没人停下来看看沈三山，看看他的西红柿。

沈三山感到冷清和凄凉，甚至比刚才争斗时还要沮丧。人们完全无视他的存在。没有人对自由市场角落里那个默不作声的卖西红柿老头多看一眼。

尽管他的西红柿的确很出色，尽管他的西红柿王在明媚的天空下闪耀着夺目的红彩！

没有人知道他是谁。没有人知道他是哪年哪月参加革命的；没有人知道他腰上有伤，箱子里有功勋证书，每年还要多发几个月工资的资格费。没人知道这些。人们只看到一堆西红柿的后面，笔直地站着一位衬衣扣直系到顶间的普通老人。

沈三山想到这儿，不由得恼恨起面前的西红柿来，都是你们！要不何至于要老子来出这个洋相！

他几乎想一走了之。回去吧，回到那安宁静谧象模范幼儿园一样的优雅院落中去，唯有那里的人们才记得他是谁！

“老头，想躲呀？没那么便宜。交了税再走！”一个很年轻的姑娘走过来拦住了去路，她正用一个盖着红章的小本子不停地扇着风，小本发出秋风扫落叶一样的哗啦声。

“交什么税？”沈三山又一次莫名其妙了。

“装什么傻呀？地皮税，卫生税……你这摊位就白占了？卖完了东西一抬腿走人，弄得满地猪圈似的，雇人擦屁股也得掏钱哪！”小姑娘狠狠地白了沈三山一眼，密集的话语象机枪一样横扫过来。

沈三山膛目结舌。他何时被人这样劈头盖脸地数落过？！就是吃了败仗犯了过失，组织上也总是和风细雨治病救人。这小姑娘是哪部分的？要干什么？她凭什么训斥别人？

没有解释。周围的小贩们纷纷解囊掏钱。

沈三山约略明白了。不就是要钱吗？他有。他只求速速离开此地，至于钱是为为什么交的，他无暇顾及。

“这卖柿子的才来，一个柿子还没卖出去呢，您就缓会儿收吧。我做证。您要是信不过我，还可以跟旁人打听。我们俩一块来的。”花白胡老头不知何时也挪过来了，一边把自家的嫩黄瓜垒得城垛般整齐，一边替沈三山求情。末了又补了一句：“我也是还没开张。”

“甭打马虎眼！你刚才在那边卖半天了。哄谁呀？掏钱！”小姑娘抄起一根黄瓜，用细碎的牙齿把黄瓜皮啃下来。

沈三山不屑为自己辩解。他愿意出一笔钱，然后把这些西红柿永久地遗弃在这里。

然而姑娘却正把西红柿王拈起来：“这么大的西红柿还没卖出去，看来是真没开张了！”

得了，先免收你的，呆会可别忘了补交！”

花白胡子一个劲示意沈三山表示感谢，沈三山却反应不过来。这一辈子，他还从未感谢过如此年轻的姑娘。

“对了，你有没有自产证？”姑娘仍没放过他。

“什么自产证？”沈三山又一次不知所云。

“就是说这西红柿是不是你种的？”姑娘以为他耳背，放大了声音解释。

“是我种的。”沈三山口气肯定。

“拿自产证来。”姑娘也毫不含糊。

“我没有这个证。”沈三山有许多证：休干证、功勋证、荣誉证书……还有残废证，就是没有这个什么自产证。别说没有，连听都没听说过。

“要是拿不出自产证，你这个西红柿就是趸来的，还要加收费。”这老头看着眼生，姑娘耐着性子说。

什么叫趸？事情真是越来越复杂了，沈三山困惑地扬着灰白眉毛。

“就是说这西红柿不是你种的。”姑娘对着他的耳朵喊。

沈三山终于明白了。这不等于说他是二道贩子吗！交多少费他不在乎。要说西红柿不是他种的，这可是天大的笑话！

“你们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你可以到休干所问问去，下秧搭架施肥浇水，哪一宗不是我亲手干的？别人能种得出这样好的西红柿吗？”沈三山从姑娘手里抢过西红柿王急切地为自己辩白，已全然失却平日风雨如磐的镇定。

姑娘不动声色地听着。打出休干所的牌子唬不住她，所有的趸爷都会指天咒地地发誓。

但这老头敢把西红柿从她手里夺过去，倒使她另眼相看。

“老大爷，让我看看你的手。”小姑娘难得地柔细了嗓音。

沈三山不知何意，顺从地伸出了手。

高级军官的手。是应该归入文人的范畴。多少年前枪击碰撞出的茧皮，早已被粗大的红蓝铅笔磨得细腻，只有时常发号施令的食指，还保持着刚健与力度。

但沈三山的手已不是这样了。当然还远不及他这个岁数的老农那般皴裂苍劲，但茧痂叠起，绿汁漫染，也很有几分饱经风霜的样子了。

沈三山有点惊奇：自己的手何时变成这样了？以前怎么没发现？

“好了。这就是您的自产证。我相信您了。”姑娘灵巧的手在他板结的掌上击了一下，象是双方达成了什么契约。“您还得学着吆喝。就这么喊：‘快来买红沙瓢的大西红柿哟，又红又便宜，不买就没喽……’”姑娘说着，并不

看沈三山，喇啦啦摇着税单本走了。

沈三山怔怔地把西红柿王放下。他不想走了。就在这一刻他觉得当个普通人也挺有意思的。他调整了一下坐姿，竭力把瘦软的腰板挺直，两腿下垂，脚尖向前，岿然而坐。

广告很见成效。有人围来。

“哟，我说老师傅，您这西红柿是卖的吗？”一个挎篮子的中年妇女，笑容可掬地问他。

“卖！”沈三山象回答口令般简短干脆地说。他有点奇怪，不卖，他一大早来这儿干什么？

“哟，怎么说话这么冲呀！您这儿摆俩大皮箱，我还以为是卖皮箱的呢！”胖女人说着，肉嘟嘟的手开始乱翻乱拣。

沈三山有点心疼，但他隐忍着。不管怎么说，有人肯买他的劳动果实，他很高兴。

胖女人问价，沈三山报出数目。他稍微嗑巴了一下，很觉得有些不习惯。但终于还是把钱数说出来了。

“这么贵！”胖女人夸大地皱起眉尖，“一个自个儿种的东西，卖这么贵的价，要不怎么种菜的都成了万元户了！”说罢，佯装丢菜要走。

沈三山马上新报出一个数目，比刚才全市场的最低价又压了一些。说实话，这不符合他说一不二的秉性，但胖女人那句话打动了她：“自己种的东西。”是啊，土地、阳光、水，加上自己的气力。他不该卖很多钱。再说，这是他一上午唯一的买主。

胖女人很得意。

在阳光曝晒下的西红柿，越发红得如火如荼。它们似乎跳跃着被胖女人拣中，又似乎躲闪着不愿进入那陌生的竹篮。

“就这么多吧。看着还不错，真要挑起来，也就没几个象样的了。”胖女人随意褒贬着，习惯地拍拍巴掌，抖掉那并不存在的泥土。

沈三山没听见这些意欲压低价格的舆论准备。他正专心致志地在对付秤盘。真比当年第一次拿起枪时还重。那时候敌人往自己眼皮子底下冲，牙一咬，枪就放出去了。这一回，实在找不出有什么在逼着他这样做。

他有点心虚。不由自主地瞄了一眼四周，迟迟不敢把秤举起来。坐在西红柿后面是一事，真要把秤盘提起来，又是另一回事了。

没有什么人注意他。一个普通的卖西红柿的老头罢了。只不过他的秤是新的，秤杆上的白绳没有一点污痕。

秤好重……

“我说老师傅，您这胳膊有毛病还是咋的了……”胖女人不耐烦了。

沈三山闭了一下眼，提了一口气。那个戴金星的少将在半空中忧郁地望着他，好象微微摇了摇头。他自我解嘲地对将军笑笑。他又看到那个腰背有伤的老者，挥汗如雨地出没在绿色的西红柿地甲，直到那绿色渐渐暗淡，浮现出一团团云霞般的橙红……

沈三山的脚在鞋子里跺了一下地，秤抬起来了。片刻之后，又安然放下。整个过程很地道，丝毫看不出是新手。他在家已演习过多次。

“五斤。”沈三山擦擦汗，好象刚搬过一座山。

“有那么多吗？！”胖女人竭力使自己的眼光威严，好逼使这个乡下老头露出破绽。

“价钱可以商量，斤两是绝不会错的。”沈三山郑重回答。

胖女人割肉似地开始往外掏钱。沈三山握着湿漉漉的几角毛票，心中百感交集。每月领津贴费，几百元的人民币从未叫他如此动心。瞬息之间，他甚至想到若是妻子还在，会对这几角钱说什么……她也许不赞成，但终拦不住他。

就在此时，沈三山突然看见胖女人伸出手把西红柿王飞快地搅进篮里。

“你怎么多拿了一个？”他抓住女人手腕。

“噢噢……放开我，你个死老汉！”胖女人象被蚂蟥螫了，大惊小怪地呼唤“我买你这么多柿子，就不兴饶一个吗！”胖女人后悔不迭，刚才怎么没发现它！

西红柿王静静地躺在盛夏午间炎热的骄阳之下。

“讲好的价钱，称足了分量，怎么能这样明抢暗夺！”沈三山愤慨了。柿子诚然是他自己种的，但他付出了汗水，哪能就这样不青不白被人讹走！要是饶上个小的也就罢了，这是西红柿王，西红柿王啊！

“老头，我这柿子是给五家买的，你给我一斤一斤分开来称。缺一补十，这可是买卖人的规矩，到时候别说这一个柿子，就是十个柿子，只怕也填不了这个窟窿！”胖女人志在必得，索性耍开了无赖。

卖黄瓜的花白胡凑了过来。自打他知道卖西红柿的老头是什么“休干所”的人，就不打算管他的闲事了，休干所那地方他远远路过，见有当兵的站岗，还是躲远着点吧。这会儿见闹得不善，还是赶来解围：“又为分量吵了是不是？人老了，眼花了，看不真的时候也是有的。哪能整着走的又零着称呢？这还有不赊的吗！消消气。那个大的您就别拿了，种菜人换俩钱也不容易，给您饶个小的吧！”说着，顺势拨拉开西红柿王，换了个小的塞给胖女人。

谁知沈三山毫不领情，把小西红柿夺下丢回堆里。他一生光明磊落，今人竟然在广众之中被人以为是克扣斤两，这不是做人的奇耻大辱吗！倘好说好商量，莫说一个西红柿王，就是整堆西红柿他都可以送人。如今诬陷于他，还要他赔上血汗换来的西红柿，没门！不管是前陆军少将还是肤色黎黑的菜农，都一样没门！

“称！”胖女人叫道。

“称！”沈三山沉闷地低喝道。

可惜没有一兵一卒可供沈三山调遣。事已至今，他自己复称显然不合适。卖黄瓜的花白胡受了抢白，已快快离开。沈三山只得一抹脸，拉住了花白胡：“老……哥哥，帮个忙……”他原本想叫一声“老同志”的，话到嘴边，改为了更为亲昵的老哥。称兄道弟，这可是真正的军人的不是。但沈三山此刻却觉得还是这样自然。

花白胡受宠若惊。不管怎么说，他看出这卖西红柿的不寻常。没准是微服出访的贵人也说不定，他欣然提起秤。

“慢。少一两补一斤，若是多了呢？多一两……”沈三山拦住秤杆。

“我也给一斤的钱。”胖女人气壮如牛。整秤进零秤出，焉有不亏之理？

花白胡左右为难，只得尽力公平。称到最后，真是多出了二两。

众哗然。

沈三山面露冷笑。称的时候整多出半斤，他并没要那女人的钱。胖女人嘴上咋呼得凶，其实并不认秤盘星，只不过知道秤尾高高翘着就是了。

“拿钱来。”沈三山声音冷冷地说。众目睽睽之下，他说话是算数的。

“还真有这稀奇事！知道你分量给的足，我满世界给你做活广告就是了。”胖女人哭笑不得地打着哈哈。

被人这么白白戏弄一通，就这么不了了之？沈三山何曾受过这等境遇！可跟在一个老娘们家后面，手心朝上地要钱，这又成何体统？左也不是右也不是，愤懑之火在胸臆间乱撞，找不到喷发口。功名一生的前集团军军长突然暴躁起来，拎起竹篮子往面前的西红柿堆上一扣：“你给我走！我不卖了！”

人们做鸟兽散了。花白胡子也躲得不知去向。再没有一个人来问西红柿。

西红柿王睁着通红的怪眼，一眨不眨地瞅着笔直地固守着它的沈三山。

自由市场象一个热闹的港湾，而这里是一个枯寂的岛屿。

远处，不知何时，出现两个年青人朝这里走来。“老伯伯，您这西红柿是卖的吧？”一个举止庄重的年青人很有礼貌地问。

“卖。卖。”沈三山忙不迭地回答，并努力作出和蔼的样子。

“那我就都买下了。噢，还忘了问多少钱一斤？”年青人温文尔雅。

“买这么多干什么？”沈三山对货物如此轻易地出手大为惊喜，但他毕竟不是指着西红柿卖钱的，对这个摸不清身份的小伙子，更来了兴趣。

“买了吃呀。”小伙子谦恭地笑着，并不正面回答。

“我这儿可开不了发票。”沈三山判定对方是某大机关的采购员，设身处地为他着想。

“不用发票。”小伙子继续保持着优雅的笑容。

短短半天，沈三山接触的新鲜事太多了，他已无暇去细想。

沈三山帮着年轻人把西红柿装进筐里。轮到那个最大的西红柿了，沈三山迟疑了一下。

曝晒之下，西红柿王失去了部分水分，表皮显出极细微的纹路，象已过了青春年少的女人。

进去吧。或作菜，或作汤，到你该去的地方去吧！沈三山手一松，西红柿王骨碌碌滚进筐里。

沈三山腰背酸痛步履却轻松地回到家里。

他拧开不锈钢喷淋开关，舒舒服服地洗了一个温水澡。趿着松软的麻底拖鞋，披着绸睡衣，踱进宽敞的客厅。四壁皆窗，八面来风，虽是盛夏，却象金秋般凉爽宜人。

沈三山仿佛觉得片刻前的经历象一场滑稽梦，那个卖西红柿的老头，真是自己吗？满屋子的西红柿确实实不在了，变成了不知什么人家的汤和菜。沈三山把湿施施的钱掏出来，单独放在一个地方。

“罗阿姨，晚上多搞几个菜！”沈三山大声传唤。也许是幼年饥谨，他总把改善伙食当成最好的庆祝方式。

老女人慢声应着。这还用嘱咐吗？自打遍山漫野的西红柿奇迹般消失，罗阿姨就着手改变食谱了。

沈三山惬意地仰靠在拐角沙发上，对面的博物架映入眼帘。踏燕欲飞的天马和忍辱负重的骆驼，不和谐地排列在一处。蓦地，他看到一个宛如雾中太阳般浑圆黯淡的红色球体，在那架子上相当于人眼平视的高度，凝然不动地与他对峙着。

这是什么？

沈三山第一次发觉自己老了，太老了！眼睛已完全不堪信任，需要用手去进一步验证。

他颤颤微微地走过去，抚摸着它。十个指尖竟是一同感受到了阳光曝晒下残存的余热。

是它。就是它。那个最大的西红柿王。

“这个……是哪里来的？”沈三山的语调里，夹杂着掩饰不住的惊恐。

“山山送回来的呀！”罗阿姨两手在围裙上抹着，从厨房里出来：“我说咱们家这么多西红柿，叫你爸爸不知用什么法子好不容易处理了，屋里刚清爽，你怎么又弄回一个这么大的家伙！山山说，你不懂，爸爸一见就会明白的。”

是的。沈三山明白了。他用最后的气力挥了挥手，示意罗阿姨离开。他需要独自舔干心上流出的血。

一个学过经济学的儿子，搞清他的老父亲拎着牛皮箱出走的秘密，并不是件很难的事情。休干所开车的小伙子也很可疑，完全可能把他的行踪报告给所里，所里的领导一天天象托儿所的阿姨一样，密切注视着老干们的一举一动，他们怕出意外，通知了儿子也十分顺理成章……还有这个老女人，简直象安插在自己身边的一个特工，有什么风吹草动也休想瞒过她的眼睛……不管通过什么途径，儿子明白了老子的一切，在暗中冷笑着，把钱交给了另一个小伙子，买走了他老子辛辛苦苦种出来的西红柿，然后把它们抛在哪一道凸起的田埂或凹下的水沟……任它们去腐烂、流汁、化为泥上。也许会有什么路人路过，他们无论如何也想不通这些象血水般横流的西红柿，为什么尸骸般堆积在

沈小山的相貌级象年青时的沈三山，秉性脾气却全然不象。也许这是因为他们的父亲不同，儿子没有接触过土地，他的脚是在各式各样的水泥地、水磨石地以至打蜡地板上走大的，他有那么多新观念，新得令沈三山瞠目结舌。时时惊惧这孩子是否系他的亲骨肉。他以为儿子虽然喜欢一切新思潮，但对他这次极为痛苦的抉择，别人不理解，儿子总该是知音。

他之所以瞒着儿子，是私下里存着一点小小的羞涩，他怕自己的西红柿尚不够好，会卖不出去。想不到当整个世界都那么宽容地接待了他，儿子却……

单单是因为他们的父亲不同吗？

儿子很象他。儿子的腰里没有弹片。

沈三山直钩钩地望着那个巨大的西红柿王。

也许他的眼光有什么引力，也许在这一刻地球深处发生了只有植物才能感应到的震动，也许过于成熟的果实内部在沸腾，也许天空刮过了一股人所察觉不到的轻风。突然，那硕大的西红柿毫无先兆地翻了一个身，然后从容地慢吞吞地很象那么一回事地滚了下来，在接触到木质地板的一瞬，它还是光整而柔软的，沈三山甚至看到它还在地面上跳了两跳，然后才轰的一声砰然炸开，果皮象爆裂的汽球皮一样四分五裂，血水般的汁液恣肆汪洋，把整个春天、夏天、太阳、土地所给予它的全部赠予，涂抹成了一片美妙绝伦的鲜红。

点点金星半浮个沉地飘游在血水之上——这是种籽，这个西红柿王已经完全成熟了。

沈三山俯下身去，背部弹片使他动作迟缓。他用手掬起一把种子：它

是叫“佳粉”还是叫“夏肥”？可惜当时没有听清。

他把种子小心翼翼地收藏起来。

真不愧是西红柿王，种子收了一大把。

匣子里的水牛

作者：毕淑敏

爷爷是个纸匠，据说会扎纸人纸马纸牛纸屋。可惜我没见过。我只见过爷爷用花纸糊的盒子，说是给我盛针线。那年我六岁。

“哪有那么多针线可盛！她们这茬孩子，钉个扣子都扎手。爹，您就歇着吧！”妈妈说。

纸盒子很漂亮，散发着米面的清香。那是妈妈自己打的浆子，说是比街上的胶水熨贴。

我所有的针线只把盒子底铺了浅浅一层，使用它们做彩色的褥子，眼睛会动的洋娃娃躺在上面，纸盒就成为一架摇篮。

“爷爷，再扎一个么！”

“扎个什么呢？”爷爷擅着手，好像有许多无形的纸在怀抱中。

“扎什么都好。”小孩生怕大人变卦时，便很通融。

“扎个桥吧，人死了以后，活着时候用过的水，就会哗啦啦像海潮似地淌过来，没有纸桥，你怎么过去呢？”爷爷思忖着，眯缝着眼睛似乎怕那滔天涌来的苦水打湿了灰白的睫毛。

“马桶里用过的水，也会一起涌来么？”我想这是极恐惧的事情。

爷爷啐了一口唾沫：“怎么会想到那去！当然也要涌来的。”

妈妈拿着拖把走过来，好像她早预算到爷爷会在这时吐痰。

妈妈去涮拖把，我催爷爷快扎：“你那个桥是多少孔的？”

爸爸走进来，他真不愧是军人，前因后果都不知，就准确地说：“这是迷信！”

爷爷看看爸爸肩上的双杠和金星，唯唯诺诺地说：“这是迷信。”

爷爷干搓着手，看着盆里的浆子粘稠龟裂翻卷，最后像毛玻璃一样破碎了。

夜里，妈妈对爸爸说：“爹闲得难受，我想让爹把咱家的仰棚糊一糊。”

仰棚是什么东西？我不知道。爸爸和妈妈的家乡相隔三里地，他们便经常说一些只有他们才懂的话。我就大嚷：“不普通！不普通！”他们就换用普通话向我解释。但这一次，我不能嚷，他们以为我已经睡熟了。

爸爸抬头看了看。于是我明白了：仰棚就是天花板。

天花板是水泥的，上面沾满霜雪般的白灰，透过我的眼睫毛，它们白得有些悲惨。

“裱天花板还不如去裱地板呢！”爸爸不屑地说。

朱红的木质打蜡地板上，有我踩的几个脚印。灯光下，像初出茅庐的窃贼。

妈妈拿来一块干净抹布，蹲在地上，把红木板拭得清凉如水。

“你说，倒是行不行呢？”妈妈轻柔地问。

“什么事？”爸爸正在批一份文件，被人突然打断，惊诧地回头。

“糊仰棚哇！”妈妈反倒莫名其妙，刚才的话，不正是从这里断掉的吗？

“真亏你们想得到！多好的洋灰顶子，这不是劳民伤财瞎胡闹吗！况且这是营房，不要独出心裁！”爸爸不耐烦，铅笔在文件上点出许多蓝星。

我从来没见过妈妈在什么事上反对过爸爸，但这一次，她不屈不挠：“糊糊吧！你没当过纸匠……”

爸爸说：“糊吧糊吧！我没当过纸匠，可我当的是司令员！爹上了年纪，我就不说什么了，你也跟着起哄。这都是当家属的过！别的房间不许动，只能糊厨房。”

妈妈快步退出去，拐进爷爷的小屋。我听见爷爷夹杂着咳嗽的笑声。

爷爷是远近闻名的纸匠。这是妈妈说的，所谓的远近，也是以那个偏僻的小村为中心。

妈妈说过爷爷扎的纸水牛，眼睛是用鸡蛋壳镶的。牛走动时，眼珠子就会转。从此我见到真水牛时，就觉得它们不够生动。

妈妈也会扎纸器、不过她很谦虚，说远不如爷爷扎得好。

妈妈是爷爷给爸爸挑中的。一天，爷爷在离他家三里路的地方，给人扎冥器，看到了还是小女孩的妈妈。

这嫚行。手指长，能扎纸。爷爷说。

去吧。嫚。好歹是门手艺，逢饥荒年饿不死。后来被饿死的姥爷这样说。

嫚是我们老家的土语，泛指小女孩，年龄分布大约在十到二十岁之间。

妈妈便这样到了爸爸家。爸爸那时在外面读书，偶尔回家，后来从学校当了八路军。

“你看你这手，一点也不像你妈！像你爸，你爸的手像棉裤腰！”爷爷嗔怪地对我说。

我觉得爷爷很不讲理，他首先应该责怪爸爸的手，可是他不敢。

我把手别到背后，看爷爷糊仰棚。

爷爷刷浆子，熨纸。纸一张张排列在天上，像大考时的卷子。

妈妈给爷爷打下手，我注意着她的手，手指又细又长，像是能弹很好的钢琴。因为经年累月洗洗唰唰，每个指肚都像于枣样枯萎，指甲也很苍白。

爷爷糊完仰棚，身上沾了许多浆糊：“洋灰顶子不好。费腕子，掸不开，也砥不平。”他困难地蹲下身，以便在狭小的厨房尽可能地距仰棚远点，眯缝着双眼问我：“嫚，你看棚纸有没有贝贝？”

什么叫贝贝？我不知道。也没有冲着爷爷大喊“讲普通”，谅他也翻译不出。

妈妈正在为爷爷洗衣，双手沾满肥皂泡，像捧着只大螃蟹走过来，她仔细端详仰棚，恭恭敬敬地对爷爷说：“您老手艺好，没贝贝。一点贝贝也没有，雪洞似的。”

爷爷却执拗地盯着我，预备听到再一次的证实再一次的夸奖。

妈妈俯下身，贴着我的耳朵说：“贝贝就是指的虫子。”

我闻见妈妈头发丝上裹着的油腥气。爸爸最爱吃炸鱼。跳舞去之前，尤其爱吃，说禁饿。

我认真看了看仰棚。除了白纸交界处有连绵不断的皱褶外，没见到什

么虫子。

“爷爷，没贝贝。一个贝贝也没有。”我大声地对他嚷，他耳背。

没有贝贝的厨房仰棚，是爷爷最后一件艺术品。之后，他就偏瘫了，只有半边身子能动，另外半边随之摇曳，像在弹拨一件无形的乐器。后来，瘫痪蔓延，他完全不能动了。

妈妈每天为爷爷洗脸擦身，更换被褥，清洗粪便污染了的床单。爷爷躺在床上红光满面，神采奕奕，以致我写作业累的时候，很想瘫痪。

爸爸很忙，回家的时间越来越少。爸爸一回来，妈妈就同他讲爷爷，讲我。讲完，就忙着给爸爸洗衣服。

“你不能再说点别的吗？”爸爸说。

于是妈妈又说起炸鱼和哥哥。

她说我的上面还有一个哥哥，好像我是马铃薯埋在地下的块茎，而那个男孩是地面上的花。

哥哥死在妈妈怀里。当时日本军正在扫荡，八路军家属只有四处逃亡。妈妈又冻又饿，没有奶，哥哥发了一夜烧就死了。我想哥哥是个生命力很弱的孩子，不值得总是怀念。

“我这辈子只有这一件事对不起你。”因为重复的次数很多，妈妈也已不再悲痛。

爸爸没有见过哥哥的面，这个话题就议论不下去了。“你对不起我的事很多，比如小脚。”爸爸开玩笑说。

“不是小脚，是改良脚，或者叫解放脚。”妈妈勇敢地反驳爸爸。

“都一样。”爸爸手中的烟灰落下来，把他的呢军服烧了一个洞。

妈妈把裤脚处的针脚挑开，拆下黄呢线，经呀纬呀织好破漏，同原来的一模一样。

做完这件事之后，妈妈为自己买了双最小号的高跟皮鞋。她穿着依旧大，而且前端虚空。她便在鞋尖处塞了许多棉花，亭亭玉立地等着爸爸。

那一夜，爸爸没有回来。

当爸爸终于看到妈妈时，皱着眉头说：“乱弹琴！这都是当家属闲的。”

我始终认为家属是一个充分的贬义词。当一个人只属于家时，就是一种罪过。在别人眼里和在自己眼里都是卑下的。

妈妈只有在爷爷面前，才是谈笑风生的。

“嫚，你当初若把这双手背到身后去，就好了。”爷爷说。

嫚的含义在这时有些模糊，我以为是在说我。妈妈紧接着说：“爹，这挺好，您教给了我手艺，万一有个啥，我也能活人。”

纸匠的规矩是传媳不传女。虽然我从未见过爷爷和妈妈有什么精湛绝技，在爷爷也许是不能了，在妈妈也许是不会。

妈妈的预感很灵验，爸爸终于领着万一来了。

“这就是你的女儿吗？并不像你所说的那样大嘛！小孩子的心，是很容易改变的。”万一的发丝轻拂着我的脸，她身上有任何人都得承认的美妙气息。

妈妈给万一沏茶时，手乱抖，茶却滴水不漏。

“你看你的脸，贝贝太多了。”早上，爸爸对妈妈说。

我便在妈妈脸上寻找虫子。

没有。有的只是如钧瓷一般的裂纹。

我这才知道贝贝就是皱纹。

“嫌我贝贝多，你去找大嫚么！”妈妈很平静，口气中流露着思忖已久的镇定。

“大嫚好找。只是你咋办呢？”爸爸的态度也很安宁，以致我当时没有充分意识到它们蕴含的风险。

“到咱家……到你家那年，我都没饿死，这会儿更饿不死了。解放了，不让糊冥器了，盖新房娶媳妇总得糊仰棚吧！你放心吧，再不好过，还能比你当八路那时更难吗？”

妈妈的信心却使爸爸萎顿下去。后来，爷爷用最后的气力咒骂爸爸，组织上也批评了爸爸。听妈妈说，最终让爸爸转变主意的人，是万一。

万一看到我们家房前屋后铁丝上晾晒的洁白布单，吃惊地问：“你怎么没同我说过，你还有这么小的一个婴儿？”

白单子是爷爷的尿布。我们家总用新被里。

睡新被里是件很受罪的事，像裹在牛皮纸中。被里一旦柔软，妈妈便把它挑开，铺到爷爷身下。

我再没有见过比这些布更圣洁的白色。它们被洗得菲薄，像一张张宣张。悬挂在蓝天之下。它们有极细微的纹路，每一块都彼此不同，像白玉石的切片，毫无瑕疵。许多年后，当我看到水洗布风靡全球时，才明白无数次的水洗将赋予布以灵魂。

爸爸买口一盒“百省羚”香脂，盒子大得像一面新疆人跳舞的铃鼓。

“没事的时候，往脸上多搽搽。”

百省羚妈妈用了，不过不是在脸上，而是在手上。妈妈的手皴裂出无数小口，把新《新华字典》的书页刮得哗哗乱响。抹了油的手指，困难地在空中画出不规则的字。

“我如果识字，那时候就当乡长了。”这是妈妈唯一的一次自我炫耀。

我不知道那时候的确切时间概念，大约是哥哥死去后的悲痛时刻。妈妈为了不给爸爸丢脸，大约很革命，直到后来进了城。

妈妈学会了常用汉字，这其中付出的甘苦，别人都不知道。也许爷爷知道，但爷爷那时已不太能操纵语言。

爸爸打回电话，说有紧急任务要外出，让妈妈为他收拾行装。

爸爸疾如星火般回到家中，迎接他的是一张字条：“皮箱在客厅。皮鞋在壁橱里。我给你包饺子，冬瓜羊肉馅。小网”

“你妈妈跑到哪里去了？”爸爸把纸条摇得像条鞭子。

我这才知道妈妈有这么一个富有哲理的小名，文中的错别字也很温情脉脉。

妈妈双手沾着面粉从厨房走出来，毫不掩饰渴望受到夸赞的微笑。

爸爸残酷地把纸条捏成一个极小极硬的团，子弹一样弹出门外。

“你也不看看这是什么时候！当家属，真是越当越糊涂！”

妈妈的汉字同她的高跟鞋一样，从此成为辉煌的遗迹。她最好最终的作品，是那些灿如霜雪的白布。

爷爷临去的时候，我们守候在他身边。医院肃穆的气氛，使得最后的诀别，充满了科学的意味。爷爷临终时已不会说话，眼睛总望着妈妈，蜡烛样的手指却在爸爸手心划拉了两下。我站在近旁，竟完全没有看懂。那也许是一个字，也许是一幅画，也许是一个符咒。爸爸像人们这种时候惯常的表现，沉重地点了一下头，仿佛帆船上的主桅杆突然折断。其实我想他也并不

明白。

文化大革命，造成了许多灾难，却使我的爸爸和妈妈，像一双筷子一样，笔直地站立在一起。爸爸每次被揪斗时，都穿着最干净最整洁的衣服，为此，他总是遭到最惨烈的毒打。

别人都是准备一套最脏最破涂满油彩的批斗服，像伪装网一样，披挂起来去受训，爸爸却不。他在妈妈的照料下，已习惯于清洁，当他站在污秽之中时，便觉得自己已不再完整。我更为惊异的是，无论怎样的血迹墨痕，以至于更腌臢的混浊，妈妈都能够把它们从布丝上清除下去。我不止一次追问过她诀窍，她说：“它们和布本来就是两种东西，水就把它们分开了。”我于是想起庖丁解牛，妈妈以水做刀，伸进布与污物的间隙，不愧是洗涤的大师。

后来，一切都好起来了，爸爸却患了重病。肝病肺病心脏病脑血管病，互相掺杂又互相矛盾，有的要吃糖不吃鸡蛋有的要专吃鸡蛋不吃糖。人们都很焦急，请医生，吃补药，做各种各样的检查。

妈妈认定了吃饭能治百病，每天不重样地做给爸爸吃。剩下的时间，便为爸爸洗刷。

爸爸的病，越来越像爷爷了。我为造物主如此的可重复性而惊异。妈妈也许要服侍爸爸一生。

没想到，妈妈突然倒下了。她正在给我洗衣物。家中有全自动的洗衣机。妈妈洗床单和被罩时用，她已经老了，洗不动了。但贴身的衬衣妈妈一定要手洗，说洗衣机是糊弄人的，洗不干净。

妈妈去得毫无征兆，毫无痛苦，而且是死在家中，充满了人情味。我想，这是命运给妈妈最后的一次馈赠，尽管对她一生苛刻。

妈妈离开时的镇定和安详，无疑加重了对父亲打击的突然性。他的病明显地加重了，任何劝解都无济于事。坐着的时候，便漫无目的地撒纸屑。

我看他的手指。病使肌体瘦弱，手指却仍旧短粗。虽然并不像棉裤腰，想必干纸工活是不相宜的。

于是又想到妈妈的手。柔软、欣长，颇有一种钢琴家的风度。只是我再也承受不到它们的抚摸，变成一捻洁白的尘灰，无怨无悔地躺在一个干燥的小匣子里。

终于有一天，父亲拿出一只素净的纸水牛。它天真而活泼，肚子大大的，像一只蝓蝓笼。然而一双眼睛极有神，奕奕生辉。我辨认出牛眼是父亲常吃的贵重的清心丸蜡壳做的。

大约比之他的父亲当年制作的鸡蛋牛眼，还要维妙维肖。

“把它放到你妈妈那儿去吧。”父亲疲倦地说。这只小水牛，耗去了他生命篝火之中残存的热量。

妈妈那儿——就是那个精致的小匣子吗？我估摸了一下大小，正好合适，想必都是策划好的。

“这是什么？”我尽量压抑自己的惊讶。

“这是水牛嘛！”爸爸说。

是的。这是水牛，但这不是回答。

“您怎么会扎这个？”小水牛的工艺相当精巧，我掩饰不住好奇。

“我是一个纸匠的儿子，还是一个纸匠的丈夫。”父亲的脸上露出难得的笑容。这笑容使一张垂垂老矣的脸闪现出生动的光彩。

“那就扎一座纸桥吧！”记忆像一叶刚刚采摘的春茶，被时间的沸水冲开了，沏出沁人心脾的苦涩。

“桥，是给男人扎的。男人过桥。”父亲的音调像古老的民俗一样悠长。

“那么女人呢？”妈妈一生用过的水，像海潮一般哗哗涌来，我孤独的心飘荡其上。

“女人用的水多，就要给她扎一头水牛。水牛把水喝干，便甩着尾巴，把女人驮过河去……”

我和父亲都不作声了。我们面前有一幅凄清的图画，我们的小水牛任重而道远。

“您信吗？”我打破沉默。这话题太苍凉了，让我们岔开吧。

“我不信。”父亲很肃穆地说，我看到无形的双杠和金星，在父亲的双肩闪烁。

“我也不信。”我竭力平静地说，还努力布出一个微笑。

“可你爷爷信。临终的时候，他在我手心写了一个牛字。大约是觉得你妈妈一生祸害的水太多了。”父亲沉吟着说。

“妈妈信吗？”我终于忍不住问道。

“不知道：“爸爸的眼帘垂下了，像一道历史的大幕合拢了。”

只有纸水牛望着我们。我想，它的肚子应该糊得再大一些，那样才能盛很多很多的水。

冰雪花卉

作者：毕淑敏

我喜欢去寿衣店。看那里的花和花缀成的圈。

那里的花朵板而有程序，像是被煮沸开而后晾干，毫无活力。

我曾经做过很美的花和最别致的花圈。

那是在一座充满冰雪的山上。山像一个大环，把男兵和女兵圈在里面。在我们之前和之后，那里都没有过女兵，我们便成为一个例外。

男兵们守在国界上，女兵们在后方。女兵们像嫩绿的豌豆粒，包裹着一层透明的水泡，只能看，不能摸。

女兵们很安全也很寂寞，没有几个男兵同她们说话。她们便觉得自己被冷落了。其实，每天夜里，她们都在许多男兵的梦境里走来走去。

班里我年纪最小，知道的事情又多又客观。

一天，我们正在做棉签。白白的棉丝缠在女孩们的手指间，仿佛那里有一只成熟的蚕。

一个很年青潇洒的军人站在了我们面前。他是司令部干练的林参谋。

“请你们做几个花圈。”林参谋站得笔直地说。

“什么花圈？”班长问。班长是长得最丑的女兵，但我们都听她的。

“就是……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今后我们的队伍里，不管死了谁，我们都要给他送葬，开追悼会……追悼会需要花圈。”林参谋说。

我们都知道这段话，现在更感觉到它的英明与沉重。

国界，是经常需要用血来打磨光滑的，不然，就会出现许多毛刺。

我们手中的蚕在这一瞬变成了蛹。

“牺牲了三个战士。以前，我们是不做花圈的，因为男人们都不会。今后。要送花圈。

因为大家都说——既然雪山上有了你们。”林参谋讲得很肯定。我相信他以后能当将军。

“可是，我们也不会做花呀！”小宛抢着说。她是我们之中最漂亮的女孩。

“女人，怎么还能不会做花？”林参谋惊讶地耸着他那像鹰翅一样的眉毛。幸好他的羊皮军帽严肃地压住眉梢，否则眉毛会飞走的。听说在边境作战的时候他非常勇敢，在这一瞬，我不大相信这说法。

“是女人，便都该会做花吗？我们之所以到雪山来，不就是为了证明男人和女人都一样吗？”

小宛很厉害地同林参谋争辩。于是我们都插不上嘴，只听她一个人说话。

“女人们当然应该会做花。不会做花的，算什么女人！”林参谋很喜欢同小宛吵下去，但首长的命令一定要执行，他硬起心肠说。

小宛觉得在我们面前丢了面子，便掉下眼泪，对我们说：“你们也不帮我说话！”

我们当然很想帮她，只是不知道该说什么。

“我会扎花。”班长直到这会儿才说话。她原来只是听说小宛想同林参谋好，现在信了。

“那你为什么不早说！”我们都埋怨她。

“要有纸，彩色的。”班长是农村兵，会纳鞋底，绣鞋垫。

“有，有。”林参谋说着，从屋外抱进一大捆各色的纸。仿佛落雨天马路上铺了一汪汽油油彩，薄而娇艳。

大家立刻喜欢上了这些纸，愿意跟班长学做花。雪山上没有花，更没有这许多颜色。天是蓝的，雪是白的，被大风卷去了积雪的新鲜岩石是赭色的。我们已经快把这些美丽的颜色忘记了。忘记一种颜色不像忘记一句话，你会永远想不起它。

我们非常高兴，开始跟着班长做花。班长把人分成几组，有裁纸的，有折纸的，有用线绑花蒂的。不一会，桌子上就堆起一大簇花，好像春天里刮起一阵大风，把花都扫来了。

“不行！不能做哩！”班长把剪子甩到纸捆上。

“为什么不做？”小宛刚做完一朵粉色的花，想把它插在自己的辫梢上。

“没有白花。这太喜庆了！”班长皱着眉。

我们这才记起这些花的用途，一时间屋内很静很静，大家觉得做了对不起烈士的事。

打电话叫来林参谋。他是作战参谋，做花圈是作战的最后一个步骤。

“什么颜色的纸都有，就是没有白纸。”林参谋说。

我们都望窗外。雪山上有许许多多白色，可惜做不成花。

“那不成。”班长很强硬地说，“找吧！”

林参谋跑走了。他跑得很快，在雪山上是兴这样像马儿一样跑的，跌倒了就会永远爬不起来。可是林参谋没跌倒，他抱着一大摞白色的公文纸跑回来，说：“行么？”

班长说：“不行。没有皱纹，同别的纸不般配。再说，纸也太小，只能做出茶盅一样大小的花。”

林参谋这一次没有说话也没有跑。整个部队都没有又白又有皱纹的纸。向山下基地要，就是用特急电报把话儿捎去，也要半个月后才能把纸送上来。烈士们是一定等不及的。

“茶盅就茶盅吧！”班长叹了口气，又说，“花圈花圈，有花还得有圈。花归了女人们，圈可是男人的事。”

林参谋便去做圈。

白花确实很难做，先要把无格公文纸上的红色抬头裁去，剩下的纸片便只有包裹上钉的写字那块白布大小。为了和彩色皱纹纸配套，要在白纸上抽出皱纹来。

班长取来一支筷子，把公文纸像擀面条似地缠在筷子上。一定要缠紧，千万不能松了，一松，纹路就不细腻了。然后用两手握住筷子两端，猛地朝中间狠劲一挤，纸卷就皱缩到一处了。慢慢打开，一张有着像冰花那样无法预计图案的皱纹纸，就在你面前出现了。

班长做完示范，就把这活交给小宛。小宛用劲大了，纸就像被火燎过一样，裂出大洞。

用劲小了，纸像光滑的少女脸庞，毫无纹路。小宛把抽坏了的纸扔在脚下，脚下就盛开了一地梨花。把抽好的纸做成白花，精巧得让人心疼。只是它们太小了，仿佛秋天寒冷的早晨，半开不开的野菊。

“太小了……”班长说。

“我们把几张白纸粘成一大张，不就有了吗！”我想这么简单的办法，她们怎么就没想得出！

“不成。那样的纸是抽不成的。”班长和小宛一起说。

“我有一个办法。可是大家要发誓，永不对外人说。”

“我发誓。”我第一个表示决心，主要是太想知道谜底。

“你先讲。大家先别忙着发誓。”到底班长老练。

小宛掀开她的花枕中，露出她的枕头——一个包袱皮裹成的小包，板正正，好像里面有个熟睡的婴儿。她抖开包袱皮，掏出一卷雪白而松软的东西——女人家专用的东西。

“这是我当兵时，我妈给的……我一直没舍得用……”

那纸真轻盈。像是一团云。小宛的家在大城市。

“女人家用的东西，恐怕不好……”班长沉吟着。她到底是农村姑娘。

“我们绝不对外人说！”我们异口同声，几乎举起右手。

班长和小宛做白花，又大又丰满，像新蒸出来的精粉馒头，非常新鲜。

白花做得越发多起来，遮盖住了彩色的花，便有了一番冷寂的凄凉。

该往圈子上绑花了，才发现林参谋扎的圈子根本就没法用。

他把旗杆折了，用竹条盘成一个个圆环，套在一起，用铁丝缠牢，像靶架一样精巧美观。

“你为什么不用筷子做一个圈呢？”班长嘲笑他。

小宛挺身而出：“我看挺不错的。”

班长看了一眼小宛，又看看林参谋，把竹圈丢在屋外。一阵呼啸的山风把竹圈掠去，竹圈快乐地翻滚着，像一架风车。

班长说：“这样的架子怎么能绑花呢！找个麻袋吧！把这些花背了去，

洒在墓前。”

小宛出主意：“用钢筋焊吧！筑战壕和碉堡不是还剩很多钢筋吗！”

林参谋用钢筋焊好了圈子，威武嶙峋，像巨大而空洞的铁眼，看着我们。

大家把纸花往钢圈上绑，才发现最初扎花蒂的线绳不中用。钢筋上有许多铁刺，轻轻一蹭，线便像强弓下的琴弦一样绷断，纸花砰然坠下，仿佛遭受了无形的风雨。

“在钢筋上缠上布，这样，铁刺就不那么锋利了。”班长说着掏出一卷绷带，开始熟练地缠绕，仿佛钢圈是一位正在出血的士兵。

“林参谋，剪些细铁丝。在每朵花蕊上刹上一道。这样不但绑得结实，而且花朵不会低头。”小宛吩咐林参谋。

林参谋剪了细铁丝，最先递给班长，然后递给小宛，最后才给我们。

柔弱的纸花扎上了钢铁腰带，精神抖擞。

明天就是下葬的正日子了，我们要连夜绑花。

雪山上每晚只发一小会儿电。为了赶制花圈，今夜通宵供电。别处的灯火都熄灭了，电像洪水似地倾泻在我们屋内，白亮得令人陌生。

我们往钢圈上绑花。一人管白的，一人管红的，一人管黄的……班长说：“白花三朵。”管白花的女孩就走到钢架面前，唰、唰、唰，连绑三朵白花。“红花一朵。”管红花的女孩就走过去……

没有人知道花圈最终是什么样子。那个图案只闪烁在班长眼前。

小宛管的是绿花。那是自然界中不存在的一种花。

我们来来回回像梦幻一样走动。夜已经很深。我们睡意朦胧。突然，班长说：“你们看——”

一个花圈的雏形，已经赫然在目。它像一个正要从母体中娩出的婴儿，带着淋漓的鲜血和蓬勃的生意。在素白的底色上，蜿蜒开放着星辰般灿烂的花卉。赤橙黄绿青蓝紫……不管自然界有无这等颜色的植物，它们在海拔5000公尺的雪山上，恣肆汪洋地开放着……

我们被自己的创造所震撼。一个尚未完成的花圈，似乎比一件成品，带给人更多的恐惧。它象征着死亡刚刚发生。

花圈的主人——几个很年青很年青的男孩，此刻，睡得好安稳。

挽联是林参谋写的，他的字很飘逸。有一个烈士的名字里有个字生僻，他练了一遍又一遍，直到写得十分和谐。

女兵们绑完最后一朵花的时候，电灯熄灭了，但是女兵们都没有发现电灯的熄灭，因为天已经大亮。

一个多么好的高原的晴天啊！

女兵们坐卡车护送花圈到墓地去。花在太阳下显得非常艳丽，给雪山带来了从未有过的风采。

本来是准备把花圈抬到墓地的，显出哀思的深重。但是没有人能抬得动花圈。高原偷走了人们的气力，使小伙子变得徒有虚名。

花团锦簇的圆环，像几枚美丽的胸饰，别在雪山的衣襟上。那半球形的几怀新土，已变成山的一部分，毫不惊心触目。

队伍默哀，队伍肃穆。队伍在这美妙的花环前倾倒，死亡也因此不再恐怖。

简短的仪式结束了。队伍已撤走，女兵们却还久久不肯离去。怎么，

就这么完了吗？这些美丽的花呢？

林参谋把花圈集中在一起，平地矗起一座花山。

林参谋掏出打火机，风大缺氧，总也打不着。

“你要干什么？”女兵愤怒地把他围住。

“把它们烧掉。”林参谋终于打着了火苗。

“为什么要烧掉？多么美丽的花啊！”小宛恳求林参谋。他们靠得这样近，以致林参谋闻到了真正的花香。

“让开吧。不烧，他们怎么能收到这些花呢？”班长说。

花在火苗温暖的爱抚中，欢畅地舒展开瓣叶，每一朵花都骤然增大，仿佛刚受到雨水的浇灌。整个花圈变为巨大的光环，波光诡谲，腾空姚跃，好像站满彩色的鸽子。女孩们惊奇地看到她们亲手扎制的花朵，在瞬息之间被火偷走了，魔术般地改变了颜色。白色成为银红，红色变为赤紫，蓝色在火中是纯黑，黄色在火中干脆成为咖啡色……火夺走了姑娘们的创造，它制作出一个更大更辉煌的花圈……

燃烧的都燃烧了，一副通红的钢架像恐龙的骨骼，凸现在苍茫的雪原上。烧不烂的铁丝奇形怪状地挂在钢圈上，风弹拨着它们，发出风铃般的叮当声。

火是通往另一个世界的信使，它袅袅地远去了。

“走吧。”卡车司机催促我们。

“再等一等。等凉一凉。”林参谋说。

“等什么凉！我们已经透心凉了！”女孩子们穿着大头鞋的脚使劲跺，冻土上出现杂乱的脚印，仿佛有一群小巧的野兽在这里停留。

“等钢筋凉了，以后还要用。”林参谋抱着双肩说。

我和班长趴在卡车大厢板的最前头。风驰电掣的轮子，把晶莹的冰雪碾得瀑布般飞溅，我们便觉得自己像一头白牦牛从山上扑下，好不惬意。

小宛和林参谋背对我们站在车厢的最后头，手扶着拦阻货物坠落的铁链。我招呼他们站到前头来，他们连头也不回地说不用。

可惜无所不在的山风出卖了他们。风从车尾刮来，像川流不息的传送带。把他们的话端了过来。

“你以后，常来……看看我……”

“不……行……”

“到底是‘不’，还是‘行’？你说清楚嘛！”

很长很长的间歇，仿佛影片突然中断。我忍不住回过头去看，他们的背影相距很远，看不出丝毫破绽。班长怕打草惊蛇，把我的脖子像拧小鸡似地硬掰了回来。

“为什么！”

“因为……因为你们不可能属于任何一个男人，你们属于整个雪山……”

“那你就再也不来看我们了吗？”

“会来的。不过，你别盼着我来……”

班长忍不住对我说：“这我就放心了！”

我对班长说：“你到底操心什么？我怎么不知道：“

林参谋的确具有战略眼光。他每次到来都携带花纸和噩耗，还有那周而复始的钢圈。但做花圈的过程充满快乐，我们有条不紊地操作着，配合如行云流水。我们不断地发明创造，设计出人间罕见的花卉。小宛的脸庞是所

有花朵中最艳丽的一朵，林参谋也名正言顺地同我们一道忙碌。

“这些花圈太美丽了！”林参谋不只一次由衷地赞叹。

女孩们的花圈，鼓舞着将士们更英勇地保卫着那道国界。

终于有一天。

“请你们做几个花圈。”一个陌生的声音说。

我们大吃一惊，端详着来者。

他很像林参谋，年青而潇洒。

但他不是林参谋。

那是 1971 年底，林彪事件的文件传到雪山。大雪封路，已无法通行。

为了传达这个重要文件，林参谋接受命令，强行出车了。

他的车出去就再也没有回来。

我们终于深深懂得了什么叫军人的死亡。

那圈，那纸，那闪烁如银的灯光……都同以前一模一样，只是少了那人！

“我们，该给林参谋，做一个，最美丽的，花圈。”小宛讲，她的脸色像灯光一样惨白。

“可是我们所有会做的花样，林参谋都见过了呀！”我着急地说。

“小宛，这件事就交给你。设计一个人世间最美丽的花圈。”班长说。

林参谋下葬的那一天，我们从车上抬下一架特殊的花圈。圈子还是那么大，这是所有的官兵都看熟了的，钢筋不会胀大也不缩小。不同的是，花圈上罩了一层粉红色纸绞成的网子如纱如梦，仿佛一位新娘的盖头。

肃立的人群像铁壁一样沉默。突然，从纸罩后面传来奇异的嘀哒声，仿佛那里悬挂着一块巨大的秒表……

呼啸的山风像一只粗暴的手，将纸罩唰地一声扯开，抛向无垠的长空。

啊！

冰雪花卉！

铁红色的钢架上，缀满了冰雕的花朵。怒放的花朵宛若水晶般剔透。在催灿的阳光下，把无数耀眼的金针，抛洒在蓝天之中。

我们站立在冰花圈近旁。少女温馨的气息将雪山万古不化的寒冰嘘热，便有点点滴滴情泪似的水珠，潸然而下。

花瓣渐渐地瘦了，花蕊渐渐地软了，花叶渐渐地垂了，花圈渐渐地小了

我们没有流泪，所有的泪，都凝到花朵里去了。铁锈色的钢圈像沐在一场豪雨之中，无数溪流酣畅而下，冻土被敲击出无数小坑。

从那一次以后，做花圈的时候，我们再也不说笑。

许多年过去了。

我再没见过比那更美丽的花圈。

也许，该把那冰雪的花卉烧掉。火是生与死之间的独木桥。

阑尾刘

作者：毕淑敏

“我切过的阑尾，能够装满一马车。”刘坐在昆仑山一块钢蓝色的石头上，对我说。

我从内地军医大学毕业，又在农场锻炼两载，刚分到昆仑山上。听过许多医学教授讲课，开肠破肚的手术也见过不少，从未见过谁如此大言不惭地谈论人身上这个多余的器官。

昆仑山缺氧。缺氧的感觉类乎酒醉，醺醺然，飘飘欲仙。这时候讲的话。大约不可信。

我看着刘。他面如焦枣。焦枣是完全不够用的，更要憔悴黑紫许多，脸皮不但有横行而且有纵行的皱纹，仿佛井田制。昆仑山是大手笔，在很短的时间内，把人都雕刻成这个样子。

看在昆仑山的份上，我尊重了他。昆仑山有特殊的风俗，不在于你年龄大小，资历高低，而在于你呆在山上时间的长短。你要在昆仑山生活下去，必须要同山有默契。

后来我听人叫他阑尾刘，好象天津的泥人张或是北京的白水羊头李。我想昆仑山上真是没见过世面，但嘴上也得这样叫。

第一次同阑尾刘一道做手术，是在冬天。昆仑山本没有四季可分，只有一个永恒的节气就是大寒。我之所以特别记住了那个日子，是因为手术室里陌生的温暖。

我从未见过如此简陋的手术室。平房、土地，没有无影灯。手指在普通灯光下显出丝绒般的阴影，手术时的感觉象在演盲人摸象。

“这怎么能做手术？又不是打地道战！”我惊呼，严格的医学教育使我本能地拒绝执刀。

“这怎么不能做手术？打起仗来，比这还不如呢！”阑尾刘不屑地说。

天天叫备战，昆仑山离两霸虽远，原子弹一甩起来可没遮拦。

红柳根在汽油桶改制的大铁皮炉里，汹涌澎湃地燃烧，裸露肌肤的病人居然有了汗意。

我拒绝做手术。如果病人死在手术台上，你可怎么办？我始终认为“下不了台”这句话，不是为演员或是领导干部预备的话，而是一位失败的医生的惨痛教训。

“我来。”阑尾刘说。

他并不是医生，只是手术室的卫生员，负责配合手术和室内的清洁与取暖。

温暖在昆仑山上，是一种美妙的奢侈。平日取暖用焦炭，焦炭是从遥远的平原坐几千公里汽车赶来，身价已同大理石相仿。点火时先用汽油将木柴点燃，待炉膛烘得极热，象下饺子似地将焦炭一枚枚投入，留神不要砸伤纤弱的火种。盖上炉盖，耐心地等，千万不能看。

如果忍不住掀开炉盖看了，就象神话中偷看了仙女妻子的小伙子，你要悔之莫及。阴冷的昆仑风窜进去，柔弱的炭火就窒息。需要有母鸡孵小鸡的慈爱和无微不至的等待。终于火苗象少女的头发般抖动起来，漾出微薄的暖气，昆仑山上的点火过程宣告胜利竣工。但更多的时候，你感到的是暖气象谣言般的虚无缥缈，一再说服自己，终于忍无可忍，“当”的一声掀开炉盖，焦炭用它们黝黑而无辜的眼睛注视着你，寻求无法燃烧的责任。

手术室当然不能用这等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的取暖法，不能让病人手术

成功却冻出一个肺炎。阑尾刘用废汽油桶凿成一个硕大的铁皮炉，宛若欧洲贵族客厅中的摆设。当然阑尾刘不知道这种相似，他只是陇西一个农家子弟。爱美的天性使他在炉门上镶了一朵铁玫瑰花，阑尾刘残忍地寻找着昆仑山仅存的红柳根，把它们丢进铁皮炉，逼逼它们燃烧。当红柳把惨淡经营数百年以至更长时间才积攒的热量贡献出来的时候，铁玫瑰花变得柔软而透明，悉悉索索发出昆虫翅膀的声音。

由于我和许多正规医生的不敢主刀，造成了阑尾刘的喧宾夺主。他穿着手术服走出来的时候，我几乎不敢认他。昆仑山使每个人自始至终穿臃肿的冬衣，臃肿便成为身材的正常组成部分。一旦温暖，褪去棉装，穿贴身的素白手术衣裤。阑尾刘潇洒得如同毛虫变蝶，令人愕然。雪白的口罩遮掩了焦枣，只托起一双睫毛很长浑圆的眼睛。这当然没有什么可夸耀，只有祖先生活在风沙颇大又必须坚持长年室外劳作的人，才会有此设备。

阑尾刘的家世很贫穷，他只读过很少的书，在我们这些受过高等教育的医生面前，他读过的书可以忽略不计。

没读过书的人，竟然成为昆仑山上的一把刀，这使我们颇不服气。

他的阑尾手术做得很漂亮。医生们都用漂亮这个词形容手术，仿佛是一位姑娘。

“你知道什么样的人皮最好吗？”阑尾刘问过我。

“当然是白雪公主的了。”我说。

“白雪——公主？”阑尾刘语调空洞地重复，他从未听说过这个人。他家乡的雪和昆仑山的雪都十分暴虐，只能比拟为强盗。他重新问我：“我是指做手术时，哪种人的皮肉最易切开？”他做了一个执笔写字的动作，我知道那只无形的笔相当于一把寒光闪闪的小刀。

我的眼睛见识过很多手术，手下却很有限，对切人皮的感觉，一时语塞。

“那种刚当兵的乡下后生的皮最好切，象脆梨一样，轻轻一划，就刷地裂开。”阑尾刘很陶醉地说。

“那么老兵呢？莫非时间长了，昆仑山上的风把肚皮都吹出茧子？”我揶揄。

“不是。当兵虽苦，吃食却比在家时好多了，又管饱。几年下来，肚皮里就有了薄薄的板油，下刀时便会象沙粒似地粘住刀口，不爽利。”阑尾刘很认真地说。

只有猪的下水才叫板油，在人体应该庄严地称为脂肪。阑尾刘在家时是杀猪的，分到部队的卫生单位，学了极简单的卫生知识。他觉得人同猪实在是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不过是猪的前腿叫做上肢，猪的后臀尖的那块肉，在人可以打针注射药品。他被分到手术室。

没有人愿意在昆仑山上动手术，气都喘不匀再挨上一刀，你也许就会摸到昆仑山冰凉的鼻子。可人们的阑尾经常发炎，这个人类退化的器官对革命意志进行了最后的反叛。

阑尾手术很多。有一天，主刀医生把病人的皮肤切开，血管随之绷断。有一瞬手术野内很洁净，象雪地上犁出一道尖锐的沟。突然、血从最初的震惊中苏醒，迅猛地喷溅出来，象无数粒红珠子汇集在一起，壕沟被血溢满，凝成一方殷红的小湖。

阑尾刘准确地把手术器械递到医生手中。突然他抛过去的钳子没有人

接。主刀医生象一座阳光下的雪人，缓缓地然而无可遏制地扑倒在地上。

昆仑山上有许多奇怪的病症，可以为现代医学增添一部辉煌的分册，包括这种突然的晕厥。

人们忙着抢救医生，手术台上躺着肝胆相照的病人。血象不绝的问号，从年青的肌肤溅落下来。

如果说唱戏是救场如救火，那么医生是救场如救命。

人们面面相觑，昆仑山极端艰苦，能主刀的医生都派到哨卡去了。

“我来试试。” 阑尾刘说。

人们都默不作声。人命是不可以试的。阑尾刘便从他原先站立的位置向前迈动了一步，这一步使他成为主刀医生。

鲜艳的血提醒人们再不要拖延。这很象战斗中所有的指挥员都牺牲殆尽，站出来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伙子，大喝一声：“听我指挥。” 人们无可选择。

真不知道阑尾刘是怎样偷学到了所有的手术技巧，也许医学原本就无异匠人，耳濡目染陈陈相因。总之，手术十分成功，病人后来说，如果他还有一条阑尾，也请刘医生割。

阑尾刘从此专切阑尾，把这一门技艺锤炼得炉火纯青。他把刀口做得极小，针脚缝得极匀，象一个巧手的姑娘送给情人的荷包。

人们慕名而来。许多被他割了阑尾的人为他吹嘘，招来许多阑尾没发炎的人也来要求手术。

“你们的阑尾完好得如同一条辛勤的蚯蚓。阑尾又不是资产阶级尾巴，都抢着来割什么！” 阑尾刘虽然喜欢这么多人追逐着他，仍旧从医学观点劝阻大家。

“阑尾不是有得用吗？没得用的东西留它做什么？留着发炎吗？发炎不就晚了吗？” 南腔北调的战士们给阑尾刘做思想政治工作。

轮到阑尾刘没得话说，他便昼夜兼程地为人们割阑尾，于是便有了阑尾刘最初对我讲的话。

事情的内核其实很辛酸。战士们做了阑尾，身上便算有残疾，复员回家时便可以拿到七十元的健康补助费。再者，回去笃定是要做农民，若是种庄稼时阑尾发了炎，要到县上的医院才割得。盘缠、住院、手术医药费……要花很多钱，哪如在昆仑山上将阑尾割去还能得一笔钱。

阑尾刘的技艺日臻完美，他雄心勃勃地向人体其它区域进展，于是就有了代我主刀的举动，可惜他这一次做得并不漂亮。

阑尾刘是一个手术的天才，但他还需要学习。阑尾刘在做手术和挖红柳根的间隙，虚心地向我们求教。他应该去上一所正规的医学院校，但那时所有的学校都被砸烂，他只有在暗中独自摸索。

我们对充满嫉妒，并不情愿教他，他送上的学费是铁皮炉子和红柳根。每扇炉门上都有一朵铁玫瑰花，当然要比手术室的小。每一蛇红柳根的断面上都有数不清的年轮，它们是越来越苍老了。

后勤申部长的阑尾发炎了。

阑尾人人有，但部长的阑尾就象他的话一样，要比一般人贵重。我们讨论得很郑重，以部长的阑尾根部为轴，画了一个类似钟面的图案，设想了十二种不同的应急措施，一切都万无一失。

阑尾刘自然没有资格参加这种会，医生不是铁匠。

白布手术单把部长蒙起来，显得同普通病人一模一样。狭长的手术布下充满了多皱的肌肤，仿佛祖辈传下的一部羊皮书。

“请问谁给我做手术呀？”白布单子象帐篷一样起伏，病人的声音虽痛苦仍很威严。

“是我。”资历最深的医生恭恭敬敬地回答，若不是他已戴上无沿的手术帽，也许还想行一个军礼。

“为什么不是阑尾刘呢？”部长很惊异地问，伴随着白单子的剧烈起伏。

“这……”老医生一时不知说什么好。说自己的医术高！说阑尾刘没有学历没有职称？说……他最后说：“他太年青。”

“年青并不是缺点。既然所有的人都说他阑尾做得好，就让他来给我做。”白布单子底下的声音很平和，仿佛在点一个菜或是一段京戏。

躺着的首长也依旧是首长。阑尾刘听到这消息，激动得往铁玫瑰花的炉子里添了几大块红柳根，兴冲冲地去换手术衣。

他看着部长苍老的皮肤觉得象自己的父亲。但父亲的皮肤究竟是什么样子，他已记忆不清。他下刀的时候失去了果决与敏捷，刀锋便有了小小的顿挫。

这是一个不漂亮的开头，他的手指轻轻抖动。部长的血汨汨流出来，给了他安慰。部长的血和新兵的血都是一样，镇定回到了他的指尖。

整个手术过程无可挑剔，我们在为他庆幸的同时也滋生怨毒。

部长终归是部长。他开始发烧、腹痛，刀口象一个婴儿痛哭的嘴，迟迟不肯愈合。

医生们开始会诊，提出无数种设想和方案。医学是世界上最模糊的学问，象一个不负责任的游戏，刚开始时让阑尾刘参加，后来就不让他参加。让他动手术是一个错误，现在这个错误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我们让阑尾刘回忆，是不是把刀子剪子纱布弯针之类工具遗忘在部长的肚子里了？阑尾刘矢口否认，觉得这是对他的最大侮辱。所有的器械经过清点一样不缺，但我们找不到原因，阑尾刘就是唯一的原因。

部长被上级派来的专车，接到昆仑山下去治疗。临走时他神志昏迷，但还是说了一句很清晰的话：“这种事情再不能出现了。”

阑尾刘给许多战士做过手术，这些人都很正常。阑尾刘只给一位首长做过手术，这位首长就蒙受了大痛苦。

我们为部长的宽宏大量而深深感动，他并没有一句责怪阑尾刘的话。人们对阑尾刘的谴责日见深重。

军医大学开始招生。原来认为阑尾刘是最佳候选人的好心人们，全都矢口否认自己的看法。

再也没有一个人找阑尾刘做手术。一个可怕的传言，被昆仑山呼啸的寒风裹挟着，四处飘扬。说阑尾刘以前割过的阑尾，谁知道真割了没有呢？也许完全是个骗局，把人肚子打开来看一看，又原样缝上了，谁又知道。

若是阑尾真的发了炎，这话自然站不住脚。原来肚子疼，做了手术，肚子不疼了，就是明证。但阑尾刘经常割的是没发炎的阑尾。原来也不疼，割了也不疼，谁也搞不清是怎么回事。

割下来的阑尾应该给病人看一眼。就象女人做了流产，医生常把那血肉模糊的团块给女人看，以验明正身。正规的医生都懂这程序，可惜阑尾刘没在意。加上有些病人自己不爱看，说：“又不是牛黄狗宝，怪腌臢人，快

扔了吧！”

阑尾刘图快，以后便干脆省了这道工序，现在成了查无凭证的事。

阑尾刘迅速地委顿下去，象一段干枯的红柳根。他依旧把手术室的炉火烧得熊熊，只是不再目不转睛地看我们手术。我们便又动了恻隐之心：那天无论谁给部长做手术，结局都会是那样。医学是神鬼莫测的行当。

我们原谅了阑尾刘，但形形色色被阑尾刘割过阑尾的人，却不肯原谅他。他们怀疑阑尾刘是个骗子，让他们白挨一刀，肚皮上多了一条口子，实际上一无所失。

我们为阑尾刘解释，没有人相信。人们说他根本不会做手术，以前不过是拿病人做试验。

阑尾刘已经没有办法再在昆仑山上呆下去了，领导上决定让他复员。

那是一个奇寒的早晨，阑尾刘又穿上素白的手术衣裤，潇洒而精干。

“又有人要手术了？”我问他，心中为他高兴。

“是的。这是我在昆仑山上做的最后一例手术了。”他那浑圆的睫毛很长的眼睛瞪着我，有一份诡谲，一份悲凉。

我冲他点点头。我见过他手术，他的确是极有培养前途的好坏，不过就要回到陇西黄沙弥漫的小村庄。

手术室门窗紧闭，房顶的烟筒冒出袅袅青烟，我知道铁玫瑰花变得淡红而柔软。

时近中午，阑尾刘还没有走出手术室。他操作一向迅速，从未有过如此延宕。我不放心，进门去看。只见他脸色苍白如纸，捂着腹部，对着窗外漫天的飞雪发呆，屋内炉火已熄。

“做完了？”我问。

“做完了。”他答。

“顺利吗？”我问。

“现在还好。”他很谨慎地说。我们同时想到了部长的阑尾。

“病人呢？”我问，因为一直未见人走出。

“在。”他简短地回答。

“在哪？”

“在这。”他指指自己。

我看着他缠着绷带的腹部，突然有了一个可怕的预感。

“手术者在哪？”我追问。

“在这。”他又指指自己。

我看到地面上有一幅镜子，其上溅有点点血迹。

“你对着镜子，自己给自己动了手术？”我一字一顿地说，给他以足够的时间反驳，因为这大不可思议，眼前的一切征象又迫我做此结论。

“是。”巨大的体力与智力支出，使他身心交瘁，但这个字还是吐得十分有力。

我只在教授的讲课中得知在极端危险的情况下，医生可以给自己动手术。因为镜面中的一切映象都正好相反，这需要极高的技巧。

“这是真的吗？”我自言自语，不是不想相信，而是不敢相信。

阑尾刘蹒跚走到一侧，端过一个肾形弯盘，其中盛着一条干净完整的阑尾，新鲜得如同刚从地里掘出的小水萝卜。

“你为什么要这样？为什么要这样？”我用力撼动他的肩膀，又猛然松

开。“这非常危险，你知道不知道？”

“我知道。我只是要向人们证明，我没有骗他们，没有！我切过的阑尾，能够装满一马车！满满一马车！”他的眼睛因为手术者的喜悦和被手术者的疲倦，闪着莫测的光芒。

“阑尾刘，你不应该走！你会成为一个非常优秀的外科医生！”我握住他的手。很凉，象昆仑山万古不化的寒冰。

“这屋里很冷。”他把手抽出来：“刚才太忙，我实在顾不上往炉中续柴。”

我挑了一坨有一千圈年轮的红柳根，投进镶有铁玫瑰花的炉子。炉火熊熊地升腾起来，看不见的热浪流光溢彩，象波动的水幕将我和他分隔而又包绕。

阑尾刘终于走了，他要我为他做一件事，证明他的阑尾确实被割掉了。这样，得到了七十块钱。

听说他用这七十块钱买了一套家什，后来成为家乡一名很有名气的骗猪匠人。

赶考的女人

作者：毕淑敏

我认识她总共不到 48 小时，也就是两天两夜的时间。那最后一个夜晚其实什么也没发生，我之所以不说是 36 个小时，是因为最后 12 个小时内我几乎全在想她。一段时间全为一个人所占领，你说这时间是否毫无疑问地属于了她？

然后我就把她忘了，忘得那样彻底。遗忘越来越频繁地拜访我们并成为至死不渝的朋友。我便利用这朋友来作筛选，忘记了的自是没有必要记住，潜意识操纵着记忆，如同风在看不见的层面上指挥风筝。新的厉害经纬织成网络不均的记忆之筛，剩下的凝块便像乳酪一样，香甜中裹着硌牙的硬块。

她像脱水菜被煮沸一样迅速膨胀在眼前完全是因了那根站牌杆。城市到处都在日新月异，唯有公共汽车的站牌永远不改初衷。也许因为这已是郊区，没有西安杨森或是百事可乐会居心叵测地美化市容，据说这些资产者援建的公共设施已成为北京街头新的一景。

那个站牌像针一样戳在记忆里，当我乘着已属于我个人的小卧车急驶而过时，荒凉郊外的站牌与记忆之中的站牌像两滴水迅速融合，那女人便在这水中活灵活现地游动起来。

她叫什么名字我不知道。在这个故事当中我有许多次叫过她名字，比如最初的自我介绍，到她的家里去找她，我们一路同行等等。我肯定很亲切地呼唤过她因为那时同病相怜。

但我完全记忆不起来，从开始直到现在我都称呼她白雀。这很像是一个女人的名字并且灵动，但它的起因是来自她的长相并且蕴含有我显著的贬意。

但名字只是一个代号，这是所有的智与不智的人挂在嘴边的一句常谈。况且白雀这个名字无论是写出来还是读出来并加以联想，都能给人以美感，

这同我现在的心情极符合。

等迟到的公共汽车比等恋人焦急，相信这是每个美丽的平民的女人都有的体会。对恋人你可以发脾气撒赖甚至以吹了相要挟或者是真的付诸实施，但对公共汽车，所有的伎俩都烟飞灰灭，它是百岁老翁，全然没有丝毫情欲了。

到远处去考试。这是我们这个年纪的人想拿到大学文凭的最后一次机会最后一种形式了。自学高考，很苛刻。今天考写作，明天考历史。

我从不马路上读书，认为那是一种做作。人在马路上是走路或是观赏街景，要读书尽可以躲起来，犹如受了伤自己到林子里吮血，不必像胸饰似的招摇过市。快乐地在街上无所顾忌地随着书的内容皱眉展额，无论怎样的表情都可以归人可爱。中年妇人在街头孜孜不倦，不管别人是否宽容，自己先像做了偷儿一般不自然。

然而我拿出一沓卡片，像洗扑克牌一样将它们翻得忽忽作响。我要用做作压下心焦，公共汽车若在5分钟之内再不来，我将无法按时赶到考场。

“你去考试？”有人问我。不错，是白雀。短篇小说不会有太多的主人公，它有些像中年人的记忆，只剩下那些最重要的筋络。所有的背景都由于记忆的光圈太大而聚焦模糊。所有的故事都将在我和白雀之间展开，这是一段纯粹女人的交往。其中只出现了三个男人，他们每次只说了一句话。

第一个是那个公共汽车司机。他说：“别说是考试，就是送殡，也没法快了。”

第二个是一位衣冠楚楚的长者。他站在学校操场的滚筒边，百无聊赖地试图踏那架滚筒。滚筒象南方的水车，站在上面，扶住杆木，然后用力蹬，脚下就轮回一条无休无止的路……那男人一定是等了漫长的时间，才预备尝尝中学生的游戏，他对我们说了一句平常得再不能平常的话：“你怎么才来……”

第三个是一位身材与面部模糊不清的男子。我之所以记忆不清不是因为他不重要而是他太重要，重要到他的身材长相都可以忽略不记，只记得他站在我身后说了一声：“你站起来……”

我已经把我和白雀之外所有的人物剔除干净，犹如把鱼刺剔除干净，你可以流畅地咀嚼。但是所有的空隙依然存在，故事将因为这几个男人的这几句话而发生种种转折。

现在，只剩下女人了。

“是的。”我说。我手中的卡片出卖了我。她年纪与我相仿，皮肤很白净，但鼻翼两旁有密集的色班，犹如一群歇脚的麻雀。于是我称她白雀斑，简称白雀。

“我也是。”她很亲切地说。

我料想这麇集站牌下的人群中有我同类，但没想到她外表这样平庸。一套工作服，像晒过太阳的土豆皮颜色。从她的发丝弥散出油漆或是菜籽油的味，可能是一个油漆匠或是小吃部的售货员。

“如果再来车，我们就去劫一辆过路车。”她很轻松地说。

我顿时由衷佩服她的匪劲，同她挤在一处。女人天生地喜欢具有男性气质的女人，她即使你感到依赖异性时的可靠，又没有依赖异性时的疑虑。

众人的眼光像章鱼的吸盘，终于把破烂的绞链式公共汽车从路的深处勾了出来。

我们紧密地贴在车厢里。“你的心像鸽子似地，咕咕在叫。”她说。感谢这拥挤，它使片刻前的陌生人像情侣一般无间。

“那是胃。但是你心不跳么？”我反唇相讥。我们都紧张。大家都知道的事情，你不该说破。

白雀突然大叫：“师傅，求你开快一点，我们是去考试的！”

这个故事当中的第一个男人说话了。车在他的操纵下，应声停了。前面是红灯。

整个车厢变得很静，像那种充满了能置人窒息的气体的菜窖。

这个师傅一定对许多人讲过这句话。他说得那么熟练，仿佛在拧紧一个螺丝帽。我想这句话对许多人没有任何作用，但我的一个决心在那个时刻被点燃：我一定要拿下文凭，找一个好工作，然后买一辆属于自己的车。这句话对白雀也是有作用的。那天考完写作后，她说：明天我们骑自行车来吧。我说那么远啊！她说，你早些到我家来，我们一起走。路上有了伴。就不觉得远了。

白雀并不生气，做小人物的涵养就在于你不仅要学会容忍大人物。而且要学会容忽和自己同类的奚落。“都是小民百姓，坐不起小车，可是也得办事。也得活呀！都坐在公共汽车坐，谁也别嫌弃，求各位帮个忙，谁打算下车，提前换到前边。能节约一分钟是一分钟。我们都这个年纪了，考个试不容易……”白雀大声说。

人们温顺地由着白雀指挥，上车下车秩序井然。司机再没有答话，车还是显著地加快了速度。

车终于到了终点，我们跳下车撒腿就跑，现代都市里，两个中年女人狂跑。实在令人惊愕。有稀里哗啦的声音自我身上传出，我以为是骨节的某些部位开了样，后来才知道那是同我并肩的白雀身上发出的。后来才知道那是许多支圆珠笔制造出的音响，它们碰撞得如同乐队。“你为什么要带那么多笔！”白雀的座位在我后侧，我仔细观察过她的笔，廉价而破损，几乎每支都缠着胶布。不是医生所用的那种洁白胶条，而是电工所用的黑色绝缘胶布。

每一支圆珠笔都像断腿的伤兵。考完后我问她。

“笔的质量不好，只得多备几份。有一次考试，半截上突然圆珠笔的圆珠掉了……”白雀回答。

“为什么不买几支好笔呢？”

“没钱。”她很简捷地回答。为了感谢她对我的善意，我掏出一支进口的圆珠笔说：“送你。”

她的眼睛爆出陨石一样的光芒：“谢谢你！这么好的笔！我女儿一定会喜欢的！”

已经看得见充作考场的中学的校门了。还有5分钟，我们肯定赶得到了。意志一松弛，嗓子立刻发咸，好像要吐出血块来。

“不……跑……了……”我揪住白雀衣衫。她依旧向前，外衣便像帐篷似地耸动起来，牵引着我，帆似地继续撕开气流狂奔。空气因为摩擦而生热，火焰似地炙烤着我们。

时正冬季，学校已放假。操场上聚着苍老的考生。

“晚不了……为什么……我不……”我坚决地停住脚步。虽然校园里已笼罩着数倒秒的气氛，但大家还在自由活动，沙坑旁还有人在仰天吟背，从

那里到教室的直线距离肯定远于我们。人家不慌，我们为什么如此失措？白雀也许已被焦灼烧昏头脑，奔跑已成为惯性。

“你不跑就不跑吧……但我得跑……”她的脸已涨成柿红，所有的白雀斑都成为火药般的纯黑色。

莘莘学子们惊愕地停止了最后的苦读。这不比在马路上，都是陌生人。

“不好。你不能停下，同我一起跑吧……”白雀央告我。

两个人跑比一个跑引起的讶异要少。好比一个人独笑，大家说他精神病，大家一起哈哈笑，就是兴高采烈了。

“好……”我用行动响应。

终于跑到那架滚筒前。

对于那个男人的问话，白雀回答：“等车。”因为全身的血都集中到腿上，她的脸煞白。

“她是谁？”那个男人并没有问到我，但他向白雀明显倾斜的身姿，毫无疑问地在说这句话。

“朋友……没关系……”白雀咻咻地吐着气。

我知趣地躲到一边，赶紧做调整呼吸的动作。许多年后想到这阵狂跑我都后怕，中年人的心脏难以承受这种紧张。当时我只是懊丧地想：我为什么要陪她来见这个男人？心跳大约在半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考写作，40分是基础知识，60分是作文，我的创造性思维一定会大受挫伤……

那个男人是谁？至今我不知道。因为同白雀24小时之后就分了手，我永远失去了搞清他身份的线索。我只听到他一句话，看到他们相逢时既不亲昵也不疏远的表情。亲戚？朋友？情人？抑或纯粹是钱？不知道。

很多事情都可以猜。我的一位朋友告诉我，有时候，他故意不把一件事情搞清楚，留出地方让自己猜，犹如衣裙的顶端腾空，储存那些最珍贵的盒子。

白雀很快回到我身边，说“走吧。”

我默默地随她往考场走去，知道我们的考号相距很近。

“别的已经来不及了。我也没办法了。都怪那车。角落。你赶快想一想。”她的眼睛机警地注视着别处，片断的话语像被斩成数截的蚯蚓，每一段都在独自扭曲。

“什么角落。”我莫名其妙。

“什么角落都行。思想的。物质的。行业的或是城市。家庭当然也在这个范围之内。”她一边讲一边思索，更向是在对自己讲。

我越发昏眩。

前面就是教室了。白雀终于意识到自己语言表述的迷蒙，极为清晰地对我说：“角落是今天的作文题。”

考试铃像防空警报一样尖锐响起。

封好的考卷被挟起来了，好像一枚巨大的二踢脚。宣布考场纪律，老生常谈。作弊者将被立即停止考试，驱逐出考场，并报告考生所在单位……

我迫不及待地想看到试卷。我揪心如焚地想验证角落。

监考老师出奇地多。为维护成人高考的声誉，他们像密探一样在教室内飘动。

终于发卷子了。我抖索着撩开前几张，拽出最后一张印有考试作文题目的卷子，赫然入目——角落。

我回头向白雀眨眨眼睛，她在我侧后。可惜她正从兜里往外掏那些我已介绍过的圆珠笔。

“看什么看！”监考人员恶狠狠地叱我。好在刚发卷子，大家都是一穷二白，并无作弊的必要。

吼声提醒了白雀，她抬起头，冲我笑笑，交换一个只有我们才懂的眼神。

实在说，角落的提前出现并没有给我帮什么太大的忙。诸课程之中，唯有写作，是最做不得手脚的。那是综合能力的马拉松。不过我知道白雀绝非平常人物。

我对白雀的评价，在到过她家之后，才更确实。

第二天我很早到了白雀家。一是我骑车技术不佳，白雀说她领我走一僻静小路，难得有行人，很安全的。二是我想应留出充分的时间让白雀去会那个玩滚筒的男人。

“我最怕历史。我记不住那些年代。它们像苍蝇一样，飞行起来完全没有规律。”我说。

“我更怕。我每天要上班，回来要做家务。历史是由时间擦起来的。不但发生的时候需要时间，记忆它们也需要时间。我就是没有时间。”白雀考完写作临分手时说。

我一定要抓住白雀，她会带给我好运气。

吃罢午饭，我把车打好气。吃得饱饱、灌足了水，像一艘准备远航的航空母舰，来到白雀家。

“怎么这么早，历史下午四点才开考呢！”白雀正在做饭。

从那些缠着黑胶布的笔，我判断出白雀贫寒，但她家的简陋还是使我吃惊。

一间平房，后半为卧室，前半为厨房，中间悬一条蓝地白花的布帘，权当隔墙。那帘子拉起一半，使我不在意地窥到被子散乱地卷着。

“没想到你这么早来。我是夜班。”她翻动锅铲，忙着解释，“天车工，干活时不能马虎。”

门口有个水笼头，滴滴嗒嗒漏水，旁边搭着一根污白色的口罩绳，不知干什么用的。满墙都贴着纸片，有小学生的田字格纸，有万能表纸，有旧挂历的边角，还有车间的值班纪录……我看到距我最近的那张纸片上写着：天朝田亩制度：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1853年……

我恨洪秀全为什么不是1850年或1860年颁布这个制度，我恨写这些字迹的这张纸。……

每张纸上都写着年代和事件。这样这个叫白雀的女人在炒白菜豆腐的时候就想到圆明园被焚，在刷碗的时候就能联想丧权辱国的21条了……

这张纸是小吃店包油饼用的，娇黄色，薄而脆，香喷喷。它整体还算干净，浅蓝色的钢笔字印在上面，显出若隐若现的绿色。边缘处因浸了油，（肯定是后溅上去的，若是原本就有油，字便写不上了），1853几个数字便透明起来，不甚明白，好像水中几粒蝌蚪……

我恨那浅上油的一刹那！

当然我最恨的是我自己。

“咱们就坐在这儿再复习一遍好吗？我好慌。不知为什么，比哪一次都慌。也许是因为昨天晚上活太忙……不说这些了，你问我吧？”她送给我一

沓纸。每个考生都有这种自制的卡片。她倚在学校操场的篮球架说。

我看了一眼：天朝田亩制度颁布年代……我从纸的缝隙看到了自己的表，考试之前的时间对每个人都像血液一样宝贵。1853年，我早就记住了，我不能在这上面浪费时间。

“还是自己复习自己的好。”我不待她回答，就走向足球门柱。

菜的香味弥漫小小的斗室。

“怕晚，所以来得早。第一次菜作淡了，第二次往往多搁盐。”我笑着同她招呼。竭力作出不曾注意到屋内零乱破败的样子。

她把菜盛出来，盖好碗，拿出一条小棉被，像包婴儿似地把盘子包好，端端正正放在桌上。

“留给女儿晚上吃。我们考完很黑了，路又远，怕饿了她。”白雀说。

“让她爸爸管好了。”

“不要提他。”

我始终不知道白雀同她丈夫是分居还是正式离异，是谁负了谁。萍水利逢，对这个在她生活中非常重要的男人知之甚少。白雀这句话说得很平静，我只能推测烈烈的动荡已经平静。

临出门时，白雀把那根口罩绳解下来，把漏水的笼头绑紧。“平日在家，就用个盆接着。出去，就得绑上。不然漏得太多了。”她说。

我们出发了。路的确僻静，只是七拐八绕，很曲折。待我们到达时，学校一派寂静，空旷的操场上有麻雀在啄昨日考生遗下的饼干屑。

我们到得太早。

早才好！容得细细准备！

我把眼光像渔网似地抛洒出去，滚筒被风吹得迟缓旋转，周围空无一人。

“那位昨天的人呢？”我问白雀。

“昨天的人？”她吃惊地问我。

“就是……”我不知该怎样称呼，“就是角落……”

“他今天不会来的。”白雀明白了。

“为什么？为什么？”我大失所望，觉得白雀是个骗子。

“你知道……这种机会并不是总有的，很难……”她歉意地望着我。

我拒绝了她共同复习的建议。我发现她学习得很不牢靠。两个水性不好的人假若在水中互相闹着玩，结果比一个人邀游更危险。

人渐渐多起来，脸色多青黄。一月是考试的季节。连续的考试就像连续的比赛、连续的醉酒，连续的房事，榨尽了人体所有的精液。

这是最后一考了。假若成功，就穿越了苦难的峡谷，进入一座崭新的高原！

我想起历代苦苦追索的童生，心想自己也快成女范进了。范进也好，毕竟是中了吗！

忽然又很烦。年代们缠绕在一处，仿佛一团冻僵了的蛇。让我安静一会安静一会吧！

白雀走过来，扬着她的那沓纸。

我很想躲开。既然没有了滚筒边的男人，我认识她又有什么用呢？

“我想单独待一下。”我冷冷地对她说。

“我只是想给你一个鸡蛋。这是我女儿给我的。我说不要，她说每次她

考试时我都给她煮，她也要给我煮……我心里堵得很，吃不下送你吧……”

“我不吃。”我猜她说完鸡蛋之后肯定又要说纸片，我不愿同她纠缠。我从小就不愿同学习不好的人玩，成绩也像瘟疫一样，会传染。

白雀手缩在半空，进也不是，退也不是，仿佛要在空气中将那只熟鸡蛋孵成小鸡。

最后的考试开始了。

所有的考试都是那样雷同——恐惧、繁忙、疲劳。只是这次的题目出于意外地难，我猜出题者一定是个刻薄的初出校门的大学生，打算把受尽劫难的大哥哥大姐姐再剥去一层皮。

啪啪——我听见两声清脆的响声，一个很帅气的中年男子把卷子抖得像冻住了的床单，大踏步向讲台走去。

呜！真棒！这么快就交卷了。众人稀嘘。

“老子不考了？”他把卷子丢在讲台上，悻悻而去。

呜！真棒！我真希望多有几个这样的示威者。然后我更仔细地答自己的卷子。

监考人员目不转睛地注视着罢考者扬长而去，然后更尽职尽责地监视我们，如同超级市场缉拿偷儿的保安人员。

名词解释：枣宜会战。

我完全不知道在我们国土上曾经发生过的这样一场战争。我想这一定是那个刻薄的年轻人半夜三更上厕所时突然翻了一下故纸堆。我烦躁地揉着头发，想把脑浆碾碎然后寻找记忆的颗粒……

就在这时我听到了那个男人威严的断喝：“你站起来？”

我吓得一哆嗦，手中的笔连着在试卷上点了七八个点。

我本能地伸直了膝盖，准备服从监考员的命令，所有人的目光，都像收紧的网绳聚了过来。

我突然发现，那目光像鸽群一样，盘旋过我的头顶，我回过头：

白雀缓缓地站起来了，黑发汗湿得像剪纸一样贴在额头，每一颗雀斑都像火星在跳动，嘴唇苍白地紧抿着，好像半截白粉笔。细而瘦的脖子从宽大的工作服衣领探出来，若隐若现的血管起伏着，好像皮肤下藏着一只蓝色塑料丝网兜……喝斥者只说让她站起来，并没有说不让她动，可她手像枯骨一样悬在半空——那是一个极不舒服的姿势，真奇怪她怎么能一动不动——于是我和所有的人都看到了——在她的手心有一张卡片……

“你是怎么发现的？”监考人员快乐地询问如同挖掘到一座古墓。

“从窗外往里看，叫她防不胜防……”发现者很响亮地回答，全然不顾他曾经宣布过的“要肃静”。

白雀被驱逐出去。

人们迅速地把头扭回，重新潜入试卷。无论发生了什么，时间不会顺延。耻辱是别人的，分数可是自己的。

我注视着白雀。她深深低着头，额发像门帘一样垂下来，遮严她的脸。她顺从地收拾好自己的文具：几支缠着黑胶布的圆珠笔。然后好像无意似地，把手中的纸片丢到地上。

“捡起来。这是物证。”另一位监考员像闻到血腥的鲨鱼一样游过来。

白雀就在我的脚边蹲下去。我以为她会看我一眼。她没有。她用手掌在卡片上抚了一下，纸片就被汗吸到掌心了。

她随着监考人员走出去，步履轻轻。好像考场里睡满了初生的婴儿。

她路过我身边。我希望她能看看我，毕竟我们相识一场。但她更深深地俯下头，好像要去亲吻工作服的第二颗扣子。我看到她的发旋处，有几根耀眼的白发。

我知道她不愿意见我。在发生了这事的时候，谁还愿见目睹自己耻辱的人！

直到走出教室，她没有回头。我注视着她的背影，为她送行，为她默哀。我知道我们将永远不再重逢……

我突然生出深深的恐惧：掉在地上的卡片莫不是她要我一同复习的那张吧？假如我问到了那道题，也许一切都不会发生……

嗨！还是不要想别人吧！顾自己还来不及呢？对于我们这个年纪的女人，这是最后一次拼搏了。拿到这张门票，哪怕你进了园门就把它丢掉，你也可以进去见识另一番风光了。

一定要把文凭这张门票拿到手！一定要考好！要考好……

当我机械地步出考场的时候，天飘起雪花，黑得如炭素墨水。

考生们连议论答案的气力都没有了，踩着薄薄的积雪散去。肚子很饿，心又惆怅，还要在雪路上碾漫长的自行车辙，倍感凄凉。

我去推车。我的车孤零零地摆在围墙下。当初白雀说放在这儿好找，如今她大概已和女儿在家吃饭了，唯我的车停在那儿，好像一匹迷失的马。

推了车，刚转身，有人像幽灵一样站在我面前。

“你是谁？”背光，完全看不清脸。披着雪花的人都很相似。

“我们一道来的……”她极低声音说。

“我以为……我以为你早就走了……”

“是的。我是想早走的……我不想见你，不想见这考场里的任何人……但愿大家永远把我忘记……”

“那你……为什么……”

“因为你认识路……还因为……”她把一个很圆很凉的东西递给我。

“我不知道把这个鸡蛋怎么办。扔了，那是我女儿的一片心。吃了，我哪里吃得下去。

给你吧，我猜你一定考得好，一定能拿到文凭的……”

我默默地把蛋接过来，当着她的面，把蛋吃掉了。蛋黄很噎人，我觉得它像杏子一样梗在我的喉咙口，吐不出，也咽不下。

我们骑车上路。她总骑在我的前边，使我看不见她的脸。

“事情到底怎么办呢？”我小心翼翼地问。

“他们要报告市考试办，还要通报。最主要的是要告诉我们单位……我对他们说，求求你们了，千万不要告诉单位……他们说那不行，因为我是他们的考生，他们必须要和组织上联系……我说那我不考了，我再也不当你们的学生了，行不行……他们说，如果再也不考了，他们就把我除名，就不必通知单位了……”风扶着雪花，把她的话从前边传递过来。

“就是说，你再也不考了？”我大叫，不单是因为惊异，她距我好远，必须喊到这个分贝才能逆风让她听到。

“是的。不考了。我不能让厂里的姐妹们还有我的孩子知道这件事。一个女工想读书，太难了。我本想为自己挣一份尊严，没想到先丢了脸。我还有好多门要考，我是补不下来的。上山下乡，我们已经错过了读书的时辰。

草木到了秋天，就不会发芽，人生有许多路口，过去了就不能再回来……”她把车蹬得飞快，雪雾中，像一只逃窜的苍狐。

“你到底是想察看哪个答案呢？”我明知这样问是一种残忍，仍然忍不住。我想解脱掉一份心灵的重负。

“就是天……”她突然顿住了，好像一股北风呛入咽喉：“不要管是哪道题了，反正对我来讲结果都一样。原以为作弊是件很难的事，其实简单得很。你看到了那道题，你知道那个答案，它清楚得像一条鱼，你分得清每一片鱼鳞。可你一伸手，它就跑了，在不远处用鱼眼看着你，只留给你一把粘液。我心中有那张写着答案的卡片，在纸的哪一角落写着那个数字我都知道，我就是看不清，我拼命地揉自己的眼睛，还是不管用。那个数字泡在油里了，我不由自主拿出那张纸，只是想那个阿拉伯数字看清楚，并没有想到要防着谁……”

我的心打了一个永远解不开的死扣。今天的试卷里有天朝田亩制度颁布时间的填空！

“就要到了。剩下的路你已经认识。我走了。”白雀没有回头，旋风一样隐没在被路灯染成杏黄色的雪雾之中。

我果然考得不错。我如期拿到了文凭。我如愿以偿，事业有了辉煌的转折。仔细想来，发生在白雀身上的事，几乎是一种必然。

有一次在街上，我看到一个女人，我几乎百分之百断定她就是白雀。但我终于克制着没有叫她。

我想她一定愿意我忘掉她。

天衣无缝

作者：毕淑敏

邹安回娘家吃晚饭，一推房门，异香扑鼻而来。

“妈妈，是什么这么香啊？”邹安已为人妇，而且是见过世面的白领小姐，但一回到家里，就立即在感觉中将自己缩小，十分自然地幼稚起来。

“你尝尝看。”妈妈把汤钵的盖子掀开。虽说家里通常是聚餐，而且讲究的是让父亲动第一筷子，但妈妈常常提前从锅里拣出精华的部分，以饲她最疼爱的儿女。

满满一钵肉。邹安嚼了一块，好吃极了。她从小就爱吃肉，妈总说她不是猴子变的，是老虎变的。

“到底是什么肉呢？象是鸡，又不是。”邹安摆弄着那块精致的小骨头。

“是雪兔肉。别人送的。听说这种兔子是吃雪长大的，消灾祛病益寿延年。只是肉太少，我把它和鸡炖在一起了。”妈妈热心传布关于动物的神话。

吃饭的时候，邹安很仔细地避开鸡肉，专挑雪兔肉吃。雪兔比母鸡更容易吸收酱油，显出琥珀样的红光。

雪兔一定还有别的药用价值。邹安回到自家的小巢时，已经很晚了，还是推醒丈夫造爱。

以后的日子很平和。他们结婚的时间不长，没有特别地想要孩子，也

没有特别地不想要孩子。虽然年轻，却很推崇古典的顺其自然。这年头，顺其自然是一种时髦。过去是境遇不好的人喜悦这话，借以自勉自娱。现在却是混得光彩的人如此说。

邹安怀孕了，她一点都不惊奇，用医院的阳性化验单通知了丈夫。她历来鄙夷电影电视里的镜头：到了妻子缝制小孩衣服的时候，丈夫才恍然大悟。

她交化验单时的神情，镇定得如同递一张电影票。

丈夫很仔细地看了单子，然后说：“好事啊。不过你要多受苦了。”

“没什么。对女人来讲，这是很正常很自然的事。”邹安平静地说。觉得自己是一只精美的空箱子，该装一些宝贵的东西在里面了。

“我们的孩子该集合我们俩的优点，比如我的眼睛、你的嘴唇……你的嘴唇最好看，象红沙漠上平缓起伏的沙丘……你知道吗？”夜里，丈夫这样说。

邹安笑了，说：“关于嘴唇的话，你说过 1000 遍了。关于优点的话，所有的孕妇家里都进行过这种讨论。集合优点，要服从概率。咱们俩的基因，就象一副打乱了的扑克牌，怎么能保证抓到手的都是一色红桃呢？”

丈夫说：“就算不都是红桃，咱们俩这样能干，孩子也该集中了大小王和几个尖儿吧？”

邹安就把这话学给公司里的同事听。大家表面上不说什么，暗地憋着劲，等着看美丽的邹安生个什么样的宁馨儿出来。

日子渐渐沉重，邹安象注满了水的茶壶，臃肿不堪。在最后一次产前检查的时候，她听到一个膨着袋鼠样肚子的孕妇对另一个小肚子的孕妇说：“你吃了兔肉没有？”

小肚子说：“没有。谁敢吃那东西？吃了孩子三瓣嘴。”

袋鼠说：“这是迷信呢。不过，还是躲着点好。我是中国的外国的迷信都信。”

邹安突然想到了雪兔，心里打了一个寒战。但她很快对自己说，这都是没有文化的人无稽之谈。她不断重复着：雪兔不是兔。

她知道孕妇在临产前都有一种对怪胎的恐惧。但自己这样青春健康，没有受过核辐射和病毒感染，整个孕期几乎连一片药都没吃过，孩子怎么会有毛病呢！

邹安躺在产床上的时候，非常宁静。她甚至为这种宁静感到羞涩。所有的病人都在鬼哭狼嚎，产房是一座放肆的演奏生命摇滚的大厅。邹安在这里显得格格不入，只有生过许多孩子的老妇才这样无动于衷，孩子顺产。婴儿头一接触到冰冷的空气，没有丝毫的停顿，就象猎豹样凶猛地啼叫起来。邹安知道那不是哭，哭是人类悲痛的表现，一个刚降生的孩子，快乐还来不及呢，他是在以哭为乐。

助产士摆弄着孩子。邹安抑制着疲倦，仄着身子看了一眼。婴儿的头拢在助产士手掌中，长相没看清，只见到那是一个男孩。

助产士把孩子对着医生说：“怎么办？”

医生说：“她的丈夫在吗？”

助产士说：“不在。”

医生说：“其他的亲人呢？”

“也不在。”助产士回答。

医生说：“那就只有同本人谈了。她的情况好吗？”

助产士说：“还好。各方面都很正常。”

医生说：“那好吧。我来谈这件事。”

邹安很清楚，听到了所有的对话，不知道这同自己有什么关系。她躺在产床上，象一条悠闲的白鲸，等着人们把她的产品呈上来，让她过目。

助产士小心地托着孩子走过来，好象那是一柄重剑。

医生接过来，因为新生儿柔若无骨，便用前臂垫着他的脊椎骨，让孩子的屁股坐落在自己的肘中。这样婴儿就站起来了，突兀地矗立在邹安眼前。

丈夫本来是要陪着邹安的，但她把他轰走了。“你忙你的。生孩子是我自己的事，不喜欢旁人参观或是多手多脚。”她这样说。也不让妈妈操心。

医生举着浮雕般的孩子说：“一个男孩。我们大致检查了一下，其它还好。但是个兔唇，抱给你看看……”

医生还没说完话，那小小的婴儿打了一个哈欠。他的小唇的确很象邹安，轮廓轻柔。但唇中央象峡谷一般地开裂了，暴露出粉红色的小腔和黑洞洞的咽部。

邹安立即被旋转的粉红色和黑色湮没……

当她醒来的时候，听见丈夫愤怒地对医生说：“你们怎么能这样残忍？她刚生完孩子，身体虚弱，你们却要把这么刺激的消息告诉她，还一定要她亲眼看……”

医生很温和地说：“按照保护性医疗制度，我们不应该给产妇这样的恶性刺激，但是医院常常为这种事吃官司，我们只好当场验明正身。不然出了产房，有人就不认帐，说我们是狸猫换太子。我们有我们的苦衷，没想到她的反应这么强烈，其实兔唇是最轻微的畸形，可以修补得天衣无缝。”

邹安始终没有睁眼。不知道睁开眼之后说什么。她只记住了一句话：天衣无缝。

邹安带着孩子出院之后，没等同事们来看她，就立即迁往丈大的家乡——一个小城做月子。同事们谁也不知道兔唇的事，都说：“你看，邹安的运气多好，有婆婆侍候。6个月产假后，就带着白白胖胖的大儿子回来了。到那时，我们去给她贺喜，还要吃红皮鸡蛋。”其实很多人现在已经不吃鸡蛋了，嫌胆固醇高。但大家都愿意助兴。

邹安生了孩子5个月之后，悄悄地潜回娘家。妈妈看了吓了一跳，说：“你怎么这么瘦？哪里象个月婆子的样？是不是婆婆待你不好？让妈好好给你补一补。”

邹安苦笑着说：“婆婆倒是挺好的。是我自己吃不下。”

妈妈说：“她没有嫌你生了个兔子嘴的孩子吧？要是说了，你就说我们这边从来没有这个根的，一定是他们家遗传。”

邹安说：“婆婆没说什么。还一个劲地劝我不要放在心上，说乡下这样的孩子多的很，只要脑子聪明，是一样的。还说，越是这样的孩子，越是要对他好一点。”

妈妈说：“嗯，亲家母还挺明事理。”又说：“既然是这样好，那你还愁什么呢？”

邹安不由得哭了，说：“愁孩子啊。在乡下当然是好养活的，可我们是在城里。这个孩子长大了，会多么自卑！现在宾馆里招一个看大门的，都要标致得象罗密欧。我生出的是一个废品，别人不说什么，我心里也永远不能

原谅自己。”

妈妈说：“那可怎么办？又不能再生一个！”

邹安不说话了。在那些忧郁的夜晚，她不止一次想过，这个孩子要是死了就好了。锋利的念头一闪，她就立即开始掐自己，拧自己，凶猛地惩罚自己。在常人看不到的隐秘处，她把自己虐待得瘀血痍痍，这样做了以后，她的心境就会有几天的平静。但那个残酷的念头也因受到了应有的处罚，变得堂而皇之，愈加频繁地冒起来。邹安恨透了自己的杀机，但没有办法。她是一个很理智而且要强女孩，从小就事事争第一。没想到在这样一件最蠢的女人都能干好的事情上，自己失败得如此凄惨。这是一道做错了的题，没有橡皮，不许你修改。

她急急地赶回家，是想从这种疯狂的想象中解脱出来，市里有很好的整容医院，她要赶快把孩子修补得天衣无缝，让一切恢复正常。

邹安依旧保持着很好的身段，因为她不给孩子喂奶。在分娩以前，邹安是力主母乳喂养的。她对丈夫说：“哪怕我的体形变成了一个拿破仑酒桶，也要用自己的乳汁哺育我们的婴儿。我不能让他喝牛奶，要知道牛奶是喂牛的，而我们是人！”

丈夫吻着她说：“你真是一个英雄母亲。”

丈夫现在到国外去了，一切的担子都落到邹安一人身上。

邹安没能给孩子喂成奶的原因，不是邹安。兔唇的孩子根本就无法吮吸母亲的乳汁。他们的嘴是一个破烂的漏斗。面对粮仓，饿得啼哭不止。

产后淤积的乳汁象两颗手雷，紧邦邦地坠在邹安的前胸，使她行走时有一种扑倒的感觉。她为儿子沏好了进口的奶粉，但这个畸形的孩子仍无法进食。牛奶在嘴里四溢，泡沫溢满了脸颊。偶尔流进咽喉的乳汁引起剧烈的呛咳，小小的孩子憋得象要爆炸的栗子。

邹安把孩子往床上一丢，好象小时扔一个破布娃娃。这样的孩子有什么用呢？他的存在，不但是父母的耻辱，更是自身的苦难啊！

猛烈的震荡救了豁豁嘴的孩子，呛进气管的乳汁弹了出来，呼吸欢畅了，饥饿的哭声十分嘹亮。

婆婆忍不住了，说：“你抱抱他。”媳妇是从大地方来的，自有一套养孩子的理论，乡下的老太太原不敢多嘴的。但孙儿的哭声使她勇敢起来。

邹安只好抱起孩子。婴儿的哭声由于身体位置的变换，暂停了一下。但根本问题没解决，他继续用所有的力量向世界表达不休的愤懑。

“你一个当娘的，不能老叫孩子这样哭啊！”奶奶实在听不下去了，顾不得城里媳妇的面子，摆出婆婆的威严。

“可是这能怪我吗？他的嘴根本就不是人嘴，是兔子嘴。我总不能喂他青草吧！”邹安也哭起来了。

婆婆这才明白，虽然世界上的人已经能把自己送到月亮里当嫦娥，可并没有发明出给豁豁嘴的孩子专用的吃食。还得用乡下的老法子，把面糊糊一勺勺地填进小婴儿的嗓子眼，才能既喂饱他，又呛不着他……

姥姥看邹安给孩子喂奶糊，笨手笨脚的，就说：“孩子挺胖的，要是不看脸，根本就不知道有毛病。你带的不错，怎么干起活来这么不在行？”

邹安手忙脚乱地说：“在那儿，都是他奶奶给喂的。我不能看见这张有残疾的脸。看着看着，只觉得自己的嘴唇也豁开了。毕竟他和我太象了。”

姥姥就叹了一口气，接过小勺说：“我来吧。”

面糊糊里搀了雀巢奶粉，挺香。

邹安抱着孩子进了整容医院。

“医生，求求您，请给我的孩子做手术吧！”她对外科医生说。

医生看了一眼，仅一眼，他就什么都明白了。有经验的医生就象屠宰商人，张口就能说出杀了一口猪，可出多少净肉。

孩子包在名贵的褪裸之中，脸上覆着淡金色的绒毛，象一颗新鲜的芒果。感觉到有人在注视他，婴儿微笑了。这就把他的缺陷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了。

“我们这里作这个手术是有把握的。只是，他多大了？”医生迅速登记着。

“5个月零3天。”邹安说。她记得很清楚，这就是她在痛苦中煎熬的时间。

“哦，真对不起。我们现在没法收他住院手术。”医生遗憾地放下了薪水钢笔。

“是不是……”邹安想起了有关医生红包的种种传闻。但是她不知道怎么说才合适。歇了5个月的产假，仿佛进了空难的黑匣子，外界的事一概隔膜了。

“我们还是比较宽裕的，为了这个孩子，只要能治好他的嘴，我们很愿意谢谢医生……”她笨拙地说着，脸上绷得象涂满了面膜，心中充溢怨恨。都是怀中的这个丑陋婴儿，使她从高贵的地位跌下来，低三下四地求人！

“不不。你想到哪里去了？我的意思是这个孩子太小了。按照我们的经验，要在孩子18个月以后，成功的把握才比较大……”医生解释。

“但是，我看了有关的书，上面说国外现在已经把这个界限提到了6个月。”邹安试探地说。她耍了一个小小的花招，那书上说的是1岁，邹安把它萎缩了一半。她看了那本资料的出版时间，已经过时了。她想科学在日新月异地发展，这样一个小小的修补木，对于已经能嫁接基因的医学来说，该是易如反掌的事。

秃顶的医生什么也没说。也许他识破了邹安的谎言，可是他还是点了点头。“从理论上说，手术是越早越好，有利于恢复得象正常孩子，但是，太早了，孩子太小，手术的麻醉风险太大。”过了一会儿，他补充道。

邹安误会了医生的话。假如他说的是“危险太大”，她就会慎重地考虑。但医生说的是“风险”，邹安就以为是指医务上的麻烦多。她就使劲说服医生，为她的小婴儿开一个绿灯。

“我相信您。我们会让孩子一辈子记着您，感谢您的。是您让他成为一个正常的孩子的。真的，我希望越早越好，现在邻居和别的人，都不知道他是一个兔唇，修好了，就永远不会有人知道这个秘密了。不然，就是补得天衣无缝，人们还会指着他的后背说，他以前是个豁豁嘴……”她把医生当成自家的亲人，充满祈望地说。

医生频频地点头，说：“既然你这样强烈地要求，我们可以一试。有许多很小的婴儿，作过比这更复杂的手术，国外甚至还有给胎儿做心脏手术的先例。不过，因为于常规不符，所以你得写一份书面的文字材料，说明这是你的要求。万一出了什么意外，与医院无关。当然，你要是不愿意，就此作罢。”

这其实是邹安挽回孩子生命的最后一次机会。但人们常为医生的坦诚

所迷惑，以为他既预料到了事物的最坏环境，必是有了相应的准备。后果自然也就不会那样悲惨了。人们总以为医生在吓唬人，医生也乐意人们这样以为。我们就可以有恃无恐地干许多事了。

邹安签了手术委托书，她的签名很潇洒。医生说，你的字很漂亮。

多么微不足道的一句话！从小到大，有许多人夸过邹安的字，邹安已经对这方面的夸奖无动于衷，但是医生的随口的话仍是叫她好欢喜，觉得这是一个好兆头。医生既然注意到了她的字，就证明注意到了她对医生的信任。医生会对她的儿子格外认真的。

“孩子除了先天性唇裂以外，其余非常正常。”医生满意地说。这是一块结实的石头，在上面是可以雕出好花样的。

“是啊。他是个非常健壮的男孩。”邹安骄傲地说。她从未能为自己的孩子骄傲过，这一次，在这个外科医生面前，她知道了做一个完美孩子的母亲是多么惬意！

“如果你最后的决定了，就把孩子留在我们这儿。”医生说。

“为什么？”邹安没想到她抱着孩子来，却要空手回去。作手术也象修电视机一样，需要放下东西回家静等吗？

“假如决定手术，就由我们的护士负责喂养，以建立感情。你想，在手术恢复的过程中，孩子是不能哭的。一哭，缝好的嘴唇就裂开了。假如直到手术前孩子才离妈妈，手术后都是陌生人，孩子怎么能不哭呢？假如是大一点的孩子，还可以做思想工作，或者干脆吓唬他们。但对这么小的婴儿，只有让他暂且忘记你的脸，记住护士的面孔……”医生娓娓解释着。在医生的逻辑面前，你往往有一种被催眠的感觉，说不出反驳的话。

邹安就两手空空地回家了。

邹安源源本本向妈妈学了医生的话。妈沉吟了半天说：“孩子是你的。他那么小，自己又决定不了自己的事。可不就由你说了算。你可要慎重。”

邹安说：“妈，可我是您的。您说了算。”

妈说：“我没碰见这样的事。你们生下来的时候，零件都好好的。”

邹安说：“妈！连您都讥讽我。我更要让孩子早早把手术做了，成为一个完整的人。”

妈抚摸着邹安的头发说：“妈不是那个意思。妈只是想说，这么急着做手术，是为了孩子，还是为了你自己？”=

邹安听出了妈的意思，就说：“是为了我。但更是为了孩子。我不断地想，如果我小时候是个豁豁嘴，一定希望在我还不懂事的时候，把它治好。等长大以后，疼也忘了，丑也忘了，完全和正常人一样。假如我的父母推卸了这份责任，非要等我长大了，自己做主，看似仁慈，实则残忍。”

妈还不死心，说：“你不和他的爸爸商量商量？”

邹安说：“这是我制造出的产品，我说了算。”

妈就有点生气了，说：“那你还是我造的呢，我说了怎么不算？”

邹安就恼羞成怒，说：“要是你不给我吃兔子肉，这些事就都没有了！”

她明知兔子和这事没关系，还是要狠狠地说。

妈就再也不说话了。

在等待手术的日子里，邹安焦的不安。好多次她想跑到医院，抱回自己的孩子。她想对医生说：“我们不做了。我们就这样也挺好。或者等他大些再说吧。”这句话象洪水中的圆木，不停地人思绪中翻滚。直到在睡梦中

都流利地说了出来。

妈赶忙爬起来说：“我的儿！你终于想通了，这多好。我们天一亮就到医院去，把孩子抱回来。”

邹安揉着眼，面无表情地说：“刚才的话不算数。”

妈就噎在那里，觉得自己的脖子立时长出一个包。

终于到了手术的日子。邹安早上穿了自己最好的衣服，到医院里去。为了什么要穿漂亮的衣服呢？儿子还认识妈妈吗？是不是要在孩子的眼里留下最好的模样？她想了半天，才模模糊糊地觉得自己是胆怯了。女人在胆怯的时候，要么借助食物，要么借助衣物，才觉得自己有所依傍。

妈妈说：“我跟你一块去吧？”

邹安顽强地说：“不用。这是一个很小的手术。”其实她的心里太渴望妈妈和自己一道去了。只要妈妈再坚持一下，她就答应妈妈同去。但是妈妈再没说什么。邹安等了一会儿，见妈妈不会有新的言语了，就毅然决然的出了门。在出门的一刹那，那突然明白了：其实妈妈的心里也害怕医院里漫长的等待。

当邹安真的站在医院的时候，心情反倒平静了。许多重病的人都生机勃勃地活着，她的小儿子一定会被修补得天衣无缝。到那时候，她一定全心全意地爱他。

她看到秃头医生，真想对他说点什么。说什么呢？无非是拜托了，您多辛苦这类的话，她觉得很俗套。但是不说这些，又说什么呢？她还没来得及想出得体的措辞，秃头医生就先开了口：“看看你的儿子吧。看比你自己的时候是胖了还是瘦了？”

邹安赶紧说：“在您这儿，我很放心。”

秃头医生面无表情地让护士把孩子抱过来。几天不见，孩子好象长大了，除了他的嘴，实在是个英俊的男孩。邹安突然对他充满了怜爱之情，紧抱在胸前。感觉到他小小的心脏，象一面小鼓，快速而匀称地跳动着……

那个孩子哭了，不安地挣扎着，向四处寻觅……邹安一下有些慌，虽然她以前不是常抱孩子，但小家伙跟她还是挺熟的。这是怎么了？

护士接过去，孩子就好了。

医生满意地说：“这就好了。我们在手术前，都要做这样一次试验。要是孩子还舍不得妈妈，手术就得推迟，现在很好，我们可以开始了。”

邹安最后看到她的孩子，小家伙已经被冬眠了，宁静地躺在手术车上，就要进入手术室。他是那么的小，躺在漂白的手术单子下面，象一木折皱的书。护士轻快地推动着，好象那是一辆空车。

邹安目送着车，她看到那个小小的人儿，很香甜地咀嚼了一下。而且睁了那笑容象春天的一只小鸭子，调皮地浮动在婴儿的脸上。

邹安一会儿坐下一会儿站起。医院手术室外的座椅，被无数亲人的肌肤，磨出油亮的木纹。邹安想，这些椅子将来就是朽了，被人拣去当柴烧，火焰都得是黑色的。

她看过许多这方面手术的书、因此可以穿透墙壁看到里面的情景。

他们给他施行全身麻醉……他们切开皮肤……他们用头发做的丝线开始一层层细密地缝合豁口……他们……

真是无比痛苦的煎熬。邹安觉得自己的双肩象乘坐翻滚过山车一样，被坚硬的钢箍扣死。心脏想冲破皮肤，在光天化日下跳动。流动的血变成了

渣滓、晦涩地贴在咽喉。眼球变大，身体温度不断地升高……

随着时间推移，邹安渐渐麻木下来。她知道手术就要结束了，可怕的过程已走到尽头。

邹安对自己说，等儿子长成翩翩美少年时，我一定要告诉他，今天心灵受到的折磨。

一个护士急匆匆地跑出来，说：“谁是邹安子的母亲？”

邹安一时没听明白，楞了一下才反应过来。

当初孩子住院的时候，登记处问这孩子叫什么名字？邹安说：“还没有给他起大名呢。

等手术成功了，起个好名字。”

登记处说，那也得有个名字啊，不然怎么写病历？

于是邹安慌忙站起来，说：“我就是。”

护士说：“快进去看看你的孩子吧。”

邹安说：“手术成功了？”

护士说：“手术倒是成功了，只是孩子不行了。麻醉太深了，孩子醒不过来了。”

这一次，邹安没晕倒。她象梦幻一般地跟着护士进了洁白的手术室，轻盈地仿佛在太空中穿行。

她的小儿子宁静地躺在手术床上，无声无息，象一半已融化成水的雪花。

他的脸是出奇的完美，父母双方的优点全显现出来了。尤其是他的嘴唇，修补得天衣无缝，曲线柔和得如同沙漠上最优美的沙丘。

一座白沙丘。

不会变形的金刚

作者：毕淑敏

“妈妈，咱们走吧！我不要变形金刚。”十岁的儿子对我说。

这是一家新开的百货商场。作为一个家境不宽裕的主妇，每逢我带着儿子的时候，总是像避开雷区一样躲着玩具柜台。这一家商场的经理很精明，在一进门通常飘荡着化妆品香风的大厅处，摆满了令人耳目一新的玩具。

猝不及防！

我踌躇着是否退出去。商场门口贴着优惠展销各式毛线的海报。我需要买毛线织一条暖和的围巾和一顶美丽的帽子。

毛线也不是“仅此一家，别无分店”，换个地方买吧！

我紧拉着儿子的手，稍微用了点劲。准备找一个适当的理由，领着儿子离开这里。

只是这理由需编得美满。十岁，正是清清纯纯又混混沌沌的年龄。我不愿让他过早地知道金钱的效力和家中的困窘，又怕他稚嫩的心因为买不到心爱的玩具而受到折磨，真想用手掌遮住他的眼睛……

不料儿子却说出了这样的话！

“妈妈，咱们走吧！我不要变形金刚。”

我真不知该怎样感谢儿子的懂事才好！

为此，我诅咒那些美国人、日本人、香港人……我说不上发明这种奇异而巧妙的机器人玩具——变形金刚的，具体是他们其中的哪一拨子，也许人人有责。“红蜘蛛”、“擎天柱”、“恐龙刚索”强盗一样霸占了儿子每个星期六和星期天的晚上，闹得我连电视新闻也看不周全。当他们通过屏幕把这些无中生有的形象，像烙铁一样印进孩子们的梦境之后，成千上万造型惟肖的变形金刚们，就像蝗虫一样杀上玩具柜台，像吞噬非洲的庄稼一般咽进父母们的钞票。

如果不是有熙攘的人流，我真想俯下身去亲亲儿子那光滑的有着细密汗珠的额头，然后舔舔嘴唇，他的汗是咸而微甜的……

但我立刻发现局势并不像我想象得那么乐观。儿子的身体已转向挂着厚重皮门帘的商场大门，脚却像焊在水磨石地面上。尤其是脖子，顽强地扭向柜台，眼睛在很长的睫毛掩护下，眨也不眨地盯着变形金刚们。

形形色色花花绿绿风采各异身量不等的机器人家族，沉默地用潇洒和傲慢，与我的儿子对峙。

我真佩服小孩的骨质柔软。唯有他们同柳枝一般弹性而细嫩的颈椎，才能维持如此不舒适的回眸姿势达这样久……

我的心像泡进醋酸中的蛋壳，迅速消溶。

不就是一顶帽子和一条围巾吗！我是那个过去了的时代实行“晚婚晚育”的模范，儿子虽才十岁，我已逾不惑。今冬第一阵北风袭来的时候，我感到头皮顶一阵冰凉，这才发现最高处的头发已经稀疏。变白了的头发不但有碍观瞻，而且保暖的功能也差了。我是个巧手的女人，除了会车漂亮的零件以外，还会织毛衣和做菜。我打算给自己织一顶美丽的帽子，为了不显得突兀，还需要一条长长的围巾与之配套。我把这打算同丈夫讲了，他默默地熄灭了手中的烟。当然他不是长期戒烟，从我认识他那天起，我就知道他在别的事情上有毅力而这件事上绝对不行。吃菜的时候我们都抢着吃菜而避开肉，这使儿子不但没发现菜内的肉有所减少，反而以为最近的伙食比以前好了。

我可以不要帽子。我有一条旧的方头巾，把它拼命向前戴，就可以护住头顶。生儿子的时候落下的毛病，一受风我的头就像被槌敲击似的疼痛。只是那样子可能不大美观，像一个肃穆的阿拉伯女人或是童话中的鸡妈妈。不过，那又有什么呢？我的儿子将会有一件他心爱的玩具了。

我也了一眼柜台。变形金刚们很贵很贵，一顶帽子和一条围巾，只够买一条变型金刚的腿……

而且，丈大会说什么呢？他总说我惯着儿子，同阔人家比，要知道我们是最普通的蓝领。

蓝领的儿子，就不能有变形金刚吗？

我几乎要下定决心了。我身上的钱够买一个最小号的金刚。对丈夫，我会编出一个美满的不要帽子的童话。

可惜儿子到底是小孩子。就在这希望曙光已经出现的时刻，他突然把头 and 身子扭向门，很果决地说：“妈妈，咱们快走吧！报纸上说了，变形金刚是外国小孩都不玩的东西了，才运到中国来，骗咱们的钱。”

他拉着我的手就要走，小手湿漉漉的。眼光像同遗体告别似的，最后

瞥了一眼柜台。他的小腿飞快移动，好像怕变形金刚们会突然生龙活虎地把他拽回去。

这话说得太成人气，连我都未想到如此不容抗拒的理由。儿子是品学兼优的三好学生。

在这颗小小的清澄的灵魂面前，我觉得自己和丈夫都太自私了。我是为了自己，丈夫是为了我。

我几乎是一个箭步返回柜台，买了一个最小号的变形金刚。我不怕钱被外国人或港澳同胞赚去，也不怕秃顶头痛和颈椎增生。为了儿子的懂事，为了我和他心中的快乐。

那天晚上，儿子忘了吃饭，一直在玩变形金刚。他把小小的黑色手枪别在红色的“威震天”（这是那个金刚的名字）手中，旋转曲折之后，机器人就变成一架尾翼高耸线体流畅的轰炸机。它的结构确实精巧，美国“孩之宝”的标志，在儿子温热小手的摩挲下，不断由红色变为蓝色，又在室温下返回红色。

“变形金刚，随时变形状。汽车人为正义而战，为自由而战，意志坚强”儿子哼着变形金刚的电视主题歌，音色很美。

虽然挨了丈夫几句埋怨，我仍旧觉得自己决策英明果断。变形金刚虽然昂贵，但这快乐的时光更昂贵。我可不愿儿子长大成为出色的人后，在一篇回忆录或自传中写道：我小时候很喜欢玩具，因为家境贫寒，只有眼巴巴地看着人家的孩子玩……

当然，儿子很可能只是一个普通的蓝领，那我也不希望他的童年留下深深的遗憾。孩子的快乐毕竟比较廉价，一个最小号的变形金刚，就使他如醉如痴。

“不能因为玩‘威震天’影响了学习。”我郑重叮嘱，话语中掺进了少有的威严。

儿子以同样的郑重回答了我。其后几天，我假装无意实则很仔细地翻检了他的作业成绩，还好。儿子是个有克制力的孩子，只有做完作业才摆弄玩具。

真正的冬天到了。

丈夫又延长了他戒烟的时间。我再三解释旧围巾很好，他阴沉沉地说：“你也该买一双棉靴了。”

我做出经他提醒才感觉到脚下发凉的神色，感激地冲他笑笑。

又一天晚上。我突然发现儿子拼装的变形金刚与我们买的那个不一样了，红色变成了黄色，长相也要狞恶许多，最主要的是个头，起码要大上三倍。

“这是什么？”我几乎是严厉地追问。所有的《父母必读》都谆谆告诫，对孩子的某一丝异常，都不可掉以轻心。

“这是‘大力金刚’。”儿子很镇静地回答。口气亲切得好像大力金刚是我们家的亲戚。

感谢电视里坚持不懈地播映，我也初步具备了金刚家族的常识。大力金刚是另一派金刚们的头领。

我需要了解的当然不是金刚的绰号，而是金刚的主人。“我问你，这是谁的？”语气没有丝毫缓和。

“同学的呀！差不多每个人都买了，大家买的都不一样，互相串着玩，

这样我们就能玩好多种汽车人和飞机人了！”儿子坦荡地看着我，完全没有听出我的问话中隐含着对他的猜疑。

我不由得有些内疚，却并不能保证下次就能改正。我对孩子的说谎和盗窃，怀有极大的恐惧，不得不高度提高警惕。

孩子们的交易挺聪明，大概类似原始部落的以物易物。这是个新鲜事物，我不知道该赞成还是该反对。看着儿子的勃勃兴致，我只是说：“不管是大力金刚还是威震天，都不能影响了学习。要爱护别人的玩具。”

儿子听话地点点头。他是个乖孩子。

有人敲门。声音很小，位置很低。

儿子跑去开门。门扇开得很大，儿子是个好客的孩子。来人却把门扇微微合拢，好像他不是想走进而是要离开。然后才从门缝里缓缓挤进一颗胖胖的头。

这是儿子的同学，一个经常来问作业的男孩。名字我记不得，只叫他小胖。

小胖这次却并不是为了什么作业来请教儿子。他既不肯进来又舍不得退去，卡在门缝里，满脸困窘地对儿子，眼睛却瞟着我说：“真对不起，我把你的变形金刚搞坏了……”

儿子的脸色突然变得苍白，我好像还没见到他受过如此重大的打击。他从小胖手里接过散成一摊零件的威震天，平托在眼前，轻轻地吹着气，好像那是一只受伤的鸽子。

最初的震惊过去之后，儿子求救地看着我。

这是一个尴尬的场面。最初的一瞬，我惋惜地想到帽子和围巾。然而，我们还是面对现实吧。

我故意不看儿子，说：“威震天是你的，你看怎么办？”

儿子还是默不作声，也许我的在场，干扰了他的决定。我转身走进里屋。

静默。我听见小胖喘息的声音越来越粗。我真想跑出去对他说：“孩子，你可以走了。”可是，这决定应该由儿子自己做出。

“你是怎么给弄坏的？”儿子的声青充满愤怒。

“就这样……后来就啪拉一声……”小胖大概做了一个手势，我听见儿子喉咙里咕噜了一声，对这个害死威震天的动作恨之入骨。

怎么办呢？也许我该出面。变形金刚固然珍贵，但宽容比这更珍贵，我虽然相信自己平时对儿子的教育，但威震天对于他，相当于成年人的一台彩电，一架高级相机。拖延着的时间，对他对我对小胖，都是煎熬。

终于，儿子开口了。他好象走了很远的路，声音中含着一种虚弱，却还清晰。那是很简单的三个字：“没关系……”

小胖子瞪瞪瞪地跑了，好像怕儿子会改变主意。

我长吁了一口气，好像自己也走了很远的路。我轻轻地吻了一下儿子的额头，他的汗咸而微甜。

“威震天死了。”儿子的眼里含着泪花。

“我试着把它粘起来。”我安慰儿子，自己也没有大大的把握。

我说过自己是个巧手的女人，但这个断成碎片的威震天还是使我煞费苦心。在耗费了比织一顶帽子多得多的心血之后，威震天终于栩栩如生了。只是它只能看，不能动。它再也不会变形了。

儿子是个典型的喜新厌旧者，他把全部的热情转移到大力金刚身上。变形金刚的生命在于变形，不会变形的金刚只是一件摆设。

儿子飞快地改变着大力金刚的形状，你不得不佩服美国人的机智，飞机的肚子居然能变成人的脑袋，严丝合缝，毫无破绽。

我也忍不住凑过去后。最好的玩具，对大人和孩子同样有魅力。正在这时，啪啦一声，高大的大力金刚像被炸药内部引爆，一下散了摊子，成为一堆碎片。

这是怎么回事。

儿子望着我，我望着他。

事情再明显不过，只是我们都不愿相信。大力金刚被搞坏了。

儿子徒劳地想把碎片镶起来，结果是使破坏更加严重。

我正在思讨如何处理，儿子已经很老练地把碎片收拢在一张纸里，准备出门。

“你到哪去？”我问。

“去还给人家。还有道歉。”儿子显出很有韬略的样子，事情安排得详细得当。

“大力金刚是小胖子的吗？”我存着希望问。

“不是。”儿子说了一个同学的名字。

是她家！我的心往下一沉，又飘飘悠悠地上浮到咽喉。

那是一个很娇弱的女孩子。我对女孩倒没什么印象，只觉得她的妈妈是个高傲的女人。

她们家境很好，属于丈夫所说阔人的范畴。给柔弱的女孩买如此大而凶恶的机器人玩具，丰衣足食可见一斑。

“你就这样去……行吗？”我迟疑地说，不知问的是孩子，还是我自己。

“还要带什么东西吗？”儿子不解地问。

我看着儿子清澈如水的目光，想说什么，却终于什么也没有说。

“妈妈，那我走了。”儿子一溜小跑而去。

“快去快回。”我不安地叮嘱。

没有回答。儿子已经跑远了，不过我相信他一定不会耽搁。

等啊等啊……许久许久……儿子还没有回来。

我的心象被钓住后急待挣脱的鱼，左蹿右跳，激起巨大的涟漪。

为什么我不再多叮咛他两句！世上的人什么样的都有，你能原谅别人，别人却不能原谅你。假如真的出现了某种不快，儿子他多少会有个精神准备。不然，当责备像暴风雨一样袭来的时候，他会惊愕地瞪大了那双纯洁的眼睛。由着眼泪像自来水一样将它贮满……

不……还是不要预先讲的好！也许一切都很正常，也许什么意外都不曾发生。好客的同学挽留儿子多坐一会，女孩的妈妈还给儿子剥开一个桔子，儿子很有礼貌地推让着……我的儿子是个讨人喜欢的男孩，人家一定会谅解他的，就像我们曾经谅解了小胖一样……

对！一定是这么回事，只能是这么回事！我庆幸自己没有用预想中的乌云，遮蔽孩子内心那片晴朗的天空。

尽管我不断说服了自己，随着时间的推移，内心还是越发忐忑不安。

终于，儿子回来了。他走路的步伐是那样轻，直到眼前我才从沉思中蓦然惊醒。

我看了他一眼。只这一眼，就足够了。过去的这段时间，使儿子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虽然表面看起来，只是他哭过了，流了许多泪，为了怕我发现，又站在冷地里等着风将泪水吹干。孩子的掩盖暴露了更多的东西。

我没有勇气问儿子详细的过程。重复那经过，无论对儿子还是对我，都是一种残忍。

“妈妈，人家要我们……赔……”大滴大滴的泪水从儿子脸上不滚落下来，我用手去接，因为刚从外面回来，那泪水很凉。

我想用母亲温馨的心捻成毛线，为儿子织一间温暖的小屋，可惜我不是整个世界。

也许我应该事先告诉儿子……但如果说那恐怖的前景，而一切又没有发生，我岂不是玷污了一颗纯真的心！只要还有一丝可能，我也愿维持这种真诚直到最后。

现在，我们面临的是另一个问题了——成为碎片的大力金刚还有儿子那颗有折痕的心。

“既然损坏了东西，人家要求赔偿，当然是应该的。”我拭干儿子的泪水。

“那我去找小胖，叫他先赔我的威霸天，人家说了一个‘对不起’就值这么多钱啊？以后上商店买东西，甭带钱包，先说‘对不起’就行了！”儿子从地上弹射而起。

“你不能去！”我拉住他。儿子在我手下不驯地挣扎着，十岁的男孩已经有了小牛犊一样的蛮劲。

“为什么？妈妈！”儿子半仰着脸，像问天一样问我。

我不能回答。这世界上有许多像花布一样美丽的道理，却做不成衣服。

我却必须回答：一只母猫还要教会小猫如何捕鼠。我就是再为难，也得给儿子一个大致削弱的道理。

“‘对不起’是一种礼貌，它是不能用金钱来计算的。”

儿子顺从地点点头。这话大概同学校的师长们所讲差不多，他还勉强听得进去。

“小胖弄坏了威震天，你原谅了他，他很轻松，这是一件好事。”我做出循循善诱的样子，准备把儿子领进我的埋伏圈。

“可是人家不原谅我……妈妈！”儿子抗争着。他受到的羞辱比我苍白的说教，要有力得多。

“是的，儿子。每一件事，都可以有好几种处理的方法。喏，就像这些变形金刚，可以变机器人，也可以变飞机和汽车……懂了吗？”

“懂……了。”儿子迟疑地点了点头，但我知道他不服，又不愿惹我伤心。

我把一直拉着儿子的手松开了。我很累，这世界上谁也代替不了谁。

儿子不再挣扎，孤零零地站在一边。

最大号的大力金刚，代表一个令人咋舌的数字。尽管我们还不用变卖家产，尽管街上也没有当铺，我还是有一种破产的感觉。

我和儿子揣着共同的秘密，迎回了家里最主要的男人。儿子可怜巴巴地看着我，希望我别说；又希望我快说。

我不想说又不得不说，想晚说又想干脆早说，人有时飞快地迎着东西跑过去，其实是为了躲开它。

丈夫听完后，居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保持镇静。然而这镇静像糖衣一样，包裹着的是苦涩的雷霆。

“说！你是怎么把这玩艺给弄坏的？”丈夫拒绝叫那堆碎片为变形金刚。

“就这么一下……啪拉一下……就……”儿子看着我，语无伦次，希望我能为他做证。

是的，当时我在场，可我也说不清，没有预谋的事情都说不清。

其实这个过程说清说不清又有什么关系呢？要紧的是它坏了。儿子以后再也不会去玩这种借来的宝贵玩具了。

丈夫眉头紧皱，眼里射出凶狠的光。儿子往我身后躲。

“你说你是成心的，还是故意的？”丈夫气急败坏，“说——”

我不知道成心和故意有什么不同，也不敢劝他。

“是成心的……不，爸爸，我是故意的……”在父亲的虎视眈眈之下，儿子来不及思索，急切地选择着他认为较好的动机。

“好你个小败家子！你爹干一个月，还挣不回这么个玩艺，你倒好，充什么少爷胚子！”

我让你记住喽——”

丈夫抡圆了胳膊，呼地拍了过来。我用手臂架住，只觉得半边身子一震，触电般的直麻到中指尖。

他是干壮工的，出手极重。幸好我站的位置好，来得及阻拦。

儿子惊恐地愣了刹那，才哇地痛哭起来，好像挨打的不是我而是他。

“你还有脸哭！”丈夫气得吁吁吐气：“为了那个小玩艺，你妈就没钱买线织帽子，这回再加上个大家伙，咱一家连过冬的煤和大白菜都没着落了！”他又转过脸对我：“都是你惯的！”

我由着丈夫数落，只要他再不动手就成，从小到大，儿子没挨过打。

那是冬天里极冷的一日，从太阳里散发出来的不是热，而是冷风，我走进炉火不断的家中，儿子脸热得通红，眼睛也亮闪闪地好像深潭中的星。我以为他发烧了。

“妈妈，你闭上眼睛。”儿子一说话，我就知道他没病。病孩子是不会有这么动听的嗓音。

我闭上眼睛，心中像煮开的牛奶，不见波浪地荡漾。儿子将有一个小小的快乐送给我：也许是张一百分的卷子，也许是个纸盒小瓶做成的手工。

“好了。妈妈，你可以睁开眼睛了！”

我还是闭着眼睛，迟迟不愿睁开。这是一种母亲特有的幸福。

“妈妈，你快点嘛！”儿子催促。

再耽搁下去，儿子该着急了，我赶紧睁开眼。眼前一片稀薄的淡绿，仿佛置身初春的草地。过了一会才看清，是儿子捧着一团绒绒的绿线。

这是我最喜欢的颜色。

“妈妈，你喜欢这颜色吗？”儿子眼巴巴地瞅着我。

“喜欢。太喜欢了。你怎么知道妈妈喜欢？”儿子已经大了，我对他讲话时提到自己，还是不习惯用“我”，而是依然用“妈妈”这个太奶里奶气时的称呼。

“妈妈忘了？从小到现在，您给我织的毛衣毛裤，都是这种绿色。我能从一千种颜色中找出这种绿色。”儿子怪我提了一个太简单的问题。

对某种颜色的喜爱，也许就是这样一代一代流传下来，像一个美丽的故事或是一支古老的歌。

“是爸爸带你去买的？”我真心地感激丈夫，他是那种外粗内柔的男人。

“是我自己去买的！”儿子颇有点自豪。

“你哪里来的钱？”我惊讶地问。

儿子不语，眼睛却直挺挺地瞪着我。

这孩子不会去偷吧？我脑中，一闪过这念头，立即觉得是对儿子的亵渎。那一定是他捡废纸卖牙膏皮换来的钱了！可儿子近来并没有满手乌黑或回家很晚……不行，得问清楚。

我把毛线一股脑丢在床上，有几股缠绕在一起，这是很难解开的，也顾不上了。

“快说，哪来的？”我抱着最后的希望，求儿子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

“我找小胖要的。”儿子极清楚极明白地回答我。

“找谁？”我已经听得很清楚了，可我还要问。我不相信，一向那么恭顺的儿子，竟敢如此不听话！

“找小胖。”儿子的口气中竟没有丝毫怯懦，勇敢地迎着我的目光。

我的头立刻像蜂巢一样嗡嗡作响，所有的含辛茹苦所有的谆谆教导所有的设计所有的希望，都被这孩子的目光击得粉碎。

“你是怎么去要回来的？”我虚弱地问。

“就像别人跟咱们那样要回来的。”儿子似乎觉得我问得多余。

我的手慢慢地举起来。儿子以为我要抚摸他的头，便亲昵地倚靠过来。我猛地将手击在他的头上。在最后一瞬，我想起杂志上说过不要打孩子的头的教诲，然而已经来不及了，只容得稍微一偏，劈在他的脖子上。

儿子的头骨还软。然而不像他极小时候那种柔软的乒乓球皮的感觉，而似一个充气很足而略有弹性的足球了。

我的手被有力地反弹回来。儿子没有躲避，他痴痴呆呆地望着我，仿佛不知道自己做错在哪里。

这是我第一次如此凶狠地打儿子，但我敢肯定，这不是最后一次。

儿子的泪和我的泪，交替地洒到绿毛线上。毛线因此变成浓淡不均，用它织出的帽子和围巾一定是很别致的。

以后，每当门扇被风吹开，又被风缓缓合上的时候，我都以为会有一个胖胖的圆头圆脑的小家伙出现。

小胖却再也没有来。他还了钱，也不要那个破碎的变形金刚了。

那个巨大的大力金刚，被我用胶粘好了。高高大大威威武武，给我家平添了一股富贵奢侈之气。

现在，我们家有二个变形金刚了，可惜都不会变形。

儿子也从不进去动它们。

一厘米

作者：毕淑敏

陶影独自坐公共汽车时，经常不买票。

为什么一定要买票呢？就是没有她，车也要一站站开，也不能因此没有司机和售票员，也不会少烧汽油。

当然她很有眼色，遇上认真负责的售票员，她早早就买票。只有对那些吊儿郎当的，她才小小地惩罚他们，也为自己节约一点钱。

陶影是一家工厂食堂的炊事员，在白案上，专做烤烙活，烘制螺旋形沾满芝麻酱的小火烧。

她领着儿子小也上汽车。先把儿子抱上去，自己断后。车门夹住了她背上的衣服，好像撑起一顶帐篷。她伶俐地扭摆了两下，才脱出身来。

“妈妈，买票。”小也说，小孩比大人更重视形式，不把车票拿到手，仿佛就不算坐车。

油漆皴裂的车门上，有一道白线，像一只苍白的手指，标定一·一米。

小也挤过去。他的头发像于草一样蓬松，暗无光泽。陶影处处俭省，但对孩子的营养绝不吝惜。可惜养料走到头皮便不再前进，小也很聪明，头发却乱纷纷。

陶影把小也的头发往下捺，仿佛拨去浮土触到坚实的地表，她摸到儿子柔嫩的头皮，像是塑料制成，有轻微的弹性。那地方原有一处缝隙。听说人都是两半对起来的。对得不稳，就成了豁豁嘴。就算对得准，要长到严丝合缝，也需要很多年。这是一道生命之门，它半开半合，外面的世界像水样，从这里流进去。每当抚到这道若隐若现的门缝，陶影就感觉到巨大的责任。是她把这个秀气的小男孩带到这个世界上来的。她很普通，对谁都不重要，可有可无，唯独对这个男孩，她要成为完美而无可挑剔的母亲。

在小也的圆脑袋和买票的标准线之间，横着陶影纤长而美丽的手指。由于整天和油面打交道，指甲很有光泽，像贝壳一样闪亮。

“小也，你不够的。还差一厘米。”她温柔地说。她的出身并不高贵，也没读过许多书。她喜欢温文尔雅，竭力要给儿子留下这种印象，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她感觉自身高贵起来。

“妈妈！我够来我够来！”小也高声叫，把脚下的踏板踩得像一面铁皮鼓。“你上次讲我下次坐车就可以买票了，这次就是下次了，为什么不给我买票？你说话不算话！”他半仰着脸，愤怒地朝向他的妈妈。

陶影看着儿子。一张车票两毛钱。她很看重两毛钱的，它等于一根黄瓜两个西红柿如果赶上处理就是三捆小红萝卜或者干脆就是一堆够吃三天的菠菜。但小也仰起脸，像一张半开的葵盘，准备承接来自太阳的允诺。

“往里走！别堵门口！这又不是火车。一站就从北京到保定府了，马上到站了……”售票员不耐烦地嚷。

按照往日的逻辑，冲她这份态度，陶影就不买票。今天她说：“买两张票。”

面容凶恶的售票员眼睛很有准头：“这小孩还差一厘米，不用买票。”

小也立刻矮了几厘米，而绝不是一厘米，买票与不买票强烈地关系着一个小小男子汉的尊严。

两毛钱就能买到尊严，只发生在人的童年。没有一个妈妈能够拒绝为孩子提供快乐。

“我买两张票。”她矜持地重复。

小也把他那张票粘在嘴唇上，噗噜噗噜吹着响，仿佛那是一架风车。

他们是从中门上的，前门下的。前门男售票员查票，陶影觉得他很没有眼力：哪个带孩子的妈妈会不买票？她就是再穷再苦，也得在自己的孩子

面前能昂起头。

她把票很潇洒地交给售票员，售票员问：“报销不？”她说：“不要了。”其实她应该把票根保存起来。这样以后哪次集体活动或开食品卫生会，她骑车去，回来后可以用这张票报销，夫妇都是蓝领工人，能省就省一点。可小也是个绝顶机灵的孩子，会追着妈妈问：“咱们出来玩的票也能报销吗？”在孩子面前，她不愿撒谎。

这样挺累的，她按照各种父母必读上的标准，为自己再塑一个金身。你得时时注意检点，因为面对一个无所不在的观众。不过也充满了温馨与爱。比如吃西瓜，只要小也在，她一定时时提醒自己，不要把西瓜皮啃得太苦。其实在她看来，西瓜瓤与西瓜皮没什么大分别，一路吃下去，不过红色渐渐淡了，甜味渐渐稀了，解渴消暑是一样的。瓜皮败火，还是一味药呢。终于有一天，她发现儿子也像妈妈一样，把瓜皮啃出梳齿样的牙痕，印堂上粘了一粒白而软的嫩瓜子时，她勃然大怒了：“谁叫你把瓜皮啃得这样苦？要用瓜皮洗脸吗？”小也被妈妈吓坏了，拿着残月一般的瓜皮颤颤兢兢，但圆眼睛盛满不服。小孩子是天下最出色的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行家。陶影从此明白了，以她现有的家境要培育出具有大家风度的孩子，需要全力以赴的正面教育。这很难，就像用小米加步枪打败飞机大炮一样，但并不是做不到。在这个过程中，她觉得生活多了几分追求。

今天她领小也到一座巨大的寺院参观，小也长这么人，还没见过佛。陶影心里是不信佛的，她不会让小也磕头。这是迷信，她知道。

门票五块钱一张。如今庙也这样值钱了。票是红案上的老张给的。期限一月，今天是最后一天，老张神通大，什么人都认识。有时拿出一本像撕掉皮的杂志说：“见过吗？这叫大参考。”陶影觉得论个头，它可比报纸样的参考消息要小得多，怎么能叫大参考呢？问老张，老张也说不清，只说别人都这么叫，许是把杂志拆开来一张张铺开，终归是要比那张小报大的。想想也很有理。仔细看那大字印的参考，上面还在议论海湾战争会不会打，其实大家都在谈伊拉克的战争赔款问题了，说他们除了伊拉克枣，不知道还有什么。不管怎么说，陶影还是佩服老张。为了这锲而不舍的佩服。老张给她这张票。“就一张啊？”感激之余，陶影还不满足。”爷们就算了，领孩子开开眼呗！不满一米一的孩子了免票。实在不乐去，到门口把票捣腾出去，够买俩西瓜的！”老张设身处地为她着想。

她特地倒要带小也来玩。

京城里难心有这一大片森然的绿地。未及靠近，便有湛凉的冷绿之气漫溢而来。仿佛正要面临一座山谷或是一道飞瀑。小也从妈妈手里夺过门票，又含在喉里，飞快地跑向金碧辉煌的寺门，仿佛一只渴极了要饮水的小动物。

陶影突然有些伤心。不就是一座庙吗？怎么连妈妈都不等了，旋即又释然，带儿子出来，不就是要让他快乐嘛！

庙门口的守卫是一个穿着红衣黑裤的青年。想象中应该穿黄色工作服，现在这一身打扮，令人想起餐厅和饭店。

小也很流畅地跑过去，好像那是流量很大的泻口，而他不过是一滴水珠。红衣青年很敏捷地摘下他口中的票，仿佛那是清明节前的一片茶叶。

陶影用目光包裹着儿子，随着小也的步伐，这目光像柔硬的蚕丝从茧中袖了出来。

“票。”红衣青年拦住她，语句简单得像吐出一枚枣核。

陶影充满感情地指了指小也。她想所有的人都会喜欢她的儿子。

“我问的是你的票。”红衣青年僵硬地说。

“不是刚才那孩子已经给你了吗？”陶影安静地解释。这小伙子太年青，还没来得及做爸爸。今天出来玩，陶影心境很好，她愿意有始有终。

“他是他的。你是你的。”红衣青年冷淡地说。

陶影费了一番思索，才明白红衣青年的意思：他们娘俩应该有两张票。

“小孩不是不要票吗？”陶影不解。

“妈妈你快一点啊！”小也在远处喊。

“妈妈就来。就来。”陶影大声回答。附近有人围拢来，好像鱼群发现了灯光信号。

陶影急了，想赶快结束这件事，她的孩子在等她。

“谁说不要票？”红衣青年歪着头问，他挺喜欢人越聚越多。

“票上说的。”

“票上怎么说的？”红衣青年仿佛一个完全的外行。

“票上说不足一米一的孩子免费参观，超过一米一的孩子照章购票。”陶影自信自己背得一点不错，但她还是伸手想从废票箱里掏出一张，照本宣读比背诵更接近真实。

“别动！别动！”红衣青年突然声色俱厉。陶影这才感到自己举动不当，像冬天触到暖气片似地缩回手。

“您很清楚吗？”红衣青年突然称她为“您”。陶影听出了敌意，还是点点头。

“可是您的孩子已经超过了一米一。”红衣青年很肯定地说。

“没有。他没有。”陶影面带微笑地说。

人们天生地倾向母亲。

“他从这里跑过去，我看得很清楚。”小伙子斩钉截铁。他顺手一指，墙上有条红线，像雨后偶尔爬上马路的蚯蚓。

“妈妈，你为什么还不进来？我还以为你丢了昵！”小也跑过来，很亲热地说，好像他妈妈是他的一件玩具。

人们响起轻微的哄笑。这下好了，证据来了，对双方都好。

红衣青年略略有些紧张。当然他是秉公办事，当然他明明看清楚。可这个逃票的女人不像别人那样心虚，也许，这才更可恶。他想。

陶影果然很镇定，甚至有点洋洋得意，儿子喜欢热闹，喜欢被人注意，这种有惊无险的遭遇，一定会令小也开心。

“你过来。”红衣青年简短地命令小也。

人们屏气静心等待。

小家伙看了看他的妈妈，妈妈向他鼓励地点点头。小也很大方，轻轻地咳嗽了一下，又揪了揪衣服，像百米赛跑冲刺似地撞开了众人的视线，雄赳赳气昂昂地走到了红蚯蚓旁。

于是——人们无可置疑地看到——红蚯蚓挂在小家伙的耳朵上。

这怎么可能？！

陶影一个箭步冲过去，啪地一下打在孩子的头颅上，声音清脆，仿佛踩破一个乒乓球皮。

小也看着陶影，并没有哭。惊讶大于疼痛，他从未挨过妈妈如此凶猛的一掌。

“打哪也不能打头哇！”

“这当妈的！有钱就买张票没钱就算了，也犯不着拿孩子撒气哇！”

“是亲妈吗？看模样倒还像……”

人们议论纷纷。

陶影真慌了。她并不是想打小也，只是想把他那鸡冠子一样高耸的头发抚平。她悲惨地发现，小也纵是此刻变成一个秃子，身高也绝对在这条红蚯蚓之上。

“小也，别踱脚尖！”陶影厉声说。

“没有，妈妈。我没有……”小也带出哭音。

是的，没有。红蚯蚓残忍地伏在比小也眉头稍高的地方。

红衣青年突然像早晨醒来时伸了一个懒腰，他的眼光很犀利，抓到过许多企图逃票的人。“买票去！买票去！”他骄横地说，所有的温文尔雅都被红蚯蚓吮去。

“可是，他不够一米一。”陶影感到了自己的孤立无援，顽强地坚持。

“所有逃票的人都这么说。信你的还是信我的？这可是全世界统一的度量衡标准，国际米尺证存在法国巴黎，是纯铂制成的，你知道么你！”

陶影目瞪口呆。她只知道做一身连衣裙要用布料两米八，她不知道国际米尺保存在哪，只敬佩这座庙里的神佛，它使她的儿子在顷刻之间长高了几厘米！

“可是，刚才在汽车里，他还没有这么高……”

“他刚生下来的时候，更没有这么高！”红衣青年清脆地冷笑。

在人们的哄笑声中，陶影的脸像未印上颜色的票根一样白。

“妈妈，你怎么了？”小也逃开红蚯蚓，用温热的小手拉住妈妈冰冷的手。

“没什么，妈妈忘了给你买票。”陶影无力地说。

“忘了？说得好听！你怎么不把自己的孩子给忘了？”红衣青年还记着这女人刚才的镇静，不依不饶。

“你还要怎么样？”陶影尽量压抑怒火，在孩子面前，她要保持一个母亲最后的尊严。

“嘴还这么硬！不是我要怎么样，是你必须认错！不知从哪混了张专供外宾的赠票，本来就没花钱，还想再蒙一人进去，想的也太便宜了是不是？甭罗嗦，趁早买票去！”红衣青年倚着墙壁，面对众人，像在宣读一件白皮书。

陶影的手抖得像在弹拨一张无形的古筝。怎么办？吵一架吗？她不怕吵架，可她不愿意孩子看见这一幕。为了小也，她忍。

“妈妈去买票。你在这里等我，千万别乱跑。”陶影竭力做出笑容。好不容易领孩子出来一天，她不能毁了情绪，要让天空重新灿烂。

“妈妈，你真的没买票？”小也仰着脸充满惊讶与迷茫。这神情出现在一张纯正的儿童脸上，令人感到一丝恐惧。陶影的手像折断的翅膀僵在半空。今天这张票，她是不能买！

若买了，她将永远说不清。

“我们走！”她猛地一拉小也。若不是男孩子骨缝结实，几乎脱臼。

他们到别的公园去玩。陶影要逗小也高兴，但小也总是闷闷的，仿佛一下长大许多。

走过一个冰棍摊，小也说：“妈妈给我钱。”

小也拿了钱，跑到冰棍摊背后：“老奶奶量量我多高。”陶影这才看到有位老太太守着一盘身高体重磅。

老太太瘪着嘴，颤微微扶起标尺，一寸寸拔起，又一寸寸往下按：“一米一。”她凑近了看。

陶影觉得见了鬼：莫非孩子像竹笋一样见风就长？

小也眼眶生出一种冰晶一样的东西，不理陶影，一甩头，往前跑。突然，他摔了一跤。

腾起在空中的一刹那，他像一只飞翔的鸟。然后，重重地摔在地上。陶影赶快跑过去扶，就在她走近的一刹那，小也忽地爬来，兀自往前跑。

陶影站住了。她想如果自己追过去，小也会摔第二跤的。望着孩子渐远去的身影，她伤心地想：小也，你真的不回头看妈妈了？

小也跑到很远，终于还是停下来，回过头寻找妈妈。找到了，就又转过身跑……

陶影觉得事情不可思议。她问老奶奶：“大妈，您这磅……”

“我这磅准让您高兴！您不就巴着孩子长高点吗？别巴望着孩子长！孩子长大了，当妈的就老喽！”老奶扔把啼呷得吧吧响。

“您这磅……”陶影又一次问。老人很和善，可她没把问题说清楚。

“我这磅大点。让您贵着头高点，分量轻点，时下不是都兴健美吗？我这是健美磅。”老人慈样的脸上露出狡黠。

原来是这样！应该让小也听到这话！小也已经跑远，况且他能否明白这其中的奥妙？

小也的目光总是怯怯，好像妈妈是大灰狼变的。回到家，陶影拿出卷尺，要给小也重新量一下身高。

“我不量！人家都说我够高了，就你说我不够。你不愿意给我买票，别以为我不知道！”

只要你一量，我一定又不够了。我不相信你！不相信！”

陶影拽着那根淡黄色的塑料尺，仿佛拽着一条冰凉的蟒蛇。

“陶师傅，您烙的小火烧穿迷彩服了！”一位买饭的人对她说。

小火烧糊了，凹凸不平，像一只只斑驳的小乌龟。

真对不起。

陶影很内疚，她对工作还是很负责的，这两天常常走神。

一定要把事情挽回！夜里，小也睡了，陶影把儿子的双腿持直，孩子平展得如同缩过水的新布。陶影用卷尺从他的脚跟量到脑瓜顶，一米零九厘米。

她决定给红衣青年的领导写一封信。拿起笔来，才知道这事多么艰难！

看着她冥思苦想的样子，当钳工的丈夫说：“写了又能咋样？”

是啊，小也不知道能咋样，只是为了融化孩子眼中那些寒冰，她必须要干点什么。

终于，她写好了。厂里有位号称“作家”的，听说在报屁股上发过豆腐块。陶影恭恭敬敬地找到他，递上自己的作品。

“这象个通讯报道。不生动，不感人。”作家用焦黄的指头戳着陶影给报社写的读者来信。

陶影不很清楚通讯报道到底是个啥样子，只知道此刻这样讲，肯定是

不满意，看着焦黄指头上的茧子，她连连点头。

“你得这么写，开头先声夺人，其后耳目一新。得让编辑在一大堆稿件里一瞅见你这一篇，眼前呼地一亮，好像在土豆堆里突然见到一个苹果。最重要的是，要哀而动人。哀兵必胜你懂不懂？”

陶影连连点头。

作家受了鼓励，侃得越发来劲：“比如这开头吧，就改成：佛法无边，五龄孩童未进寺门先长一寸；佛法有限，刚回到家就跟原先一样高了……当然后头这句对偶还不工稳，你再考虑一下……”

陶影拼命心记，还是没能记全作家的话。不过她还是又修改了一遍，抄好挂号寄出去。

作家吃饭时来买小火烧。“您稍等。”陶影的脸镶在收饭票的小窗口，像一张拘谨的照片。

作家想可能是今天的小火烧又烤糊了，为了酬谢点拨之功，给几个糊得轻的。

“给您。这几个特地多放了糖和芝麻。”陶影怯怯地说。这是一个白案上的烤活女工所能表达的最大的谢意了。

其后，是漫长的等待。陶影每天都极其认真地看报纸，连报纸中缝作录相机的广告都不放过。然后是听广播，她想那些声音甜美庄重的播音员，也许会在一个晴朗的早晨，一字不差地把自己写的那封信念出来。最后是到收发室去看信，她想也许寺院管理部门会给她回一封道歉信……

她设想了一百种可能，但一种可能都没有发生。日子像雪白的面粉，毫无变化地流泻过去。小也外表已恢复正常，但陶影坚信那一幕绝没有消失。

终于，等到了一句问话：“哪里是陶影同志的家？”

“我知道。我带你们去。”小也兴高采烈地领着两位穿干部服的老者走进家门。“妈妈，来客人啦！”

陶影正在洗衣服，泡沫一直漫到胳膊肘。

“我们是寺庙公园管理处的。报社把您的信转给我们了。我们来核实一下情况。”

陶影很紧张，很沮丧。主要是家中太乱了，还没来得及收拾。他们会觉得她是一个懒女人，也许不会相信她。

“小也，你到外面去玩好吗？”陶影设想中一定要让小也在，让他把事情搞清楚。真事到临头，她心中不安，想象不出会出现什么情景。能有红衣青年那样的下属，领导估计也好不到哪去。

“我们已经找当事人调查过了，情况基本属实。不要叫孩子走，我们要实地测量一下身高。”那位年纪较轻的说。

小也顺从地贴在墙壁上。雪白的墙壁衬着他，好像一幅画。他不由自主贴得很紧，测量身高勾起了他稀薄的记忆，重又感到那一天的恐惧。

干部们很认真。他们先是毫不吝惜地在墙上划了一道杠，然后用钢卷尺量那杠刻地表的距离。钢卷尺像一条闪亮的小溪，跳动在他们身边。

镇静回到了陶影身上。

“多少？”她问。

“一米一，正好。”较年轻的干部说。

“不是正好。你们过了一个月零九天才来。一个月以前，他没有这样高。”陶影平静地反驳。

两位干部对视了一眼。这是一个无法辩驳的理由。

他们掏出了五元钱。钱是装在一个信封里的，他们早做了准备。他们量过墙上那条红蚯蚓，知道它的缺斤少两。

“那天您终于没有参观，这是我们的一点赔偿。”年长的干部说，态度很慈祥，看来是位领导。

陶影没有接。那一天失去的快乐，是多少钱也买不回来了。

“如果您不要钱，这里有两张参观券。欢迎您和孩子到我们那去。”年轻些的干部更加彬彬有礼。

这不失为一个充满诱惑力的建议。但陶影还是毫不迟疑地摇了摇头。那个地方，对于她，对于小也，都永远不会激起快乐的回忆。

“你到底要哪样呢？”两位干部一齐问。

是的，陶影在这一瞬，也在问自己。她是个生性平和的女人，别说是两位素不相识的老年人登门致歉，就是红衣青年本人来，她也不会刁难他的。

她究竟想要什么呢？

她把小也推到两位老人面前。

“叫爷爷。”她吩咐。

“爷爷。”小也叫得很甜。

“两位领导。钱请你们收起，票也收起。就是那天当班的查票员，也请不要难为他，他也是负责……”

两位干部。一看陶影说得这样宁静，反到有些无措。

陶影把小也拉得离老人更近些：“只请两位爷爷把那天的事情同孩子讲清楚，告诉他，妈妈没有错儿……”

妈妈福尔摩斯

作者：毕淑敏

我正在家包馄饨，有人敲门。馄饨趴在盖帘上，遗失的草帽一般可爱。

是儿子也也回来了。他有门钥匙，但如果知道我在家，总爱敲门，等我我去开。小小年纪就愿意享受家中有人开门的温暖。

他今年 13 岁，在一所重点中学读初一。很乖。为了这乖，我今天特意抽出时间，给他包馄饨。

打开走廊门，我看到一张肿胀、淤血、肮脏的脸。只有从紫色眼眶包裹的澄清双眸，才能认出依然是也也。

“和人打架了？骑车掉沟里了？撞墙上了？”我忙不迭地问，一百种可怕的理由在头脑中冒泡。

“我被人……打了……”也也的眼泪像透明的小棍，直直地戳下去。

“被什么人？因为什么？”我急切地晃他的肩，像晃一扇单薄的柴门。

也也能提供的线索极为简单。早上，他和维娅一同上学。维娅妞是我们同楼的一个女孩，与也也同校，他们每天都一起走。到丁字路口，突然从路旁窜出两个高大的男孩，一个脸上有疤的一把拽住了也也的车，彬彬有理地问：“你就是也也？”待得到确切答复后，疤孩子脸上的疤突然扭动起来：“半个月了，我们等的就是你！你做的坏事也太多了，看拳！”

“然后呢？”我看着也也因为肿胀而变形的脸，仿佛面对一个陌生的孩子，心像湿毛巾一样被拧紧，只不过淌下的不是水而是血。

“后来我想是上学还是回家。想起您说过，课是一天也不能缺的，就上学去了。”

“到了学校，校医说没有什么药可治，只有等皮下面的血慢慢吸收。妈妈，您不要难过，当时疼，现在已经不疼了。真的，一点都不疼。”他摇了摇小手，而不是摇头。我这才看见他肮脏的小手上，有一块偌大的青紫。男孩子没有镜子，不知道脸比手的伤要严重得多。

我真想发出一声母狼似的哀嚎。该死的疤孩子！

“打你的时候，维娅在干什么？”我要把事情弄得水落石出。

“她在拉打我的另一个男孩。”

“你真的不认识疤孩子们？你有没有得罪过他们？比如借他们的钱，或者弄坏了他们的东西？”我觉得此事蹊跷，常理不通。也许也隐瞒了什么，那将比他身上的青紫更令人可怕。

“没有的！妈妈！”儿子赤诚地看着我，倒让我觉得自己卑微。

我要也去洗脸，自己镇静下来思忖。

切好的馄饨皮，一个个砚整的梯形，在阳光和风的拂照下，渐渐干燥皴裂，生出龟板一样莫测的裂纹。

我敏锐地觉察到也也面临一个阴谋。不认识而蓄意殴打，伏击半月，今日终于得逞。这其后必有一个阴谋的主谋潜心策划。

他是谁？要达到一个什么目的？

我说：“再想想，疤孩子还对你说过什么话？他打你，总要有个缘由，或要你接受一个什么教训。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这是毛主席说的。”

每逢我遇到一筹莫展的难题时，少年时背诵过的语录，就会像浮雕般的凸印在脑海中，而且非常自然。

也也便努力去想，仿佛在解一道数学奥林匹克题。终于，他说：“他要我从这条路上走。”

“哪条路？”我追问这唯一线索。

“丁字路。”也也毫不迟疑地回答。他的记忆像冬眠的蛇苏醒过来。

我骇怪。只听过不许从某某路走才把人打个鼻青脸肿，怎么还有非得从某某路走的威吓？

整个的不合逻辑！

作为一个普通女人，我所有的破案推理知识，都是幼时从福尔摩斯那儿学来的。我百思不得其解，突然发现一个致命的缺陷：所有的材料都来自也也。这只是一面之辞。

“我到维娅家去。你在家好好写作业。头虽然被打了，作业还是要得5分。”

走出门才想起孩子还没有吃饭。

维娅的母亲很漂亮，有着少女一样的身材。“是您。稀客。快请坐。”

她对我很热情。“维娅在学校排节目还没有回来。”母亲抱歉地说。奇怪，她怎么知道我是来找维娅而不是找她？也许高层建筑里的人们素无联络。只有孩子是共同的公约数。

我约略将也也挨打的事说了，美丽的女人不安起来：“哟，怎么会出这

种事呢？”

美丽的女人，精神都脆弱。要是她的维娅被打成也也那样，真不知这女人会怎样忧伤！

我说：“我一定要把这件事搞清楚。”

她点点头。

维娅回来了，黄昏的房间立即如同早晨。美丽的维娅妈妈黯然失色，仿佛一支花的标本。

“阿姨问你早上也也挨打的事情，你如实讲。不要因为同也也是朋友，就偏袒他。”我对维娅很严肃地说。想到面目全非的也也，觉得女孩多么好！维娅的妈妈就不用当福尔摩斯，只并着腿坐在沙发上织毛衣。

“早上我们走到丁字路口，突然从路旁窜出两个高大的男孩，一个脸上有疤的孩子拽住了也也的车，问你就是也也？也也点点头，疤孩子突然变了脸说……”

维娅以女孩的柔弱，慢慢地回忆，慢慢地讲述。

我抑制了许久的泪水，淌流而下。不仅仅因为维娅复述了也也挨打的过程，使那悲惨的场面又像慢镜头似地在眼前闪过……不仅仅因为这些，而是维娅的叙述同也也的叙述太一致了。我的也也真诚得像一面镜子，这事情又如此光怪陆离。我将如何向他解释，他今后将怎样看待这个世界？

“为什么要打呢？”我要问清这个最根本的症结。

“我拉住那个没疤的孩子，说你们不要打了不要打了！他说你们一定要走这条路。”

又是这句话！“以后一定要走这条路！”这条路上究竟有什么？

“你觉得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明知十几岁的女孩子回答不了这问题，我还是茫然地问这个当事人。

“不知道：”

我一无所获回到家。也也说：“我饿了。”

“你饿了，我还饿呢！可这算怎么回事？走！跟我走，不把事情搞明白，我们不吃饭！”

我扯着也也走在他上学的大路上。他的手心有微汗，我不知道这是因为热还是因为怕或者是饿。

我无目的地四处探巡，仿佛想找到作案时的血迹。

街上的人们步履匆匆。他们看到一个妈妈牵着一个男孩缓慢地在走。一定以为是饭后散步。北京人神气地把这称为溜弯儿。

“这是周东的家。”也也耐不住这令人压抑的沉默，悄声说。

周东我认识，一个潇洒的男孩，也也小学的同桌，现在还常到我家借书。

“他今天早上是不是在路边？”我想也许会有出人意料的线索。

“我和维娅上学的时候，经常看到周东。但今天不在。”也也回答得很清晰。

又一线希望落空。但也也下面的话，引起了我的高度警觉：“周东问过我，维娅是不是不爱说话？我说不是呢，爱说又爱笑。周东说，那你们以后从这儿走，咱们一块聊聊。”

我从这话里嗅出了某种阴谋的气息。也许是一颗母亲的心过于多疑？

“咱们到周东家去一趟。”我说。

“好。”也挨了打，反倒像做了亏心事，回答怯怯的。

周东不在家。他的妈妈，一个极瘦的女人在煎带鱼。带鱼宽得像一截镜子，不用放油也在煎锅里吱吱吵个不停。

我把也挨打的事约略说了一遍，并把也伤痕最重的半个脸，推到她面前。这样做虽然使也难堪，他是一个好面子的男孩，但我顾不上了。我要唤起这位母亲足够的同情心，帮我抓到凶手。

“噢！好可怜！到医院看了吗？不论谁打的，总是要先医病。我家周东可不知道这件事。他每天早上出去锻炼身体，什么也不知道：”

我并没有说她的儿子怎样，她就这样慌忙地往外撵自己，像从一把韭菜里剔出一根苕帚苗。这使我不快，又不敢在面上显露。

“周东怎么还不回来？”我心焦了。带鱼已煎得黄如苞米面饼，我无心吃饭，但对也也是个折磨。周东上的普通中学，绝不至于加课至此时的。

“到拳击学校去了。就快回来了。”瘦女人大约也看出了我的不达目的誓不罢休，转而衷心地希望儿子快归，语调反而比初见时热情。

我的心又倏地一紧，缩成一团不再松开。拳击学校！

我总觉得孩子们打人的方式，最早应是从他们的父母那儿学来。父母再恼子女，因为他们的幼小，打的时候只用掌，而没有用拳对准婴儿的屈股的。待到孩子学会了用拳，必是有意无意钻研了打人的艺术。

“为什么要上拳击学校呢？这么晚都吃不上饭，孩子该饿坏了。”我并非完全是为了搜集情报，将心比心，谁的孩子也是孩子。

“听说拳校最优秀的学员可以到日本进行训练。孩子想出国，咱一个穷工人，又没有别的出路，全靠他自己奔了！这带鱼还是春节发的，若不是公家给，谁舍得买这样宽的带鱼吃！每天煎一段，专为小东补身体。”瘦女人将带鱼翻了一个身，把空气搅得浓腥香热，鱼段黄得已无可再煎。

好无聊。好尴尬。可我不能走。

对面桌上有一个花布包。正确地讲，是用许多碎布拼成的一个录像机套子。布套热闹而火爆，有二踢脚般的喜庆气氛。只是因了它的鲜艳恍然使我觉得那包裹中是一个婴儿。

周东的妈妈突然将手指横在腮帮一侧，好像一柄牙刷：“那打人的孩子的伤痕，是不是这样的？”

也也立刻跳起来说：“就是就是。”那模样活像他出的谜语被人猜中了谜底，竟很有几分遇到知音的得意。

那根手指很长，带着阴影横在脸上，很凶恶。

那女人刚想说什么，忽又泄了气。她想说什么的时候，我没在意。她一泄气，倒引起了我的警觉。

何事不可以对人言？

“您见过这孩子？”我问，话出口又觉得冒昧了些。

“不认识。没见过。我哪里知道。”她连连否认，手在围裙上蹭了正面蹭反面，好像手掌是一柄刀。

这否认似乎太多了一点，大人对大人，原不必如此。

静默。较之刚才，更令人难耐。

但我一定要等下去。

终于门响了，我们的身高都不由自主地向上拔出一截，仿佛那门是一道符。

周东走进来，脸红得不可能再红。放了学就去打拳，至今还没吃饭，真够辛苦。

“鱼！好香！妈妈，我——”突然，他像被人强行塞入一个鸡蛋黄，半张着嘴，噎在那里。

他看到了我们，看到了也也那张肿胀若笆斗一样的脸。

我竭力控制住自己，力求冷静、客观和公正。我需要观察。不带任何偏见不先入为主不掺杂感情色彩。

我不动声色地开动起直觉的雷达，捕捉哪怕是蚊蝇般的异常。

那孩子惊愕。

惊愕很正常。看到自己朝夕相处的小伙伴被人打成这样，自然应该惊愕。但这清俊的少年突然不再惊愕，脸上出现了不属于他这个年纪的坚毅与顽强。他很清晰很强硬地说：“不是我。”

他的全部伪装在这一瞬间，蓑衣似的从肩上滑落。他毕竟还嫩。他没有表示噫唏的同情，没有询问打人的经过，首先想到的是自我开脱，这是最初级阶段的欲盖弥彰。

他的母亲轻松地吁出一口长气，痛快得从脚后跟直贯到颅顶：“不是你就好。吃饭吧！”

吃鱼。”她瞟我们，眼珠像两艘游大的驱逐舰。

“我没有问你，又没有说是你，你为什么就说不是你？”对这孩子的愤懑，对这家长的姑息使我语无伦次，像说一段蹩脚的绕口令。

周东距离我很近，近得我看得清他唇上极细的须。也也上学年龄小，品学兼优又曾跳过级，与这孩子不是一个数量级。

周东出人意料的镇定：“您领了一个被打的孩子到我家来，当然是怀疑与我有关。不是我干的，我当然要把自己择出来！”

轮到我瞠目结舌。他说得很有道理，简直无懈可击。但正是这种天衣无缝，令人生疑。

做为一个少年，回答的速度太快。

“我并没有说是你。我不过是想了解一下你是否知道一些情况。”我不得不退攻为守。

“我既不是打人者又不是被打者，我怎么会知道当时的情况！”他的话滴水不漏，昂着头像一只骄傲的公鸡。

“但你每天早上都要到路边去，今天早上也很可能看到些情况。”我咬住问。

“我去是去了，可我没看见。我已经有二十天没看见他们，为什么今天就一定应该看见？”男孩子突然委屈起来。

二十天这个数字引起了我的注意。作为也也的普通同学，这份关心是否过于精确？况且在打人者不多的话语中，也鲜明地出现了时间概念。这其中，可有蛛丝马迹的联系？

“听说你说过让也也和维娅从你家门前的丁字路口过？”我问。

“没有。”周东矢口否认。

本来这不是一个多么严重的问题，但他的否认，引起了我的高度警觉。

“也也，周东是否说过这个话？”我提问证人。

“说过的，周东，你忘了，那是在X时X地……”也也很热心地提示他的朋友。

“没有。”周东依旧断然拒绝。

这其中有些鬼：谎言必然企图遮盖什么。尽管他不是凶手，我要通过他，把疤孩子找出来。

“阿姨知道不是你。也也与你是好同学，也也挨了打，你应该帮助阿姨。也也没有死，也没有瞎了眼睛，以后总会把疤孩子认出来。你说了，阿姨有奖赏。”

我觉得自己的活，不但苍白无力，而且充满虚伪。我对面前这个比我还高的长胡须的男孩十分仇恨，几乎认定他是一个阴险的幕后策划者，苦于没有证据。我要借他的手拿到这证据，便使用胡萝卜加大棒。

事情绝不像我想象的那样简单。周东显得比我老练：“阿姨的意思是说我和打人的人认识，可我确实不认识。您要是还不相信我，这样吧，明早上您领着也也到我们学校去，跟教导处说，让同学们站成一排，让也也一个人一个人地认，这样总行了吧！”

这一次我不仅是瞠目结舌，简直是目瞪口呆。周东这样设身处地为我们着想，办法算得上完美无缺。也也跃跃欲试：“脸上的疤，如果是刀子划的，大约过多长时间就看不出来了？”

“要经过整整一个夏天的太阳照射之后，伤疤才会消失。”我心不在焉地说。

“那我是一定可以认出来的。”也也很有把握。

周东的母亲见自己儿子处事得体，不觉得得意：“就这么着办吧！明天你领上你儿子，到我儿子的学校去查，查到了，自然什么都清楚了。查不到，与我们无关。您说是不是？”

我想说不是。可我什么也没说，我一个成年人，落入了一个少年的圈套，他的无懈可击在我看来满是缝隙，从中逼射出少年人的阴冷！我养育了也也的单纯和善良，我以为所有的少年人都对成年人唯唯诺诺。没想到这刚长出胡须的男孩子，为我划出了一条马陵道，我百不情愿，却只有乖乖地走下去。

我拉着也也回家。城市到处有刺目的灯光，黑夜便显得支离破碎，像牛奶杯里浮动的铅笔灰。

家在六楼。在心情不好又没吃饭的时候，家好像修建在天上。也也的手已饿得瘫软，他要我拉他上楼。

楼梯里所有的灯泡都不亮，这在公寓楼里很正常。总算走到家门，突然在黑黝黝的背景中矗起一个更为黑黝黝的人影。

我没有害怕。心灵好疲惫，已没有害怕的能量。再说儿子在身边，我要保持尊严。

“谁？”我问。

“我。”答道。是个女人。

中国人的社交面窄，一个“我”字延续出的音域，已足以让人分辨出身份，但我不知道她是谁。

“我是维娅的妈妈。”她说。

今天我注定要同许多的妈妈打交道。我刚从她那儿出来不久，她又想起了什么话要对我说？

也也满脸沮丧，他的馄饨看来是吃不上了。干涸的馄饨皮裹着橙红色的肉馅依稀透明，乍着双翅好像一只只肉燕。“你去吃方便面吧！”我吩咐道，

也也听话地走进厨房。

“我来跟你说……我早就想跟你说，可是刚才孩子在。不要让孩子听见。我知道这件事……不，是我猜到的。我不想说，可是我还得说……都是孩子，都是妈妈……”漂亮的女人颠三倒四，你完全不知道她想说什么，唯一的只有等待。

“你的孩子是为我的孩子挨的打。”她的语句突然流畅起来，好像水龙头脱了扣，大股水流奔涌而出。

“维娅漂亮。当然当妈的夸自己女儿漂亮是不谦虚的，可这是实事求是。我什么都不怕，我就怕维娅漂亮，我小时候就很漂亮，我知道那种滋味……”她目不转睛地看着我，翘而弯曲的睫毛在她脸上，刷出浓密的阴影。

“您现在也很漂亮。”这话不合时宜，但确为我此时所感。

“不！我老了。我不是想说这个。”她猛地摇头，好像刚从游泳池里爬出来，要用去满脸的水珠。

“还是漂亮好。”我说，不知是反驳她还是阐述自己的观点。我曾想过以后给也也找妻子，一定挑个漂亮的女孩，这样我就可以得到一个漂亮如洋娃娃的孙子或者孙女了！“漂亮不好！”漂亮的女人顽强辩驳：“有许多人拉住维碰，给她写信、递条子，在我们家的窗台下喊她的名字，好像她是个放荡的女孩。”

“所以我不让维娅同任何男孩子讲话，不许与他们同路。但是有一个例外，就是你家也也，也也乖，有家教，知书达礼……”我很想谦虚一下。漂亮女人用手掌朝我口的方向一挡，干脆得像电影里抓俘虏的噤声动作：“是这么回事，也也让人放心。还有很重要的一条，也也比维哑，他还什么都不懂……”

啊！我的儿子！在你还什么都不懂，连自己都不能保护的时候，已经被人在暗处强行赋予了骑士的责任。

我不知道为儿子悲哀还是骄傲。

“这次也也挨打，肯定是为了维娅。我不愿意承认这一点，但我不来同你说，我良心不安。一定是什么男孩想同维娅好，维娅不理他。维娅听话，这我有数。那个男孩就把怒火迁到也也身上，以为是也也占据了维娅的心。事情就是这样，他就叫人把也也打了一顿。我想出来答案，跑来告诉你……”女人说完，垂下眼帘。我再看不到她那双美丽的眼睛，只见两道残月似的黑色弧线。

我立即断定了这推断铁一般的不容置疑。

周东喜欢上了维娅。这一切如何开始，已无从考证，就像你说不出第一片绿叶是何时萌生。周东借也也维娅上学之际，在路边同他心中的女孩讲话。哪怕不讲话，就是看一眼也好。

于是丁字路口的晨雾中，每天都仁立着一个潇洒的男孩。

也也和维娅上学有好几条路走，就像语文试卷中的填写同义词。两个一无所知的孩子时而从这条路走，时而从那条路走，随心所欲，毫无规律可循。

潇洒的男孩便常常空等。

那是怎样的空寥、寂寞和惆怅，男孩一生中第一次品尝到了浓烈的失望。

于是他思索再三，他找到了陪伴女孩的小男孩——我的儿子也也，对

他说：以后你们从我家门前过。我猜他说这话的时候，脸上一定装着若无其事，心里一定叮叮当当。

也也一定答应得很干脆，他是那种乐于助人的孩子。但其后，他把这件事忘了。他既没有利用自己对维娅的影响力，暗中左右行路的方向，也没有觉察到这种要求的异常，想出任何应对的策略。两只快快乐乐的小鸟，一个月没有从丁字路口过。

前半个月，潇洒的男孩像钟表一样准时出现，风雨无阻。无数辆自行车闪光的车圈在他面前驶过，但没有那个女孩。一直等到完全丧失希望，他才蹒跚回家。他那瘦弱的妈妈也许会探摸他的头，因为他脸色十分难看。

在经历了等待、焦虑、阴郁、刻毒之后，所有这些情绪混合在一起，发生化学反应，生出一种新的物质，叫做仇恨。

后半个月，男孩策划了一个阴谋。他雇请了两个打手，教他们认清哪个是也也。他和也也偎在一起亲密嘻笑的像片，一定也让疤孩子看过……

我无力地呻吟了一声，像风雨中一扇破旧的窗户。

“我走了。我心里很难过，自己没有更多的力量能帮助你。我只好告诉维娅，明天上学自己去，不要与也也一块儿走。”

“不！不要这样！”我急忙阻止：“一同上学并无过错。这样无缘无故地不准他们同行，我们将如何解释？这是一种邪恶，对邪恶不应低头。”我握住漂亮女人的手，她清秀的指骨像琴弦一样抖动。

终于，丈夫回来了。

“看看你的儿子吧！”我把也也推到他面前。

“打架打的。”丈夫毕竟是男子汉，全然没有吃惊，瞬间做出准确判断

“是叫人家打的！”我把儿子支开，把两次出访及维娅妈妈的回访和我的全部推断，一股脑儿告诉他。

“先吃饭好吗？我肚子饿了。”他平缓地说。

我像看陌生人一样看他，觉得近于冷酷。儿子被人打成这样，老子却只关心自己的肚子！

“我还没有吃饭呢！吃吧吃吧！让儿子被人打死好了！”我歇斯底里地叫嚷，所有的矜持所有的镇定都在丈夫面前化为灰烬。

“那我们一起吃。”丈夫不动声色地说，然后走进厨房，把纱翅帽般的馄饨丢进开水锅。数量太少，他就把干枯的面片也丢进去。锅内倒海翻江。

“好了。”他说。

我不理他。他找不到香油瓶，我也不告诉他，听任他把花生油倒进汤里。

我不吃。看他一个人吃。我等着他来劝我，他不劝，一个人吃得饱饱。

“现在，我到周东家去。”他站在门口，懒洋洋地说。

我想外战正紧，不可再进内讧，对他说：“我已经去过了，软硬兼施，那孩子什么也没有讲，像刘胡兰在敌人的铡刀前一样坚强。他的母亲还护犊子。”

“那孩子什么都会说的。”丈夫胸有成竹。

“你怎么知道？”我大为惊诧。那孩子策划周密，手段凶狠，绝非一般少年。

“因为我是男子汉！这种事，妇道人家出面是没有用的！再能干的妈妈也是妈妈，而我是爸爸！”

丈夫摔门而去。也也睡了。我焦急地等待，不知道将有怎样一个结果。突然想起那孩子伫望路边的等待，不知与我孰轻孰重？

丈夫回来了。脸色平如秋水。我突然怯怯，不敢问他。

他安闲地掏出一截纸条，丢在桌上，仿佛往锅里放一馄饨皮。

“喏，这是那两个打人凶手的名字和学校，上面的那个就是那疤脸。”丈夫冷静地说。

“你怎么得到的？”要不是怕惊醒也也，我会大叫起来。

“自然是周东说的，不然我从哪里知道？字条也是周东写的，我叫他写规矩点，可他依旧写得不好。他的字不行，不如也也。”

这个时候还有工夫评论字！我盯着看字条，像地下党的机要员在敌人破门而入时背诵文件一样。现在，这两个名字已经像钢印一样刻在我脑海里。

“你到底是怎样让他就范的？”

“很简单。我先征得他父母的协助。我说，各家只有一个孩子，都愿让他成材。成不了材起码不能让他蹲监狱。现在这事起码有九成是你们孩子唆使人干的，比如你们就认识那疤孩子。但终不是周东动手的。所以，只要他说出打人的是谁，我就去找那两个小子算帐，与你家无干。他父母还算明白，就躲到一边，由我去审他们的孩子。”

丈夫攻心为上，确较我高明。随着他的叙述，我眼前像演一出电视剧。

丈夫对周东说：“告诉我疤孩子的姓名。”

周东昂首挺胸：“不知道！”颇有英勇不屈的气概。

丈夫说：“真是好样的！你知道明天下午或者是后天下午或者是大后天下午，你会碰上什么事吗？”

周东说：“不知道。”他脸上的敌意消褪，露出渴望的神色。所有的少年都渴望知道未来。

“体会在哪个黑夹道里，被人揍得皮开肉烂！而且，我干得绝对比你漂亮，不会留下丁字路口这样的话把。”

周东的一颗牙咬着嘴唇，嘴唇渐渐变得同牙一样雪白。

“真的不是我打的。”周东说。底气却远没有刚才足，像自行车有慢撒气的毛病。

“但是你指使人打的！明天，我们会带也也去认！”丈夫急了，他不愿以一个成年人的智慧与少年人兜圈子。

“认呀！认去呀！”男孩突然还了阳，兴奋起来。

丈夫立即敏感到这是一个圈套。小伙子，你到底还是太年轻！他把脸一沉：“你以为明天我们会上你学校去认吧？傻瓜！我们去拳击学校！”

这是敲山震虎。如果男孩再沉着一点，他就可以蒙混过关了。可惜他的牙齿不由自主地陷入嘴唇，便有鲜红的极细小的血滴渗了出来。

“叔叔，如果我说了，你真的不去找我们学校吗？”男孩低下了那颗潇洒的头。

“真的。”丈夫说。以一个成年男子浑厚的喉音和无可置疑的胸怀。

“我去拿纸和笔来写。”男孩讨好地说。

“他终于草鸡了。没骨气！以后有什么重要工作，比如警察和安全部，不能要这种孩子。”丈夫安静地结束了他的出访报告。

“你混帐！”我不顾教养地大骂起来。

“怎么了怎么了？”丈夫终于惊诧起来。

“你这是出卖原则，妥协投降！为什么答应不找他们学校？这种操守恶劣的孩子，怎能叫他逍遥法外！你用原则作交易，实际上是在包庇纵容邪恶！要用这种卑下的办法，我还用你去吗？我也早就把口供引诱出来了！我不要出卖原则换来的纸条！”我把纸条团成一个球，朝丈夫的脸盘掷去。可惜纸条团得不够紧，在半路上坠了下来。

“可你认为领着也也到拳击学校去一个个查认凶手的滋味好吗？亏你还是母亲！那是一种残忍！残忍，你懂吗！”丈夫也咆哮起来。

也也在他的小屋哇地哭了。我们赶紧跑过去，以为是争执吵醒了他。

“妈妈，我做恶梦了。”也也睡眠惺松。

“梦见什么了？”我轻轻抚摸着他的头发，感觉到逐渐刚硬起来的发丝扎着我的手。

“梦见一群凶恶的恐龙，拉着我说你是也也吗，然后就围过来……”

“以后谁要问你是也也吗？你就说‘不是，你有什么事，我可以转告他。’记住了吗？”

“记住了。妈妈。”

“睡吧，也也。恶梦要比好梦好。好梦醒来一看，世界满不是那么回事，你就会失望。

恶梦醒来会发现，事情并没有糟到那种程度。没有恐龙，它们早在几亿年前就灭绝了。现在只有爸爸妈妈在你身边。”

我握着也也的手。丈夫的大手又握住我们俩的手。仿佛包饺子时，一个饺子漏了汤，就用另一张大饺子皮重新包一层，那个饺子便格外肥硕，煮也煮不熟。

也也睡了，满脸仍是惊惧。我用手抚去这恐怖的表情，但它们粘得很结实。

办公室的电话响了。“是也也的母亲吗？我是张五珠。”一个陌生女人的声音。

张五珠是谁？也也又怎么了？手中的听筒像一柄铁拳，沉重地击打我脆弱的心。

“我是也也的班主任。孩子挨了打，有些事情咱们需要交换意见……”

化妆盒会使女人的面貌变得难以确认，电话对声音也有这种功能。张老师是也也的班主任，很有经验的一位老教师，我一直尊敬地叫她老师，竟忘了她还有一个正规的名字。

我突如其来地哭了。

当着丈夫，也也和其他人，我掉过泪，但那不能算哭。那只是一只装得过满的桶，溢出的几滴水。只有在这空寂一人的办公室里，对着冷冰冰的话筒。我才痛快地哭了起来，任眼中的水被螺旋形的电话线，引流地面。

对方静寂无声。每隔一两分钟有一声轻微的“哦”，表示她在注意倾听并未离去。

“真不好意思。对不起。”我平静下来后说。

“没关系。”她温柔地回答。

“假如你不忙，请到学校来一趟。”张老师说。

我很忙，但我还是立即到学校去了。

这两天，我到打人凶手的学校去了，拳击学校也去了。我言之凿凿，声色俱厉。各方领导对此都很重视，认为致伤虽不很重。但事件包含着某种

恶性犯罪的萌芽，表示一定严肃处理。我不放心，还特地打听了两个凶手的出身。知道都是平民家的子弟，没有官官相护之虞。我静等着处理他们，满含着报仇雪恨的快意。

儿子还是天天同维娅一道上学，我要让他懂得正义必将战胜邪恶和法制的力量。

张老师斑白的头发，像一段华丽的毛料，“我也是母亲。”这是她对我说的第一句话。

为了这句话，我的眼眶又发酸。但我再不会哭了。

“事情的过程我都已了解。现在，两个凶手所在的学校已经做出初步决定，给他们以留校察看，拳击学校已毫不留情地将他们除名。”张老师单刀直入对我说。

这天下终究还有公理！我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在气的尾巴处闻到了炸宽带鱼的腥气。

“张老师，多谢您了！”我双手握着她的手说。这个结果并不是她做出来的，但激动之下，我总得感激一个人。

她轻轻地像褪手铐一样，把手从我的掌中脱出。“也也妈妈，等我的话说完，你如果还想感谢我，我将很高兴。只是这里不好谈。”

这是教师办公室。正是上课时间，静悄悄没有一个人。

张老师领我到会议室。洁净舒适，墨绿色的沙发，软得像个陷阱。

我兀地紧张起来。告知好消息，是不必讲究场合地点气氛的。

“别紧张。”张老师笑笑，明察秋毫。“我只是想同你谈点个人意见，不想让别人听到。”

我略略安了心，蜷在沙发里，像一只疲倦的猫。

“两所学校的处理都很严格，您能预料到以后的事情吗？”张老师的眼睛很亮。我想课堂上她提问学生，一定是这副炯炯有神的模样。

“我只顾高兴，以后的事，还没来得及想。”在这双眼睛之下，你会立即把想到的话说出来。

“以后他们会再次殴打也也，而且手段更加凶残。”张老师很平和但字字清朗如铁。

“不，这不可能！”我出于本能叫了起来。

“这完全可能。”张老师冷漠地重复。我终于明白也也谈到她时为什么充满尊崇。

我的头像折断了桅杆的帆，沉重地耷拉在胸前。

难道仇恨就这样冤冤不解，难道正义就这般软弱可欺？

“我再找学校！再找他们的家！”我激愤地站起来。

“您想一直负责这两个不良少年的教育吗？正确地讲，应该是三个。”张老师椰揄地说。

“不！不！”我沉重地跌下。

“那两个孩子没有救了。这么大一点年纪，为了一个萍水相逢的哥们儿。敢对素不相识的小朋友出此毒辣之手。策划周密，每日蹲坑埋伏，不辞劳苦半个月，毫无怨言，又立攻守同盟。真是上好的罪犯坯子！”张老师威严的目光中冒出火苗，几乎燃着华丽的白发。

“我不是疤孩子的班主任，我只是也也的班主任。我只能管也也。明天晚上或后天晚上，……”张老师侃侃而谈，描述我们家将要发生的情况，好

像她面前挂着一张我家未来 24 小时至 48 小时形势图。

“会这样吗？”我迟疑地问。

“会。”张老师一口咬定。

我听明白了。我只有一个也也，张老师教导过成百成千的学生。我不能不悉听教诲。

“但是，我不！”我无法接受张老师的好意，明知不该件逆于她，但我更不能忤逆了自己做人的准则。

“随您吧！”张老师站起身。“同您进行这种谈话，对我来说也十分痛苦。我一直教给孩子善良，做一个正直的人，但为了也也，也是为您着想，我只能如此！”

我抱着头，无言以对。

“假如也也再不同维娅一道上学，他将更加安宁。”张老师又追加一句。

“可维娅是个很好的女孩！”我想起维娅美丽的母亲。

“大主意您自己拿吧。若是实在想不开，您可以哭，就像刚才在电话里那样。这房间隔音，吵不着别人。您走时，将门带上就是了。不多陪，我还有课。”

“可是，我怎么对也也解释这一切？”我扯着门框无力地问。

“如实讲，不要隐瞒。您就说，这世界上有一种两个男人因为一个女人的仇恨，十分凶残。”张老师面色严峻。

“可是他不会懂！”我几乎嚎叫。

“但他能记住！以后慢慢会懂，孩子付出了头破血流的代价，如果他连一条真实的教训都换不到，以后他将如何面对整个世界！告诉他真话！”这是张老师留给我的最后一句话。

我等着他们，像当年等着与也也爸爸的约会。第一个晚上他们没有来，我坐卧不宁。

终于，他们来了。当我打开房门的时候，两只眼皮都在跳动。

两个高高的男孩，一个脸上有疤。他们带着儿马般的气息，头发像钢针般的竖起。

“阿姨，我们向您和也也认错来了。”两个孩子齐声说，很和谐，仿佛练习过的二重唱。

“请进请进。”我机械地说，盯着疤孩子的脸，想把那蜈蚣样的疤扯下来丢到地上，看它痛苦地蠕动，然后一脚踩死那疤。

我给他们每人沏了一杯果珍。两个男孩明显地受宠若惊。热果珍，电视上说喝热果珍好。

“我们做得不对。今后再也不做了。请阿姨和也也原谅。”疤孩子很明显地用手抠了一下另一个男孩，两个又异口同声。

我很想把也也拉到他们面前，对他们说：“你们残忍地打了他，他身心俱伤，你们必须向也也道歉，用你们的心！”但想起张老师的谆谆教诲，我把这不停翻滚的酸楚之情，强行覆盖下去。

“不要说那些了。谁还不犯错误？犯了错误改了就是好同志。”我干巴巴地说，也不知在这之前是否有人称过他们为同志。

疤孩子机警地捕捉到了我对他们的宽恕之意。他可怜地说：“学校还要处分我们呢！”

我想说：“处分你们，当然是应该的。这是为你们好，永远做一个正直

的人。”但像是录音机播出了另一个声音：“这样小小的过失，哪里谈得上处分！太小题大作了！”

“阿姨既然也这样看，就同我们学校讲一讲，不要处分我们好了，本来么，不过是互相逗着玩，干吗结下这么深的梁子！”疤孩子换去了进房时的谦恭，桀骜不驯地说。

我悚然一惊，张老师料事如神。脸上的笑容却做得比刚才更经心：“好，我同你们学校讲一下，就说请求免于处分。只是，不知我讲话是否管用？”

“您是受害人家长，讲话当然管用。谁的话也没您的话好使，阿姨您可别小瞧了自己。”

你还知道我是受害人家长呢，那你还如此猖獗！在这一瞬，我几乎伸手要将自己的笑容撕碎，将那台无耻的录音机踩在脚下，我要告诉疤孩子，你必须触及灵魂地检查……张老师华丽若绸缎的灰发，在屋角闪着水洼一样的光。

“这个请你们放心好了。我一定对学校说不要处分你们。”

“还有拳击学校那边。叫您这么一闹，我们俩的名声大受影响，很可能出不了国。”疤孩子穷追不舍，将偌大的责任堆积到我头上。

我突然涌起无尽的悲哀。这样的孩子倘真到了日本，不就是暴徒族，新浪人吗！我身上的录音机说：“这件事，我也尽力去办，去找拳击学校，就说我以前反应的问题基本上是一场误会，希望让你们继续学拳击。”

“还有出国……”疤孩子不屈不挠地提醒。

“对，还有出国……”我毕竟是成人，要给自己留有充分的余地。我稍微严肃了一些，对疤孩子说：“出国的事，原来的比例就很小，就是没有同也也的误会，也不一定就一准选上你们几位，所以，最后如果终于没有你们，也请不要以为是我的不尽心。”我要扑灭一切可能引致灾难的火星，永绝后患。

“这个我会知道的。你到底跟教练讲没讲，讲了我们多少好话，我都能知道，我有许多哥们，不是吹的。只要您把该讲的话都讲了，教练他还不要我，那是他的事，与您无干……”疤孩子豪爽地挥挥拳，表示好恶分明。

“阿姨，那事情就这么定了！”疤孩子干脆地说。

我无力地点点头，祝愿他们快走。

“叫也也出来，大家认识一下。”疤孩子饶有兴致地提议。

我不愿让也也见他。也也的眼睛还是少见丑恶为好。没想到也对这次会面充满好奇，不知躲在哪里暗加窥测，一听到邀请，忙不迭地从幕后跑到幕前像一只不听招呼的小鹿。

“你好！也也！”疤孩子神气地伸出手。

也也望我。我几乎令人无法察觉地点了一下头。除了点头，你有什么办法！也也便伸出他像树时一样的小手，立即湮没在疤孩子粗大的手掌中。

“我们就算握手言和了。本来，我们还以为要给你跪下呢！”疤孩子同另一个孩子诡谲地眨眨眼睛，疤便像活了似地上下窜动。

“跪下？”不仅也也，我也惊骇住了。

“是啊，跪下。”疤孩子斩钉截铁地重复。“只要能免于处分，我什么事都可以干。这没有什么。大丈夫能屈能伸嘛！”

“也也，从此后咱们就是哥们了。不打不用识！你妈这么重朋友，讲义气，你也一定错不了。咱们后会有期！”

疤孩子走了。茶几上留下两杯毫无热气的果珍。

“也也，我告诉你，永远永远不要同这个脸上有疤的孩子做朋友！”我声色俱厉。

也也点点头。

我突然感到，自己在这世界上，深深地深深地对不起一个人——疤孩子的母亲。

又是该放学的时候，我不放心地到楼下张望，听见也也对维娅说：“明天早上我不再与你同行。”

“为什么？”美丽的女孩吃惊地问。

“因为世界上有一种仇恨，是……”也也跷起脚，对着维娅的耳朵说。

斜射的夕阳像金粉一般泼洒过来，将两个孩子镀得金光灿烂。

“谁说的？”女孩子的额头皱起人生最早的纹路。

“妈妈说的。”也也大声宣布。

跳级

作者：毕淑敏

又堵车了。

朱叶梅靠着公共汽车的窗户，有极微细的风像无所不在的谣言，扑进燥热的车厢。朱叶梅很知足，比起密不通气的车厢中部，她这个位置要算高级住宅区了。

路像没有生命危险的中风病人，只堵了半边，对侧的路还像自来水管一样畅通。朱叶梅强迫自己不去想一家人的晚饭。在高度密植的人海中，任何思索都毫无意义。看风景吧，有形形色色的车，拉洋片似的从车窗外通过。绞链式公共汽车像宽大的海带，粘滞地滑了过去，她看见一张张抹满油汗的脸挤满对面的窗户，下意识地抹了抹自己的额头。无数小轿车像轻盈欢快的热带鱼，打着旋地掠了过去。它们车窗紧闭，窗帘平稳得像挂在三月无风的晚上自家的卧房里，看不清里面人的模样，朱叶梅无聊地开始揣测坐小轿车的人的身份，标有“出租”字样，她断定里面坐的都是阔佬，他们没有地位，可是有钱。什么字样都不标的小车，往往更漂亮，里面都是有身份的人……

当她数到第 15 辆标有坟包似勺“TAXI”和第 98 辆什么标志也没有的小轿车时，她坐的大公共终于像冬眠的蛹蠕动起来。

丈夫李科还没回来，当个小科员，却比谁都忙。侍候孩子李约吃了饭，朱叶梅开始削铅笔。

这可是个技术活。露出来的铅笔尖要细而匀，后头的木坡也要足够的长。好比自由市场上的大葱，葱白要长，葱青要短，才是上品。铅笔尖后面要尾随着悠长的坡度，就像小树四周陪着高高的小丘，才不易折断。

清一色的 HB 中华绘图铅笔，支支锋利如箭簇，整整齐齐排列在铅笔盒里，像墨绿色的栅栏。铅笔很高级，铅笔盒却是最普通的那种。好铅笔盒要二十几块钱一个，一按开并就能弹出转笔刀、温度计、橡皮盒、放大镜……像个新式武器，价格抵得上车工朱叶梅一个星期的工资了。朱叶梅可不是心

疼钱，为了小约，她割身上的肉都舍得。她是看了教育杂志上说的，用那种铅笔盒，孩子上课时容易分散精力。啪的一按，好像要发射飞毛腿导弹似的。朱叶梅不希望唯一的儿子以后当车工，虽说她工作得挺认真，还当过先进生产者。

朱叶梅天天晚上替儿子削铅笔，技术高超得如同山西刀削面大师傅。她羡慕儿子，他有一个多么关心他的妈妈！她记得自己的妈妈从来没有给小时候的自己削过铅笔，给其他六个兄弟姐妹也从来没有过。妈妈所做的唯一一件事，是把他们的嘴巴填满。

朱叶梅小时候用的铅笔都没漆过油漆，像被秋风吹折的枯树枝。那是妈妈托人从铅笔厂买出来的次品，论斤称。妈妈能在那顶窘逼之中将朱叶梅供到初中毕业，实在不容易。没涂油漆的铅笔拈在手里像一根火柴，铅芯又很爱断。但朱叶梅用这种铅笔得了全校写字比赛的第一名，奖品是一支真正的铅笔。退到前二十几年，那时的奖品实在菲薄。那支铅笔涂满金黄色的油漆，好像金箍棒一样。朱叶梅非常珍爱，妈妈却毫不留情地让她给了弟弟。她不敢忤逆妈妈，暗地里祷告弟弟不要削那支铅笔。弟弟答应了，可所有的小男孩都存不住东西，第二天就把那支铅笔削了。纷纷扬扬的金色木屑像麦穗一样掉在地上，朱叶梅下定决心以后挣了钱要给自己买十支，不，买一百支这样的铅笔。

后来她果真挣了钱，不过已经是在西双版纳的橡胶林中，那里有许多树。可以制成无数支铅笔，但兵团战士朱叶梅每天累得已经拿不动铅笔了。

后来她回了城，又开始寻找那种铅笔。那种铅笔没了，无论多么偏僻的小店里，都没有那种铅笔。它消失得那么干净彻底，仿佛世界上从来就没有制造过这种东西。

那种铅笔便以永远的金黄和不变的长度，留在朱叶梅的印象中了。

朱叶梅对李约说：“我天大为你削铅笔，削下的木头屑也有几斤了。你应该好好学习，才对得起妈妈。”

李约说：“您别什么事都扯到对得起对不起上去。我们班每个同学的铅笔都是家长削的，不信您到学校问去！”

现在孩子们已经成了这个样子了！十岁的李约会很规矩地口口声声地言必称“您”，朱叶梅记得自己小时候远没有这么斯文。可他们其实才不把大人看在眼里，他们敢顶嘴，各抒己见，时不时还能蹦出一句叫你诧异不已的幽默。

“作业做完了吗？”朱叶梅合拢铅笔盒，磁铁盒盖发出清脆声响。

“做完了做完了做完了！除了作业您就不能问点别的了吗？亲爱的妈妈？我得玩会儿了，您别理我了，好不好！”李约说着戴上一个忍者神龟的面具，那翠绿色的脸庞使朱叶梅不折不扣感到自己的孩子变成一个陌生人。

她没有恼。生李约的时候，她已经过了年轻女人只顾自己不顾孩子的年龄。她在李约身上，浇灌了自己所有的液体。血液，她是高龄剖腹产大出血。乳汁，她才不管什么体形不体形，衰老不衰老，她不能容忍喂养小牛的那种东西来哺育自己的孩子。还有眼泪，小约生病时她哭，学习不好她也哭。

幸亏小约成绩挺好，在班上男孩子们算数得着的。男孩在小学时不能和女孩比。女孩是发达国家，男孩是第三世界。

李科回来了。从他踏上一楼第一级台阶，住在筒子楼尽头里的朱叶梅就能感到一种特殊的震颤。等丈夫的脚步迈到走廊，她就能分辨出他的情绪

如何。有时候李科说她不妨到地震局去毛遂自荐，看能否预报地震。

今天的事情不好。

“怎么了？”在丈夫的脚抵近门的那一刹那，门无声地开了，将蛋黄色的灯光瀑布似地泻了出来。朱叶梅接过李科的公文包，低声问。她并不指望得到具体的口答，只是放出一只探测气球，试试风向。

“什么怎么了怎么了！怎么也没怎么，就是肚子饿了！”李科吼道。

朱叶梅放心了一些。丈夫发火了，这在她意料之中。能发火就说明事情还没糟到不可收拾。要是问了之后一句话也没有，好像撞到一堵海绵墙壁上，那才真真是事态严重了！

朱叶梅和丈夫一同吃饭。菜里营养挺丰富，李科遇到为难事，饭量非但不减，比平日吃得还多。朱叶梅巧妙地把肉片翻卷到菜的表层，然后把筷子顺到一边去夹豆腐。粗心的男子汉就把肉钳到自己嘴里去了。

“你刷碗吧！”朱叶梅把盘握在一起说。

如今的男子汉都爱炫耀自己在家刷碗，表示自己的现代人风度。世界进步文明的潮流就是男人进入厨房。只有最土的大男子主义者，才标榜自己衣来伸手饭来张口。

其实单是刷碗算什么呢？相当于清理废墟，不需一点技术。

朱叶梅早把锅铲和案板收拾清了，只留下孤零零的几个碗和渍了残汤的浅盘，维持着碗还没刷的表面形式。这点活，要是在她手下，眨眼的工夫就做完了。可她偏不做，每天都留给丈夫，然后静静站在一旁，看老李把围裙裹在微微发福的肚子上，自己过去从后面帮他系上带子，老李总说我自己能系，她也总回答我愿意干吗！李约听到了就说：天天都说一样的话，跟对口令似的。烦不烦吗！

不烦。朱叶梅看丈夫倒洗涤灵，用雪白的丝瓜瓢子细心而笨拙地拭那几个并不很脏的碗……她送给丈夫一份可在人前夸耀的资本，留给自己一份难言的快乐。

“你这辈子跟了我，亏了。”李科控着碗里的残水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好端端地怎么想起说这个？到底怎么了？”朱叶梅愣了，她低估了事态的严重性，丈夫今日的烦恼，非比寻常。

“古语说三十而立，我如今都四十多了，还没立起来。虽说由于大家都长寿，青年的标准也跟物价似的提了又提，我也得算中年了。提拔干部，要有文凭……”李科对着墙壁说话，并不着朱叶梅。好像墙壁里隐隐写着他要讲的内容。

“你不是有了一张业大的文凭了吗？”朱叶梅小心翼翼地问，好像医生换药，生怕磕碰了刚长出嫩肉的伤口。

“那是大专，现在要大本了。”

“我有大本！”正在洗脸的小约，胡乱往肚子前的衣服上抹了抹手，捧出一个硕大的本子。那是朱叶梅一位留了东洋的同学送给小约的，日本产，封皮上印着：一万年以上永久保存（这几个日本字同汉字一模一样的），个头有半张书桌那么大。

“去！去！大人讲话，你小孩搭什么碴！留神我抽你！”

小约从没见过爸爸对他这么凶恶，乖乖抱起大本，躲到一边去了。

“大本就是大学本科。”李科也感到自己滥施淫威，苦笑着对妻子解释。

朱叶梅爱孩子，可并不为小约抱屈。男人在外头窝囊了，你总得让他

有个地方撒气。不找自己的老婆孩子泻火，你让他跟谁说呢？要是跟外人吵起来，那才叫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呢！

“人家能读，咱也读呗！”朱叶梅故意轻描淡写地说。“你别担心我。家我能招呼，孩子的功课我也能管。从今以后，碗也甭你刷了。你就安心读吧，谁让咱小时候没赶上读书的好机会呢！要是公家不给你出学费，咱自己出……”

朱叶梅温柔地抚摸着丈夫的头发，觉得同儿子的头发真是一模一样，笔挺刚硬，好像一树蓬勃的松针。

“不单是这个，还有岁数！等你读出来，就老了！不学吧，提不了！学吧。也提不了！”

跟你说了这么老半天，你怎么老也不明白哇？”李科又火了。这一次，是因为女人的周到。

她的心怎么那么细密，把李科想了无数遍的事，又这么明明白白地端上来，叫李科又经受一次失望的折磨。女人，该糊涂的时候就得糊涂！

“这事最坏能怎么着呢？”朱叶梅约略明白了，她还要验证一下自己的判断。

“最坏就是当不成官。”李科像念悼词一样地说。

“当不成就当不成吧！我还以为是多么了不得的事！我当初嫁你也不是图你能当官，图你心好是最重要的。天底下，能当官的毕竟是少数，不当官的还是多。当个小小老百姓，不拿那份钱，不操那份心，不是过得也挺滋润的吗！咱不当官！”朱叶梅把丈夫的头发使劲往下压了压，那发丝强烈地反弹回来。

“女人不当官可以，男人不行！都是当干部的，你干得好不好，拿什么来评价，不就是看提拔不提拔你吗？要不电影里说谁谁升官了就说你又进步了，升官就是进步，进步就是升官，你是真不懂还是假不懂？我什么都不比人差，偏偏卡在这文凭上年龄上，你说我能不憋气吗？”李科捶着自己的头。

“当官就真那么重要吗？”女人轻轻地问。问男人，也问自己。

“当农民的得有收成，当工人的得出活，要是当知识分子，就得出书，出技术职称。咱一个当小职员的，不就得争个官当吗！当了官，能有房子，能有汽车，还能出国什么的……你没看文件上规定了哪哪级有什么什么待遇，它可没规定小民百姓至少有什么待遇！当官和不当官可不大一样，现在不兴说加官进爵光宗耀祖封妻荫子，其实还不是这么回事！只是大伙嘴上都不说，心里朝也思暮也想。一个男子汉，也得有个心劲，有个奔头。不说对得起父母对得起你们娘俩，我也得对得起自己哇……现在，我这辈子算是没什么指望了……”李科不再捶头，他把头倚靠在妻子的胸前，听到那里有一颗心像春天连绵不断的雪滴，平稳而很有韧性地击打着。

朱叶梅轻轻捏捏丈夫的耳垂，好像要给他扎个耳朵眼。她当过几天兵团的赤脚医生，知道那里有个能使人镇静的穴位，叫作“安神”。

“要就是为这事，值不得心烦。我打嫁你那天起，就没指望你能升官发财。所以，再别说什么对得起对不起的话，因为嫁了你，我才有了小约这么一个又聪明又懂事的孩子，为这事，我一辈子都感谢你。不过，你的话倒真让我明白了，男人和女人可真不一样。”

“今后，我跟你一样了。别老那么周到的侍候我，那样我心里更难受。”

“别难受。我们这辈子就这样了，我们还有孩子。”

“叫你家长到学校来一下。”班主任毛老师说。

李约很害怕，找家长绝不会是好事情。这条铁的规律，已经像与生俱来的怕火怕疼怕饥饿一样，蚀刻在每个少年的脑沟里。

“你做了什么坏事，老实告诉我，这样老师问起来，我就说早就知道，也好给你遮遮丑。要是你不说，我到了老师那儿也会知道，你也得露馅。我脸上无光不说，你做了错事自己又不敢承认，这是第一个错误之后又犯第二个错误。你要是个聪明孩子，应该会算这个帐，撒谎也得看个时候，像这种迟早要穿帮掉底的事，你趁早实打实地说。”朱叶梅威胁利诱，胡萝卜加大棒，想叫小约说出个所以然来，自己见老师也好心里有个谱。

“真的没有。妈妈，我不知道。我没做错过什么事……”小约直蹬蹬地看着朱叶梅，眼神清亮得像精炼过的顶好清香油。

面对这一汪未经污染过的纯正，朱叶梅心中再忐忑不安，也不能再追问下去。她相信自己的儿子。

朱叶梅换了一身洁净的外衣去学校。毛老师是位上了年纪的女人。女人见女人原不必刻意打扮，但朱叶梅想让毛老师对自己的印象更好一些，以便格外看顾自己的孩子。

“请坐吧。”毛老师随手指了指一旁的椅子。

朱叶梅做好了受冷遇遭训斥的心理准备。小学老师喝斥惯了孩子，对家长也爱数落。虽然毛老师只显示出最基本的礼貌，朱叶梅还是受宠若惊。她虽然频频点着头，却不肯贸然坐下。

执教多年的毛老师看惯了家长们的唯唯喏喏，并不再劝，兀自说下去：“李约这个孩子，脑瓜灵，理解力强，反应快，记忆力也好……”

朱叶梅背后沁出一层冷汗。毛老师以前从未这么夸奖过李约，现在是什么意思？她补休一下午，特意跑到学校，就是来听这些表扬的话吗？优点不说跑不了，缺点不说改不了。这是几十年前风行过的天天读的语言，至今还控制着朱叶梅的思维。一个当妈的，听别人特别是老师夸自己的孩子，当然高兴。可事情绝下会这么简单，老师肯定使的欲擒故纵之计，玩的是先甜后苦的把戏。前面垫底的好话越多，后面正文的分量越重。

朱叶梅内心越来越紧张地等待着。终于，药片外面那层糖衣融化完了，黑而苦的粉末渗露出来。

“今天请您，主要是我想在孩子的心理素质建构上再下一番功夫，而不是就事论事……”毛老师写一篇少年心理研究的文章，所以还真不是单纯告状的。

什么叫心理素质建构？李约那小脑袋瓜里有存这个东西的地方吗？朱叶梅好看的大眼睛毫不隐瞒地表示迷惘。

“举例说吧，要培养孩子坚韧不拔的毅力，比如李约自制力差，上课不注意听讲。讲新课还老实5分钟，听懂了，就再也坐不住，那天上课逮了个苍蝇攥在手心玩，也不嫌脏，基础知识是很重要的……”

“您说这可怎么办呢？这孩子就是自己管不住自己……”朱叶梅一听就急了顾不得礼貌，打断了毛老师的话。

“慢慢督促吧！对这种孩子，我们一般采取两种办法，一是加大他的压力，人无压力不进步，井无压力不出油。这句话好像是王铁人说的。我们就让这种成绩和天赋都很好的学生跳级……另外一种……”

毛老师继续和风细雨，侃侃而谈，朱叶梅却突然听不到她说话的声音，

只看见一个一个“跳级”的字样，像闪光雷的子母弹一样，从毛老师的口中蹦出来，跃到半天空，炸出五颜六色炫目多彩的闪光，传来震耳欲聋的声响。

孩子跳了级，就等于凭空小了一岁，这是千金难买的年龄上的优势啊！

“让小约跳级吧，毛老师！求求您了！”朱叶梅双手紧握毛老师的手，好像那是她刚车出来的一个高难度零件。

“跳级？”轮到毛老师惊诧了。如果真有一个学生能跳级，班主任会因为教学成绩突出而受到晋级的奖励。但跳级谈何容易！毛老师以职业良心提醒这位利令智昏的母亲：“请问，您是什么文化程度？”

“初中。初 68 的，老三届。”朱叶梅鼓足勇气回答。她为自己学历的轻浅第一次感到深重的内疚。

“那么，李约的父亲呢？”毛老师穷追不舍地问。

“他是大专。党校党政专业的。”朱叶梅来了精神。

毛老师明显地叹了一口气，完全不顾这会伤了学生家长的自尊心。

朱叶梅反倒莫名其妙了。小约现在上二年级，他要跳的是小学三年级，又不是高中三年级，用得着老师这么大张旗鼓地长吁短叹吗？她宽慰老师说：“您甭担心”，我小时候学习很好，还是班主席呢！三年级的课，我完全可以辅导，甚至都不用他爸爸。”

“您知道巴甫洛夫吗？”毛老师不死心地又问。

朱叶梅很肯定地点了点头。

毛老师决定劝阻这位孤注一掷的母亲：“那您一定知道巴甫洛夫在写给青年们的一封信中，所提出的著名的关于循序渐进的告诫了？”她充满善意地看着朱叶梅。

朱叶梅茫然地摇了摇头：“巴甫洛夫不就是有一年春节晚会上，相声领导‘冒号’要吃的那位老先生吗？”

毛老师不想再说什么了。也许，爱是可以创造奇迹的，这位执拗而又兴趣盎然的母亲，已经走火入魔，没有人能够劝阻她，那么，就让她试试吧！即便不成，李约跳不成级，也依旧是班里的好学生。万一成功，也是老师莫大的光荣。只是她可不准备参与此事，这太像一个拔苗助长的笑话。她还有许多正常的同学需要照料，让这个母亲去做她独出心裁的试验吧！

“毛老师，您能帮我借一套三年级的教材吗？能有老师专用的教学参考资料就更好了。”朱叶梅是个干活麻利的女人，她迅速廓清了思路，开始有条不紊地实施起来。

“很抱歉，我没有办法。”毛老师很矜持地拒绝了。

朱叶梅不在乎，这难不倒她。她记得市里有家教育书店，专门卖学生课本。

“现在一个学年都快结束了，您却要买上学期的书，这哪里有哇？好比大夏天您要买棉袄，没处找。”

“还有哪儿卖的课本全？”

“我们这儿最全。我们这儿没有，哪儿也没有了。”

“那可怎么办呢？”朱叶梅感到惶恐了。出师不利，这不是好兆头。

“买不着就借借呗！借上学期的书，人家现在又不用，这有什么难的？这个人，真是不开窍！”售货员甩着闲话走到别的柜台去了。

朱叶梅挺感谢这个态度不好的售货员。要是态度和颜悦色，不给她出这个主意，她才真没辙呢！

只是跟谁借呢？

住在工厂家属区里，谁家孩子上几年级，彼此都清楚。生孩子也跟苹果树似的，有大年小年之分。李约这一拨孩子多，朱叶梅记得一张产床上要躺两个孕妇，再往上一年的孩子就很稀少。比李约高一年级的孩子只有3个，朱叶梅同其中两家很熟。正因为熟，才不能去借。张开口，人家是一定会借的。借完也一定会问。朱叶梅不想“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在上头”（这句诗也是好多年常在社论里出现的）。那么只剩下最后一个孩子——胖三。

胖三的亲妈死了，后妈又生了一个小妹妹。朱叶梅知道再贤惠的女人有了自己亲生的骨肉，对前一窝的孩子就不会太上心了。这最合适不过。

已经到了吃晚饭的时间。

“胖三，吃，使劲吃！瞧你这一身肉，多累赘，可你要是饿掉了膘，人家准得派我这个后妈的不是。吃！”一个精瘦的女人把一筷子肥肉递过去。

“我体育课都不及格了！”胖三嘟囔着，然而还是很香地吃着肉。

朱叶梅说明来意，瘦女人果然不问原委：“去！给你朱姨找书去！”

上学期的课本，破烂得如同皇历。朱叶梅翻了翻说：“前头目录表没有了，后头总复习也不全了。还的时候，胖三，可别怪阿姨给你弄坏的。”

“嗨！一本破书，拿去看就是了，还什么还不还的！”瘦女人很慷慨。

“阿姨，您甭听她的！这本书您还得替我经意存着。没准……我还得补考呢……”胖三把朱叶梅送出门时说，油油的小嘴唇在黯淡的灯光下闪着亮。

后妈和亲妈就是不一样啊！朱叶梅在心中感叹了一声。

家里一大一小两个男子汉，正眼巴巴地咽着口水。

“今天回来晚了，来不及做饭，吃包子吧！”朱叶梅掏出塑料袋，膨胀的水气中散发着浓郁的葱味。

“妈，老师今天说什么啦？”小约察颜观色，弄不清妈妈兴致勃勃的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小孩蒙不住话，干脆直通通地问。

“说你各方面都挺好的。”朱叶梅和颜悦色地对小约说。从此革命的重担就落在这孩子的肩头，她得采取鼓励为主、批评为辅的策略。就像比赛，无论教练员多么地上心，真正要金牌还得运动员去创，要把这个关系理顺。不过。她现在不忙着对儿子摊牌，得先跟丈夫达成共识。朱叶梅示意小约吃完饭做功课去。

“今后还得你刷碗了。”朱叶梅很严肃地对李科说。

“刚实行了几天的最惠国待遇，就又翻案了。”老李懒洋洋地把碗擦得像一叠宝塔，不过小的在下，大的在上，晃晃悠悠，像演杂技。

“我从今以后得辅导小约学习。我跟你个事，你可别着急。今天老师叫我去，是决定叫小约跳级。”

朱叶梅知道自己做不了丈夫的主，所以她决定拉大旗做虎皮。也不完全是撒谎，在反复的考虑与行动中，她已经越发坚定了这个想法，而且自己也相信了这就是毛老师的意见。

“当老师的怎么异想天开！她可以决定谁留级，可她不能决定谁跳级！”李科果然火了。

“跳级是好事。”朱叶梅轻声细气地说。

“什么好事！还不是老师为了捞个人名誉，往自己脸上贴金！甭听她那一套，咱们不跳！现在这样按部就班地学，孩子就累得够呛，再要跳级，还不要了小命？我们不跳，我就不信老师敢把小约从教室里提拎出去！”老李

气哼哼，桌上的碗也像助威似的跟着摇晃。

丈夫的反应完全在朱叶梅意料之中，她款款笑着：“你说的也是实情，跳级实在是件苦差事。咱们这么着吧，把小约叫来，听听孩子自己的意见。咱们就按他说的办，你说好不好？”

“行！天下没有哪个孩子不愿意玩的，咱们就听他的。要是孩子说不愿意跳，校长让跳咱也不跳。你要是抹不开面子，由我去说！”

“好！可孩子要说他愿意跳级，你也别再拦着挡着。要不孩子以后在这个老师手下的日子也好过不了。”朱叶梅轻声晓以利害。

“成！”

两口子就这么一言为定了。

“谁问呢？”老李提出这个问题，他知道诱供是厉害的。

“自然是你先问了。”朱叶梅柔柔地说。

老李想这还不是手到擒来的事。他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信号：妻子说的你先问，这样就保留了自己也参与询问的权利。

小约懵懵懂懂地走过来，中指上有半圈红痕，那是长时间用铅笔硌的，仿佛勒着一根红皮筋。

“小约，你们老师想让你跳级，你跳不跳？”老李单刀直入。

“跳级？跳级有意思吗？”孩子已经被单调乏味的作业约束得像只小木箱。任何一个提议都会使他浮想联翩。他那像顶好清香油一样明澈的眼波，从他爸爸的脸上流到他妈妈的脸上。

老李一下怔住了。他无法回答这个问题，他不知道跳级是否算一件有意思的事。

朱叶梅毫不迟疑地从这个空隙插了进去。

“小约，你觉得上学苦吗？”她轻轻地问。“苦。”小约回答，他甩了甩手指，红痕已经渐渐地消退了。

“跳级就可以使你少受一点苦，提前学到许多新知识，认识许多新同学……”朱叶梅神色郑重地对小约说，仿佛面对一个成人。

“噢！我跳级喽！我跳级喽！”小约立即蹦蹦跳跳起来，用手围着妈妈的脖子打转。新的生活像童话中的秘密宝窟，在小约的眸子里闪烁。

老李瞠目结舌，他记起了弗洛伊德的一条重要定律：所有的男孩子都同他们的妈妈好。

“叶梅，你不该骗孩子。”夜里，老李说。

“我没有骗。和他一生将要遭受的苦难相比，这点苦算什么呢？我们一个普通人家，能给孩子留下什么呢？没权没势又没钱，也没海外华人的亲戚，我们送给孩子一年的时间吧。

不是说时间是最宝贵的财富是无价之宝吗！你看晚报中缝登的那些个招聘启事，第一条是文化，第二条就是年龄了。年龄小，书读得多，将来这就是谁也夺不走的金子……”朱叶梅又抚摸起丈夫耳垂上的“安神”穴，说：“你不是答应了孩子怎么说就怎么办吗！”

“你把这么大的事，让一个这么小的孩子来决定，不是太儿戏了吗！他会因此吃许多苦头，长大了会埋怨你的。”

“他以后会感谢我的。”朱叶梅很肯定很冷静地说。

“归到底，是我伤了你的心，你才这么拼命地逼孩子。”

“这跟你没关系。你知道我从小就想上大学。那时候，报上老登谁家祖

祖辈辈才出一个大学生，我就憋了一口气。虽说我妈早就扬言说她不供我们，可我想我可以考师范，挣个甲等助学金，自个供自个。后来，一场大革命，永远让我绝了这个念头。人小时候学的知识，那才叫真的。长大以后甭管你再读了什么，哪怕是大本哪怕是研究生硕士博士的，都不成。

那是一茬庄稼过了返青的节气。咱们这辈子就这样了，好也好不到哪去，坏也坏不到哪去，我要把全身的心劲都使到孩子身上，哪怕用自己十年的生命换回他一年的光阴也值得！”

他明明知道这个女人的想法很偏颇甚至愚蠢，可李科还是被感动了。由她去吧，除了儿子多受点苦，这件事最坏也坏不到哪去。李科说：“睡吧。”

朱叶梅知道丈夫终于同意了，她紧追不舍：“求你一件事，以后千万别在小约面前说一句泄气话。还有就是得到银行取点钱，要把孩子的伙食搞好点，再有是得跟他奶奶那儿打个招呼，就说他的宝贝孙子复习功课忙，不能跟以前似的老去看她老人家，还有……”

身旁响起丈夫轻微的鼾声，这就是安神穴的功劳。

自己干吧！朱叶梅原也没有指望丈夫。

李科第二天下班回来递给妻子一摞钱：“给你，买点好吃的。小约吃，你也得吃。”

朱叶梅想存折都在自己手里摸着，还没顾得上取，这钱是哪来的？

“又发奖金了？”她问。

“一个月只发一次奖金，我不是已经交过了！”丈夫回答。

“这么说是你的小金库了？”朱叶梅不无疑惑地问。

“有你这么贤惠的老婆，我买什么都是实报实销，大金库不比小金库好哇！”老李卖关子。

“莫非是你捡的？”

老李看朱叶梅真着了急，忙说：“我把小约的独生子女费取出来了。”

他俩从小约降生那天起，就把这份钱单放着，说是等他长大了再交给他。到那时攒得够买一辆摩托车了。

“你不该动孩子的钱，拿出这些。摩托车就剩一个轱辘了。”朱叶梅轻抚着钱，好像那是孩子柔软的胎发。

“咱们先用这钱供他读书吧！摩托车缺个轱辘好撵，人要是累伤了元气，可就不好修了。”老李抢白她。

朱叶梅还是挺高兴，为了丈夫这份“理解的执行，暂时不理解的也要执行。”

李小约从第二天起，发现自己坠入万劫不复的深渊。

毛老师隔岸观火，二年级该做的作业一点不减。补习三年级功课的事，就全部压在了深沉的黑夜。李小约开始撒娇，反悔，但一向慈爱的妈妈变得异常凶狠，不学完每天必修的课程，绝不提前放他去睡觉。只要他稍稍露出懈怠的神气，妈妈就威胁他：“小约，我可是跟你们老师和所有的同学都说了你的事，是你自己要跳级的，你要是现在打退堂鼓，就是骗人，跟那种嚷‘狼来了’的孩子一样，没有人再相信你。你只有一条路，就是咬着牙坚持下去。”

人有脸，树有皮。小孩也有小脸，小树也有小皮。李小约只有含着眼泪学那些陌生的汉字和功课。

妈妈也并不是总是凶恶的，她给小约买来许多好吃的东西，八块钱一斤

的庄园火腿，往常逢年过节时才舍得买，而且片切得像纸一样薄，对着灯光可以看见人影，爸爸总夸妈妈好手艺，现在随便吃，想吃多少吃多少。

可小约不想吃，只想睡觉，永远永远不要醒来。不要再看见妈妈，不要再看见书。可惜天总要亮，学校的日子还好过一点，回到家，才是真正上学的开始。妈妈留的作业比老师难。妈妈把书翻得哗哗响，好像那是一沓扑克牌。妈妈不会讲课，不会深入浅出，不会举一反三，只会把字的笔画写一遍，然后说：“记住了吗？”小约说：“记不住。要是我这样就记住了，还不成了神童！”妈妈说：“少废话！写！每个字写100遍，你就记住了。”

一个字写100遍之后，小约就不认识它了。那个熟悉的字变得非常陌生，好像是用一堆白骨搭成的骷髅，他恨这个字，也恨让他把字写100遍的妈妈！这个撒谎的妈妈！这个狠毒的妈妈！毛老师说了，根本就不是毛老师要让他跳级。是这个女人自己决定要让他跳级的！

这个女人一定不是他的亲妈妈，李小约一定是从垃圾箱被人检来的！

李小约深深地同情自己，对他的妈妈充满了刻骨铭心的仇恨。他决定反抗，不听她的话，不记她让自己学的知识，但是肉还是要吃的，那种美味谁也抵御不了。而且他要不吃，爸爸妈妈是一向不吃的，那么好的火腿不是就要坏了吗！

小约开始不停地打呵欠，每一个懒腰都伸长得仿佛要把肺吐出来，这并不是成心装的，小约太困了，他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太空人，从头到脚都轻轻飘飘的。

“让他睡去吧！今晚放一回假。”爸爸恳求妈妈。

“不。”妈妈简明扼要地拒绝了。自打宣布小的要跳级以后，这个家也变了样子，以前是爸爸说了算，现在成了妈妈的天下。

“要不你就给他抹点清凉油，这个样子，能记住什么呢？”爸爸说。

“清凉油万一蹭到眼睛里，太难受了。”

这还有点像个妈妈说的话。

“小约，妈妈给你吃块糖。”

小约半闭着眼，张开嘴，吐出舌头。他知道，除了学习上的事，妈妈全都乐意为他干。

朱叶梅洗了手，剥去糖纸，把糖粒很小心地粘在儿子的舌头上。那舌头像一只温顺的小狗，轻轻抖动。

“哇——”小约大叫一声，眼珠瞪得像两枚煤球，泪水顺着脸颊流了下来。

“这是超霸柠檬糖，进口的，好几块钱一盒呢！提神是最好的！”朱叶梅不无炫耀地说。

李小约现在很清醒，明白得如同刚从深山里冒出来的一股矿泉水。

他在写了100遍之后还不会写那个字。

朱叶梅抡起了一根拐棍。

那是很结实的木头削制的，是一位叔叔从庐山回来带给姥爷的。姥爷说拐棍这东西原有一根就够用了。妈妈就把它拿回家了。她喜欢拐棍上刻的“寿比南山”几个字。

妈妈打过小约了，因为他学新课不努力。用的武器是拖鞋。拖鞋打在身上软绵绵的，扇起的风还有些凉快。鞋底打在身上之后，很有弹性地跳起来，好像用一个橡皮图章打了一戳，小约不怕拖鞋，拖鞋打人有一种被抚摸

的感觉，很舒服，虽说稍微重了一点。

朱叶梅发现了小约的不怕打。她这次换了一件新式装备——寿比南山。

小约愣了一下。但他不相信朱叶梅会打他。他长这么大，朱叶梅从来没有正正经经地打过他。

他决定坚持下去，决不被寿比南山所吓倒。

朱叶梅毫不犹豫地挥起了拐棍，啪地打在小约稚嫩的肌肤上。孩童十分饱满而又充盈水分的胳膊，并不像成年人挨了打那样凹陷下去，而是像突然修筑了一道土棱，应声而起。

小约没有哭，也没有被吓傻。他已经决心要和这个被称作妈妈的坏女人决一死战了。他充满仇恨地盯着朱叶梅，呼地把书推到桌下，歇斯底里地大声喊叫：“你打死我好了！打死我，我也不读这本破书了！”

胖三那本原已摇摇欲坠的课本，彻底地散架了。

李科在一旁大口地吸着烟，仿佛他是一捆被淋湿的木头，正在蓄积着能量，准备在某一个瞬间燃起熊熊烈火。他不去劝妻子，这个女人，看似柔弱，其实极倔强。这个孩子，累得够惨了，让他发发牛犊子脾气吧！且看他们如何动作，李科知道自己有驾驭这一切的能力。

朱叶梅被自己的毒辣吓住了。她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儿子被寿比南山击中的部位，看那里像被施了高效发酵粉一样，蓬勃鼓胀起来。她非常精确地感觉到自己的相同部位——胳膊上方经常打预防针的那个地方，猛烈地疼痛起来。她充满狐疑地看去，千真万确，在儿子红肿的地方，她的胳膊也像蝎子爬过一样肿胀起来。

她和她的儿子是如此的血脉相连！

她无力地闭上眼睛。就在合上眼帘的那一瞬，她看到儿子充满抗拒的神色。

“你到底学不学？”她不能手软，不能功亏一篑。朱叶梅声色俱厉地问。

“不学！”十岁的少年英勇不屈。

“你胆子够大的了，敢和大人顶嘴！你什么都不怕，我看你怕不怕打！”

朱叶梅不由分说，又抡起了寿比南山。

十岁的少年终于草鸡了，倒不是胳膊上的伤教育了他，那伤并不疼，还没有从最初的麻木中苏醒过来。疼痛像一发已经脱离了枪膛的子弹，尚未击中目标，正在空中迅速地逼近。

震惊他的是朱叶梅愤怒而狰狞的面孔，他知道妈妈的怒火已到了无以伦比的地步。

每个孩子都是审时度势的专家。他们在暗中研究父母。生命多长，他们的这种研究史就有多长。好汉不吃眼前亏，他们懂这条颠扑不破的真理。

就在小约准备软下来的同时，他瞥见了一直站在阴影中的爸爸。他立刻感到爸爸是支持他的。那个青铜似的人影像火炉发热一样，给他发送来看不见的强有力的信息：孩子，你要顶住。是你妈妈非要你这么自讨苦吃，我可没逼你。我和你妈妈是不一样的。到时候我会站出来说话，我在这个家里是说了算的，这你清楚，孩子！现在就看你是否坚持得住，就像上甘岭要顶住美国鬼子的轰炸一样，我的援兵马上就到！

李小约索性把眼睛闭上了。他害怕那根嶙峋的寿比南山，害怕眼前这个披头散发的女人。看着她亲手打自己，这是件很恐怖的事情。但他必须付出这种代价，才能换来今后早早睡觉、去公园游玩、看米老鼠和唐老鸭的权

利！他算术很好，会算这个账：要忍受一时皮肉之苦，换回今后的安宁幸福！

一向细致的朱叶梅在暴怒之下，忽视了这父子俩的感情交流，她一不做，二不休，紧咬着嘴唇，像举铁锤一样，把寿比南山砸下去。突然她看到儿子紧闭的眼睫毛，快速地颤抖着，好像一只刚孵出来的小麻雀的翅膀。在睫毛幽黑的缝隙中，有一粒晶亮的龙眼核在游动……

小约发现了妈妈已知道自己偷看，这一次真的闭上眼睛，耳朵却像蝙蝠一样灵敏。他清晰地听到了寿比南山划开空气的尖锐音响，仿佛撕一块很结实的布料。听到受伤的空气像溪流一样从四面八方涌来，填补在寿比南山抛开的黑洞里，然后是很沉闷的一声，好像是一个盛满白糖的罐子敲碎了。他不由自主地哆嗦了一下。

不疼。依旧是不疼。痛苦比想像中的要好忍得多，小约鼓励自己挺住。

啪地又是一下。

仍旧还是疼。皮肉完全木了。最初挨的一棒子苏醒过来，开始火辣辣地疼。小约开始害怕，他知道后面这几下要比开始时重得多。当时越是感觉不到痛楚的伤痕，后劲越大。

啪……啪……

“你给我住手！”李科像狮虎一样地咆哮起来。

小约泪水涟涟充满悲愤地睁开眼睛：爸爸你为什么不早来救我！

他看到妈妈的手臂上，横七竖八布满紫色的印痕，好像一堆少先队干部的几道杠标识，全部钉在了妈妈的左臂。

“小约，你看好。今后你要是再写错字，我就打我自己。”朱叶梅异常平静地说。

她示意小约仔细去看自己的伤口，被寿比南山击打过的伤痕像一条条粗大的叶脉，周围无数小血珠像春天最初的嫩草，齐刷刷地从洁白的皮肤中迸射出来，渐渐布满整个胳膊，仿佛那里贴着一片又一片如火如荼的香山红叶。

“妈妈——”小约撕心裂胆地叫了起来。不仅是这些鲜艳的血叫他感到害怕，妈妈脸上那种坦然到近乎表演和炫耀的表情，更使他毛骨悚然。

“你这样做，太残酷了，无论对你自己，还是对小约。”深夜，李科对妻子说。他们都没有睡着，但谁也不先开口，还是男子汉姿态高。

“这个世界原本就很残酷。我曾经多么想要一个女孩，我想我一定会把她培育成一个美丽善良人人喜爱的姑娘。所有女人的美德我都具有，我要把它传给我的女儿。可惜，上天给了我一个儿子。”

“这么说，你不喜欢小约了？”

“等到我真有了孩子，我才知道你不可能挑选，也没有资格说喜欢不喜欢，你只有一个责任，就是把他培养成人，培养成一个有用的人……”

“不跳级就等于没有用了吗？你太绝对了……”

“别打断我的话。假如他是个女孩，我知道我该怎么办。可他是个男孩。男孩和女孩是不一样的，他们必须要建功立业，成名成家。一个好女人，只要相夫教子就够了。你是我的夫，可你已经不需要我的帮助了，你的一辈子就是这么回事了。我只剩下一件事：教子。孩子还是个未知数，像当年老人家所讲，一张白纸，好画最新最美的图画。我就是要制造些苦给他吃，我就是要给他选一条常人都不敢走的路。他以后若真成了器，他会感谢我，他会回忆起他的母亲曾给他严厉而慈爱的教育，就像许多伟人所写的回忆录那

样。为了这个，我就是受再大的苦也心甘情愿。假如他终于什么也不是，庸庸碌碌，一事无成，到了也不过是个小科员，那我也是尽了心尽了力，终究是他自己无能……”朱叶梅突然闭了嘴，她察觉到自己无意间伤了丈夫。

李科什么也没有说。他悲哀地认识到：一个在社会上没有地位的人，在家里也同样没有地位，无论他的妻子多么想贤惠。

小约在黑暗中听到了这些对话。他的胳膊把他疼醒了。

最后的日子到了。

毛老师在将近期末的时候表示了热情，减免了李约的部分作业，并送来三年级的教学参对资料和一些复习卷子。这种卷子被学生们习惯地称为“大篇子”。朱叶梅知道，这是到了摘桃子的时候了。但她仍旧很高兴，乐意叫毛老师摘这个桃子。这说明她的努力没有白费，富有经验的老教师已看出成功的端倪。况且她已心力交瘁，任何一点外援她都感激涕零。

毛老师主张单独对李约进行考试。如果合格，就可以径直从二年级升入四年级了。朱叶梅坚持让小约参加三年级的期末考试，像一个正正规规的三年级小学生。卷子上的分数将说明一切。她觉得这样更严谨，更光明正大。

校方同意了朱叶梅的要求。考试的前一天，小约把自己的桌子从楼下搬到陌生的三年级教室。“老师，我头晕。”小约搬不动了，楼梯很高很陡，孩子们对跳级生充满了嫉妒。二年级和三年级的孩子都被父母指责为无能，他们不愿意帮助这个面色苍白的男孩。

“叫你妈妈来帮你搬吧！”毛老师不愿公开显示出自己的热心。这孩子万一考不好，要知道这可是硬碰硬的考试，她不愿留下越俎代庖的话柄。

小约自己吃力地把书桌搬进三年级教室。三年级老师让他把桌子紧靠着讲台，这样在考试全过程老师都可以严格监视他。三年级老师不相信这个普通人家的孩子，可以不学三年级的课，就能考三年级的试。她要看他是否作弊。

小约不愿意再劳累妈妈了，因为他知道妈妈已经太累。

一个挺好的晴天。这是个好兆头。

老李去买的早点。每人一根油条，两个鸡蛋。小约已经很长时间胃口不好，再也没有那种像小老虎一样的吃相了。他勉强吃了一个鸡蛋，不肯吃油条。

“得吃下去。这是图个吉利，象征你考100分。”老李说。

朱叶梅把油条接过来：“妈妈替你吃下去，咱们俩是一个人，这份吉利跑不了。你也别把今天的考试太当回事，别抱不合实际的想法。你没听人家的课，都是妈瞎给你讲的，考不了100分不要紧，能得80分就行了。不，60分就行了。及格就能跳级，跳上去再说吧。”

小约乖乖地点了点头。

小约拿起铅笔盒要走，朱叶梅说：“我送你去吧。”

孩子已经越来越大了。小的时候，朱叶梅天天骑车带他上幼儿园，当然看见警察要提前下来。到学校的路虽远，但很僻静，没有警察，朱叶梅却不骑车。只是推着走。她已经带不动儿子了。

“哟！这是上哪去啊？”胖三的继母问。

“上学校。”朱叶梅简短地回答，她不想耽误工夫。

“孩子的腿怎么了？伤得厉害吗？”瘦女人很关切地凑过来，恨不能扒开小约的裤脚看看。

“腿没什么事。我只是想给孩子省点力气。”

“孩子的力气还用省？跟井水似的，淘干了，睡一夜，第二天照样满满的。倒是咱们这个岁数，该给自己保养保养了。”瘦女人抚摸着自已干燥的颈子。

朱叶梅很希望自己快些衰老，这样她的儿子就快些长大了。

她本想借着走路再给儿子最后叮嘱几句，但十岁的男孩坐在后座上，双腿快耷拉到地上了。人又是个活物，磕磕碰碰并不好推，好在她全部精力都放在走道上。

“妈，还是放我下去自己走吧！”小约说。这一段没日没夜的读书，好像是给生果子施了催红剂，小约明显地长大了。他知道正面劝妈妈肯定不行，便施了个小小的计策：“我的腿坐麻了。”

朱叶梅不说话也不停车，知子莫若母！

朱叶梅放下儿子。前方就是学校的铁栅栏门，家长们必须止步了。

“去吧！”朱叶梅什么都不想再叮嘱了，该说的话早已说完。

“妈妈，再见！”毕竟是孩子，小约似乎忘记了这种大战前的肃穆和恐怖，清脆地呼唤了一声，蹦蹦跳跳地闪进铁栅栏门。

“你回来！”朱叶梅声音嘶哑地叫起来。

“妈妈，您还有什么事吗？”小约像被绳子拴着的小狗，猛然被勒了回来。

“妈妈只是想告诉你，就是考坏了也不要紧，妈妈再也不会打你了，妈妈还要带你去公园玩……”朱叶梅猛推转儿子的头，不让他看见自己眼里聚集起的水分。

孩子走了。

朱叶梅无力地倚靠在学校漆着绿漆的门框上，萎顿得像一个用尽蚕籽的蛾子。她看着儿子在学校笔直的甬道上越来越小，直到被方正得如同一个黑匣子的教学大楼所吞没。

现在，她该干什么，该上哪里去？多少日子以来，支撑她整个生活坑道的枕木突然被抽走，思绪像碎矿石一样坍塌下来，她像被抽了筋似地轻松了。

她请了整整一天假。现在还很早，太阳像一颗铜钮扣，悬挂在天的颈子上。

她觉得没有任何事值得她现在去干，最重要的事就是等待。她只剩了一个干燥的躯壳，那个汗淋淋的灵魂，已随那个小小的人儿走了，走进一间森严陌生的教室，铺天盖地的卷子发下来，铅字排成的蚁阵绞结成一个个死扣……

朱叶梅呻吟了一声。一个过路人关切地看了她一眼，以决定这个面色苍白的女人是否需要人帮助。

朱叶梅摇了摇头，并不是她自身有什么痛苦，她很好，或者说她已完全丧失了对自身的感觉。她纤细的神经像网一样地铺开去，罩在那个小小人的手上脸上心上。在上课铃响的那一瞬，她感到那个孩子琴弦一样地颤抖……

也许，真的是她太残忍了？她有什么权利把孩子逼成这样？仅仅因为她是他的妈妈，给了他四肢百骸，她就可以这样随心所欲地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吗？他无法操纵自己的命运，他还小，他在一片混沌迷茫之中，被自己的母亲强行送上一条充满艰辛的小路。母亲用自己的双手编织了一顶荆

冠，逼着小的从中穿行……

朱叶梅清晰地看到了那个卑劣的自己：正把自己幼年时的梦，对丈夫的失望，对今后命运的赌注，像拾破烂的一样，杂乱地丢进一个大筐，再盖上一块美丽的毛巾，把筐劈头盖脑压在孩子稚弱的双肩……

我真是那样卑劣下作吗？不！不是！朱叶梅激烈地为自己辩护：我没有办法护卫孩子的一生，我只有千方百计地教会他在这个充满竞争的世界里生存。有一天，我会死，化成白烟，在空中飘荡，可我的儿子会体面而荣耀地活下去。一个女人最大的事业在于她塑造了人，我想把这件事做得好一些，像我曾经是一个优秀的学生出色的车工一样，我有什么过错？

她面对的是一个绝等精密的零件，像那些古代流传下来的孤本书一样，弄坏了，她再也无法修补。她的妈妈曾经有过七个零件，她漫不经心地养活他们，知道遗失了一个还完全可以补救。朱叶梅这一代人，都没有这个资格了。

她只能成功，不能失败！

朱叶梅决定哪也不去了，就这样倚着校门前的老槐树，直到黑匣子再把她的儿子吐出来。她急切地想抚摸他松针样坚硬的短发，想亲吻他那汗湿的额头，想摩掌他那因为过度握笔而略出红痕的中指……不管孩子考得怎么样，她都不会再说一句关于考试关于跳级的话了。见鬼去吧！万恶的考试和跳级！她只要儿子，要那个属于她的男孩！

起风了，夹着凉意的雨丝毫无征兆地飘落下来，老槐树的叶子像风铃似的剧烈摇曳。天可在一瞬间突然暗淡，仿佛有奇异的黑色染料在空中弥腾。

一个硬而脆的东西尖锐地击中了朱叶梅的头颅儿，她觉得眉心之上被钻了一个洞。她惊骇地昂起脸，那玩艺儿迅即滚进她的耳轮，在温暖的耳窝里化成一汪水。

电子！

城市里仿佛埋伏了无数面锡鼓，在同一瞬间被来自天空的指甲敲响。无数只潜伏的青蛙开始鸣叫。

朱叶梅无处躲藏，她醒悟得太晚了，周围仅有的几家小铺面已挤满了人，再无立锥之地。她孤零零地站在老槐树下，看冰雹划着优美的白线，把树叶打得像羽毛样逃窜，沉沉地坠落地面，城市肮脏的地面仿佛成为洁白的海滩。

小约……小约现在在做什么呢？他一定在看窗外，因为自从他诞生以来，城市还没下过像模像样的冰雹。

小约，你不要看窗外，你咬咬牙，最后做完你的卷子。妈妈给你去捡冰雹，等你考完试出来就能看到了。

朱叶梅撕碎人们惊讶的目光，冲进碎石一般的冰雹，任这天上的使者把她敲得像一个空铁皮桶。她俯下身，像拾麦穗的女人，在地上翻捡着，企图拣一粒最粗壮饱满的冰雹。

雹粒和雨滴相仿佛，在同一块云彩里储存的，质量都一样。

朱叶梅便把手心窝成盆地的模样，迎着天空，想接住一颗美丽硕大晶莹的冰雹，送给自己的儿子。他还从来没有看过这种大自然的造化呢！

雹雨骤然而来骤然而去，天像鸭蛋皮一样清爽洁净。一道虹，像时下女人们时兴的扎染绸中，斜系在天的胸前。

朱叶梅的十个指尖都往下滴着冰水。冰雹无可抑制地消瘦下去菲薄下

去，直至变成一把迷蒙而冰冷的水汽。

朱叶梅非常思念丈夫，这个阴郁得一言不发的男人，她知道无论多么不赞成，丈夫是从内心里希望她能成功。

朱叶梅看到一个高大的男人抱着一个孩子，从黑洞洞的教学楼门走出来。看不清脸，只看见那孩子穿着一双崭新的白色网球鞋。在冰雹造成的积水与泥泞中，那白色像银子一样触目惊心。

只有她的小约才穿着这样纤尘不染的白网球鞋。鞋是新的，而且早上从家到学校，他几乎没有用自己的脚在地上行走。

一种来自血缘的震颤，使她感觉到那个孩子是从自己血肉上分割而出的。朱叶梅疯了似的扑了过去。

“这是我的孩子。小约！他怎么了？怎么了？”

随后赶来的毛老师把小约交到朱叶梅手中，对男老师说：“谢谢你！这么大的孩子，够重的了！”

朱叶梅一点也没感到小约沉重，她抱着他，好像是一个襁褓中的婴儿。小约脸色惨白，但朱叶梅看到自己俯下的额发，被孩子轻轻的鼻息吹动。

“别紧张。我们刚开始也以为他是昏过去了，其实，他只是睡着了。刚一交卷，就在考场上很香很甜地睡着了。”

朱叶梅不相信毛老师的话，她伸手去摸小约的额头。满手的冰水，强烈地刺激了小约，他被冻醒了，看到澄澈明艳的蓝天。

他看到了妈妈，他打了一个寒战。他多么不愿意醒来啊，他愿意永远永远地睡去。

小约，我刚才给他攒了许许多多冰雹……朱叶梅张开手，那里有一团淡蓝色的冷烟。

小约看着妈妈的手，想到那里曾经存在的温暖和伤痕。他说：“妈妈，妈妈，假如我考的不好，您也千万不要再打自己了，您打我吧……”

毛老师微笑着说：“小约母亲，祝贺您，小约的卷子，已经最先判出来了。他考得很好，可以跳级了……”

束修

作者：毕淑敏

倪正有个朋友在公安局，常从倪正的摊上混双小孩鞋。时间长了不过意，说：“我们那儿有电脑，你不想查查以前认识的谁谁，现今在哪？”

倪正没什么可查的人。该有联系的，搬哪去也知道下落。该没缘份的，把名字地址写小本上也白搭。突然，一个名字像氢气球似地从记忆的深海浮了出来，塞在他的喉咙口。

别！还是别打听她！

倪正把这触目的红气球强压进心底。可是从此他不得安宁。终于有一人，他去找朋友说：“帮我打听打听汪学勤吧！”

“女的？”

“女的。”

“以前是干什么的？”

“小学老师。”

“30 多岁？”朋友颇有深意地歪着头。

“对，30 多岁。”倪正眼前出现了一位端庄的女人，穿敞领很大的制服，好像那是两片葵叶托着她的脸庞。

“明天听信吧！”

“哎，错了错了！”倪正两手一拍，清脆地如同塑料鞋底击在一起。“那时候 30 多岁，现在 25 年过去了，该是靠 60 的人了！”

小时候教过你的老师，在学生眼睛里，似乎永远年轻。

朋友把地址送了来。倪正小学五六年级时的班主任汪学勤，现已退休，住在郊外的卫星城。

倪正给小学时的中队长，现在的女记者姚小蒙打电话，约她一块去看汪老师。他不愿单独去见老师。“下课后你单独到我这儿来一下。”对所有的孩子，这一句话都具有持久的威慑力。

“你怎么突然想起扎她来了？”

“不是突然。这么多年，我其实一直想找她，只不过自己不愿意承认罢了。”

“咱们再约上乔一水吧！她现在是医生，主治医师。当初是咱们三个人。现在也许是咱们三个。”女记者说。

倪正用的是公用电话，已经有两三个排在他后面，像准备玩老鹰抓小鸡的游戏。“由你安排吧！我是自由职业者，随叫随到。”他预备搁下话筒。

“你是发起人，怎么反倒成了我召集？”女记者骇怪地叫起来。

“别忘了，你是中队长，而我不过是个普通队员。”倪正觉得这理由天经地义。

“那乔一水还是大队长呢！”姚小蒙很愿意延长这种谈话，它使人觉得年

倪正回到家，修了胡子刮了脸，又叫老婆预备了一套西服。最后把这几天的晚报重新后了一遍（他没订别的报），把国家大事说了说，预备那个女老师提问。想了想，再没什么可准备的了，便安安静静地开始等通知。

天下雪了，倪正的雪地靴卖得挺快。他突然用余光瞟到两位气派不凡的女士站在一旁，虽没看清脸，也立刻停止了同顾客的讨价还价。他得让小学同学记忆中那个诚实厚道的小男孩永远活着。

真是她俩！姚小蒙穿一身大红色太空棉防寒服，喜庆得如同一根笔直的二踢脚。乔一水脸色苍白，从头发梢往外沁着药气。

“刚下夜班。”乔一水轻敲着自己的太阳穴。明亮而聪慧的眼睛，在太阳穴的内侧，宁静地注视着倪正。

瞎！大队长就是大队长！这一眼，就让倪正回到了当年俯首听命的位置上。

“我同汪老师联系上了。她在家养病，随时欢迎咱们去。”姚小蒙面向乔一水说。

“我回去换套衣服。”倪正也向乔一水说。

“不必了。去看老师，又不是当新郎官！你当年拖着两筒鼻涕，汪老师也没嫌弃过你啊！”

假如是别的女人这样说倪正，倪正会火的。但乔一水从小就是这样对倪正讲话，反倒亲切。

“既然是去看病人，空手不好。”姚小蒙说。

倪正本来想说从自己摊上拿两双鞋吧。有一种适合老年人穿的棉鞋，脚踩进去就像陷进面包里，暖和极了。又一想，从自己摊上拿，显不出贵重。就是她们终于决定要送同样的鞋，也一块到国营商店去买。

乔一水说：“咱们一边走一边看吧。什么东西像萤火虫似地在咱们眼前一亮，就说明咱们都看上它了。甭管多少钱，买就是了。送给老师的礼物，我猜大家都不会吝啬的。”

倪正随两位女士走在繁华的街道上。他绝对要比她们想像的富，他在提醒自己：一会掏钱的时候不要太大方，千万不能一时冲动，就多出钱。三一三十一，大家均摊。不能让一位大夫、一位记者心里头失去平衡，她们虽然名气大，手头肯定不宽裕，不能在这上头压过了她们，让大家不痛快。就是想对老师表示心意，这回认了门，下次自己多提点礼物去看看，不是更好吗！

琳琅满目的商品。今冬流行大披肩，像床单一般大的围巾，把女人们裹得如同襁褓中的婴儿。两个女人站住了。

“给汪老师买条大披肩吗？”倪正问。

不。不。两个女人开始移动脚步。在那一瞬，她们想到的不是年逾花甲卧病在床的老人，而是自己。

“你们说，汪老师会不会忌恨我们？”乔一水突然转过身问。

他们面面相觑，这是他们一直在回避却又不得不面对的问题。他们的良心驮着这个问号走了二十五年，这个问号浸满了水，越来越沉重。他们去看望这个老女人，主要是为了让自己的心灵解脱。

他们是站在一家光怪陆离的玩具商店面前谈论这些话的。一群绒布猴子一只搭住一只，攀在透明的悬崖绝壁之上。

“假如她那时不抽烟就好了。”姚一蒙说着掏出一支细长的女士香烟，兀自抽了起来。

“假如我们那次不到她家去就好了。”倪正说。

“假如我们没看过那场电影就好了。”乔一水说。她开始漫步向前走，好像一只没有帆也没有橹的船。

没有人能听得懂他们的话，也许只有一个人，那就是汪老师。

汪老师的家那时候在天安门附近。1964年的国庆节，庆祝建国十五周年，从未有过的盛大与升平。汪老师随口说道，在她家的小院里可以看到礼花在头顶开放，有一种绸布的降落伞，还曾挂在她家的桃树梢上。

乔一水说：“汪老师，十一那天晚上，我们到您家去好吗？我们保证不打扰您，只在院子里静静地坐着。”她自知自己是好学生，而好学生总是比较敢讲话的。

汪老师觉得自己过分渲染了国庆节之夜的美丽，而且这将给家人带来很多麻烦。她与公婆合住，那是一个庞大的家族，但她不愿拂了学生们幼小的心灵。她说：“好吧。不过你们不是在我家住一夜而是住两夜。”因为她家距天安门太近，从九月三十日下午戒严直到2日凌晨才解除。

初次离家！这对少年们是多么令人神往的事情。全班学生选出了自己的代表——大队长、中队长和进步最大的同学去老师家。

第一夜他们睡得很好，有一个崭新的节日在等着他们。第二天他们很早就爬起来了，预备每一分钟都与众不同地度过。那时候没有电视，只有播音员在收音机里用夸张的声音热烈他说：看！农民兄弟的队伍走过来了！他

们手里的麦穗像金子一样在闪光，棉桃像银子一样灿烂……

在这段话过去大约十分钟，孩子们在胡同口，从大人的胳膊缝和脖子旁的空档里，就看到农民伯伯和婶婶们走过来了，只是麦穗和棉桃都耷拉着。农民都是高校的学生装扮的，头天晚上在指定地点坐了一夜，刚才又着实兴高采烈了一阵，现在都无精打采的。乔一水最先失望：“这还不如过些日子新闻电影拍出来好看呢！”

大家都有一种受了骗的感觉。

回去吧。汪老师在自己家里忙着做饭。她平日工作忙，顾不了家，节假日就像赎罪似地干活，况且她这次又领回一帮半大不小的毛孩子。姚小蒙觉得汪老师对大伙还没有在学校时好。

开饭了。汪老师怕孩子们拘束，就给他们在院子里单开了一桌。大家看着围着花围裙的老师，觉得很陌生。

汪老师把饺子盛好，又忙着侍候公公婆婆去了。孩子们有一种被遗弃的感觉。一咬饺子，茴香馅的。乔一水父母都是南方人，从来没吃过这种馅的饺子，就说：“我不吃这种草做的东西。”姚小蒙也说：“这东西有一股中药味，跟咳嗽糖浆似的。”倪正原本是吃茴香的，一看大队长中队长都不吃，自己也不好意思说爱吃了。

汪老师一看饺子剩了这么多，就掏出钱来让孩子们到街上去买点心。游行还没完，戒严着走不远，只在胡同口小铺里买了几块月饼，硬得像怀表，泡了水才咽下去。

到了晚上，才发现站在外头看焰火简直是受罪，就像在太阳底下仰头看太阳似的，根本睁不开眼。还有纷纷扬扬的礼花弹皮，像雪花似地飘洒着。汪老师一家都躲在屋里不出来，只有三个孩子像小桃树似地站在院子里。

终于等到放降落伞了。一串发着磷光的亮点在天幕上吱吱叫着乱窜，划出不规则的几何图形。在摇曳的银线就要熄灭的瞬间，一个个蝌蚪似的降落伞，陡地抖开在无边的苍穹。它们无声无息像候鸟似地迁徙着，被无所不在的高空凤吹得膨胀如睡莲。礼花尚未散尽的烟尘，在长空中留下斑驳的彩雾。降落伞钻过它们的时候，被镀上美丽绝伦的色彩。降落伞像蒲公英花似的，抖一抖身躯，将瑰丽的颜色留在天空，它们洁白而又执著地向大地扑降下来。

假如能抓到一只降落伞，所有的沮丧就都烟消云散了！这个国庆节将无比美妙地飞翔在孩子们的记忆之中，永远不会着陆。

起风了，北京城极少见的正南风。风在半空中扬起翅膀，将所有的降落伞都驱进故宫深不可测的院落之中。

汪老师以为他们很高兴。她最后一眼看他们的时候，他们正像向日葵一样望着星空。她被亲友们拉去打麻将。她极少陪着玩这种游戏，因为亲戚们对她领回家的孩子们很宽容，她愿意让他们高兴。

三个孩子躺在一张床上，久久没有睡着。他们刻骨铭心地想念自己的家，觉得这个阴冷的宅院莫名其妙。

“汪老师骗人！根本就不会有降落伞落到这里来！”乔一水说。

“骗人倒不是。怪南风。”倪正说。他在天空盯住了一朵降落伞，觉得它已经属于自己了。只要收紧线，降落伞就会像风筝似地回到自己手中。

怨南风是很公正的，可怨南风解不了气。他们从小就学会了嫁祸于人。比如小孩子不小心跌倒了，大人们就跺跺地说：多么可恶的地啊！

“我要上厕所去。我一害怕就想撒尿。”姚小蒙说。

当了医生的乔一水，后来正确地分析出人害怕时尿多是因为心里紧张血流增快，血像山洪暴发似地通过肾脏，肾就滤出了更多的水。这就像往筛子上倒的河砂多，筛出来的石头子也多一样。

姚小蒙去上厕所，穿过一重又一重天井。这同自己家不一样，自己家的厕所就在单元房内，汪老师的家中的厕所在院落最深处。她几乎迷路，突然听到一阵啪啪啪、啪啪，有节奏的敲击声，像一曲晦涩的歌谱。她想起一部电影叫作《永不消逝的电波》，她在那里听到过这种节奏——那是电台在发报！姚小蒙被自己的重大发现吓破了胆，她没有胆量去寻觅这声响发出的准确位置，连厕所也没有去。所有的尿都倒流回血液中了。

“乔……一水，你睡了吗？”她颤颤惊惊地问。

“我没有睡。我想明天一早我们坐头班车回家去。”

“你不上厕所去吗？”

“我没有尿。我不去。”

“你去吧。你要是去了，你就会发现一个秘密。”姚小蒙把乔一水从暖和的被窝里拉出来。

乔一水被秘密吸引着，披起了衣服。很快，她就回来了，脸白得像月光下的一块碎镜子：“你猜我看到了什么？”

姚小蒙想她应该说听到了什么，结果是看到，这说明秘密之外还有一个秘密。她不甘示弱地说：“你知道的我也知道，所以我才叫你去的。”

“我想汪老师是一个特务！”

啊！

连最先听到发报声的姚小蒙都吓了一跳。这么说，一切都是真的了？

“我看见汪老师穿着一件绸子衣服，闪闪发光，像是洋铁皮做的一样。她正和几个人在商量什么事，头像羊犄角似地抵在一起。而且最重要的是——他们点的是油灯！”

那天晚上，这一片停电了。孩子们一直没有去拉灯绳。在他们受过的教育中，所有的特务聚会时，点的都是油灯。

女孩们把倪正叫醒，把这个重大的发现告诉他。倪正像梦游似地被逼去看了一趟，回来时竟比女孩还要激动。他看见汪老师正在吸烟，油灯光是从下面往上照射，这个角度的光芒使任何人的脸都显得狰狞而恐怖。还有银光闪闪的绸缎夹袄、笔直的硬领代替了平日朴素的大翻领。那个温柔美丽的女教师在扑朔的灯焰中消失了，从烟雾中浮起另一个女人，像连环画中的地主婆。

孩子们在昏暗中惊恐地睁大眼睛，断定自己堕入魔窟，他们很想有所动作，但是不知道该干点什么或是能干点什么。他们焦急地等待着，觉得事情既然有了这么不寻常的开头，一定还得发生下去。直到无边的困倦像一床黑而柔软的毯子，将他们裹胁而去。

第二天阳光灿烂，所有昨天晚上的事都像一个吓人的童话。汪老师穿着洁净的翻领服装，为他们买来大饼油条。他们都饿了，吃得忘了一切。等到吃饱了，他们就快快活活地同老师家人告别，回自己家去了。

汪老师把他们送到汽车站。那时候逢到过年过节，汽车站上也有人卖票。汪老师为孩子们买了票，一放在他们手心里。

这个汪老师跟那个穿绸缎衣服，抽烟，手指像发报一样动弹的女人，

是一个人吗？孩子们迷惘地看看太阳，太阳的光线像注射器推药一样，把温暖注入他们的体内。他们昨天晚上都忘了掐掐自己，主要是当时真实的绝想不到要掐自己。他们又想互相核实一下情况，一看彼此问询的眼光，就知道那一定是真的。

“怎么办呢？”下级问上级。在少先队员眼中，三道杠是智慧和力量的象征。

“我们应该向公安局报告。”乔一水在公共汽车拥挤的人群中说。

可是，报告什么呢？在黑夜中显得那么铁案如山的证据，在阳光下突然像蝙蝠一样藏匿起来。

“那我们就暂且不去报告，暗暗观察她的活动。等情报搜集得多了，咱们再一块报告，你们说好不好？”大队长到底是大队长。

“好哇好吃”两个下级齐声欢呼。他们不单因为这个主意妙，而是为不必再纠缠在这件可怕的事情上而高兴。

他们很快把这件事给忘掉了。他们恰好 13 岁，这是一个充满幻想和叛逆的年龄。如果把每一个 13 岁少年脑子里掠过的念头，都用化学药品固定下来，一定会塞满一个庞大的博物馆，并且令所有的成年人胆战心惊。他们会怀疑自己不是父母亲生，会怀疑周围某个熟人是外星球的奸细，或者干脆认为自己爱唠叨的祖母是一条大灰狼变的……

这一切都本该消失的。他们面临升中学的关口，汪老师很负责地抓他们学习。他们虽然有时会恨恨地想起：你也许还是个特务呢，别这么神气！但更多的时候，不得不俯首听命。

汪老师没有察觉到孩子们轻微的怪异。她虽是大学，但因为家庭出身不好，而被从中央的机关清洗出来。她没有学过儿童心理学，她不知道少年有一个反抗期，她只是全力以赴钻研把孩子们学习提高上去的规律。

一切如愿以偿。大队长、中队长和那个进步最显著的学生，都考上了重点中学。家长们很高兴，孩子们也很高兴。他们在毕业前与自己的老师和好如初。因为除了那恐怖的一夜，他们再也没有发现任何破绽。

他们在中学读了 8 个月的书，从此开始了“史无前例”。他们被高年级学生戏称为小萝卜头，中学里的一切还没来得及熟悉，他们又长又大的尾巴还留在小学没用进中学的大门。

他们目睹了所有的热烈所有的澎湃，听得见自己的骨头麦苗拔节似地咔咔作响，可中学不需要他们。

不知哪个学校一个聪明的男孩，提出一个响亮的口号：杀回小学闹革命！

啊——呜啦！孩子们欢呼起来。那时候他们学的是俄语，这个表示欢乐的词像多少年后的 OK 一样风行。

从初中的老末到小学的老大，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划时代的变化。乔一水和姚小蒙已不是大队长和中队长了，中学是一个群英荟萃的地方，她们已同倪正一样成为平民。大家快活地抒了别情，想起自己神圣的使命。

“真没想到，咱们那个时候的革命警惕性就那么高！”乔一水由衷地赞美一年半以前的自己。

“听说汪学勤已经给关起来了，正等着咱们这发重磅炸弹呢！”姚小蒙说。

“主要的还是你们俩说吧。我补充行吗？”倪正仍旧是很憨厚老实的样子。

孩子们高兴极了，充满无与伦比的自豪。他们从来没有这样快活过，所有压在头上的大山都在一夜间轰然倒塌，自己就是天生的革命者。

他们争着回忆那天夜里对特务汪学勤的发现，互相补充想像着把事情织补得天衣无缝。

汪学勤现在就关在一间小黑屋内，等着他们批斗。

他们雄赳赳气昂昂地走到门前，突然一齐站住了。

“你先进去吧！你是大队长。”倪正推乔一水。

“大队长怎么了？这次就非让你先进，你还是个男孩呢！”乔一水掩饰住内心的怯懦，很有气魄地说。

“别争了。喊一、二、三，我们一起进！”姚小蒙说。

他们砰地推门进去，好像一个汹涌的浪头。汪学勤正坐在桌前写检查，她第一个表情是充满欣喜的。当年她最喜欢的几个学生，长高了长大了……她不由自主地伸出手，树枝一样摇曳着，想去抚摸他们的头……

三个人惊愕地后退了一步。他们的汹汹气焰在老师的这个习惯性动作面前，好像绵白糖泡进了水里。他们拥挤在一起，对老师的传统畏惧像虐疾一样发作，他们躲闪着，好像老师的手是一场突然袭来的风雨。

乔一水毕竟当过大队长，她对自己和同伴们的怯懦很不满意，在这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少女柔美而洁白的指掌，在空中像划水似地游动着，空气嘶嘶叫着，裂开一道黑暗的峡谷。她的手像鸽子一样飞了过去。毕竟只有14岁，还没有成年的汪老师个高，乔一水的手只击到了汪老师脖子与面颊相连的部位。那里是一个水坑似的凹陷，女孩子的手背，便像被虫噬过的树叶，不情愿地翻卷了过来……

就像暴雨中是先看到闪电而后才听到雷声。许久之后，时间长得乔一水感到手指发酸想回去睡觉了，他们才听到震耳欲聋的皮肉撞击皮肉的响声，很清脆，像气球爆裂时的声音。

残暴是具有传染性的，孩子们都举起手来……

“你们为什么？为什么……”汪老师惊愕得像一头被击中的母鹿。她什么都想到了，可她没想到自己最喜爱的几个学生，会向自己高举起手掌。那些手掌比半年前大了一点，像一枚枚闪亮的白桦树叶，她甚至看清了胖而圆的小手掌上蜿蜒的纹缕，像一条条嫩红色的河流……她其实是常常看到风铃似的小手掌的，它们高高地举起，像栽在课桌上的一种奇怪的植物，忽而生，忽而灭，全凭她的意志而生灭不已。现在，轮到她向她最心爱的学生，提一个自己一生都无法解开的问题。

“因为你发电报……”

“因为你是特务……”女孩子尖锐的声音像鸽哨，一样，即使在诅咒的时候，也很悠扬。

“因为你抽烟……”乔一水感觉到了证据不充足，抛出了她认为最有分量的事实。六十年代是一个节俭而朴素的时代，她真的没有见过任何一个女人抽烟。

汪老师没有感到疼，所有的感官都进入了思索的提问：什么时候什么地点什么情形下她当着孩子们抽过烟呢……

“打人的感觉，像一副手套，粘在我的手指上，这么多年了，怎么洗也洗不掉。”乔一水站在丝绸商店花团锦簇的橱窗前说，脸色端庄而平和。在马路上，走着许多这样温文尔雅的中年知识女性，你绝想不到她们曾经有过

的凶猛和残忍。

“所以，我们才要找到汪老师。不但是为了她，也是为了我们自己。”姚小蒙如今活得磊落而洒脱，几乎没有什么事她办不成。她有许多朋友，她慷慨地为朋友们办事，觉得自己像甘霖一样普渡众生。但她内心最偏僻的角落，有一块隐病。许多年来，她把岁月像积雪一样堆在上面，她以为自己成功地遗忘了这件事。现在，积雪轰然倒塌，它非但没有将一切消失，反而保管得栩栩如生。

比较起来，也许倪正的罪恶要小些。在巴掌的起落中，小男孩是控制了胳膊上的肌肉力量，只要大队长和中队长不说他是叛徒，他愿意手下留情。他想汪老师一定也感觉到了这一点，因为人脸是感觉最灵敏的地方。她妈打他时，哪一下轻，哪一下重，他心里都有一本账。许多年后他才懂得，不在于手的重量，而在于手的高度……

他们急给汪老师买块绸缎，挑来捡去确定不了颜色。后来决定买支人参，野山参和高丽参又恰好没货。买吃的水果食品吧，乔一水坚决反对，说这太庸俗了，又不是三年自然灾害时代。姚小蒙说要高雅的，那我们去买一束鲜花吧！大家都非常赞成，兴冲冲地挤进花店，人家说鲜花要预订，现有的几株有点凋零残败了。

突然，他们眼前一亮：这不是乔一水说的萤火虫飞过，而简直像颗照明弹炸在眼前。

这是一家很大的工艺美术商店。无数珍宝玉翠，像小妖的眼睛似的，在黑金丝绒铺就的台面上，熠熠闪光。

那个穿着巨大翻领的整洁制服的老女人，是不会喜欢这种东西的。

越过这些珠光宝器的饰物，真正吸引他们视线的，是一套乌黑如炭的福建大漆烟具。一个小脸盆大小的烟灰缸，一个精美绝伦的烟盒，端放在椭圆形的托盘里，仿佛是黑色大理石雕刻而成，润泽而温暖地等待着他们。

“对！就买它！”三个人异口同声地说。

他们能评判老师吗？他们想借此道歉吗？难道几十年过去了，他们有资格对老师说：您其实是完全可以吸烟的……他们自己也不明白，但在无数的商品之中，他们一眼看中了它！

“你们俩个把它买下来。我再去转转。”倪正不容置疑地扔下这句话，匆匆走了。两个女人望着他那高大的背影，第一次意识到他不再是那个憨厚的男孩。

大队长和中队长很顺从地采纳了普通队员的主意，细心地挑了一套绝无瑕疵的烟具。倪正赶了回来，手里托着一枚像金龟一样耀人眼目的打火机。

“多少钱？”姚小蒙问。

作为医生，乔一水毕生致力于反对吸烟，但她很赞赏倪正的想法。现在，就更加完美了。

倪正报了一个价钱，很便宜的。作为一个对烟具颇有研究的女人，姚小蒙没有揭穿他。

这种打火机的价钱其实很昂贵。

他们把东西递给购物小姐，让她用铝箔包扎成一个很美丽的包裹，还用红丝带扎了一个大大的蝴蝶结。

他们终于在林立的居民小区找到了汪老师的新居。离天安门已经很遥远了。

他们按响门铃，有悦耳的音乐响起。从门铃的考究来看，汪老师的晚年，该是很安逸的，大家心里很宽慰。

一位腰系白围裙的小阿姨开了门，听他们讲清来意，很热情地说：“请进。很欢迎你们。汪老师这两天总在念叨你们。不过，”她侧身将他们让进门厅，压低声音说，“讲话时间可别太长，汪老师的病很重，是肺癌……”

礼品盒子上的红蝴蝶，像活起来一样，飞呀飞。

赔

作者：毕淑敏

那一年，我从内地探家归来回边疆，从乌鲁木齐搭上一辆军车，是运送压缩饼干的。驾驶楼子里坐着司机、副司机，把我夹在中间。冬天穿得多，挤得像一堵绿墙。

六千里的路途，要在戈壁雪域急驰 12 天，晓行夜宿，好像追赶队伍的孤雁。路上的景色十分荒凉，赫锈色的大漠像沉睡万年的黄猫，在喉咙深处打着闷哑的呼噜。载着高高饼干箱的大卡车，像无足轻重的虱子在爬行。

长途行车，要同司机搞好关系。不但生活上他们会关照你，一路还可天南地北的聊天，以排遣孤旅的寂寞。

我坐在中间，左边执掌方向盘的副驾驶，一个面色透出血丝的陕北小伙，总像被别人刚击过一掌似的。他正在学艺，属于技术尚不熟练因而热情极高的阶段。开起车来双目炯炯，所有的动作都因用力过度而夸张。

他很勤快，每天早早起身，用汽油喷灯把冰冻的发动机烘烤得暖洋洋。接着用一块油腻的抹布，把车身擦得闪光。特别是车的大灯，雪亮得如同巨鲸的眼睛。我看他太辛苦，就说：“擦那么亮干什么？一路都是荒山野岭的，连个西游记里的妖怪都没有，谁看？”

他低着头依旧擦，手指甲因为用力而发白。嗤嗤地说：“有人哩。车走着走着，会突然跳出个村子。有娃子来看汽车哩。还有鸡呀鸭的也都来看呢。”

跟这样的新兵，你就觉着自己没了道理，再不能说什么了。

小鬼人挺可爱，但技术实在不敢恭维。边塞的路，先天粗糙又失保养。断断续续朽同烂绳。但偶尔会在被车轮耙松的搓板路里，竖着极狰狞的石块和极险恶的陷阱，副驾驶完全不知避让，驭车直冲过去，腾的颠起滚流黄尘，让你的心从胸膛飞射脑门然后狂泻脚底。大厢上装载的饼干，齐声发出粉碎的呻吟。我想，到了目的地，这批饼干需改一个名字，叫做炒面了。

每逢颠得剧烈的时候，我就用眼睛去瞪坐在右面的正驾驶——他叫唐最雄，是个老兵了。希望他能负起责任，指导一下徒儿，不要把车开得像自杀。

但是唐最雄无动于衷，甚至连跟睫毛都不眨动，裹着皮大衣，冬眠的样子。但是他绝对清醒，证据是车身每一次剧震之前，他都会微抬身体，很舒缓地松弛了全身的筋骨，把自己调整得如同一管质地优良的弹簧。当从轮胎传达来的猛烈颠簸驾临时，就像婴儿等到了摇篮的一次晃动，很惬意地随节奏俯仰着。

我觉得他这个师傅不称职，或许自己没什么真本事，也指点不了徒弟。要么干脆就是偷懒，漫漫行程中，一直都是让副驾驶开车，他自己袖手养神，比我这个搭车的还要轻松。

要说唐最雄一点也不关心徒弟，也不全面，每逢路过村镇的时候，他的眼光就像鹰隼一样锐利起来，从粘满风沙的睫毛间进射而出，随着穿越公路的每一个活物——也许是一个满面尘灰的孩子，也许是一只看不出颜色的鸡鸭，也许是一条生了癣皮病的黄狗……快速移动。一旦村舍在背后隐没，他的头就立即萎顿下去，重新陷入皮大衣毛茸茸的领子里。

最后一天，狂风骤起。副驾驶在一次把人颠得骨折的动作里，迷了自己的眼睛。他又搓又揉，把眼珠捣腾得像红荷包，还是不行。最后是我拆开自己的棉袄袖口，抽出一缕棉花，用火柴梗卷了两个简易棉签，蘸了雪水，才把那粒黑沙子掘了出来。

病源虽已除，但副驾驶的眼睛迎风流泪，一时半会是开不了车了。

逼不得已，正副驾驶易座。唐最雄在揣着手坐了 11 天汽车以后，正式握上了方向盘。

他一踩油门，手臂一个回环，我就知道自己遇到了行家。车启动像一头海豚缓缓举鳍，无声但是迅捷无比地开始了滑行。原本凸凹不平的道路像抹了油似地光滑起来，在车轮下缎子似地延伸。当然那些隆起和坑陷还在，只是唐最雄巧妙地躲闪了它们，在各种障碍的边缘优雅行进。甚至这种被动的躲闪中还蕴有一种节奏，使你感到他不是开车，而是把自己的身躯膨胀到同卡车一般大，俏皮地在风沙弥漫的荒原上舞蹈。

我刚开始很高兴，表扬他：“想不到你开车的技术这样好。”唐最雄不置可否，几乎是不屑地哼了一声。好像一个美女听到别人盛赞她的妩媚，不胜其烦的样子。

随着路途渐远，我生起气来，不是气他的不识夸奖，而是气愤他既有这么好的驾驶技术，为什么偷懒，让我们，包括他自己，都多受了许多颠簸。这就好比一行 3 人，一路上都是小女人在做饭，色香味俱无不说，还顿顿夹生。直到了最后一日，你才知道，同行的老女人是个烹调高手，就是极简陋的菜蔬，也做得别有风味。可她一直在暗地里窃笑着，你说气人不气人？

想想又奇怪。想他这种把车开得像绣花一样的人，又怎能容忍副驾驶那种狂轰烂炸式的野蛮开法呢？我坐过许多司机开的车子，知道老司机可以不心疼人，但他，是绝对心疼车的。

又过了一程，我看出他开车的毛病来了。

每逢过村庄的时候，（虽然路上的人烟极少，还是会有村落的）他就不由自主地轻轻颤抖。由于挤靠得很紧，通过我与他的身体接壤部分，我可以清晰地感到那种不应属于强壮男人的细碎震颤，好像疟疾病人高烧来临时的反应。

一只鹅在路上走。可能是很少见到汽车，鹅对鸣笛并不惊慌，依然像个胖而懒的中年妇女，撅着屁股，目不斜视地横穿公路。

别的司机，会用前轮抵住鹅蹠，逼使那鹅狂吠起来，扇着翅膀，抖落下鹅绒，惶然逃窜。

唐最雄不。他伏在方向盘上，耐心地看鹅搔首弄姿，看鹅用扁扁的嘴巴梳理灰脏的羽毛。看鹅兴奋地嘎嘎大叫。

戈壁上很少有鹅。这是一个例外。

胖鹅盘踞公路当央，汽车左右绕行不得。

唐最雄心平气和地等。

我不耐烦了，说就：“开过去吧。”

唐最雄说：“那会压着它的。”

我说：“不可能的。当我们的轮子一过去，它就吓得飞起来了，绝对压不了的。退一万步，就算把它压着了，你就说是它自己钻到你的轱辘底下的，有谁知道？”

唐最雄看着鹅说，“万一压着了，是要赔的。”

我说：“赔多少？不过就是一只鹅，也不是一只老虎。真要是压着了，我来赔好了，不过是几块钱的事。鹅的主人没准还高兴呢。在这种大漠深处，一只鹅还卖不出这个价钱呢。”

唐最雄一动不动地趴在方向盘上说：“有些东西是钱所赔不起的。”他说这话的时候，我明显地感觉到来自他身上的颤动加大了，好像雨滴渐渐地密集起来。

那只愚蠢的鹅，终于像贵妇一般挪出公路。车开出村落。

眼前重又是苍黄的天穹与大地。唐最雄恢复了行云流水般的行驶节奏，但他身上的震颤越来越猛烈了。

我尽量缩小自己的身子，以离这个男人发抖的躯干远一点。

“你奇怪了。我一个大男人，这是怎么了？连一只鹅都怕？”唐最雄说。这一段路况很好，他只用一只手就可平稳地驾车。

“不，我不奇怪。每个司机都有自己的爱好。比如我就见过不停骂人的司机，骂天气，骂行人，骂车上拉的货，也骂自己……”我说。其实他猜的很对，我起了好奇之心。但一个人的心思被人说破了，是很狼狈的事。我只有不承认。

唐最雄完全不看我，对着浑黄的天地说：“不管你愿不愿意听，我要对你说我的故事。

你知道，每逢我想起这件事的时候，就必须要对人说点什么，要不我就过不去。”

他说的“这种时候”，是什么时候呢？是指鹅这种动物还是越来越狂躁的震颤呢？

我不知道。但我作出了想听的表现。

“你压死过人吗？”

这是他的故事的第一句话。

我吓了一跳。司机这个行当，也像渔民一样，有着许多深刻的忌讳。不许说“翻”，不许说“死”。我一路上恪守行规，没想到唐最雄破天惊地说出来。我结结巴巴他说：“我没……没有。你知道，主要是没这个机会，我不会开车……”

他毫不在意我说什么，只是看了一眼副驾驶。小鬼一路辛苦，已经睡着了，随着颠簸，发出轻一阵重一阵的鼾声。

我忙说：“他听不见的。”

他说：“我不是怕他听。我的故事，我们汽车团里都知道。每当有新兵入伍，我就要给大家讲我的故事。虽说每讲一次，就像拔掉一颗槽牙，使我鲜血淋漓，可我还是愿意讲。我是怕他听烦了。”

我说：“一路上都是小鬼开车，他累得醒不来了。”

唐最雄开始讲述，声音干燥得像芦苇在摩擦，已经近黄昏了，窗外是匍匐的大漠，风沙旋转成直筒，仿佛要将我们卷进天庭。极低矮的梭梭草在风的空隙里不可思议地挺直了叶脉，在窗玻璃的底部形成行程不规则的曲线。

那时我已经是老兵了，早起有徒弟给我打洗脸水了，你不用可怜他们，他们是为了从我这儿多学点技术。技术比力气值钱多了。我开车的手艺很高，你不要以为我这是后来练的。

不是的。我一开始学车就特别的灵。

人，可以分为两类。学一门手艺，要么是一学就灵，一练就精。要么就靠着熟能生巧了。那是笨人编出来鼓励自己的话。

我很年轻，就成了技术尖子，挺骄傲的。我开了 5 年车，连车身上的一块漆皮都没有碰掉过。到现在也没有碰掉过，人是软的。但是我把人给压死了。

那天我开车路过一个村子，男孩子站在路边，我看得很清楚，大约 10 岁，穿着一身黑衣服。眼珠很亮，好像河里沾着水的石头子。他向汽车招手。非常偏远地方的人，见到外来的人就很亲。有时车都走出很远了，他们还招手，有点傻气。我知道在有孩子的地方，要慢行。因为孩子会有叫人想不到的举动。他在路的右边，突然横穿公路。我停下来等他，让他平安地跑了过去。我越过了和他平行的位置，我甚至看见他龇了龇牙。他的牙很白，那时候还是充满了生命力的，像碎碗碴子一般耀眼。在他身后，我踩了一脚油门。车像被抽了一鞭的马急驶起来。正在这时候，我听到了一声呼唤，非常怪异，像一种野兽的啼叫。那个孩子像被牵着线的木偶一样，猛然折身，向我的车轮扑来……

我完全惊骇住了，甚至忘了踩刹车。其实就是踩了刹车也毫无意义，汽车刚刚接到加速的指令，就像箭已经射出去了。你能把自己呼出来的气收回去吗？你尽可以使劲做吸气的动作，可是无论你吸进去多少空气，都不是你刚刚才吐出来的那口气了。那口气已经被天意给收走了。

我感到车的左前轮被垫了一下，仿佛平日碾过一袋面粉，不，它比面粉可要柔软得多。

但也不完全是软的感觉，软中有硬。似是在蒸得很嫩的活鱼里，突然遇到了粗大的刺。

这就是孩子又脆又嫩的身体，在充气很足的轮胎下爆裂的感觉。然后是一个小小的气泡破碎声，好像我们把一个吹得不大饱满的气球，用力捏炸了，有轻微震手的感觉……

我下了车，扑到男孩身边。他斜躺在我的车轮下，露出的骨茬像尖利的牙齿，挑着一块块皮肉。我看到了那个破碎的气泡，那是孩子的胃，像书本一样摊开在公路上。最恐怖的还不是这种血肉模糊的情景，而是在我的汽车轮胎的花纹里，填着一粒粒白色粘稠的物质——那是男孩胃里的米饭。他一定是个粗心的孩子，来不及细嚼慢咽，许多米粒还保持着刚蒸出来的模样，雪白而完整，好像完全没经过牙齿的咀嚼。

那些米粒很快就不白了，被血染成淡粉色。血缓缓地流出来，好像舍不得那个小小的躯体，人的血其实挺少的，起码比我们想象的要少多了。这个孩子的血大约只有一小碗吧，流在黑棉袄上，红和黑一中和，就发出碧绿色的光，就像大红纸上写的墨笔字一样。

我趴在那孩子的胸口上，听他的心跳。我本来以为人已经没救了，想不到他的心强膻而有力，像马驹一样结实。我一阵狂喜：心还在跳，就有希望啊！我站起来刚想喊人来帮忙，又看到了那孩子的眼珠。一个活人，是绝没有那样惨白的眼珠的，我急忙俯下身去再听……没有，这一次什么都没有了。小小的身子像一口空箱子，只有极轻微的破裂声，那是捅出的血泡被风刮破了。

我始终搞不明白，当时听到的真是孩子最后的心跳，还是我自己想象的声音。我听到身旁扑哧一声，像一个板凳倒下了。我很迟钝地看了看，一个穿黑衣服的女人躺在孩子的身边，脸同孩子一样毫无血色。

她是孩子的母亲。她和丈夫盲流来边疆，丈夫死了，给她留下了这个遗腹子。

那声招致男孩亡命之灾的呼唤，就是女人发出的。她并没有什么实际的用意，只是出于习惯，招呼她的儿子。孩子从小就训练出来了，只要听到妈妈的声音，不管在什么地方，他都立即撒腿往家跑。好像妈妈的声音是铁丝，系在孩子的关节上。孩子穿过我的车前方时，妈妈正在远处，什么也没看见。她只是出于下意识地喊她的孩子，她隔了一会儿就要这样喊一声，就像有些妇女隔一会儿就要拢拢自己的头发一样。

男孩劈头就往回跑。他忘了刚才还招过手的那个钢铁怪物……

你一定惊讶我怎么把这件事说得这么冷漠，因为它在我的心里翻腾的时间太长了。就像一块熬过太长时间的骨头，没什么味了。那种阴森森的感觉像蜘蛛丝缠绕在我的神经上，我只有不断地叙说，才能稍微麻木一点。

后来的事，我就不详说了。安葬，给抚恤金……都是按规矩办的。我们汽车部队常发生这类事故，处理起来有条不紊的。

事故发生的原因很清楚，我的责任并不大。用一种残酷点的说法，那个孩子的行为简直就是自杀。是他撞到我的轱辘上的，再高明的驾驶员也难以挽救局面。

大伙对我挺同情的，但终究是一条人命啊。军事法庭判了我两年徒刑。监外执行。也就是说，我还呆在部队里，该干什么干什么，没有人歧视我。开车这个行当，容不得笑话别人，说不定哪天你就撞上了。大家有兔死狐悲之感。是我自己提出暂不开车了，做营区的卫兵，我没法从那种碾过人体的感觉走出来，不知道时间能不能救我。

听说孩子的妈妈醒过来以后，孩子已经给拚在新衣服里面了，敞开的胸部用纱布给填满了，看起来孩子比活着的时候还稍胖了一点。

处理这事的工作人员，把钱递给了苦命的母亲，听说她没怎么闹，先是不断地哭，后来也就不哭了。

在贫困地区，钱是一种神奇的药膏，什么伤痛都能治。大家都说这件事的善后不复杂。

女人还年轻，可以再嫁，可以再生孩子。加上她是盲流，势单力孤的，估计也没什么族人聚众为她家闹事。要是死者属于一个庞大的家族，可就棘手多了。

女人很温顺地接了钱，那真不是一个小数目呢。周围的老乡羡慕地看着她，心想就是她的儿子活着，一辈子也给不了她那么多的钱。孩子多的人家甚至想，自己的哪个孩子要是碰到了这样的事，就好了。

大家都认为这事了结了。已经用钱赔了命。

几个月以后的一大中午，正轮我值班。夏天了，戈壁滩晒得像铁鏊子，一个幽灵似的女人，披着黑头巾，飘悠悠地逼近了我。

我打了一个寒战。没有看见她的脸，我就知道是那个死了孩子的女人。

她走过来，抓着我，直截了当地问：“你，知道是谁碾死了我的儿子吗？”

“不！不知道！我不知道！”我极力否认，也不管她是真的认出了我，还是敲山震虎地唬我。

“我会找到他的。”她铁爪似的手放开我，并轻轻抚摸了一下我被掐痛的胳膊。

从这个动作，我知道她并没有认出我来。心里稍稍安宁了一些。

“你……你找他干什么？”我战战兢兢地问。

“给他钱。”她拍了拍随身带的黑布包，“他用这些钱把我的儿子买走了。我怎么就这么傻？我把这些钱还给他，我的儿子不是就回来了吗？”我不知说什么好，呆呆地看着她。

她解开黑布包，里面果真是齐整整的钱。

她蹲在地上，摆弄起她的钱。先用钱在地上摆出了一个巨大的圆环。薄薄的纸币被戈壁午后的热浪熏蒸着，好像有嘴从地心往上吹气，簌簌发抖。

我拉住她，说：“快把你的钱收起来吧。后起风了，会把你的钱刮走的。一张也拣不回来了。”

她目光炯炯地盯着我说：“是你碾死了我的儿子吧？”我立刻说：“不是我。不是我。”

她奇怪了，说：“那你为什么不让我的儿子回来？”

我说不出来。正午的营区，大家都在休息，没有人帮我。我眼睁睁地看着她在地上摆钱，只有在心里祈祷千万不要起风。

真的没有风。大戈壁像冻住一般沉寂。粘稠的空气把纸币熨在沙砾上，仿佛破碎的龟板。

女人悉心地摆着，大地上出现了一个庞大的人形，腿和胳膊都平伸出很远，好像要围拢来拥抱什么。看得出那是一个孩子，因为代表他的头的圆圈很大，身子比较小，就像我们在古代的岩洞里看到的画一样。

我在这个用钱组成的呈大人形面前惊恐万分，每一张钱币都很破旧了，我想这个女人一定在许多个不眠的夜里反复地摩擦过它们，以代替儿子光滑的皮肤。我顾不得再照看这女人，撒腿就跑。

当我叫人赶来时。天地间已起了一阵怪风，孩子的四肢折断了，在空中飘荡。女人张开身子，拼命护着孩子的头。由于风，那个硕大的圆形已经变成了多边形，好像长出了犄角。

我们尽可能地帮她把钱找回来，又送女人到卫生队看病。医生说她有轻度的精神障碍，经过了一段时间的治疗，就基本正常了。不再见着人就追问是谁碾死了他的儿子，团里想派人送她回家。

一天，她清醒地走进首长的办公室说：“我不回家。我也不要钱了。你们给的钱再多，也有用完的时候。我要在你们这儿做一份工作。这样以后的日子就有指望了。”

这考虑当然很世故，但大家都松了一口气。正因为这份世故，人们才能断定她确实恢复正常了。细想想，她唯一的儿子没有了，中国人养儿就是防老的，她的想法也在情理之中，就同意她留下来当临时工。不过是到临近

的一个汽车部队。领导主要是为我着想，怕她若在这儿呆久了，知道我就是肇事者，惹出麻烦。

过了没多久，女人就被友邻部队送回来了。原因是她去了以后，汽车的机械故障猛然增多，特别是车的左前轮胎，大量地出现爆胎，部队上下着实紧张了一阵，以为是敌特破坏。没想到原来是她——每逢刮大风的黑夜，当临时工的女人就穿着一身黑衣服，怀揣一把真正的英吉沙匕首走出房门。

她专找解放牌的载重汽车，就是我压死她孩子时开的那种型号，用匕首对准车的左前轮就是一阵猛搨……

逮住后，问她这是为什么？

她说，只要这个轮子炸了，就再也压不死她的儿子了……

我们部队只好把她接了回来，大家一筹莫展。每日管她吃喝，还要防着她破坏汽车。有一天，我终于忍不住了。我不能让大伙老这样跟着我操心。

我走进女人住的小屋，笔直地站在她面前。

这是我在出事以后，第一次敢直视她。她比她儿子死时老得太多了，带着一种从坟墓里爬出来的荒凉。

我说，你的儿子就是我压死的。人死了不能复生。你想怎么处罚我就怎么处罚我。我很快很流畅地说完了这些话，连一个结巴都没打。因为我在肚里念叨的次数太多了。我真的做好了挨骂挨打甚至被她捅几刀子的准备，只要不打死我就行。

女人看了看我，平静地说：“你不是。”

我急得直跺脚，说我是我就是。我当然可以举出许多血腥的细节证明我是真凶，比如那些粉红色的米饭粒。但是我不能。我只是一遍一遍说：是我。

女人漠然地坚持：“你不是。那个人逃走了，再也没有出现过。他怕我杀了他。可是我不会杀他，起码现在不会了。杀了他，我的儿子也不会活。”

她突然热切起来：“我现在只想要我的儿子。烦你去给你们的领导说说，让他们赔我一个儿子。”

我拿不准她此时明白还是糊涂，但我不能骗她。我就说：“这事办不到。到哪里给你赔一个儿子呢？孩子已经不在。”

无论实话有多么酷，我要对她说实话。

“是的。我的儿子已经不在。”女人明白如水。“死了的人是不能再活的。什么都能赔，但是人不能。没有人能赔你另一个人。”我硬着心肠说。

这真是危险而残忍的谈话，真想躲得远远的。但是别人都能躲，我不能躲。我得咬着牙挺下来。

“人也能赔。”她一字一顿地对我说，眼睛里闪着磷光。在大漠如烟的背景下，宛若埋藏多年的木乃伊。

“怎样赔？”

我不由自主地追随她的思绪。人是抵不过鬼魅召唤的。

“我拿上你们给我的钱，在全中国走啊走。我要走遍所有的山和所有的水。推开所有的房门，找到一个和我的儿子一模一样的男孩，个头、生日、长相……我一定要找到他。中国这么大，一定有这样一个孩子在等着我领他。我有钱，我还有工作。我把所有的钱都给他家，我再挣钱养他。我天天都给他吃大米饭，再不会像以前，没钱给他吃大米饭，那天还是从别人家借的米啊，可惜他吃了还没消化啊……可是，那他也算吃过了，你说，是不是？你

说，吃东西这件事，最好受的那一会儿感觉是在哪儿？”

她的眼睛像铜钉楔住我。

“这……我……我不知道……”在她貌似严密实则混乱的逻辑面前，我不知如何招架。

“在舌头啊！”她嘻嘻笑起来，嘲笑我的无知。

“你想啊，只有舌头知道品味。吃到肚子里，肉膘和野菜就分不出来了。我的儿子吃大米饭的时候，他的舌头还好好的，像小狗一样能舔来舔去。所以他冤，他尝到了米饭的香味。你说是不是？”她征询地望着我。

“是。是。”我不断点头。

“要是人家不肯给孩子呢？”她的思绪沿着我所看不到的怪异轨道滑行，飞速地又返回到原来的话题。这正是我想问她的，她自己说了出来，反倒更令人觉得恐怖。

“我就在他们家干活，给孩子吃，给孩子穿。时间长了，孩子就会对我有感情。我就在一个晚上，把孩子偷走。那样，我不就是有了自己的儿子了？”她说着，嗬嗬地笑起来，笑声像液体一样四处流动，小屋就摇晃起来。

“我要把他带走，走得远远的，到一个永远没有汽车的地方。”女人很干脆地结束了自己的话。

一股森然之气包围了我，我不由得抓住她。

她很有劲道地摔开我的手说：“我不是现在就去。我还要做准备呢。”

我说：“我帮你准备，你跟我走，好吗？”

她说：“到哪里去？离我的儿子近吗？”

我含糊回答：“反正对你是有好处的。”

她就信任地让我拉了她的手，慢慢地往前走。

我把她送到精神病院去了。医生先听了我的描述，说，这是典型的精神失常。可是医生对她进行了详尽的检查之后，又推翻了自己的诊断。因为只要不涉及她的儿子，女人一切正常。提到了她的儿子，女人就很悲伤。说：“医生，我的儿子死了，我心里难受。我现在有点钱，够当路费的，我要回老家看看。”

医生说这些反应，完全是人在痛苦之后的正常现象。他们不能给一个正常人用药。

出了医院，女人对我说，你的好意我领了。我没病。我只是要人世间赔我一个儿子。

女人在一个风沙弥漫的日子上路了。谁也劝不住她，人们就说她是一个女疯子。

我总是不放心，虽说这事已经算处理完了，我们第一次赔了她钱，第二次赔了她工作。

但这一切是因我引起的，毕竟她的儿子没了。但这第三赔，真是赔不起啊！

我跟领导说，送她一程。领导答应了。我就远远地跟在她身后。一路上，她不哭也不闹，上车买票都能照应。看到大的或小的男孩，她都无动于衷。唯有10岁左右穿黑衣服男孩，会诱使她像母豹一样扑过去。

人们驱赶她，她毫不理会，依旧紧跟孩子，给孩子米饭吃。无论周围的人对她多么凶恶，她都毫无怨言地照看着孩子。时间长了，人们就烦了。轰她，打她，她都不走。后来发现一个极简单的法子就能叫她永不再回来——

——就是让那个穿黑衣服的男孩说一声：滚！你这疯婆子！她就傻愣愣地哭很久很久，然后不气馁地再去追另一个男孩子。

后来我就回来了。工作不允许我长久地跟着她。我把身上所有的钱都给了她。

唐最雄长叹了一口气，“也不知这女人现在怎么样子？不知她走到哪个省份了？”

不知不觉，我们已经在这个悲惨的故事里，急驰了上百里。天色完全地黑了。汽车大灯像两条笔直的钢轨，伸向无际的远方。陡起的沙尘像一柄柄巨大的蘑菇，从黑暗中嗖地移动到路当中，好像显身的妖灵。满载饼干的汽车冲撞过去，沙尘破碎成柔软的斑块，放我们钻过去，又在我们的身后无声无息地弥合为深遂的大幕。

副驾驶不知何时醒来了，眼睛已恢复正常。

“你来开。我累得很了。”唐最雄说。

两个人就换了座位。

副驾驶抱上方向盘，车立即兴奋地摇摆起来，灯光像游龙般逶迤。

突然，一只野兔跃上公路。

一只多么愚蠢的兔子啊！它只需向任何方向一侧一歪，就隐避在大漠无底的黑暗中了。

可是兔子顽强地沿着汽车大灯的光往往前蹿，脚爪翻飞，像从天上飘忽而下的毛团。

要依副驾驶平日的习惯，早就一踩油门撵了过去。野兔是戈壁滩上很低等的动物，而且机警无比，车轮过处，很少有死在辙下的，原值不得珍惜。

但陕北来的小伙子，这一次出奇的小心。他精致地挪动着方向盘，好像那是一架钟表的秒针。

庞大的载着许多饼干的汽车，摇摇晃晃地跟着活蹦乱跳的野兔，在如漆的大漠中蹒跚。

我看到远方有一个黑衣女人飘扬的灰发。

雉羽

女记者李缅第一次到矿山。

他们这个“部级”公司的总经理要到最偏远的基层去，作为行业报纸，要大张旗鼓地宣传。李缅先到后，京城情况有变，总经理要三天后才来。

在这山清水秀人不知鬼不晓的地方呆三天，对于在城里泡酥了的李缅，真是快活事。

清早，她被像锥子一样尖税的鸟鸣刺醒。披衣出去，空气清新得像刚打罐的矿泉水。鸟儿隐在竹林深处，仿佛竹叶子自己在响。

有香气像小蛇似地在林中缠绕。寻过去，见是简陋的招待所的灶间。一个年轻女子，身穿白炊事服，正在烧麻油，香味很冲。

“好香呀！”李缅夸张地赞美。要想让一个女人对你有好感，最巧妙的办法是夸她手里的活。

“不过是乡野小菜哦。”女子果然高兴地搭话。

“我是记者。”李缅说。她很欣赏域外枪匪片中“我是警察”那句，移植过来，终没人家那样振聋发聩。

“也是跟大头头一道来的吧？看得出的，衣衫好漂亮。”女人停了劳作，渴慕地说。

好晦气！李缅几百元一套的时装，被一个山野乡姑欣赏，这说明衣服的档次还不够高雅。

李缅想走。

“问你个事，可要说真话。”女子凑过来，李缅闻到盖过辣椒的乳腥气，注意到她胸前像挂着两颗地雷一般隆起。

李缅想她一定是问自己结婚没有，孩子多大了之事。乡下女人，除了这些，还知道什么！

“你可知道总经理最爱吃什么菜？”女人俯下身，像个拙劣的特务在刺探情报。

唉呀！这可难煞李缅。她到报社并不久，见总经理不过有数的几回。

不能在这个乡下女人面前掉价。李缅想，总经理是四川人，肯定爱吃辣的……李缅迅速检索着头脑中关于总经理的菲薄记载，很矜持地说：“爱吃辣的。对，肯定爱吃辣的！更正确地讲，是麻辣烫鲜……”李缅想起一家四川饭店的招牌。

女子忙不迭地点头，说：“我叫小杜。”然后拼命地眨眼睛，好像眼珠是录音带。

“还有呢？”她接着问。

还有什么呢？李缅可真知道了，她有些窘，突然觉得这个浑身散发奶腥辣气的小杜有些可恶。一个山野中的丑女子，还想讨好高高在上的总经理吗？纵是做得还算好吃，端出去，总经理吃完了抹抹嘴，也不会问一声是谁做的，难道还能给你转正式户口、落城市户口、长工资分房子么？想得美！她挑起嘴角说：“总经理最爱吃鳅鱼海参燕窝鱼翅，你们这里有吗？”

“没……有……没……”小杜手足无措地在白工作服前襟胡乱抹着，留下辣子油浅淡的红痕。这是为了给总经理做饭特地买来换上的，因为延期，总经理人还未到，工作服已经脏了。

“那还有什么好说的呢？”李缅很得意地说，心想叫你刨根问底！

“好记者姐姐，帮个忙吧！我这么倒霉，给总经理做饭的事，像个鸟屎，巧巧地落到了我头上。原说是从几百里外请个好厨子来的，人家要的价码太高，矿里开不起的，矿快死了，再也没几滴血了。听说总经理兜兜里有钱，哄得总经理高兴，手指缝缝里漏出些，我们这个矿就有救了。矿里说在职工老婆媳妇里挑个最会做饭的，给总经理做好吃顺嘴的。我说我不行哪，家里还有个吃奶的娃子。可矿上说，这个菜就得你做，谁都知道你最巧，你能眼看着全矿人封了坑去当土匪啊！做饭的事，我就答应了……”

一天的饭菜都很可口，而且开始突出辣的特色。第二天早上的小菜尤为精致，李缅知道自己成了总经理的替身，现在是演习阶段。虽说对菜肴的干净程度还不敢完全放心，而且李缅还隐隐嗅出一股奶腥，但实事求是地说，小杜的手艺确实不凡。

小杜风风火火地从灶间钻出来。换了一件天蓝色的干净衫子，年青利落了不少。

“快！跟我走！”小杜一把钳住李缅，干脆得像在捋一棵葱。

“哎哟哟……到哪去……”要不是当着众人，李缅就要大声叫起来。但优雅女性是应该很有教养的。

“你随我。”小杜捏着她，简直像押犯人，拽出了饭厅，外头停着一辆沾满泥巴的130货车。小杜扯开车门，把李缅捅进去，然后鱼跃而进，砰地砸上门，对司机吼了一声：“开！回来晚了，娃又饿了！”汽车就像拖拉机似地，轰隆隆驶上了蜿蜒的山道。

李缅被夹在当中，汽油味和奶腥气熏蒸着，觉得很憋气。

“你这是要把我劫持到哪里去？”李缅问。总经理明天到，今天是最后一日轻闲。她很希望能发生点什么事，但肯定不是这种事。

“领你到一个好耍的地方。”小杜一本正经地说。

附近的好地方李缅都要过了，无非是一些很绿的山和一些无色的水。短时间内当然还是有情趣的，但李缅已经开始怀念城市了，怀念那些光怪陆离的灯火和热带鱼群般的车流。

“我可不愿意看庙了。”李缅已经看过一座小庙，庙里登记奉献香火钱的黄榜上，赫然写着矿里工会的名字。这也是集体福利事业，求佛门菩萨保佑矿工井下平安。

“道观也不看。”李缅又补充。恍惚听说附近还有这样一个场所。

“不是道观。那些都没用，到了井下能不能活着回来，全凭本事和运气了。”小杜说了一句很哲理的话，“拜佛还不如拜总经理呢！”

车甩过几道山坳，在一处空场停下。浓烈的腥气、潮气、青菜气、野草气、鸡鸭禽粪气、猪臊气、苹膻气，还有暖烘烘的人气，搅和在一起，像一块毛茸茸的气毯子，铺天盖地罩了下来。

一处极大的露天市场。

“逢大集，瞧，多热闹。比北京怕也不差！”小杜得意洋洋，仿佛一个女孩在显示她衣裙上最美丽的那块补花。

原来小杜是拉她来参观农贸市场啊！作为采风，李缅乐意。也许在某个偏僻的小摊上，正有个造型古朴的木雕或石锁，等着她去购买。带回北京，会令朋友们惊叹不已的。

李缅刚想感谢，小杜嘻笑道：“请大姐来，是让你帮着拿个主意，看总经理爱吃哪一口，我今天买下明天做给你们吃……”

不管李缅乐不乐意，这个采买参谋是不容推辞了。

集市上脚跟碰脚跟，李缅的白色皮鞋很快成为黑色，一旦成为黑色，她倒不再为弄脏皮鞋而懊恼，索性专心一意跟小杜采买了。

小杜个矮，能从高个人们的胳膊弯下钻，高挑的李缅跟不上她。

“这肉怎么卖？”小杜问。

老板报了价。“太贵太贵。”小杜连头也不回地往前走。

肉很瘦，有着上好葡萄酒的艳红，温暖而湿润。

“这肉多好！在北京这种肉4块钱一斤，还要票。”李缅赶过来说。

“哼！瘦肉卖到这个价，那么肥肉哩？”小杜把自己的头发抓得像茅草一样乱。

“肥肉两块吧。”李缅没多少把握地说，因为她从不买肥肉。

“肯定记差了，肥肉要比瘦肉贵！”小杜听出李缅底气不足，一针见血地揭穿她。

“这个大趋势是一点不会错的。瘦肉要比肥肉贵，肥胖是第三世界病。”李缅斩钉截铁地说。

“你是说，总经理不喜吃肥肉？”小杜又开始拼命眨眼睛。

“对。”李缅毫不迟疑。虽说她并不谙总经理的饮食爱好，但对这一点坚信不移。

“好，听你的！”小杜折回去，同卖家飞快地讲着土语，讨了价，然后气指颐使地点点猪屁股。手起刀落，一块极好的臀尖斩了下来。

李缅这才发觉没带容器。已经深入市场腹地，这坨肉若一直用手拎着，重且不说，也太似个屠户了。这个小杜，办事太不周到，让她一个堂堂记者干这种打杂的事！

谁想小杜甩甩手，径直往前走。

“肉不要了？”李缅吃惊。

“谁说的？”小杜更吃惊。

“那怎么不拎上？”

“我给他一个条，让他给送到车上去，司机会给他钱。”

“他要是把肉又换了呢？”李缅觉得这还颇存古朴之风。

“他敢！谁还不知道矿上！再有，这已是最次的肉了，还能瘦到哪里去呢！”小杜叹了口气，这是一种豁出去了的叹息。

李缅说：“你不用叹气。也就是这里离北京太远了，要不我还想拎半扇猪上飞机呢！”

又往前走。

李缅突然看到一只美丽的山鸡。羽毛翠绿得像一堆油汪汪的苔藓，发出铜镜子般的冷光，眼珠是棕黑色的，沿着一条看不见的轨道缓缓转动，眼圈镶着一团暗黄色的绒毛。

“快走哇，大姐！”小杜牵她，有力得像一台推土机。

“野鸡！”李缅快活地大叫，好像小孩子在动物园里。

“这叫雉。”小杜纠正她。这里与世隔绝，有些口语居然很文言。

“这只雉多少钱？”李缅入境随俗。

卖雉的老汉眼光像羊一样茫然。他听不懂李缅的话。

“8元。”小杜说。

“你也没问他，你怎么知道呢？”

“雉就是这个价。他看你问了，就要涨价，然后我就要给你还价，最后还是落到这个价，白费口舌，我有数的。”小杜显得很老道。

“太便宜了！便宜得不可思议，快，把雉买下来！”

“买下来做什么？”小杜觉得女记者这样眉飞色舞才不可思议。

“把雉肉给总经理炖着吃，把雉的羽毛给我。”

“雉的肉不好吃，像棺材板一样老。有药味，我们这里都是有病的人才吃呢！你不能为了要雉的羽毛就让我买雉。这是公家的钱。”小杜正色道。

李缅发现自己人为地把事情给搞拧了。应该把话分开说，两句烩在一起，便串了味。

“好，我们不提雉毛的事了。但是，我敢向毛主席起誓，”这里家家户户都挂毛主席像，有着神灵一般的权威。李缅本来想说“上帝”，恐小杜不信服。“把雉炖了汤，一定是一道美菜。山珍海味的山珍，指的就是这种东西。总经理一定会喜欢的。”李缅真有些急了，她不能眼看着自己那么好的一个

主意被愚昧糟蹋掉。

小杜迟疑着然而终于还是同雉的所有者开始交涉。“寡些！再寡些！”小杜讨起价来寸土不让。求的主人终于委屈地点了点头，小杜又撕了一个条给他。

李缅感到了一个谋士的快乐，对小杜也亲切了许多。

她们看到一方带鱼，瘠薄，鳞是瓦灰色的。唯有镶着它们的冰，还是无可非议的干净。

在离海这么远的地方看到平日不屑一顾的烂带鱼，也平添几分亲切。纸牌上写着：每500克，7元。

“贵死了！”李缅一向认为带鱼是下等鱼，如今在这里招摇撞骗。

“不贵的！海离这里远得很。还有这冰，冻起来也不易。”小杜狠劲嗅着鼻子，好像鱼腥是一种美妙的花香。

山里人啊山里人。你真闹不清他们是怎样一种价值标准。

“买不得！”李缅严正告诫。一转身，她叫起来：“多么好的玉兰片！”

“这是笋。最便宜不过的东西。”小杜不屑地撇撇嘴。

“快买快买。”李缅不由分说。

“这个咱矿上房前房后都掘得出，拿来待总经理，不是太怠慢了吗？”小杜大惑不解。

“听我的，小杜。要是你真能挖出上好的竹笋，明天一大早你就到房前屋后去挖。如果你没把握，现在就买。千万记住要有这个菜。”李缅命令式地说。

“是——吗？”小杜拖长了声音。这位北京来的记者大姐怎么尽出跟别人差样的主意呢？别是成心要她的好看吧？对她的话，可不能当天王老子的圣旨。一个城里妞，见什么都新鲜，都说乡下人见识浅，北京人也不怎么样！连个笋都大惊小怪！她能代表总经理吗？她又不是总经理的小媳妇！尽抢她爱吃的让我买，到时候满桌都是她爱吃的菜，总经理能乐吗？对了，千万要留个心眼！你小杜谁不夸是个巧媳妇，还是自己拿主意，总经理也是个常人，也不是个妖怪。五脏六腑，人跟人的下水都一样。照着尊贵人做饭的谱式再往上靠就是了，将平日里舍不得买舍不得吃的大碟子大碗地往上端，什么全有了！

现在，她反倒嫌带着李缅罗嗦了。得想个法子给她支走！又一想，人家大老远地随了来，一头汗一头土的，这话可怎么说？犒劳犒劳吧，两便了。

“你最爱吃啥水果？”小杜装作随意问。

“香蕉桔子都行。比较起来，更喜欢香蕉。”

这回答倒合小杜的心。香蕉真是个好食，小杜只吃过一根皮全冻黑的，那滋味都美得不成。想必总经理是一定爱吃的。小杜快步走到一家贩水果的摊前，挑了一把像仙人掌一般粗大的香蕉，想想，又补了一小把。

香蕉很贵，比北京的还贵。李缅约略一算，这里纬度比北京低得多，距香蕉产地的垂直距离比北京近不少，不知价钱这样邪乎。也许北京的香蕉都有政府的补贴。

噌噌，小杜把两个最大的香蕉掰下来，说：“给，吃。”

见李缅迟疑着不接，她仔细地把香蕉蒂清理干净，好像那一大把上从未生长过这两只硕大的果实。“当官的能吃，咱们也吃！还要吃得比他们的大！”

李缅想：这是干嘛？小偷一样，多失身份的事！

小杜说：“不要紧的，任谁也看不出来。领导交待了，总经理吃完了饭，要上水果。说城里人吃馆子，上香蕉时要一个个旋了把，切了蒂，两头都不要，只端端地吃中间一段段。

咱们吃了大的，他们也不知道。要不抓这个机会，咱哪能吃上这么好的香蕉！”

见李缅躲闪，小杜以为她不好意思，两指一掐，把香蕉剥了皮，露出石膏一般细白的蕉肉，愣塞到李缅手里。这就像一根剥了纸的冰棍，你不吃也得吃

香蕉确实香，叫人隐忍不住，李缅就一小口一抿，很斯文地将它吃掉了。

“城里大姐，还得劳累你一下，把这些香蕉送回咱们车上去。这家老板贩南果北果，有钱得很，咱们只买了这一点，支使不动他的。好姐姐，辛苦你了。回去我专给你烧笋吃，早起在竹林里，挖亮晶晶带水珠的……”小杜边说边把那一根肥鼠般的大香蕉藏在身上。

李缅挽着香蕉在人群里赶路。既不能蹭了别人，更不能蹭了自己，当然也不能蹭了香蕉，姿势就十分难拿，走得艰难。看到摊位上有一枚十分精致的香囊，奇异的香气像丝绒牵引她的鼻子。李缅真想把这些讨厌的香蕉丢到地上，任凭它们像瓷盘子似地溅得七零八落，腾出手去买香囊。可是，她不能。毕竟是受人之托。

终于看见矿区那辆像小恐龙一样肮脏的货车了，司机接了香蕉说：“小杜也是任什么人都敢使。”

车上装了菜，显出一派生机，笋像硕大的玉米棒子，直挺挺地戳向司机楼子。瘦肉注着鲜红的血，好像一桩谋杀案。

李缅喘喘气，小杜不知还在何方游弋，她得赶快回去寻找那枚美丽的香囊。真怪，好像刚才是一个幻觉，要不就是片刻之差香囊被人购走，李缅竟怎么也找不到那个香囊了。

焦恼之中，突然看见了小杜。一个壮小伙子扛着蒲包，有银灰色的汁液像刷暖气管用的银粉似地滴下来。

小杜很尴尬，见李缅一时还不明白，索性挑明了说：“咱们这儿娶媳妇，场面大的人家必得上海鱼，海鱼主贵，总经理不容易来咱们这一趟，打建矿以来这是第一次。我要真为矿里着想，就不该省着这钱。”

面对熏人头痛欲烈的腥鱼气，你还能说什么？带鱼们用腐败而发红的眼珠，从蒲包的缝隙里，嘲讽地看着李缅。

这个愚蛮不化的自以为是的乡下女人啊！李缅鄙夷地想，真可惜自己设身处地为她出了那么多好主意，耗费了一个女记者多少宝贵的脑细胞！小杜完全不把她的忠告当回事，李缅感到被人轻视的痛苦。假如是一个智商比你高的人俯视你，这口气还能咽，或者说不能咽也得咽。假如被一个智商比你低的人轻视，简直等同侮辱！

李缅的脸上毫无表情，她记得哲人说过最高的蔑视是无言，不管小杜懂不懂，她目中无人地擦身而过，还要寻找那个白驹过隙的香囊。

她路过那个卖雉的摊位，果然，那雉也依旧茫然地趴着，不知小杜用什么办法推掉了这桩交易。因为心情恶劣，李缅觉得雉也没有刚才瑰丽了。

终于找不到香囊，李缅恹恹地回到车上。车开了，小杜小心翼翼地问：

“记者大姐，你怎么啦？病啦？”

看人家主动搭讪，李缅不好再绷着脸，淡淡地说：“因为没买到香囊。”

小杜一下子活跃起来：“咳！那有啥难，我给你做一个就是。还省你破费。”

“只怕你做不出那个韵味。”李缅懒懒地说。

“啥韵……啥昧……”小杜又怯怯地。

“既古老又先锋，大土就是大洋。”李缅呛她。

小杜果然不再说话了，很疲倦地倚着车门。突然，她打起精神说：“差点忘了，给你。”说着从旁边抽出一样物件。

啊！山鸡羽毛！像一道彩虹降落，小小的驾驶室熠熠生辉。雉尾上最粗最硬最烁目的哪根翎毛，箭一样地抖动着。粗大的羽管仿佛能储存整整一瓶墨水，变幻着从碧绿到紫红一系列色彩。离开了那只懦弱的山鸡本体，雉羽有了一种超凡人圣神秘而鬼魅的意味。

李缅所有的不快，都被这根羽毛轻轻拂去了。

“哎呀，你从哪里搞到的？”李缅快活地大叫，好像一只拔掉了塞子的汽水瓶。

“就从你看中的那只雉身上拔下来的。”小杜淡淡地。

“那雉还不疼死了？”李缅啼嘘。

“你不是让我买了炖汤吗，不是更疼？”小杜颇不解。

“我是说……卖主怎么会乐意呢？”李缅很有兴趣搞清雉羽的来历，将来在温馨的沙龙里，是多么好的谈话佐料。

“是啊，他开始不干。后来，我说给钱，谁叫我那个城里来的姐喜欢这根毛呢……”小杜乖巧地看着李缅，李缅歉然一笑，姐妹们就算和好了。

“……他非要两块，说没有这根毛，就像房子没有顶，雉不值钱了。我说这根毛也就是扎个大键呗，哪能值这么多？他说那他还不卖了，把雉抱回家养着。我一看事情要僵，整个集上今天就这么一份卖雉的……后来，我把给娃留的那个……”小杜瞟了司机一眼，司机正专心致志地对付路上的坑洼，不理睬两个女人的唠叨，“……就给了他了，这才换来……”

李缅心中一阵悸动。她侧着脸，正好对着车厢上的小窗，看见她拎回的那把大香蕉，正像巨人手指似地随着颠簸敲打着玻璃。“谢谢你了，”李缅小声说，“等下瞅空再揪下个大的，给你的娃吧！”

“不啦。”小杜舒适地伸直了双腿，“这回是沾了大姐你的光，我才也乍起胆子劈下两个……矿上好穷，给大伙省着点吧……”她头倚着李缅睡着了。

突然，李缅感到自己的臂上一阵温热。低头一看，有眼泪一般的略带混浊的清液，从小杜天蓝色的衫子前胸渗了出来……

明天，总经理就要来了，小杜这顿饭他会满意吗？李缅目视着车窗外的绵绵矿山，又看看疲乏不堪却心里充满自信又带几份担忧的身边这位山野乡姑，心头似乎一下没了重心。

苔藓绿西服

我是一个售货员，卖衣服的。在一家大商场。

新到一批男式西服。据说为了适应顾客的求异心理，每件的颜色样式都是独特的。做工精细，价钱也与之匹配。于是便看的人多，买的人少。我却并不轻松，要回答各式各样的问题。明知道他不想买或想买也买不起，也得从架子上把衣服妥妥贴贴地递过去，由着他在四周都是镜子的廊柱旁，立正稍息左右转体，刹那间绅士起来。直看得酣畅淋漓了，再假装突然发现或是大了或是小了或是有个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小毛病，冒充风雅地说一句：“麻烦您了，请收起来。”我就得“买与不买一个样”，不动声色地把带着体湿的西服，挂回原来的地方。

这工作使人乏味。我爱卖处理品，那时候你高贵得象只熊猫。人们围着你气喘吁吁，各种年龄各种方言的语气惊人统一，央告你赶快卖给他们一件。高档西服则不同，来浏览的人都自觉有身份，你理应象仆人似地侍候他们。

正是下班时间，街面上象暴雨来临似的沸腾，我的柜台前却很冷清。人们买昂贵商品都愿意起大早，好象西服也要带着露水才新鲜。

售货员太寂寞的时候，希望有人来打扰他。一如退了休的老工人渴望抱孙子。

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手轻微挽着，走过来。男人略有秃顶，穿着很整洁的中山服，左上小兜的兜盖却别在了兜里，剩一粒晶蓝的扣子突兀地鼓起，象一只孤悬的眼睛。对这种男人的年龄，我一般要从外观印象里刨下几岁，好象耙得过松的土地，要扣掉暄土，才能看到真正的根系。女人青发飘飘，身段姣好，脸上化着极素雅的淡妆。她并不能算是很漂亮，但有一种高贵的气质，象光环一样笼罩着她。人们看到她的现在，就推断她年青时一定更为出众。其实中年才是她容貌最端庄的时候。一种熟透了的职业妇女的气息，从她色泽剪裁都非常合适的衣着里冲盈而出。我把她的实际年龄向上放大了几岁。两个折扣打下来，我断定他们俩是夫妻，年龄相仿。

这不是什么了不起的本事，也不是作家或算命瞎子的专利。跟人打交道，推断他们的关系，无非是熟能生巧，就象我一下子能说出他俩穿多大尺寸的衣服一样。

“这里也不一定有。”男人疲倦地说，“我要赶回去开一个会了。”

“这里没有，我们就再去一家商场。就一家，好吗？”女人很有耐性地恳求。

男人不为所动，刚要反驳，女人“哇——”地叫了起来：“总算找到了！就在这里！”

快，快把那件西服拿过来！”

这女人是南方人。只有很南的两广人，才用这种突如其来的“哇——”来表示极大的惊异和感叹。

“要哪件？”我冷静地追问。

“要那件苔藓绿西服。”女人用手一指，果断得如同一截教鞭。

我统辖的大军五花八门，因此也就适应了顾客们杜撰出的稀奇古怪的指示代词。比如这一排浓淡各异的绿西服，人们一般称为深绿和浅绿。独特些的称呼橄榄绿、苹果绿。一次有位顾客叫我给他拿那件豆虫绿的，我脖子后面一阵刺痒，几乎要对他说不必买西服，到那边柜台买一件大襟棉袄吧。如此精确形象地把这种难以言传的黄绿相揉的颜色称为苔藓绿的，她是头一

位。

我把苔藓绿西服递到他俩中间。女人伸手接了，抖开。男人张开两只手，大鸟似的，等女人来给他穿。

这个颜色的西服极少有人买。它黯淡无光，毫无特色。但我承认这女人还是很有审美眼光的。这件不出色的衣服穿在这个不出色的男人身上，使他立刻出色起来。这种效果并不常见。

“这就是你要找的那种颜色？这有什么好的！”男人平静的面孔，难得地露出惊异。

女人正围着男人转着圈地看，好象他是一株刚开花的植物。听了这活，直起身：“你说过，只要是我喜欢的，你就喜欢。”

“多少年前的老话了。你怎么还记得！”男人有些不耐烦。

“可你的衣服穿在身上，主要是我看。”女人坚持。

“在家当然是你看喽。可我在外头，上面要看，下面要看，方方面面都要看。这颜色不好。”男人很坚决，没有丝毫余地。

“那你喜欢什么颜色？”女人退步了。

“藏蓝。”男人简捷地象吐出一个口令。

我的眼睛已经瞄好了适合男人身材的藏蓝色西服。这样一旦拿起来，可以迅速成交。

“那你就穿上这件苔藓绿西服，看着它……”女人热切地说。

不但那男人觉得女人罗嗦，我也觉得她毫无道理。

“我要开会去了。”男人甩下女人，径直走了。

女人执拗地沉默了一会，也走了。

第二天，该我调班。也就是说，不上昨天那个班次了。我们的班次很复杂，有多种组合方式。所以你若是在某个售货员手里买的货想要退调，在以后的同一时间去找他，是一定找不到的。有个同事病了，我代上他的班——就是昨天我上的那个班次。

一切都同昨天一样，窗外的沸腾与窗内的冷清。

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走过来。

“这里卖的西服质量很好。”女人说。

“我已经有好几套西服了。不缺的。”男人说。

“但我要给你买。我送你，你不要么？”女人说。

“你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男人温存地耳语。

他们旁若无人，好象我不是一个操着同他们一样语言的人。其实他们是对的，他们买西服我卖西服，在下一件西服购买之前，他们再不可能遇到我。纵是到了购买的时间，他们也不一定非要到我们店而我也未必还在卖西服。

他们的目光象雷达似地在货架上睃巡，我知道尚未到决定的最后时刻，还可以偷片刻清闲。

那女人说了一句活，使我对她刮目相看。

她说：“晤——还好。还在。请把那件苔藓绿西服拿给我。”

苔藓绿！我克制住自己的惊讶，在把西服递给她的同时，仔细打量她。

是的。正是昨天晚上那个时刻的那个女人。她画了很厚的妆，这使她远看显得年轻近看显得苍老。

我又仔细去观察那男人。从开始的对话里，我已知道这男人不是那男

人，观察的结果还是使我大吃一惊。这男人无论年龄、装束、甚至面貌，都同昨天那个男人相似。只是他没有秃顶，生着恰到好处的头发。我甚至怀疑是否昨天那个男人配了个假发套。

我把西服递给女人，女人把西服递给男人。

“好么？”男人穿上问，并不着镜子，只看女人。

“好极了。”女人的脸通过白粉，显出红润。

“你既然这么喜欢这颜色，那么我去买一件女式的送你。”男人温柔地说。

“我们一人一件，当然更好了。只可惜……”女人快活地说。

“你穿，我就不穿了吧。你一定要送我，就送我一件铁锈红的。”

“这么说，你不喜欢苔藓绿？”女人白粉下的表情僵住了。

“喜欢。不过我更喜欢铁锈红。我们应该说真话，对吧？”

“是的……说真话……”女人喃喃地重复着，吃力地将苔藓绿西服推还与我。

“走吧。”女人小声地但很清晰地说。

“我们下次什么时候还见？”男人殷切地问。

“我们还是不见好。这是真话。”女人说罢，先走了。

我和男人一同注视着女人的背影消失，许久之后，男人也走了。

他们走后，我把刚挂好的苔藓绿西服摘下来，象海关验照似的审视一番。这绿色确实古怪，唯有以苔藓称之才唯妙唯肖，看着看着，苔藓绿突然消失了。代之以我平日最喜欢的桃粉色。这当然是活见鬼，我知道这是对某种颜色注视过久产生的错觉，就象人们站在阳光下看红纸上的黑字，要不了多久，就会显出如蚱蜢般的翠绿色。

我拨开目光，过了一会忍不住去瞧，桃红色的西装颜色暗淡了些，却依旧夺目。我强制自己许久不去看它。后来才一切正常，苔藓绿又安安静静地挂在那里了。

以后我每日上班，都有意无意地扫它一眼。只一眼，并不多看，我怕再出现那种蹊跷的错误。它象一个年老的房客，不管周围的伙伴如何变换，它总是一如既往地住在那儿，任凭灰尘将它落成瓦檐色。我不知那文静的女人还领着其它的男人来过没有，但苔藓绿西服一直无人问津。

“你们这儿的苔藓绿西服，没有了吗？”

终于有一天，我听到一声含义复杂的呼唤。我立即断定是她。面前的女人显得十分苍老了，满头灰发象一段混纺的派力斯衣料。她领着一个小伙子，匆匆赶到柜台。

“有。有。”我忙不迭地回答，在转身的瞬间，巧妙地拂去灰尘，使苔藓恢复雨后般的滋润。

“啊！我们终于没白跑！”女人欣慰地感叹，男孩倒显得无动于衷。

“穿上，穿上。”女人前后左右翻看着西服，象魔术师在展示他的道具，然后很珍重地给孩子披上。

“喜欢吗？”女人紧张地问。

“很喜欢。”男孩子边思索边回答。

我听见那女人长长吁了一口气，连我也感到快慰。她终于等到了知音。她这次换了个年青的男孩，这很正确。对某种颜色的喜爱，是深藏在眼球里的秘密，别人是没有力量改变的。

“我们要了。”女人掏出华丽的钱包，开始付钱。

“妈妈，我自己来。”小伙子坚持要自己付钱，他年青而雪白的牙齿亮闪闪。

我把衣服包好。

“这种桔黄色的西服，很少见。”小伙子说。

“孩子，你管这颜色叫什么？”女人象被沸水烫了，猛然把预备拿包装袋的手缩了回去。

“桔黄呀。不是吗？”小伙子惊讶极了。

“它怎么能叫桔黄，它是苔藓绿呀！你没听见我叫它苔藓绿嘛！”女人奇怪地说。

“苔藓绿就苔藓绿好了。多么拗口的一个名字，它还不是它吗，叫什么叫不一样。”小伙子比他的妈妈更显得莫名其妙。

“不。苔藓绿不是桔黄，不是。孩子，你是不是看它的时间太长了？”女人还存着最后的希望。

“妈妈，辨认颜色是最简单的事。一秒钟就足够了。”男孩无容置疑地说。

“我们两个人之中，有一个错了。”女人带着无可挽回的悲哀与坚定说。

退款拆包，苔藓绿又回到它原来的位置。

以后，每逢我再看到苔藓绿西服，便感到它附着一团神秘，虽然它其实连一分钟也不曾离开过我的柜台。我每天将它的灰尘掸得干干净净，希望它能早早卖出去。

终于有一天，我走进柜台时，感觉到了某种异样。果然，在那道西服的长虹里，少了苔藓绿。

“苔藓绿哪里去了？”我急着问交班人。

“什么苔藓绿？还葱心绿韭菜绿呢！”交班嘻哈地开着玩笑。我想起，苔藓绿是一个专用名词。

“就是那件原来挂在这里的，”我指指苔藓绿遗留下的空隙“说黄不黄说绿不绿……”

“你说的是它呀！它可是这批西服中的元老了，怎么？你想要？”

“不！不……”我不知如何说得清这份关切：“不是我要，我只是想知道它哪里去了？”

“货架上的一件衣服，没有了，必然是被人买走了。”交班极有把握地说。

“是不是一个女人带着一个男人？”我追问。

“一天卖那么多衣服，谁能记得过来！”他说。

他说得对。我问得过分了。不管怎么说，我祝愿那个文静的女人幸福，虽说她有点古怪。

可惜，我错了。

一个晴朗如牛奶般的早晨。商场巨大的茶色玻璃将明媚的光线，过滤成傍晚的气氛。一位老女人，成为我的第一名顾客。

“请给我拿那件苔藓绿西服。”

她又来了。她的白发更多更密，已经显出冬天般的荒凉。

“对不起，我们这里没有这种颜色的西服。”我彬彬有理地回答她，就算我们不相识，售货员通常对清早的第一位顾客态度都很友好。

“请您仔细找一找。我的眼睛已经看不清了，无法准确地指出是哪一件。但它肯定在，人们都不喜欢它，我的用词也许不大准确，它不叫苔藓绿，也能叫桔黄或其它的名称。麻烦您了，请费心。”她怔怔地看着我，其实是透

过我在看货架上的衣服。

“这种苔藓绿西服只有一件，它被人买走了。”

“真的？”她的眼睛突然冒出惊喜的火花。

“真的。”我斩钉截铁地告诉她。

“是一个男人？”她仿佛不相信地问。

“是一个男人。您知道，我们这里是专为男人们卖西服的。”

“不。我今天来，如果苔藓绿西服还在的话，我也要把它买回去。”老女人郑重地告诉我。

“谁穿？”我冒昧地问。

“我穿。”她毫不含糊地回答。

这女人着实把我搞糊涂了。我知道，随着苔藓绿西服的消失，她也不会再出现了。

“能告诉我您为什么这么喜欢这种颜色吗？”我问。预备着被拒绝。没想到她很愿意同我交谈：“因为我是这种染料的设计师。所有的人都说不好看，就只用它染了一块衣料。我的丈夫，我的朋友，我的儿子……我的父亲已经过世，不然我也会让他来看这块料子做成的西服，可惜他们都不喜欢。我常常来这里，在远处观看，没有一个人挑选过这件西服……”她垂下那颗白发斑斑的头。

“其实，这是一种很奇特的染料。你可以不喜欢它那暗淡的绿色，但是你只要注视着它，几分钟以后，它就会变成你所喜爱的颜色。它耗费了我巨大的心血……”

我觉得脊背一阵发凉。原来那美丽的桃粉色，不是眼花缭乱，而是一项惊人的成果！

“可惜，他们都不肯注视着它，连几分钟的宽容也没有……”她苦笑着，片刻后又转成真正的微笑：“现在好了，终于有人喜欢它了。”

我想告诉她，我曾经看到过苔藓绿西服变幻颜色，但我终于什么也没说。我毕竟不是出于喜爱，而只是由于偶然。我现在很羡慕那件买去了苔藓绿西服的男人。他是一个幸运者。

女人走了。我明白永远也不会看见她了，便注视着她很慢很慢象沉没一般从楼梯口消失了。

许久以后，一次清仓查库，我在报废物资堆里，看到了那件苔藓绿西服。

“怎么在这里？”我觉得头痛欲裂，伴随着恐惧。

“它为什么不能在这里？老鼠在上面咬了一个洞，我就把它从货架上取下来了。”经理回答我。

我久久地注视着苔藓绿西服。

它并没有变色。不知是染料失效，还是我心目中最喜欢的颜色已经就是苔藓绿了。

也许，苔藓绿根本就不会变颜色。

梦幻小屋和蓝手镯

天，蓝得像一页童话。

“将来世界游乐园”的摩天轮，从我新搬入的高层住宅窗前，盘旋而过，我对这个唐吉诃德风车似的玩意儿不感兴趣，俯身下望，茵茵绿草中有一座粉红色的小屋，宛如一朵玫瑰花瓣被静静地遗落在草地上。便萌动了去看一看的念头。

游乐园售票处的建筑，是七个小矮人居住过的。赭色的树皮镶嵌墙壁，上面涂着古老的青苔。高耸的屋顶站立着信鸽状的风标，发出悦耳的鸣叫。

售票小姐打扮成白雪公主模样：“您要购买哪种票？”

面对高科技与美妙传说的结晶，我的目光一定显出扑朔迷离。白雪公主款款介绍：“您喜欢玩哪种游艺机，就买哪种票。如果都想玩，可以买通票，十块钱一张，可玩一整天，比较优惠。”当然，她恰到好处地莞尔一笑，小心地避开我的自尊心，“如果您时间紧，只是参观一下，也可以只购一张门票。”

我迅速浏览了游艺机的名称。水晶城堡、疯狂老鼠、吃惊房子、超级帽子、海盗船……顺便记住了价目表，都很昂贵。

我肚子里的食物，还没有饱胀到需要用这么多外国惊险来消化，虽然购买通票显然合算。

“我只想去那间外观是粉红色的小房子。”

白雪公主受到很好的职业训练，微笑着把一张粉红颜色的专用票撕给我。

哦，它叫梦幻小屋！

小屋在俯视中好鲜明，此刻却隐匿于无边的绿色之中，只有依靠路标前进。

一个丁字路口。

“叔叔，您帮我看看，我有米老鼠高吗？”

路旁有一幅巨大的标牌。穿着橙黄皮鞋的米老鼠，优雅地伸出雪白的手套，上面用中英文书写着：“小朋友，假如你没有我高，请不要去找疯狂老鼠。”

看来，疯狂老鼠是这位美国老鼠的近亲了。

在米老鼠的伴侣米妮通常站立的位置，此刻站着一位小姑娘，正在向我张望。

她浑身圆滚滚的，穿一件很简练的背带白布裙，脸像红苹果一样饱满光亮。眼睛和嘴也都是很端正的圆，像是以黑红两色重油彩用心写出的零。我悲哀地想，她长大绝不会是身材窈窕面容清秀的美女。但此时却是一个极惹人喜爱的女孩。

我便在心里叫她零零。

零零倚在米老鼠身边，用右手卡住自己的头顶，欲一比高低。在她滑润的手腕上、套着一个蓝手镯。

零零蓬松的卷发，像薄雾一样笼罩着她的高度，她便努力将它们捺下去。手镯与发丝相搓，发出风拂草叶的声响。她跳开来，失望地发现自己的手指只齐到米老鼠黑耳朵的一半，便不服气地向我求救。

看着零零像黑围棋子一样晶莹的眼睛，我说：“唔，你可以算是和米老鼠一样高了。”

她像云雀一样尖叫了一声，单腿蹦跳了两步，又轻捷地换成另一腿蹦

跳。再也不看我一眼，快乐地向前跑去，直到很远，才猛然回头，说了一声“谢谢”。

我注视着她的背影，那是一种像滚动的水银一样极活泼的姿势。许多年前，当我还是小男孩的时候，我也会这样跑，鬻前后无人，我也试着单腿蹦跳，立刻感到困难和荒唐，就停了下来。

突然，零零摔了一跤。在向前扑去的一刹那，她记得去保护自己的手镯，但仍旧晚了，手镯碍到地上。她心疼地抚模手锡，手镯大约有了一些损伤。这很糟糕，但更糟糕的是她的腿，膝盖处流出血来。

我担心地跑过去。

零零从兜里掏出一块蓝手绢。白裙子只有一个兜。兜里装着蓝手绢时。裹不住的蓝色从布丝渗出，好像她揣着一瓶墨水，现在，她通体晶莹了。看起来零零是一个粗心而常摔跤的孩子，上次的痂痕尚未完全脱落，新鲜的血又从边缘缓缓浮出，像红水河上飘着一叶小船。

零零拿着蓝手绢思索了一下，手镯和腿，哪个更重要，我以为这是毫无疑问的。零零的思维很快，全不似成人那样优柔寡断，迅速把手绢系到了手腕上。

我想劝阻她，小姑娘满脸都是对陌生人的拒绝。我终于没有作声。她已经忘记我了。

现在，看不到蓝手镯了。人们只能看到一个小姑娘腕上缠着一方蓝手帕，膝盖流着血，一拐一破地走向疯狂老鼠。人们会以为这小姑娘身上两处负伤。手更重一些。

梦幻小屋在路口的另一侧。我却突然对零零关注起来，她毕竟只到米老鼠的耳朵，最多不过打个平手，又挂了彩。

我尾随她去。

疯狂老鼠实际上是一种类似翻滚过山车的大型游艺机。零零坐在椅子上。有一副马蹄形的重物，鞍轿似地降落在她幼嫩的双肩，像一双铁腕扼住咽喉两侧。这样老鼠在剧烈腾挪的时候，才不会被巨大的惯性投掷而出。还有一条钢索般的保险带，把她和座椅坚定地联系在一起。

零零虽然滚圆，毕竟是个孩子，保险带扣到了最后一环。因为心灵上负了责任，我便走过去看她系得是否牢靠。她完全沉浸在冒险前的快乐之中，对每个走近她的人，无端地微笑。

开始检票了。零零把她的蓝手镯打开，又小心翼翼地包好。

疯狂老鼠动作起来，这是一场真正的鼠疫。它毫无规则地颠簸起伏，沿着尖锐的直角，无目的地扑打跳越。人们恐怖的失叫声，像黑色的松针，从疯狂老鼠背上铺天盖地撒下，使每一个旁观的人，深刻地明白了什么叫“抱头鼠窜”。

我抗拒着恐惧和眩晕，目光拐着锋利的路线，困难地跟踪着小小的零零，其实，她即是此时发生了某种意外，我也是完全无能为力的。

疯狂老鼠倏地完全地倒立起来，我半仰着脸，极清晰地看到，在太阳米字形的光辉一侧，零零同我鼻子对着鼻子，像个婴儿般地俯冲过来。在那双黑云子一般的眸子里，饱含着地面苍翠的绿色。

我的责任业已尽完。老鼠痛苦地安静下来，我转身离去，去寻找那依稀的粉色。

梦幻小屋的门是椭圆形，中间有一个肉色的钮。它引动人们温馨的忆

念。却终于想不出确切的究竟，怀着不甘心走了进去。

粉红色的微光，像雾霭一样包裹过来。看不到灯，或者说到处都有灯，墙壁像渗水一样沁出粉色的光栅，使你以为伸手就可以抓到粉色的颗粒。

温度极适中，像幼时祖母刚刚用舌尖尝试过递来的一碗粥。

空中弥漫着一种类似抚摸般的韵律。它不疾不徐，无休无止。像一只巨大的手掌，温存而准确地拍击着每个人最原始的记忆……

一切都那么熟悉，又那么遥远。每个人都像被过分醇香的酒灌昏了头，松弛在极舒适的座椅上。

我的理智抵制着俘获，极力思索着：这小屋，我似乎居住过……当我终于想起来的时候，悚然一惊：这不是仿照人类母体内的宫殿塑造的吗！怪不得它给人以无可比拟的安宁和归属感！

那个椭圆形的门，象征着脐。它是婴儿和母亲永久的联结之路。

在被疯狂老鼠强烈摧残之后，你不得不佩服将来世界的领导人了。你不论怎样不以为然，都要进入沙滩般的舒缓之中。

门猛地被撞开，零零滑动进来。小孩子距离母体的路程更近，她很快便进入了梦幻的境界。蜷在座椅上，像一只温顺的白猫。

环境已具有如此的魔力，再加上正式的节目，该是怎样的美妙！我觉得这钱花得不冤。

从脐里走进一位年青的女郎，她长得很媚气，前冲式的长檐帽，提醒人们这是中外合资的游乐园。

我无端觉得，工作人员应是一位慈祥的老太太。

“就要开场了，收票了。请把票拿出来。”女郎的声音，不合时宜地冷漠。

人们都从怀抱的温暖中清醒过来，像要保留住最后的美好，依旧蜷着身子，无声地举起票。

小姐一把将我的专用票掳了去。

零零举起她藕节似的胳膊，蓝手帕经粉红色的渲染，蜕变为深紫。

小姐将我侧方之人的多用票捋过去，撕下表示梦幻小屋的那一联，余票退过。

小姐走到零零眼前。零零的胳膊已经下沉，她举起得过分早了。

“票在哪儿？”小姐问。

零零便像在课堂上举手发言惟恐叫不到时，将手举得高高。

“那请你把手绢打开。”小姐催促道。零零已经耽误了时间。

孩子们总是这样，遗漏一些非常重要的步骤。零零用另一只手去解这只手上的手绢。小姐耐心地等待着，像副食店售货员在等待一个没有主动拔掉瓶塞子的买醋者。

手绢系得过于牢靠了，解得便很艰难。幸而小孩子的心，细小却并不细腻，零零全然没有察觉到小姐的厌倦，终于解开时也没有成年人乞求原谅时惯常的歉意，蛋圆的小脸因为窘急的汗水，更显出油汪汪的可爱。

“阿姨，您看——”

在这种无遮拦的笑脸面前，萌生愠怒的小姐也忍不住了一个微笑。

现在，小姐和人们都看到了那个蓝手镯，在手绢的保护或是蹂躏下，它不安地褶皱起来，像一个洗衣女人冬天的手，边缘皴裂出无数细白，小姑娘温润的汗水，将它们浸溷得绵软而浅淡。

这是一个纸环圈成的手镯。

“把手伸过来。”小姐突然兴奋起来。

零零顺从地把手伸过去。手背凹陷的小坑里积满灰土，唯有指甲红润，像一枚枚光洁的鼓锤。

“我说的是让你把你的手心伸过来，你为什么不？”小姐的声音已露出明显的恼意。

她并没有说手心，所有在场的人都可以证明。她只说过手，但这不妨碍她的严厉。

零零从这声调里察觉到了某种错误的嫌疑，又并不明白错在那里，便基本上是无所畏惧地把手心朝向小姐。

小姐要看的其实是她的手腕，那里是纸圈的联结处。蓝手镯悲惨地绽开裂纹，像一条弯弯曲曲的林间小路，勉强维系着最后的连贯。绷开的纸纤细如春草，瑟瑟地随着零零手腕脉跳的搏动而颤抖不已。

蓝手镯是用将来世界游乐园的通用票糊就的。这是一个聪明而公平的主意。它紧箍在每个购买者的手腕上，不可拆卸，因而也就不可转让。现在，蓝手镯残破了，它的象征意味就很明显。

“你说，这是谁的票？”小姐的前冲式帽檐俯得很低，循循善诱地说。

“这是我的票呀！”零零完全没有意识到逼近的危险，很肯定地回答。

“那它怎么破了？”小姐成竹在胸。

零零认真地想了想，眯着眼睛说：“不知道，也许是我摔跤时蹭破的。”

“你用手绢包着票，手绢上一点土都没有，怎么会是摔的呢？这票是你从别人那儿拿来的，自己又粘上，所以它才不完整。小姑娘，你要做个诚实的孩子，犯了一个错误，不能再犯第二个。”小姐看来是经常抓获作弊的游客，话说得有理有据，态度比刚开始检票时，还要和霭了。

众哗然。有人说：“真看不出来，小小年纪就……”

我想说明摔跤和手绢的关系，又一想，你只看到了这一幕，也许在那之前，手镯就已经是破的了！

“不！”零零惊恐地瞪大了眼睛，“票是我自己买的。我考试得了双百，妈妈就给我十块钱让我来玩。不信，你们去问我妈妈！”小姑娘略微安了心，她为自己找到了最有力的证人。

“问你妈妈？那还不等于问你自己吗！”小姐不屑地说。

人群引起小小的骚动，毕竟这是亵渎了人人都有的神圣。

小姐像闻到了恶劣气味，扇了扇自己灵秀鼻子前面的空气：“你们别看着她装得还挺像，我们这儿常常遇到这样的孩子。”她偏转身，面对着众人：“说实话，这些游艺机多一个人玩少一个人玩，有什么了不起？还不是一样费电一样磨损一样得有人操纵吗！可孩子还小，这种说瞎话占便宜的习惯一旦养成了，将来不是害人害己吗！”

小姐说得很义愤，这使刚才认为她有些不讲情理的人，也频频点头。

“阿姨，这票真是我的。您看，它们粘得那么紧，要是别人的，我怎么能把它们撕下来又粘到我的手上呢！”零零完全不顾大势已去，顽强地为自己寻找物证。

“哎呀呀，没见过这样难缠的孩子！你问我，我还想问问你呢！不要装傻，这事很容易。用小刀沿着粘缝的边缘慢慢挑开，只要细心一点，可以做到天衣无缝，老实说，你做得并不高明。”

我凑过去看。果然，蓝手镯的对接处并不妥贴，存有显然是挣脱而裂

开的斜纹。看起来铁证如山。

“阿姨，每个人只有一张票，别人的怎么会给我呢？”零零依然不屈不挠，在这种尴尬的时刻，她除了在为自己辩解，竟还保持着童稚的好奇。

“这不是简单的事吗！”小姐向我们摊开她那柔若无骨的手指，更显出事实的毋庸置疑：“通票我们是不回收的，让游客们带回家去，经理说这是活广告。从别人手里要一张废票并不困难。”

小姐的话严丝合缝，再多同情也无懈可击。

“那我怎么办呢？”在这铁的逻辑面前，零零像桂无核一样的黑眼睛，因为过多清水的折射，显得更大更圆，竟愚蠢地向小姐讨问起办法来了。

“那你只好回家了。记住，以后再也不要做这种事了。做一个诚实的好孩子。”小姐温存地说。

零零把残破的蓝手镯卸了下来，慢得像在褪一副手铐。我叹了一口气悠长的气。

零零把断成半个弧的通票拿在手里，像擎着她最后的希望：“这是我买的票，阿姨，是真的！”

“怎么说了半天又回来了！我对你已经是宽大处理了，按规定要罚款的！你要再这样，别怪我不客气。你是哪个学校的？叫什么名字？说说呀！”小姐声色俱厉起来。

零零的脖子蚯蚓样软了下去。名字是孩子们为数很少的私人财产之一，他们不愿意把它孤零零地留给不认识的人。

零零执拗地沉默着。

人们不再同情这孩子。是啊，没做亏心事，就把名字留下来嘛？

也许每个孩子心中，都有一个来自上天的声音，告诫他们，遇到危险时不要说话。

事情看来就这么结束了，零零倒退着向外走去。

“阿姨，我看到了。她是买了票的。”一个戴着沉重镜片的男孩，挤过来说。人们散漫的目光立时凝聚起来。

男孩很瘦弱，嘴唇角很黑。那不是早生的髭，而是早上吃了某种豆馅制品的遗迹。这使他的话失去了几分可信性。

小姐镇静的目光，像抹布一样擦拭着男孩的脸。这没有什么，她见得多了。

“你亲眼看见的？”小姐很和气地问。事情出现了某种转机。

“是。阿姨。她排队时站在我前面。”

零零站在距男孩很远的地方，眼睛里抖落几颗葡萄大的泪珠：“真的？你看到我了？我怎么没看到你？”

阿姨很沉着，果断地撇开女孩问男孩：“你们俩是一个学校的？”

“不是。”男孩闹不清学校和票有什么关联。

“那就是住一座楼或是同一条胡同嘛？”阿姨的话板上钉钉，带有明显的诱供成分。

“不是的。”男孩否定得毫不迟疑。

“那你们俩怎么会一起来？”小姐变了脸。化了妆的女人发起怒来，有一种狞厉之美。

这问题几乎不通情理。你我他大家都一起来了，没有什么为什么。

可惜孩子们的智力尚未臻于完善，他们想不出回答，瞠目结舌。

大人们嘈杂起来。小姐敏锐地感到了民心的向背，收敛了一下锋芒：“好吧好吧，就算你们不认识。你排在她后面，”她把头转向小男孩，“你怎么能知道她是买了一张门票是一张单项票还是一张通票？”

这问题顺理成章，斩钉截铁。在场的人都难以回答。不要说一个小孩，就是成人，若无非常情况，也不会去注意前后人各买什么票。

小姐运筹帷幄地笑了。

“可是，阿姨，我看到了，也听到了，她买的是通票。她用的十块钱是只有两个人头的那种。”小男孩扶了扶镜框，极为肯定地说。

零零的圆脸胀红了：“那是一张新钱，我妈特地给我的，用旧钱太脏了。”

事情似乎很清楚明白了，大人们饶有兴趣地看着孩子们主演的戏。

小姐有了片刻间的惊诧，可能是她以往稽查中没有这种经历。她用小手指拢了拢实际上并不纷乱的头发，鲜红的寇丹像樱桃一样，穿过黑发在前冲式帽檐的一侧闪烁。一个成熟女人和一个公务人员的形象，同时出现在我们面前。

“我这里不是法院，用不着证人。”她的口气十分冰冷，同粉红色的环境很不协调，“我不管你们怎么买的票，我只负责查票。这票上写着呢：当日有效。全天乘坐，断开作废。看清楚了，不论什么原因，断开作废。”

小男孩立即垂下头去检查他自己的蓝手镯。成人们也立即垂下头去检查各自的蓝手锡，几个一道来的，还彼此检查。

只有零零没有垂下头去。她知道自己的蓝手镯，已经变成了一条蓝飘带。

一瞬间，很静很静，像我们最初形成于这个世界的那个夜晚一样安静。突然，从四周墙壁看不见的音响设备里，传出遥远、模糊、像海浪一样有节奏的轰响，它像轻柔的丝绸，覆盖在每个人的身上，又溪水般地荡漾开来……人们紧张的思绪，立即像奶油一样融化了，进入无边的粉色梦幻。一个如风吹草叶般温柔的女声说道：“现在，在你们头顶上方听到的声音，是每个人的母亲心脏跳动的音响……”

一种无以比拟的安宁和美妙，潮汐似地将人裹挟而去。

因为检票时间过长，小屋的自动操纵系统已进入运行状态。

我在沉入梦幻的最后一刻，看见小姐把零零揪出了小屋。那孩子已经被母亲的心跳感动，率先进入了一种幸福的状态。当她被推出圆门的刹那，我猛地喊了一声：“等一等，我给她买一张票。”

脐，已经严密地闭合了，零零像是一个早产的婴儿，被强行娩出。假如我始终清醒，也许会追赶出来，我知道小姐和零零一定听到了我的话。可惜梦幻破坏了我的思维。你见过哪个未出生的胎儿，会关切别人？！

几天后，我的一位朋友来贺新居，被旋转的摩天轮吸引，要我陪他再去将来世界游乐园。

我们买的是通票。你不得不佩服游乐园管理者的聪慧。不把票粘成手镯样，你有什么办法保证票的唯一性？游客们没有相片往通票上粘贴的。

大轮子，小屋子……一切都熟悉而令人乏味。人造的东西，只有在第一次来客和孩子们眼中，才有生动的魅力。我依旧像猫一样，从疯狂老鼠始，继而进梦幻小屋……朋友赞不绝口，我却晦暗如难产的婴儿。

然后是摩天轮。水滴状的小房间载着我们悠上蓝天。我看到了我的卧

室，它们同别人家的卧室几乎一模一样。

然后是海盗船，简直一步一个惊险。突然，我看到一个穿藤黄衣衫的小姑娘，正攀上新干线的小火车。她高举着自己的手，手上套着一只蓝手镯。

这是零零，毫无疑问是她。服饰可以变化，但那圆是不变的。孩子终究是孩子，几天前的羞辱，像海豚身上的水珠一样，不曾留下丝毫的痕迹，她快乐地笑着，笑声像花香四处弥散。

我为成年人的多虑感到可悲。

她好像看见了我，愣怔了一下，笑声便出现一个豁口，再续上去时，音色和频率都低抑了许多。我想，人们都不愿别人看见并记住自己屈辱的那一刻，尽管是萍水相逢，尽管是很幼小的人儿。

于是，我便强拉朋友远离新干线的繁华到偏僻去。朋友连声惋惜，我诱骗他说水晶城堡比火车轨道好玩多了。

小姑娘被小火车载到闹市去了。我轻松地吁了一口气，但愿我们永不相见。

几乎是一分钟后，我见到了零零。她从最初的一站下了车，尾随我们而来。

“叔叔，谢谢你。”她的睫毛因为急促的呼吸而像蝉翅般扑动。

为了我一句并未实施的允诺，这孩子竟如此认真。我感动了，用一种对成人的郑重说：“不用谢。我相信你。”

“叔叔，您不该相信我。”零零低下头，很快又勇敢地抬起来，直视着我。

我的自信心像焦脆的锅巴一样破裂了：“这么说，那天你的手镯真是假的了？”

朋友愣怔地看着我，想像不出我何以如此颓丧。

“不。那天的手镯是真的，今天的却是假的。”零零大声他说着，全无遮掩，令我怀疑这顽皮的女孩子在开一个恶劣的玩笑。

“你小声点！”我嘘她，又搞不清自己是在教她世故还是为她掩饰。

“怕什么？”零零大惑不解，“手镯一点也没有破！”

我几乎是粗暴地拧过她的手。像藕节一样白嫩的腕上，蓝手镯清爽完整，毫无纰漏。

“它多么像真的呀！”小姑娘炫耀地高扬臂膀，蓝手镯便把她的脸也映出淡清的灰网。

“那你从哪得来的？”我充满惊虑地问。

“这还想不出来！”零零嗔怪我的明知故问，“那天阿姨不是说了吗，大门外面有许多人并不一定要把废票带回家去做纪念。管他们要就是了，一点也不难。”

“可是，你怎么把它从别人手腕上取下来呢？”凭着成人的智力，我完全可以通过思索得出答案，但我无法相信，必须亲耳听到才能证实。

零零看在我们友谊的份上，很有耐心，拿出一把削铅笔的竖刀，比划着：“就这样，一点点沿纸缝拉开，只要你别慌，挺容易的。”

是的，这挺容易。我不由自主地点点头。

“取下来之后，你又是怎样给自己套上的呢？”

如此穷追不舍地问一个孩子，近似残忍，但我遏制不住自己。

“用胶水粘呀！就像我们上手工课时一样。”零零边说边拿出一个小眼药瓶，轻轻一挤，一滴比泪水稍混的浆液流淌下来。

看着这套精巧的作案工具，朋友忍不住插嘴：“你怎么设想得这么周密，长大可以做克格勃。”

“唉呀，这怎么能算是我发明的？”零零难得地露出羞涩之情，诚实地纠正我们：“这都是那天那个阿姨告诉我的，是吧？叔叔。”

在她碧清如水的眸子里，我看见一个像鱼一样张着嘴的男人——那是我。

是的，那天那个女人说了这一切，而我全然没有记住。

“哪来的这么个女人？”朋友讶然失色地问。

我顾不得回答，像捧一件有破纹的瓷器，捧起那套着蓝手镯的小胳膊：“真的是这样吗？”

啪的一声，零零把自己的胳膊从我手中夺下，猛地背到后面：“你们大人为什么总不相信人呢？我说是真的时候，你们不相信。我说是假的时候，你们还不相信。你们只相信你们自己！”她气恼地甩着胳膊，好像那上面叮着一只蚂蟥。

“我相信你。我相信现在是假的。”我忙不迭地说，以维系我们之间那最后的信任。

“以后，我就可以经常到这里玩了。叔叔，再见！”

她用单腿蹦跳着，像一粒饱满而健康的黄豆，弹射而去。

从此，我怕走到窗前。

大海里翻了豆腐船

我们怎么这么穷呢？我们？一天到晚撅着屁股辛辛苦苦干活，你大学毕业，我好歹也是个中专。咱俩搀合搀合，合个大专也绰绰有余。该算个知识分子了，算不了高的，凑个初级阶段总行。我们怎么就什么都没有呢？白菜熬豆腐，谁也沾不上谁的油水。

别说的那么绝对好不好？谁说我们一无所有？拉开衣柜，看看你有多少件行头？光那裙子，一年有俩夏天你都穿不完。喏，还有粮食，每年一到五月，家里就开始飞米蛾，跟轰炸机群似的。都说了多少遍了，甭存粮。长就让它长去呗。起码温饱还是可以保障的吗。你就是不听。备战备荒为人民，毛主席的好学生，你。

少隔着百叶窗看人，把人给看零散了。就说那蛾子的事，后来我不是不存了吗？我现在想明白了，粮不值钱，要不农民穷呢。可你当家就能可钉可铆地一到五月份就把粮食吃得跟日本鬼子扫荡了似的，就不兴剩个口袋坛子底的？就不得攒点米面夏天吃？天天上街买馒头，一斤比自个家蒸的要贵两毛钱。算上煤气、水费，连抽油烟机的电费咱都算上，也值不了那么多。如今过日子，是小孙女穿老奶奶的鞋——前（钱）紧。

你那是跳蚤腿上的肉，没多少。就算你天天自己蒸馒头，还不说你那技术。一会儿把馒头蒸得集体参军，黄绿相间。还不能让人家说，一说准冤枉过正，第二天就酸得你满嘴长龋齿。就算这么省，大热天为蒸馒头你起的那靡子，省的钱还不够买痒子粉的。

哟！你还挺心疼我的，还看见我长廋子了。感谢感谢。可你看没看见我没金戒指啊？咱们还没房子没地没汽车没时间，再加摊上晚婚晚育，瞧你那孩子呗，跟小萝卜头似的，多会儿才能上到大学？

嗨！我说你这说话是哪儿跟哪儿？就这么一会儿，你换了几回主题？到底是护士，逻辑性差。

我这是无铅松花蛋，里头变了外头没变。你倒是透着逻辑强，在夜大教书吧！可你到咱街上挨排问问，看你那逻辑是能串在铁签子上烤还是扔油锅里炸？不懂逻辑的人比懂逻辑的人钱挣得多的多，这是那门子逻辑？逻辑那圈里也就逻辑学那本书还能挣点钱，还不是你写的。哎，咱们这是说到哪儿了？我还真忘了。

从蛾子扯到儿子又到了铁签子。

噢！儿子。你没看到现在上大学就得交一万块钱了吗？等咱们孩子长到一米八，还不得涨到十万！东西一天一个价，虽说也长点工资，茅房里嗑瓜子，进的没有出的多。你儿子整个就是一个现代高玉宝。我这可不是危言耸听，不信咱俩打赌。

我不跟你打这个赌。这一步，谁都看出来。你有本事你就发，你没本事你就趴。还记得五十年代吗？那就是一个机会，进了城的就成了老大哥，没进城的就是买稻种的梁生宝。

我爸就是那会进城的，所以我家就成了城里人。

别跟我痛说革命家史成不成？你是最下等的城里人。你爸又不是离休还值得吹一吹。进个城有什么了不起？我们家还是跟着努尔哈赤从长白山打进关的呢，是北京城的老前辈了。

可你爸后来给人当了木匠，也早不是皇亲国戚了。

咱俩是猪八戒卖棉花套，人松货软，谁也别嫌乎谁了。言归正传你说咱这两个苦孩子这么穷总得奋发图强，你说是不是？看着人家发，我心里这个急啊。一眼看去到处都是钱，轮到咱一弯腰，怎么就什么都没了呢？莫非这发财真是朝廷的厕所，没咱老百姓的份？

其实还是有光明的一面。物质生产发展到了今天。算不上极大的丰富也要算比较的丰富了。维持你的温饱，冻不死饿不死你已可以保障。剩下的就是你个人的额外要求了。

你就混个三饱两倒，剩下就没别的要求了？你上大学那会学习多好，你的理想抱负呢？原来都是假的呀，啄木鸟下油锅，嘴硬骨头酥。

假的倒不是假的。只是咱没胆量。光有智慧没有，学你说句俏皮话，炒韭菜搁葱，白搭。

杀人犯倒胆大。要是天下只养得活大胆的，把小胆的都饿死了，不就成了清一色？大自然也没说只让长黄山松不叫长死不了啊？

我发现你这个人有话来回说。这在逻辑学上叫做循环论证。顺着你说，你就演反派。逆着你说，你又杀个回马枪。能力现在不管用，管用的是关系。

你的那些关系呢？你也不是打石头缝里蹦出来的，七大姑八大姨的想想，元宵滚芝麻，多少沾点就行。好好琢磨琢磨，清仓挖潜。

上学的同学，基本上跟我一样穷。个别发了的，鲁迅先生早就说过，一阔脸就变。

别气馁，再接再厉。你祖上有没有漂洋过海给万恶的资本主义当劳工的？就是那种北美枕木下的冤魂？当然真死了不行，那咱们还靠谁？得人还

在，起码得子孙后代还在。光在还不行，得心不死。一颗中国心，外国人是冷酷的心。

没有。

先别把门堵上这么死啊。给你冲点麦乳精，补充营养再想想。

我不喝。你那麦乳精是过期处理的，不符合食品卫生法。

才过期一个月。这个月和上个月有什么区别？离腐败还早着哪！你家有没有跟国民党跑到台湾的？回来当个“胞”，也比咱们这些土特产强。

没有。我们家没有人被抓了壮丁。

咱们只剩下自力更生一条路了。你说说你除了能教逻辑以外，你还能干啥？

做饭。这么些年你上夜班，不都是我做的饭？

就你那水平，能开馆子吗？你以为会熬粥就算南北大菜了？你有厨师本子吗？能赁到铺面房吗？会八大菜系还是风味小吃？会坑蒙拐骗缺斤短两吗？会对付工商税务和黑社会吗？

不会。那我卖菜总还行了吗？

好马赶不上青菜行。你吃得了那龇牙咧嘴蹬板车，太阳西了扒堆论撮卖的辛苦吗？碰上爱贪小便宜的，随手顺你两颗葱走，你能不恼吗？

头两条还好说，这后一条，叫人难以接受。要不我卖冰棍得了。

行啊。打狼先得有棍，你得买个冰柜，这就得好几千。还有电费，你掏的起吗？

瞧你说的，吃的起饺子就打得起醋。

好，就算你屎克螂上马，硬充了黑吉普，夏三月你是有活干了，冬天呢？改卖烤白薯？

越说越没谱了，我讨厌这样说啊说的。现如今的人们只要聚一块就说发财的事，到了后影，真正发的也没见着谁。

如今是发了的不说，说了的不发。

那咱还说的什么劲？甭说了，睡觉。

别价呀。你就不能练练坐山吃山？咱也哈蟆抖腿，小踢蹬着，前两天我们院高干病居住进一老头，你猜怎么病的？生叫剪彩给累的。被秘书挟着当了人质，东城南城的，一个月剪的红绸子够从北京铺到天津了，听说老头倒没落上啥，秘书红包一大叠。你看看人家这！

要不我开始编股票逻辑学？面相逻辑学？

太慢。等你编得了，孩子都堕落成半文盲了。

哎，我说你怎么光说我不说你自己？你也是半边天，同工同酬，妇女解放，轮着脱贫致富怎么就往后涌？自古以来，女人挣钱的门路就比男人多。

你这是芦花弹破套，不是个正胎！你甭说嘴，我真用你说得那个法子去挣钱，先把你当教唆犯供出去。

说笑归说笑，反正挣钱的担子有我一半也有你的一半。

我有什么法子？一个小护士，混不出两壶醋钱。

那咱俩就成了一道菜谱上有名的菜了。

什么菜？

油焖大虾。到死也直不起腰。

咱不说这个了，真丧气。说点别的。你妈不是有高血压吗？我们那儿新到了一批血压表，可以量血压。

我妈又不是大夫护士，哪会听血压？还不得你带着家伙去？

怪我没说明白。人家日本鬼子的东西就是好，不用听，把带子往胳膊上一缠，心跳血压就液晶显示。

听着是不错，多少钱？

不贵。

多少？

三百五。

三百五还便宜？你可真是癞蛤蟆打哈欠，好大的口气。你一会儿小家碧玉，一会儿豪门望族。充什么大款！

你是没见那东西，真叫漂亮。一看就像个高科技。就是出铁臂阿童木那个公司产的。

那咱就决定买啦？孝敬我妈，我当然乐意。刚才不过是试探试探你的诚意。还好，经受住了组织上对你的考验，虽说不富裕，这点钱还能挤出来。买吧。

不买。

哎，刚才不是你说的吗？

是我说的有这个东西，可我也没说给你妈买呀。不能买还不能说？说了就非得买？

你不是一直挺孝敬的吗？我妈尽说你好话。

谁不乐意孝敬？也得有经济基础、瞧你们那一家子，都是属麻雀的，烩块，嘴比肉多。

你看二十四孝，老莱子若是能雇个说相声的，用着他亲自摇拨浪鼓？要是兜里的钱富裕，上菜市场就拎条活蹦乱跳的红毛鲤鱼，还用爬冰卧鲤？那还不冻出肺炎？要是有进口西洋参，还割股疗亲？

可她老人家确实需要个血压表，人上了岁数，得这病的就是多。

我有个主意。

说。。

怕你不敢，你是孔夫子挂腰刀，文不能文，武不能武。

说着说着我妈，怎么又给我上纲上线？说吧，两口子还有什么不好说的？

咱买一个卡西欧的。

电子琴？

不啊，就刚才说的那血压计。

给我妈量血压？

给所有需要量血压的人量血压。

这什么意思？

就是每天早上到公园老人练气功跳大秧歌舞的地方，吆喝一声“量血压”喽，我想就跟打架见了红似的，保险呼啦围上一大帮。就有买卖做了。

你是说，到老年人聚集的地方给他们量血压，然后收取一定的费用。既保障了他们的健康，咱们也有收入。比如每人五毛钱，一天有二十个人，就是……

你倒革命的乐观主义。每人五毛，心还挺黑，要么说没练过摊的乍一上手，最毒。你就不懂个薄利多销，拉个回头客什么的？人家到医院看回病挂号费也才五毛，你单量个血压也给人说不出个别的来，就收入这么多的钱，

亏不亏心啊？

我不是看你进入小康的心那么盛。怕说少了你又嫌我心慈面软吗。其实我也不乐意像周扒皮似的，你说多少合适？

三毛。我是富有阶级同情心，我看三毛也就差不多了。

好。咱们就定这个价，以后随着物价上涨指数再做相应的调整，咱也不搞终身制，可以再研究。每天早上你就放心地出去，做早饭打扫卫生一应杂事，我就全包了。妻子在前方闹革命，丈夫在后方抓生产，保证你没有后顾之忧。

唉，错了！错了！日本鬼子跟皇军打起来了。不是我去量血压，是你，你去量血压。

我？

是啊。正是阁下。我的夫君。

我是教师，你才是护士。

我是护士，可我三班倒，哪能天天挣这份辛苦钱？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别说进高级阶段，连血本都捞不回来。

原来是这样。你三斤铁打了个大秤钩，绕多大的弯子。闹了半天，革命的重担还落在我肩上。我是天天上白班，时间上旱涝保收，可我不会。

你可真是属猪大肠的，愣扶不起来。不会不能学？只要你没有严重的青光眼，能看得清仪器上的字码就行。

那你怎么不去？

我是属蚯蚓的，不爱露面，觉着拉不下脸。

一个护士，查血压是正差，有什么拉不下脸？我是学逻辑的，这才是悖论。你不认识他，他可认识你。你一个教逻辑的，谁知道你算老几？为保险，你还可以化妆吗，戴一眼镜再戴一口罩，就象穿了短裤又套了长筒袜，露在外面的地方就不多了，为了咱家的希望工程，你就甩开膀子干一回。先把卡西欧的造价敛回来，其后就是拣来的麦子打烧饼，咱就净赚了。

可是我……这是围棋盘上下象棋，不对路数。

怕什么？不偷不抢的小本生意，利国利民又利家。你要是不干，真是断了骨头的伞，撑不起这个家！

我说得不错吗？用法特简单，是个人就会使。

可是我坐在哪儿给人量血压？

坐哪不行？你还指望有人跟后头给你屁股底下塞太师椅？花坛边，长条椅。实在没辙了，垫俩破砖头也行。

可是，谁知道我是干什么的呀？

吆喝呀！

怎么吆喝？就跟那相声里卖布头似的？量一血压勒——每位——三毛

我当初找你的时候，没觉着你的嗓子这么破哇？你不吆喝还好，一吆喝人家以为你犯了病。让我寻思寻思，到底不是卖糖炒栗子，得斯文点。这么着吧，撕张纸，咱写个招牌。省得你一遍遍吊嗓。

挂历纸行吗？掌柜的，软点。你记着我上回买处理鞋的盒子搁哪儿了？别看鞋底帮两天半成独联体了，盒还是挺结实的。

在床底下，叫我装了书了。

快把你那书闪一边去。写个亮堂堂的招牌是正着。

写什么？

就写：老年人易患高血压，请君量一量。每位三毛。怎么样？

我建议改得更温馨些。比如，为了长寿，请您量血压。没病高兴，有病早治。进口电子仪器，每位三毛。不准不要钱。

行！还是先生肚里有水。要不当初那么多人追我，我一眼就瞄上你了。

甬夸我。这会儿说我好，是酸菜坛里拌沙拉。

怎么讲？

味道不对。

喂！醒醒！

干吗？

挣钱。出去量血压。

天还没亮呢。

老头老太都是属鸡的，起的最早，赶紧去吧。我给你煎了馒头鸡蛋，外带奶粉。

甬急。没人抢咱的行当。你这买卖，我敢说，是床底下放风筝，跑不了。

那也赶早不赶晚。你这人，属高压锅的，一不拧紧就撒气。

这不是半夜鸡叫吗？

这叫恶梦醒来是早晨。

吃饱了吗？

吃饱了。

卡西欧带好了吗？

带好了。

那就走吧。我……我还得喝点水。

水喝完了，这下可该走了。

我……是上趟厕所。

懒驴上阵屎尿多。去吧。

你要这么说我，我就不去了。

别价呀。你要是给人量着量着血压憋不住了，你不嫌丢人。再说外头上一回公厕，得两毛，快合一回血压了。

我不是说厕所。我是说我不想去了。

你这人革命意志这么不坚定！这可是给自己干，不允许罢工怠工。

要是没人来量血压怎么办？

没人就没人呗。到了上班的点你就逻辑去。

那三百五十块钱？

好。有你这句话，我就死马当活马医了。

别呀。得有高度的事业心，破釜沉舟，志在必得。背水一战，凯旋而归。

你还会什么词？

祝福的话，基本上就这些了。

咱再演习演习。我怕给人量错了。

我都给你当了几回模特了？

要不我就不去了。

好，好。权当我是一特护病人，你就老来量吧。

我还忘了一大事。你是正常人，那不正常的血压是多少？总得有个国

颁部标吧？

我告诉你……记住了吗？

记住了。我还有点不踏实。

再呆会儿，老头老太锻炼完了，买油条回家逗孙子去了，你就踏实了。

我说咱这不算非法营业吧？不得起个照什么的？

给人量身高体重用起照吗？晚上到河沿上给人剃个头理个发的，用起照吗？咱就是这个档次的服务。你这顾虑是圆珠笔蘸墨水，多此一举。

那工商税务不会来查？

他们八点才上班呢。你不会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来个游击战？八点一到，你不就逻辑去了吗？

夫人这话说得极是。你还得给我点零钱，好给人找头。

我还差点把这事忘了。多拿点。买卖一准兴隆！

那咱就买房买汽车买金戒指买儿子的博士。这回我可走了。

走吧。

我可真走了。你就等着我胜利的捷报！

那你就是最可爱的人！

回来了？

回来了。

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

就是……那事？

喏。还你。卡西欧。

用了？

用了。

几个人？

一个。

就一个人量血压？这事可邪了，我就不信他们老态龙钟的就都那么健康？据联合国卫生组织调查，高血压是人类的第一杀手。你没看街上拄棍儿的那么多，都是高血压的后遗症。

他们都不怕死啊？人是越老越怕死。

主要是……我没把那牌子亮出来，人家都不知我是干什么的。

哎哟，你怎么这么废物啊！我这一辈子开水锅里下冰棍，没了指望啦！鸡蛋煎馒头都填狗肚子里了。

你随便骂，反正我是没挣着钱。

不是说还有一个人来量了吗？你好好说说话，咱们胜不骄败不馁，纠正错误，以利再战。他怎么就知道你是量血压的？

我刚出门就想回来了。我想咱这是干什么呀，我一辈子没什么爱好，就爱个面子，你非要我把这面子掳了当鞋垫，我就什么都没了？房子住多少是个大？太大了，你一天从这走到那，光在房子里转悠就累得够呛，你还干事不了？再说吃吧，肥胖都成了第三世界病了，吃得太好你还得减肥，多不合算。金戒指，戴手上多不安全，谋杀案都是从这开的头。还有什么来着？对，孩子。给他想那么长远于啥？穷人的孩子早当家，由着他自己走吧。我坐在街心花园的石凳上，思前想后，我就想还是回家吧。又怕你不依不饶，就拿出卡西欧的英文说明来看。旁边有一练太极拳的老头瞄上了，就说……

甬讲了。后头的事我猜也猜的出来。你就给他量了血压，算义务了，算雷锋了。是不是吧？

也是也不是吧。我往包里装卡西欧的时候，小心着小心着，还是让他看见了写在鞋盒板上的价钱。他说，小伙子，我今儿出来没带着钱。这样吧，这钱我明天早上给你。小伙子，明天早上你来不来？

你怎么说的呀？你？

我说，明天早上我不来了。老伯伯，您的血压有点高，得早点上医院好好查查。

你这里大海里翻了豆腐船。

这话怎么讲？

水里来，汤里去。

还是那个命。

认了吧。

我不认。

那你还打算怎么着？

明天早上，我去。

汗血马尾

我是一个忧郁的女孩。

美丽的女孩很多，但忧郁的不多。，忧郁是一种比美貌更吸引人的品质。美貌可以通过化妆和美容得到，但忧郁是从血液里逼射出来的。美貌随着年老就会贬值，忧郁像陈酒一样，时间越长越醇厚。

凭着这份与众不同的忧郁，我赢得了大学班上的才子姜麒的爱恋。

忧郁当然有害处，它像小刀一样刺破我的神经，使我面色苍白身体羸弱。于是我常常有些小病。有小病是很幸福的事情，中国古代的美女都是有一点小病的，比如西施，比如林黛玉。要是她们没有了病，一切美感都要消失。

学校组织志愿者，到临终关怀医院去服务。

我第一个报了名。听说那里没有一个病人活着出过院，我想那一定是世界上最忧郁的地方。我很好奇，而且想让自己的忧郁更上一层楼。就像高水平的运动员要参加奥运会一样，我的忧郁要经历死亡的洗礼。

许多女同学都没有报名，她们说怕死人。

姜麒说，我知道你也害怕，但是你更善良。忧愁和善良使你焕发出圣洁的光芒。我喜欢我的妻子充满对生命的同情。

我心里很高兴这评价，但浮上脸庞的，仍是淡淡的忧愁。忧愁已成为我的面具，无论什么样的感情，我都用忧郁来表达。

姜麒也报了名。星期六的下午，我和同学们到达临终关怀医院。外表上看起来，它同一般的医院没有多大区别，甚至更安宁。

戴着圆圆白帽子的胖护士长说：“同学们，请静一静。我们这里是人生最后的一站，病人将从这里走向永恒。他们多是鳏寡孤独的老人，你们要送

给他们最后的温暖。”

那一瞬，我突然后悔到这里来了。年轻是一种多么好的状态啊！我讨厌衰老，衰老是很恐怖很肮脏的事情。我要老了，我就自杀。让自己永远保持在青春的魅力当中。

护士长接着说：“我先介绍一下病人的情况，同学们自由选择愿意陪伴的病人。第1病室第1床，方文老先生，70岁，肺癌晚期。孤身一人，是一位著名的京胡演奏艺术家……”

我立刻说：“哎，护士长，我就要这位老人了。”

姜麒拉拉我说：“杜鹃，为什么这样性急？护上还没介绍完呢，你听听别人的情况，再作选择也不迟啊。也许我们两个会在同一间病房为老人服务。”

我不想同姜麒在一间病房，因为我实际上很厌恶病人，我不想让姜麒看到我的失态，这个病人是搞艺术的，也许比别的垂死的人，会有趣一点吧？

护士长领着我向走廊深处走去，我的皮鞋后跟像颤抖的牙齿敲击地面，嗒嗒作响。我不好意思地说：“下一次我穿软底布鞋。”

护士长说：“这双鞋就很好。我们这儿和一般的医院不一样，喜欢热闹，越热闹越好，有人间的气息。”

护士长推开房门的同时，京胡声停了。

一个70岁的患肺癌的老人，会是什么样呢？我原来想象，一定瘦弱苍老，脸白如纸，胸腰佝偻。但听了京胡声，就不敢下太悲观的结论了。心想他可能病情还轻，还能熬一段时间。又想，那也许是看他的人为了引他高兴，特地发出的快活之声。

屋里只有一张床，一个人，一把古旧的京胡倚在床边，老人落叶般地飘浮在白色的被单上面，因为怕冷，斜盖着一角被子。

他比我所有的想像都更加枯萎，但那声音又分明是他发出来的。

看到我们进来，他说：“啊，护士长，您好。今天给我带来了什么好消息？”声音之大，吓了我一跳。要不是亲耳听见，真不相信这么干瘪的躯体里，能蕴藏这么响亮的声波。

护士长说：“方老，您好。这位是大学生杜鹃，以后她会经常来看望您。好，你们谈。”

一会儿，我来为您作治疗。”然后走了。

我很拘谨地问了好，小心翼翼地说：“要我为您做点什么事吗？”

他猛地坐起来，用脚摸索着找鞋，下肢软而长地耷拉着，在地上盲目地划着圈。我很想帮他提鞋，但不知如何下手。

好不容易他把鞋穿好了，端正地坐在床沿上对我说：“啊，做事？不用！不用！我现在什么事都能自己做，你看，我能自己走路……”

他扶着床栏站了起来，蹒跚着，刚丢开了床头，就赶紧去扶小床头柜的犄角。一个不留神，脚下一滑，差点跌倒。他嘟囔着说：“对不起，都怪这个地太滑了。”

我看着他，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说“对不起”，好像一个演员在对观众说话。“你看，我还能自己喝水。”他拿起床头柜上的水杯，抖抖索索地掀了盖子，大口地喝着不知何时凉下的茶水，一边喝，一边看着我，看我是不是也在看着他。

当他把盖子放回茶杯上的时候，手抖得非常厉害，盖子就掉到地上了。

我蹲在地上拣盖子的碎片，他不好意思地说：“我早就想换一个茶杯了。”

我很希望摔茶杯这样的事多发生几起，我就有事干，不至于难堪地静默

他在床边呆坐了一会儿，似乎也想打开僵局，就说：“对了，我还能自己叠被子呢。”然后不由分说地就站起来叠被子。

医院的被子没头没脑，像一顶囫囵降落伞，叠起来很费劲，方老累得气喘嘘嘘。我几次想劝说，看他兴致勃勃的样子，也不便说。

总算叠完了，他倚在被垛上呼呼喘息着说：“怎么样，我叠得很好吧？”

那被子像一个刚揉出的面团，因为水放多了，四周瘫软，松垮垮地趴在床角，叫他再一压，更匍匐的没了形状。

我看着他的动作，想起了姐姐家刚上学的小外甥。

我很可怜他，就说：“方老，您歇歇吧。看您叠的这个被子，像个锅盖，一点棱角也没有，多难看。我来给您重叠吧。”

没想到他固执地说：“不！我不用。我叠的就很好了。”

依我以往的脾气，我就不理他。但今天是集体活动，要是别的同学看到了瘫软的被垛，就会说：杜鹃，你这个志愿者怎么不为病人干事呢？于是我推推他，示意他靠边，我来给他重叠一遍，没想到他纹丝不动。

我灵巧地闪开他，把被子抖开，飞扬的尘灰呛得他直咳嗽。我有些内疚，又觉得这完全怪他。要是他及早躲开，我干得顺手，就不会这么乌烟瘴气了。重叠后的被子棱角分明，好像兵营的床铺。

我欣赏着自己的作品，得意地说：“您看，现在这被子多挺括。”

老人没理我。

我不知说什么好，方老似乎感到自己有打破尴尬的责任，长叹了一口气，然后尽量地振作着说：“杜鹃，你给我唱一段京剧吧。就唱‘我家的表叔数不清’这段，我来为你伴奏。”说着用手吃力地摸琴。

我赶忙说：“方老，很抱歉，我不会唱京剧。流行歌曲还凑合，对您说的那个段子简直门外汉。”

方老怀疑地说：“不会唱京剧？不能吧？京剧是我们的国剧，你要真不会就更得学了。”

我满怀怜悯地看着他，心想一个人要是热爱他的行当，就会把它当成恒星，以为全世界都是围着它旋转，太可怜。这个人要是再老了病了，还这样孜孜不倦地说教，就更可怜了。

我想说，不会京剧算什么呀？有学它的功夫，我还不如背几个外语单词呢！但我动了侧隐之心，不愿在这个问题上争论不休。就说：“我们换个题目吧，除了京剧，别的都行。”

方老一下子很失望，似乎比我同他争论还让他接受不了。他喃喃自语说：“说点别的？说点什么呢？”我们就这么呆呆地坐着，像一老一少的泥人。我并不觉得太难受，默默地想其它的心事。他是这里的主人，而我不过是匆匆的过客。

过了一会，方老突然像换了个人似的开朗起来，大声说：“好，说点别的。杜鹃，你给我讲一个笑话好吗？”

我不由得怨自己，这真是烧香引出鬼来了。讲笑话？我最不喜欢的事就是讲笑话了。那纯粹是无聊的人们为了消磨过多的时间，编造出来的庸俗

佐料，恰和我的天性水火不容。我冷冷地说：“方老，请原谅，我从小就不会讲笑话。”

也许不该对一个垂危的老人这样淡漠，但我更尊重自己的意志。我希望他能就此打住。

他开始剧烈地咳嗽，我从来没见过一个人咳得这样厉害，青筋暴跳，双眼充血，每一声都像风干了100年的枯柴骤然断裂。我吓得不知如何是好，正想像电影里的丫环那样给他捶捶背，没想到他突然噤了声，好像被一双无形巨手半空中抓住了咽喉。我慌得要喊护士，没想到他又喘过气来了，嘴一张，很光滑地吐出了一块血团。然后一切风平浪静。

我半张着嘴，很受了惊吓。方老顾不得拭净嘴角的血丝，微笑着说：“没什么，好……好了，你不讲，那么，我……给你讲……一个笑话吧。”

我惊魂未定，战战兢兢地说：“您还是休息吧。”

没想到他强硬地说：“不，我愿意给你讲。听了我的笑话以后，你也许会露出一个笑容。”

我没有办法拦他，就说：“随您的便吧，您愿意讲就讲好了。”心想就是侯宝林再世，我也不会笑的。

方老自顾自地说起来：“从前，有一个人要死了，大家都很为他悲哀。他说：你们不要这样为我难过，死是一件很快活的事啊。别人说，你怎么知道的呢？他说，假如我们到一个陌生地方去旅游，如果那个地方不好，我们就会很快地跑回来。要是那个地方风景优美，我们就会一直呆下去，是不是呀？别人说，是这么回事的。那人就说，那你见过一个人从死亡那边回来了吗？这说明那一定是个好地方……好地方……哈哈……”他放声大笑，眼泪都甩了出来。

我愣怔地看着他，比他刚才剧咳的时候还要感到恐怖。一个得了不治之症的人，他要哭，才是正常的，才会得到人们的同情。他如果开怀大笑，就有一种魔鬼的气味。我感到脸上的肌肉像刚出水的活鱼一样惶惑地跳起来。

他笑得歪着嘴说：“社鹃，你为什么不笑一笑？这个故事是多么的幽默啊。你的笑容为什么那样吝啬？！你的父母难道没有教给你微笑吗？”

他的话激恼了我。一个人要死了，可以得到人们的同情，但这同情不是无限的。我决定反驳他。

我直视着他的眼睛说：“告诉您，我一点也不觉得这个故事有什么好笑的。这是哲学上的偷换概念，死亡是一个单向通道，所有走过去的人，都没有可能再回来……”

突然，我顿住了。对一位濒临死亡的老人说这种话，尽管它事出有因，尽管它正确无误，也还是太残酷了。我在内心深处打了一个寒战，赶快掩饰地扭转话题“……方老，我帮您加一件衣服吧，我看您很冷的样子……”

他全然没有了朗笑时的气概，像稻草人一样，软弱地垂着头。

“不，我的身上不冷，只是心里冷。我不是小孩子，要是冷，我自己会加衣服的。”他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

门开了，护士推着治疗车走进来，说：“方老，要输液了。您躺好，千万不要动啊。”

老人顺从地躺下，伸出嶙峋的手臂。上面满布针眼，像是被一种满身钉耙的奇怪兵器所伤。我不敢再看，把眼睛移向窗外，窗外是一棵槐树，树

上缀着银耳环似的白花。

我听到轻微的金属声，然后是护士说：“哎呀，对不起，方老，没扎进血管。让您受痛苦了。”

方老好像全然没有知觉，稳稳地说：“不要紧。这不是你的技术不高，是我的胳膊有问题。它已经扎了太多的针，像鞋底子，到处都是窟窿了。这不怪你。”

那个护士连扎了好几针，当针头在因为淤血而呈紫蓝色的皮下蛇行的时候，我的心像刺猬一样竖起硬刷，可方老仍然带着宁静的微笑，我怀疑是不是他的痛觉神经已经麻痹了……

护士总算扎进去了。她对我说要到别的病房去一下，请我帮忙照看输液瓶。

又剩我和孤独的老头了。单调的输液水滴声响着，好像这屋里还有另一颗心脏在跳动。

方老仰面看着天花板说：“杜鹃，外面的马路上是不是有很多的人，有很多的车啊？”

我并不是成心敷衍他，只是街上的人和车以前有多少，我没注意过。就说：“还和以前差不多吧。”

停了片刻，他又问：“杜鹃，外面的天气是不是已经很热了？我看你穿了裙子，可我总觉得一天比一天冷了。”

我说：“快到夏天了，当然是一天比一天热了。”

我只是按照我的习惯说话，老人却明显地懊丧。但他像个不倒翁似的，在你意想不到的地方又站了起来。他说：“杜鹃，你听……”

除了轻微的水声，房间像坟墓一样宁静。

我轻声说：“听什么？……我什么也听不到啊？”

他猛地火起来，说：“你比我年轻多了，怎么会听不到？”没等我作出反应，他的眼睛又现出神秘的光彩，说：“你听这输液瓶里药水溅落的声音……这一声是‘上’音，那一声是‘尺’音……仔细听……”

我真的听不出来，单调的水泡破裂声音，这一声同那一声没有区别。

方老对我是彻底灰心了。我想，这样也好，让我们都安静一会儿吧。他眯起眼睛，好像睡着了。

我的精神刚松弛，他又出新的提议：“杜鹃，你能帮我拉一段京胡吗？我躺在这里，一动也不能动。真想听听京胡的声音啊。”

我很干脆地拒绝了：“这乐器我可不会拉，我甚至都没仔细看过它。”

我想他会伤心的，没想到他兴致勃勃地睁开眼睛说：“那我正可以教你啊，不然你一直坐旁边看着我输液，是件很枯燥的事。学点乐器，不是很好吗？你把京胡拿过来。”

我不好拂他的好意，就随手拉过胡琴。不知碰到了哪根弦，发出尖锐的噪音。

方老心疼得好像一根竹签子钉进了指甲，痛楚地说：“哎哟，我的小姑娘，你可手轻点。这把京胡是我爷爷的爷爷，传下来给我的，起码有200岁了。”

我持琴的手指一阵麻感，好像有一个精灵爬上手臂。我说：“啊……想不到它这么老了。”

老头来了谈兴，说：“是啊，自然界的一块石头，一棵树，也都有它们

自己的生命。比我们人类要漫长得多了。”

同一个形容枯槁的老翁讨论生命问题，令人有毛骨乍立之感。我赶忙作出对胡琴好奇的神态问：“怎样才能让它发出声音来呢？”

老人以为终于找到了我们之间的契合点，连鼻尖都闪亮起来：“杜鹃，你听我的指挥。

先用这个琴袋垫在腿上，免得拉琴时掉落的松香弄脏了你的裙子

我遵嘱把一个破旧的竹布搭链摆在膝盖上，有一种类似檀香的味道飘然而起。

“这个琴袋还是我的老伴做的呢，多么精致！转眼之间她已经离开我 20 多年了……好了，不说她了，我们开始说京胡。你看这琴担，是用湘妃竹做的。湘妃是中国古代一位非常美丽的女子，她的丈夫出征的时候死在战场上，她的眼泪染遍了山野的每一丛竹林，从此，竹子上就有了紫色的泪痕……

你看，这琴弦是用中国最名贵最坚韧的蚕丝精制而成，震动它的时候，就有丝绸般的柔软与飘逸扑面而来……

你看这京胡的琴弓，是产自中国西域新疆的汗血宝马的马尾汇集而成。这柄琴弓，新的时候，有整整 200 根白色马尾，随着时间的流逝，它只有 100 根了。可是它的弓力依然不减，拉起它，就好像听到了西域奔腾的马蹄声……

再说这拉琴时用的松香，来自原始森林千年古松流出的松脂。它是松树的眼泪。对于那些最老的松树来说，简直就是它们的骨髓……

你再看，这琴筒是用灵蛇的皮包绕而成。它象征着琴声的诡谲与灵动。这是人和天地对话的翻译。可不要小看了蛇，上帝对人的心思，就是蛇最先发现的……”

我静静地听着这些话，它像从一个老树洞里发出的啄木鸟声，锥入我柔弱的心房。

我把琴在腿上放好。方老躺在床上遥控：“你左手操琴，右手持弓，对，好。就像这样拉……”

我用那把有 100 根银白马尾的弓子，碰了蚕丝做成的弦一下。京胡回应我的是极其粗钝的呻吟。

“哇，太难听了！”我不由叫起来。

方老面露不悦之色，但他还算耐心地说：“不要着急。我刚开始拉琴的时候，声音也很难听。那时我刚满 7 岁，我的祖父说，你听啊你听，你别以为京胡是死的，它里面蕴藏着那么多的动物与植物的灵魂，你拉动琴弦，它们就会对你说话。我却一点也听不出来。后来，在一个充满了青草气味的夜晚，我在月亮下拉琴。突然，我听到了，三山五岳江河湖海的声音一齐在我的耳边响起来了，无数生灵在对我倾诉，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当我们有形的身体，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以后，我们也许会变成一根竹子，一把蚕丝，继续对着大自然诉说我们的秘密……”

老人说得很神往，但我无法与他共鸣。我为难地说：“我不会拉京胡，恐怕体会不出乐器的神韵。”

方老仄着身，输液的胶皮管有一瞬因他体位改变而弯曲，药液停止了流动。他热心地教诲着：“再试试。动作轻一点，再拉一下……”

盛情难却，我用马尾碰了一下另一根弦。

一声高亢的噪音，像初学打鸣的小公鸡，裂帛样迸出来。

方老恨铁不成钢地说：“亏你还是大学生呢，怎么这么笨！你要用心去

感受乐器，不能像用警棍一样生硬！”

我在家是个娇女儿，在学校是个好学生，从没有人这样斥责过我。我委屈万分地嚷道：“我说过不会乐器，你为什么非要逼我学这个破京胡？我是个大学生，不是演员！我是来陪伴你的，不是来当你的撒气桶的！你不但肺有毛病，我看精神也有毛病！”

老头愣了一下，好像没有料到我会这样激烈，他想缓和气氛，说：“我是为了你好啊。

一个秀气的女孩，为什么要变得这样凶恶？”

他的话使气氛更加紧张。我恨恨地说：“我丑不丑你管不着。你少操心别人的心，管好你自己到了晚期的癌症吧！”

话刚一出口，我就知道我错了，但已无法挽回。

“你……你怎么能这样……对我说……话？”他哆嗦着问。

年轻人就是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不会当面把头低下。我说：“我再也不想跟你学什么倒霉的京胡了！”奋力把京胡丢在床上。

京胡暗哑地惨叫着，几根断了的马尾，像愤怒的胡须在空中飘荡。

老头反倒平静了，冷峻地说：“你不要摔坏了我的胡琴，那是汗血的马尾，你赔不起！”

你不要自以为年轻，就可以傲视一切。现在，我先走一步。将来，你也要走这一步。当你我都不在这个世界上时，这把京胡还会发出悦耳的声响。小姑娘，你不信吗？你也会有老的一天，你也会有死的一天！”

我的眼泪扑簌簌掉下来。

门开了，护士走进来说：“怎么了？我好像听到有吵闹的声音？”

我不知怎样回答，侧过身掩饰着说：“啊，没有什么。我们只是在谈谈琴。”

方老不配合我，歪着脖子，忿忿地说：“不，不是没什么，是有什么。你们请来的这位小姐，她可不是什么志愿者，她是极不情愿到这里来的。我知道，我活不了多少天了，在我最后的日子，我想多看太阳少看阴天。可这个哭丧着脸的女孩，比黄梅雨还糟糕，只能使我的心情更加郁闷。我不要她来照顾我，我完全能照顾好自己，你们让她走吧，我再也不想见到她这张脸了，冷冰冰的没有一点笑容。再也不想听到她的声音了，她不会说出一句使人高兴的话来。”

护士像哄小孩子一样地对他说：“方老，您消消气。”一边向我丢了一个眼色，悄声说：“杜鹃，我们先出去一下。”

我刚想对护士解释，她说：“姑娘，甭说，我猜得出来是怎么回事。甭往心里去，也甭难过。我们见得多了，错在这些快死的人。可人一要死，就先占了三分理。看在我们还要比他们多活好些年的份上，别跟他们一般见识。我知道你受了委屈的。”说着还亲切地拍了拍我。

我赌气地说：“哼，他不愿见我，我还不愿意见他呢！”

护士叹了一口气说：“他们都是摸了阎王鼻子的人，就原谅了吧。”

我不说话。

回学校的路上，姜麒问我怎么面容惨淡。我说，到这种地方来，心被冻透了，脸色还会好吗？

一个星期很快就过去了，又到了志愿者到临终关怀医院活动的日子。姜麒说：“快走啊，杜鹃。到医院去。”

我说：“我……我不去了。”

他吃惊地察看我的颜色，连连问：“为什么？怎么了？”

“因为……因为我感冒了，头很痛，还打喷嚏，不信，你听……呵欠……真的，这样的身体，不适宜去见那些病危的老头老太太，你说是不是？不能给他们雪上加霜啊。所以，我就不去了。”虽说是早就想好的托词，我还是为欺骗他而不安。这使我的话结结巴巴，他更相信我病了，不放心地说：“那我们就先走了。你可一定好好在家养病啊。”

姜麒从医院回来，第一件事就是来看我。“杜鹃，你的病好些了没有？”

我见他真着急，不忍心，忙说：“噢，我的病，当然……是好些了。活动活动，发点汗，就轻多了。”

姜麒这才说起医院的事。

“那位 1 床的老爷爷还挺惦记你的，一个劲地跟我们打听你为什么没来。”

我变色道：“谁打听我？1 床？就是那个得肺癌的倔老头？你骗人吧？我才不信他会惦记我！”姜麒反问道：“谁骗你？他听说你病了，还挺着急的。你既然看过他，这回没来，他问问你，不是很正常？”

我还是半信半疑，看着姜麒诚恳的脸说：“这是真的？”

姜麒说：“当然是真的。这么一件事，骗你有什么意思？又不是谈恋爱的山盟海誓。”

我说：“那倒是。骗人一般都是为了达到一个利己的动机。”

停了片刻，我下了一个决心，问他：“喂，我记得你是会唱京剧的？”

他说：“会一点吧，也算不上精通，马马虎虎初级阶段。”

我说：“不用谦虚，收一个徒弟吧。”

他说：“谁啊？是不是个漂亮的女孩？”

我说：“是个忧郁的女孩，名叫杜鹃。你会唱一个叫做‘我家的表叔数不清’的段子吗？”

姜麒说：“你还真算找对了，我会唱，是跟我妈妈学会的。不过你得先告诉我为什么？”

我垂下眼帘说：“为了一个骂过我的人。”

姜麒很感动，就不再说什么了。

一个星期又飞快地过去了。星期六下午，我一进临终关怀医院，径直冲开 1 号病房。既然方老原谅了我，我就给他唱一段京剧，让他伴奏。

护士正在整理床铺，头也不抬地说：“这是谁啊？把门撞得这么响？虽说咱这临终关怀医院讲究家庭气氛，可在自个家里也没有这么不管不顾啊。到底也是个医院，不是自由市场。”

我忙说：“喔……对不起，护士，我跑得太快了。”

护士扬起脸：“原来是你啊。杜鹃。”

屋内别无他人，我说：“噢，护士，爷爷到哪里去了？”护士说：“哪位爷爷啊？”

我想这位护士怎么这么健忘，就说：“就是上回住在这张病床上的，得了肺癌，叫我学京胡的爷爷？”

护士顿悟似地说：“噢，你说的是方老啊。他去了。”

我迟疑着问：“什么……叫去了？”

护士宽容地笑笑，原谅我的无知。然后很平静地说：“去了的意思就是

死亡。”

我小心翼翼地看着护士，好像她是一个储满了危险品的罐子，然后一字一顿地说：“您是说……那个会用嘴发出京胡的快乐声音的爷爷……死了？”

护士抖着松软的枕头说：“是啊是啊，就是昨天的事。你没看我正在整理床铺，就要来新的病人了。”

我一下子爆发了，对她的无动于衷仇视万分。我激烈地喊起来：“这不可能！一个好好地躺在这张床上的人怎么会死？一个能发那么大脾气的人怎么会死？一个自己能叠被子能倒水能走路能拉胡琴的人，怎么能死？死怎么会是这样？”

我立刻又对护士和颜悦色，充满了讨好的神情。我说：“护士，你一定是在逗我，我知道，爷爷一定是搬到别的病房里去了，是不是？”

护士悲天悯人地注视着我说：“姑娘，我一看你就是蜜罐子里泡大的，你根本就不知道死亡是怎么一回事。书上把死亡写得挺复杂，你们都上当了。死亡就是这么一件挺简单的事，比这世上的任何事都简单。昨天那个人还挺好，今天他就永远地不在了，就是这么简明扼要。对了，方老他没有什么亲人了，临死前写了一封信给你，还有他的胡琴，我这就给你拿来。”

我站在我两个星期以前站过的地方，床单和被子依然那样惨白，窗外的槐花依旧在树上开着，像银耳环一样迎风摇曳。

只有床是空的。

胡琴在我的视野出现了。断了的马尾已被摘去，琴弓仍然挺拔。在我的视野里还出现了一张纸，上面写着：

杜鹃，我的孩子。

当你读到我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到那个没有人能回来的地方去了。你是我生前最后认识的一个人，也是我生前最后一次发了脾气的人。请原谅我，是疾病把我折磨得失去理智。

孩子，你真的太不爱笑了，也不喜欢音乐。这是你人生的一个遗憾，我很想能帮助你。

只是我已经没有这个时间了。我把我的京胡留给你，在天上撒满了月光，空气中充满了青草味的夜晚，我希望能拉响它，这是一把有200年历史的老琴了，它会告诉你很多很多的东西。它的担子是用湘妃竹做的，它的琴弦是天然的蚕丝，它的琴弓是奔驰的马尾，它的筒子是灵动的蛇皮……

京胡是自然之子，我们每个人也都是自然之子。拉起琴吧，那里面有大自然的精灵的呼吸。我们每个人也要回到大自然中去。也许有一天，你会在琴声中听到我的声音，听到我对你讲的笑话。

杜鹃，我的孩子。这把古琴值很多的钱，有许多人要买它，我都没有卖。我把它送给你，是因为你不快乐。我希望这美妙的自然之声能使你快乐，这是无论多少金钱也买不到的幸福啊！

杜鹃，拉起爷爷留给你的胡琴，笑一笑，我在那个遥远而美丽的地方，听得见你的琴声，听得见你的笑声。我会和你一齐欢笑的……

纸在我的手中渐渐透明。

被水湿透的纸是透明的。

姜麒走进来，我把纸递给他。他看了信，又看了京胡。感叹道：“这真是一把非常好的琴。”

我说：“你也会拉京胡？”

他说：“说不上手法娴熟，但弹打揉滑都会。”

我说：“那你来拉琴，我唱一段京戏。”

他说：“唱给谁听呢？”

我说：“就唱给这张床，这个枕头，窗外的这棵槐树。还有，就唱给这把琴听……”

古老的京胡声响起来了，汗血马尾的琴弓运行如风。

蟑螂谷

白色的大楼象一艘巨型航空母舰，盛载着一家经济部门的决策机关。几千职员繁忙地上班下班，办公室被文件塞得象大吃大喝的胃，臃肿不堪。

一天正是办公时间，突然门开了，进来几个穿白大衣的人，在炎热的夏天带着硕大的口罩，让旁人立刻有自己得了传染病的感觉。

穿白衣的人肆无忌惮地拨拉着各式公文，好象在自由市场翻捡最后的菜叶。

“你们这是干什么啊？虽说我知道你们是医务室的，可也得说一声是不是啊？”应柏不乐意了。他是经济学硕士，分来机关的时间不长，还残存着锋芒。

“没事的。没事的。都是自己人，大夫们不论干什么事，一定是为大家好的。我们知道的。”处长驼着背说。他有很严重的心脏病，常要到医务室讨速效救心丹，说话都带着药味。

在大机关里，处长也就是个高级点的职员。眼看快退休了，没有升迁的指望了，他也知足长乐，大家就尊称他为“处座”。

“噢！对不起。我们也是打药都打糊涂了，以为吵吵嚷嚷地全楼都知道了。没想到你们这儿专心办公，还真就风雨不动安如山。得，咱们还真得和应硕解释解释，这是给蟑螂布置药饵，蟑螂的坏处不用说大家也知道……”大夫晃着手里散发着香油气的盘子，盘内黄色的颗粒几乎激起人的食欲。

大夫们在屋角和文件柜里摆下药饵，就到别的房间去了。

一直默不作声的萧工走过来，不辞劳苦地沿着医生们布置的路线，象扫雷似的，把所有的药饵一一拾掇起来，优雅地卷在报纸里，包得方方正正，好象一斤炒面。

“萧工，你们家也有蟑螂啊？”处座暗示萧工不要损公肥私。

萧工平日爱贪点小便宜，所以到了四十岁身材已经发胖，还没向女强人的方向发展成，当个女处长什么的。大家就不知怎么称呼她好了，叫“小萧”太老，让年轻的应硕一流暗中取笑。叫“老萧”太小，这不是逼着处座退休吗？于是处座借用工厂里对这个年纪的知识分子的通称——XX 工程师——X工，就象当年的“师傅”一样，亲切中透着身份。

虽说“萧工”学的是文科，连一天工厂的门也没进过，可她还是很满意这个称呼。一来这和她现在的中级职称相对应，没有辱没了她的位置。二来“萧工”在不明真相的人听起来，以为是“小龚”，透着青春常在。心里

也很感谢爹妈给的这个姓。有时候也想，自己过些年头熬成高工了，不知再改叫什么为好？又一想，那时候也许自己当处长了，不就什么都解决了？

萧工没有回答处座的话，只是潇洒地把纸包往废纸篓里一扔。

“哎哎，你怎么给扔了啊你？”处座吃了一惊。

“我害怕那玩艺。”萧工说。

“您是否能说得更清楚一些？是害怕蟑螂？还是害怕药饵？”应硕说。

“当然是蟑螂了。药饵有什么可怕的？不过是个拌了毒药的炸油饼吗！就说有毒吧，又能毒到那呕去？一只蟑螂几钱重？一个人多少公斤？就是再苗条的女人，也有百八十斤吧？能抵一万只蟑螂。你们信不信我敢把这毒蟑螂的药吃点下去，保证药不死。”萧工很英勇地说。

处座就后悔自己多言。要是这女人真的吃点蟑螂药，虽说肯定没什么事，到底传出去是自己这个处的名声不好听，不定以为出了多么大的乱子，要惹出人命案呢。

应硕一边想萧工是不是提前跨进更年期了，一边不依不饶地问：“您既是害怕，就应该积极的灭蟑螂才对，怎么反把药给扔了？这不是保护蟑螂吗？”

萧工冷笑道：“你说得对。我是保护蟑螂。打了药，蟑螂是不是得死？到明天一上班，满屋子一地的死蟑螂，老的老，小的小，四仰八叉的，吓人不？到时候你扫啊？别说有蟑螂的日子，就是平时，哪天的开水不是我打的？哪天的地不是我用拖布撮的？我不怕活的蟑螂，它会跑，我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装看不见就是了。我怕的是死蟑螂。你看不见没准就踩脚底下了！”

萧工说的倒是实情。她是个勤快的女人，办公室的卫生平日都是她打扫的。象应硕这样的年轻人，从上小学开始，打扫公共的卫生就是凑合事，都不知道怎么才算是干净了。有个半老的妇人愿意收拾，乐得再不伸手。

处座听出了萧工的话外音，觉得应该负起领导的责任，就说：“从明天开始，画个表，轮流值日。”

萧工就急了，说：“可别！我又没有发怨言。你们可不能剥夺了我劳动的权利。”她的真实意思是不能剥夺了她发牢骚的权利。萧工在处里上不着人，下不着地，论职务比不上处座，论学识比不上应硕，也得有个说话的资本啊，这就是照料大家的琐事。

应硕道：“人家的房间都打药，就我们的不打，蟑螂就会都避到我们房里来。到时候我们处成了蟑螂处了。”

处座不爱听，就说：“蟑螂没那么聪明，只是生命力顽强。你看这一年里扛了多少回的蟑螂了，办公楼里还是到处看见蟑螂爬。上回我到开水间打开水..”

萧工听到这里瞪起眼睛，处座赶紧很周到地补充：“那天萧工家封凉台，没来.....”

萧工释意的一笑：“我说呢，要我在，不能让您去打开水嘛！”

处座接着说：“那就是。咱们还说蟑螂。你们猜怎么着？”

应硕讨厌这么小的事也卖关子，就说：“是不是从开水龙头里流出来的不是开水是蟑螂？”

处座一下没趣，讪讪地说：“哪能那么玄呢！不过是看到一个蟑螂在滚开的电热水器上爬，好象穿了铁鞋.....”

屋里一下噤了声。

房门又开了，这回进来的是一位黑衣黑裤的长者，鹤发童颜，好象夜行侠一般。

“啊！局级！”大家一起招呼。

老人笑笑，牙白得象豆腐，显然是假的。不过和他的服饰倒是很配色的，有一种肃然的威严。

来人是处里原先的老处长，因为资格老，临离休前，内部决定按副局级待遇，从此他跟任何一个陌生人交谈，都会在三句话之内有意无意地说到这件事。大家就尊称他为局级。

局级环视说：“全民都在闹发财运动，你们怎么这么沉得住气？”

应硕早就想到外企去，他年龄好专业好，到哪儿都是香饽饽。可他先得从国家机关这儿搞到一套好房，所以只好潜伏着。处座升局座的心，总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就象病人膏肓的人，巴望着天上掉下来个偏方能使自己生还，不到最后一分钟不死心。萧工是个女流，天天在家鼓捣自己的丈夫搞第二职业，鞭子还从未抽到自己身上。

大家就异口同声地说：“我们在坚守革命工作岗位呢。”

局级是何等人，他在这圈子里混了一辈子，不用说话就知道你是什么人了。感叹地说：“我离了休，才明白了世间的许多事！我们在职的干部，每年都应该离休一段日子，然后再继续工作。或者干一天，离休一天，再回来干一天，再离休一天……那样工作就会好得多。”

大家都说局级真是高瞻远瞩的领导，真应该领着大家继续干革命。

局级笑笑说：“我想领着你们发财呢。”

大家看局级不象是开玩笑，也就严肃起来，心还有些嘭嘭跳。因为在职干部是不能大张旗鼓做买卖的，就有点鬼祟的味道，秘密使大家的心反倒齐了。萧工起身把门关严。

局级说：“是这样的，我离了休，有朋友帮忙可以在新技术区办个执照，其余的都办妥了，只是资产证明这一条，还差个万八千的。按说从别处借点也并不难，但我想，大家把自己的钱凑凑，我们就一起来办这个小小的经济实体。大家就都算参了股，以后就等着分红吧。你们都在暗处，我一人在明处，绝不违反什么政策的。我就是不忍心一个人富，把大伙都甩了，毕竟我们在一个屋檐底下办过公。我就不信，那些个蹲过大狱的人都能富了，我们这样正经的老革命、硕士……”

他看了萧工…眼，又加上：“正经的工程师能不富？不过是我们以前没有正经干就是了！我们一干起来，哪有他们的份儿啊？”

大家看着老领导，知道他是个实在人，相处多年，人品上信得过。现在这样的公司那样的公司多了，谁也不摸底细，亲戚朋友也有来拉人伙的，都没敢答应。局级的公司虽说小，但是牢靠。再者，每个人不过几千块钱的事，也还掏的起。

静了片刻之后，大家就都说：“什么时候要钱？我们好带来。”

局级嘻嘻笑着说：“哪能真就要大家的钱呢？我不过是考验大家一下，还信不信得过我这个老头子，看来大家还真的很给我面子。只烦大家把家里的存折复印一张，要死期的，给办执照的人看看，确信咱是集体投资就成了，现钱是一分都不会要大家的，一切有我顶着呢。日常的事由我运作，我的身体还好，办公司就权当打太极拳了。等以后咱们发展了，再雇办事人员。”

大家就都很庆幸，又很感动。庆幸觉着自己在关键时刻挺了过来，要

不然就丢失了一次发财的机会，感动局级离休以后，愈发象普通劳动者了。萧工简直就有点后怕，她刚才想说“不”来着。跟了老处长多年，她知道处长是个好人，舞文弄墨打管腔都是拿手好戏。可他要做生意，恐是不行。但看大家兴趣都是这样高，心想，有枣没枣先打三杆子吧，反正不会有大风，局级是个胆小的人。跟着胆小的人办事稳当。

说妥了钱的事，大家以为没事了。没想到局级说：“还有大事没议呢！”

大家吃了一惊，心想老头什么时候学会露一手藏二手了？应硕甚至想，这老头别是谢我们吧？小应来的时间晚，同局级没处多长时间，局级就退休了。彼此相知不多。

局级说：“因为是在高技术开发区立的户头，咱这第一笔交易就得和新技术有关。咱们得找个项目，办个小企业，拿出产品。我不知什么项目好，就得请各位股东们一起拿个主意了。”

原来绕了一大圈，局级在这儿等着呢！处座松了一口气，这符合老领导的脾气，对于他不明白的事情，不耻下问。离了休，不甘寂寞，想作买卖，又怕被人骗了。还是找自己的老部下吧。就是这么回事。

应硕和萧工也悟到了，心里就更踏实了。于是大家关起门来，商量到哪儿去寻一个投资少、见效快的产品，既壮行色，又创效益。

应硕说：“我这就去查近日的报纸交流信息，看有哪些赚钱的项目？”

萧工泼凉水：“到报纸上去找？不是笑话吗？要是真赚钱，早被人家抢光了。轮到你，黄花菜都凉了！”

应硕是南方人，半是调侃半是认真地说：“哎，萧工！我还真就不明白，‘黄花菜都凉了’这句话是个什么意思？看您应用得这么得心应手，还请给我讲一讲。”

萧工用大量珍珠霜保持得还算白皙的脸就红了。说真的，她也不知是什么讲头。

处座赶紧说：“别管黄花菜的事了。我骑车上班的路上，新开了一家高技术咨询公司，听说还是部队的。刚开张，总得有点真货色吧？部队到底比较忠诚可靠。”

应硕说：“可不要是提供原子弹技术方面的。”

局级一锤定音：“就这样吧，明天一早到处长说的那家咨询公司去。”他掏出粗大的笔，在一张纸上草草写了几下，对萧工说：“你到老干部处去给我要个车，我们一起去。”

萧工以前倒是常干定车的事，但局级已经不是她的上司了，还这样理直气壮地使唤人，心里就有些不满。又一想，他还是自己的上级啊。局级是大股东，自己是小股东，而且这是在为自家干活啊，心里就舒畅起来，乐颠颠地跑去要车了。

管车的人问：“什么理由？到哪里去呢？”

萧工对答如流：“老干部看病。到××医院。”

派车单就很容易地开好了。

这一夜，大家都没怎么睡好。想着挣了大钱该派什么用场。

第二天，所有的人都准时到了。局级就问处座：“你辛辛苦苦地跑来干什么呢？等在半路就是了。一点也不知道爱护身体。”

处座说：“还是老领导会关心人。我来好给你们的车引个路啊。”

大家都觉得处座想得真是周到。有这样的老干部，还怕不能大家致富

吗？

路上，处座指挥着车往左往右。司机小谭说：“不是说上医院吗？怎么到了这里？”萧工说：“到XX医院是XX公里，我们今天去的这地方，比医院的公里数要少，你吃不了亏的。我事先算好了的，你就放心。”

到了地方，是一座淡黄色的小楼，当真挂着部队系统的牌子，大家觉得心里挺踏实的，当年大学解放军的余威还在。

人们纷纷下车，只有局级还安坐在司机旁的位置上。

“怎么？您不准备去了？”处座吃惊。

“还是你们先去看看的好。我一个局级干部，第一炮就打了出去，是不是连回旋的余地也没有了？”局级深思熟虑地说。

处座就不好再说什么。不想应硕初生牛犊，直统统地说。”生意场上，您还管那么多啊？咱们一块进去一块瞧，瞧中了，就当场拍板，您就来个现场办公。瞧不中呢，咱们就坐上车再拐别的地看。您现在不是局级了……”

局级的脸色唰的就变了。正色道：“我不是局级，是什么？嗯？”

大家就都怪应硕多嘴，又不知如何解劝，干站着发愣。

应硕不慌不忙地说：“是大老板啊。”

局级虽说不很高兴小青年顶撞自己，但明白这话说得并不错。就说：“那就一块走吧。”

一行人进了暖气很盛的房间，一个年轻的军人接待了他们。

跟军人谈生意是件挺滑稽的事情，好象一桩军事行动。不过那个军人倒是认真很诚恳的，听了他们的来意，说：“我们这里有一件发明专利号为……”他嘟囔出一串冗长的数码，“高科技产品，现在还没有把生产技术转让出去。它的规模和前景，都比较适宜你们这家公司。转让费为一万元，也是比较适中的。将来的利润回报也很好，一年就可以收回投资。假如你们对经销产品兴趣不大，我们可以以优惠的价格回收。好，我们先来看看样品吧。”

年轻的军人象介绍敌情一样说明了情况，然后迈着标准的军人的步伐，领大家来到另一间展室。

“喏，就是这个。”

大家的眼光聚过去，看到一个象富士山似的蓝色塑料模型，四周为圆锥体，平滑地闪着光。从山头中心的凹陷处里，散发着奇异的芳香。在整套器具的外缘，拖着一条乳白色的电线，证明它是一个以电为动力的装置。

“这个……”萧工本来想说“玩艺”的，一想到自己将来的致富计划没准就靠它了，不敢亵渎，临时改口为“宝贝”。

“这个宝贝叫什么名字啊？干什么用的啊？”她小心翼翼地问。

“它叫蟑螂谷。”军人说。

大家围拢过来，象听讲解一次战役。

“这个装置里配有特殊的秘方，数十米内的蟑螂闻到它的气味，都会争先恐后地爬过来，最后掉进谷里。喏，就是这个中心凹陷。谷里配备有微弱的电流，对人体无害，但是足以将蟑螂杀灭，这是它的专利证书和历次得奖证书。现在我只能介绍到这个程度了，如果我们签了协议，你们就可以得到全套的资料……”军人温文尔雅地结束谈话。

仔细观察蟑螂谷，真的是很精巧。一大摞的证书绝对是真的，进进出出的军人们身上的草绿色，更给了这一切一个响亮的注释。

大家就满脸虔诚地面对蟑螂谷，特别是局级频频点头，他从来没操心过蟑螂这类琐碎的事情，觉得这个装置真是精妙极了。只有萧工提了一个疑问，实在是因为她太反感蟑螂了。

“您说这个宝贝这样好，可是世上已经有了许多的蟑螂药，象前些年的蟑螂笔，蟑螂死光光……现在又行什么毒饵毒烟熏杀，都是刚开始挺灵，过了一段就失效了。要是您这个蟑螂谷用不了多长时间也没用了，我们投了那么多的资，不是就打水漂了吗？”

大家就惊出了一身冷汗。怎么就没想到这个？还是婆婆妈妈的老娘们想得周到。一起把眼睛瞄着军人，好象他是一个靶心。

军人微微一笑，笑容很甜，象个单纯的女孩。“您说得很对啊，那些药都会很快就失效的。但是我们的蟑螂谷不会的！”

他换了很严肃的口气说：“他们用的是毒药，没被毒死的蟑螂就产生抗体。药就不灵了。我们用的是生物气息，是呼唤蟑螂的气息，永远不会失效的。真正杀灭蟑螂的力量是电流，迄今为止，地球上还没有一种生物对电流产生抗体。”他很铿锵地结束了自己的话。

于是人们又都很庆幸自己没有发出萧工那样愚蠢的问话。

“那咱们是不是就这样……”按照以前当官时的习惯，到了这种火候，局级就拍板了。

可是他想今非昔比了，头一点就关于到钱，而还有自己的钱，就沉吟了……

“您等我再算一下……”应硕埋头说。他正在利用上研究生时学到的知识，在进行快速经济核算。

屋子里很静，好象有无数只蟑螂在暗处爬，等待着自己命运的结局。

“好了。算出来了。很好。可行性很好。我们真的可以干一把了啊！”应硕把笔一扔，快乐地叫起来。

似乎万事大吉了。局级把手一扬，熟悉他的人都知道当手势劈下来的时候，一件事就算板上钉钉了。就在他的手将要砍下的那一瞬，处座终于挺身而出。这是关系到自己的事，该说话就要说话，不能象对公家的事那样无动于衷。

“那么我还想问一下，既是这么好的一个项目，为什么没有人来抢，而就这么容易地落到我们头上了呢？”

萧工在暗处撇撇嘴，心想你真是厦门大学（吓大）毕业的，坏事害怕，好事也害怕。可心里也想听听这个问题的回答。

年轻的军人不烦也不恼，修养很好地回答：“我们刚开始开展咨询业务，其实还有许多很好的项目，只是考虑你们的投资比较少，才没有多作介绍。蟑螂谷是一个战士发明的专利，所以要价比较低。这样好的投资项目真是难得碰上的。”

再没有什么可怀疑的了，但处座提出了一个石破天惊的主意：“您把蟑螂谷说得这样好，我们从理论上是相信的。但中国有一句古话，叫做耳听为虚，眼见为实。我们可不可以当场试一试呢？”

一时，屋内沉寂如死。

大家觉得这样有些过分，可又觉得这主意很好，就等下文。

“当然可以了。只是我们这所房子里已经没有蟑螂了。因为大家总是不相信蟑螂谷的魔力，都要试一试它。蟑螂就在一试再试之下绝迹了。如果你

们有兴趣，请自带蟑螂，我们来试试。”小伙子很通达地说。

再没什么可说的了。一行人默默地出了楼，回到自己的车上，“怎么这么长的时间啊？就是每个人都看一回病，看的都是中医，把脉看舌苔也早就该完了。”小谭一边发动车，一边说。

“明天还得来。”局级简短地说：“每人最少带一只活蟑螂来。越多越好。”

第二天很快就到了。局级集合了人，重又坐上小谭的车。每个人都捂紧自己的公文包，生怕有什么东西掉出来的样子。萧工是一个很时髦的小挎包，侧扶在腰间，好象里面揣着巨钞一般。局级看了就很感动，本想问问大家抓了几只蟑螂，拿出来看看。又一想天气这样冷，三看两不看的，别把蟑螂给冻死了，就没说什么。

大家一路无言，想早点观察到蟑螂谷，是否真有那么神奇的效果。没准是吹牛呢？

车停了，又到了那座小楼前。

“我们就不要把所有的蟑螂都带到人家屋里去了吧？挑几只强壮的肥大的生命力旺盛的拿去做试验品。好不好？”

大家都赞成局级的意见。

轮到决定谁先把自己的蟑螂拿出来时，大家突然谦虚起来，好象蟑螂不是害虫，而是自家的孩子，大家都不好意思争先。

上午的城市刚度过了上班族汹涌的洪峰，大规模商务活动还没有全面展开，城市进入了短暂的休眠，耐心地等待着正午时的喧嘩。

天空有稀薄的雪花在飞舞，好象给城市敷着掩饰真容的面霜。在一辆奔驰车旁边，（机关特拨了一辆好车供老干部看病用，以示人走茶不凉），站着衣冠楚楚的四位先生女士。

“你们先拿吧，”萧工说。

“还是您吧。女士优先。”男士们异口同声。“说句实在的话，我就没逮蟑螂。我真是怕那个东西，我想我分红时少得点都心甘情愿，就是不发财了，也不敢去逮那个玩艺。”萧工说着，就把自己的小坤包大大方方地挎到胸前来了。她刚才真的是想给大伙造成一个错觉，好象自家也逮了蟑螂。现在索性把真相说了出来，自己先松了一口气，别的就不管那么多了。

大家静了一会儿，心想真是骡马上不了阵。局级甚至想起了孔老二的一句话，唯女人与小人难养。

但男子汉们很快就恢复正常。

“你家的蟑螂一定膘肥体壮。”应硕对处座说。

“你根据什么？”处座不解，大家也听好奇。

“因为别看你瘦，儿子倒养得虎头虎脑。”应顶解释。

“哪里哪里，你不能根据我的儿子推测我的蟑螂。”处座勉强笑着。

局级发话了：“不要开玩笑，人家解放军还等着我们呢。处长我看你就带个头吧，先把蟑螂拿出来。”

处座把磨得发白的公文包紧抱胸前，好象怕谁把他的蟑螂抢走似的。

局级明白了，就说：“等蟑螂谷正式投了产，你的功劳第一。”

大家就想这第一功来得也太容易了点，心里不服，也没有办法。就等着看处座抓的蟑螂到底质量如何。

处座推辞了再三，终于把他的蟑螂拿了出来，那是一个大号的公文口袋，封口还粘着。

大家吃了一惊，想那蟑螂还不憋死了。看处座处变不惊的样子，想是胸有成竹。

处座撕了信封的边角，把蟑螂倒了出来。

蟑螂真是很大的个儿，须角皆全，只是一动也不动，原来是个死的。只好扔在铺了薄雪的地上。

大家就感叹处座把这样上好的一个蟑螂活活憋死了。萧工忍着惧怕，蹲在地上看，想是在悼念。

“您怎么就不小心着点，看把这样一个立头功的机会让给我了。”应硕说。

按说应硕该高兴的，不想反而忧心忡忡的模样。

“好了，小伙子。现在该你的了。”局级威严的目光扫向应硕。

应硕说：“我的那只蟑螂大家就先不要看了。”

大家大吃一惊说：“怎么，你的那只也憋死了？”

应硕说：“那只蟑螂死倒是没死，活的别提有多旺了。”

大家说：“在哪儿？还不快拿出来给我们看看？”大家现在盼蟑螂的心，真象是盼久别重逢的亲人。

应硕说：“那只蟑螂它该在哪儿就在哪儿。”

局级不耐烦了，说：“小伙子，你简明扼要些。蟑螂到底在哪儿呢？”

应硕收敛起顽皮的笑容，说：“我一个经济学的硕士，怎么能去抓蟑螂？这不是对知识的莫大讽刺？我雇了一个楼下打扫卫生的民工，给我捉蟑螂。我说一毛钱一只，他要两毛钱一只。我就同意了他的价钱。本来说好的，今早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谁知他的父亲突然病了，昨夜坐夜车走了。弄得我今日两手空空……”

大家先是愣了一会儿，不知说什么好。过了一会儿，也就恢复正常。反正是应硕没有蟑螂，再说什么也没用了。

大家就把目光聚向局级，最后的希望就在他身上了。

没想到局级恼了起来，说：“你们都看着我干什么？”难道我一个堂堂的国家局级干部，要亲自趴在地上逮蟑螂？

大家就都觉出自己的失礼，赶紧把眼光转向别处。但眼光这个东西，和别的物件不一样，你越想不看，你就越想看。使劲忍着，大家就在茫茫的雪地上东张西望。

为了转移自己的注意力，应硕由衷地说：“在关键时刻还是处座冲了上去。虽说他的大蟑螂是个死的，但终是抓了一只。”

萧工掸着身上的雪花说：“你看他那个书呆子样，那里逮得祝悲螂？”

应硕说：“现有蟑螂的尸骸为证。您就是不服气，也不能无视事实的真相。”

萧工说：“事实的真相是那只蟑螂是被药饵毒死的。我闻出了毒油饼的味儿。”大家正不知下一步怎么办呢，只见小楼里走出年轻的军人。

“你们来得好早！活蟑螂带来了吧？让我们试一试蟑螂谷的威力，一定不会失望的！”他说。

硕士今天答辨

事情就坏在那套水蓝色的真丝裙上。

中文系女研究生林逸蓝是这座全市最大的图书馆的常客。图书馆是不许带包进阅览室的。她先把笔记本等从包里拿出来，把旧书包推向存包处柜台里的服务员，接了号码牌要走。

“喂！瞅瞅东西拿全了没有？甭转眼功夫又回来折腾！今儿就我一个人，没耐心专门为你一个人服务！”女服务员无缘无故恶狠狠地说。

“都拿全了。绝不会再来麻烦你。”林逸蓝说着矜持地离开了存包处。她不认识这女人，不知道她为什么对毫不相干的人这么大的火气。躲远点吧，林逸蓝今天要为自己刚选定的硕士论文题目搜集资料，不愿为了这点小事破坏情绪。

“要是一会儿就回来折腾，收一块钱！”女服务员憋着劲要跟人吵架，见没拱起林逸蓝的火，不依不饶地追加了一句。

“放心好了，我到吃午饭的时候才会再来麻烦你。我得拿了钱到咖啡厅买吃的。”林逸蓝笑嘻嘻地说，同宿舍的晚平说过，她这副模样时最气人。

“什么？你的包里有钱？我们这里不存现金！拿走！拿走！”服务员象逮到了贼赃，高兴得大喊大叫。

其实很多人的存包里都有钱，彼此心照不宣就是了。逸蓝一时疏忽，把秘密抖了出来，服务员就得了理。

逸蓝不愿意在读书的时候手里还拎着个钱包。你到书架上去找书，钱包是带还是不带？扔在桌上不踏实，挟在手里不方便。索性把钱藏在书包里，从来没有丢过。可惜这回露了馅。

“我包里没钱。”林逸蓝只有撒谎。

“哼！没钱？！告诉你，丢了概不负责！”女服务员总算没强硬到搜包的地步，气哼哼地把林逸蓝的书包塞到角落里。

“好了，好了。不要你负责。”逸蓝急匆匆地走出存包处。时间那么宝贵，她可不能老在这里磨蹭。

顺着旋转扶梯走到二楼，拐弯处有一座玻璃匣子般的公用电话亭。林逸蓝突然打了一个激灵。

糟了！晚平的男朋友来过电话，说好不容易搞到票，今晚七点在音乐厅大门口约会。

“我马上要到乡下去采访，没机会再给晚平打电话了。你可千万别忘了！我会象望夫石一样等着她！”那个记者再三叮嘱。

“我一定转告她。”逸蓝很庄重地说。她还没有男朋友，对女友的社会关系就格外有分寸。

晚平当时到小卖部去了，逸蓝想一会就告诉她。就在此时，来人喊逸蓝，说她的论文指导老师陶教授叫她。

先生有请，逸蓝不敢怠慢。

“你这个选题：关于中国当代女作家的共性与个性。据我所知，是有相当难度的一个题目。它将从宏观上对女作家这一独特而神秘的群体，做一个细致的解剖。它将探讨女作家创作中的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揭示女作家写作的内在驱动力……只是你将查阅极为浩繁的资料，工作量是非常之大的。你必须从现在就着手准备……”陶教授对得意弟子侃侃而谈。

林逸蓝从教授平和的语气里听出紧迫感。从教授家出来就直接到图书馆来了。晚平早上嘟囔过一句她的行程，好象今天也将外出，得马上通知她音乐厅的事。

逸蓝拧开电话亭的玻璃门。“投币电话”几个字把她的手固定在半推半关的尴尬角度。

她的真丝裙连一个兜也没有。也就是说此刻她身上连一分钱也没有。

今年流行真丝裙。对一个穷而美又心高气傲的女学生来说，夏天穿什么衣服真是让人焦虑的事情。你必须在早春就象灵敏的猎狗一样，嗅出今夏的流行面料。街上流行红裙子，那是很古老的说法了。现在不是流行某种颜色而是流行某种质地。逸蓝是在春寒料峭的时节买的这件墨水蓝的裙子，价钱要比赤日炎炎时便宜一半。这件裙子给逸蓝带来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在公开的场合，它使主人又高雅又娴静。在校园老先生的眼里，会觉得这个女学生朴素而谦虚。要知道他们老服昏花的，已经分不清质地的好坏，只能懵懵懂懂看出一团颜色了。

真丝裙今天可给逸蓝带来个大麻烦。打电话只要五分硬币，可逸蓝不知道到哪里去找。

她无助地翻着笔记本，想从里面突然掉出一个钢蹦。这当然是痴心妄想，她从来就没有在本子里藏钱的习惯，现在怎么会掉出钱来！

退回服务间去拿包吗？逸蓝是个自尊心极强的女孩。她没法在那么决绝地高傲之后，再去央告恶狠狠的女服务员。

怎么办呢？

只剩下跟别人讨五分钱这条路了，在这个一根冰棍都要几角钱的时代。讨五分钱当然算不了什么了。逸蓝虽然从来没于过这营生，但她宁愿对不认识的人低一下头，也不愿意向那个女人服软。

于是女研究生林逸蓝耐心地等在旋转楼梯口。

时间还早。加上这几年知识恶性贬值，到图书馆的人比以前少多了。五分钟过去了，居然没有一个人上楼，逸蓝当然也没有说一句话，她却疲倦起来，委屈起来。她从没跟人要过东西，虽然她的父母只是城市大杂院里的普通人。

第六分钟，来了一位老先生，步履蹒跚地往上爬。逸蓝赶紧跑过去搀扶他，他气喘嘘嘘地说：“谢谢谢谢。”逸蓝反倒没法张嘴要五分钱了。

接着上来两位纯情的女孩，她们的裙裾飘飘。林逸蓝很谦和地说：“小姐，能否帮我一个忙？借给我五分钱？我想打个电话，告诉我的朋友……啊，不，不是借，是给……因为我没法还你们……其实也不是绝对的，假如你们能等到中午……”

简直是语无伦次。林逸蓝好不容易说完这些话，活象一个真正的乞儿，眼巴巴地等着人家发落。

两个女孩先是愣怔了一下，在她们短短的生涯里还没碰到这么斯文的乞丐。然后两个人异口同声地说：“因为我们的裙子，我们身上也没有一分钱！”

焦虑中的林逸蓝怎么就没注意到这一点！

可恶的裙子！

林逸蓝决定调整战术，她向一位胸前有兜的男士走了过去。清晰地说：“我需要五分钱打个电话，您是否可以帮助我？”比之第一次，简洁明快多了。

许多。

那位男士很豪爽地把钱夹拿出，打开，热情地说：“小姐，我很乐于帮你的忙。只是非常不巧，我这里只有一张百元钞票。”

林逸蓝今天怎么这么倒霉！

她悲壮地决定立即下去接受那个恶女人的侮辱，好马上把晚平的电话打了。再耽误下去，要是联系不上，岂不误了大事！

这时，逸蓝突然觉得身边一暗，一个高大的男人站在她一侧，向她伸出一只棱角分明的手，手上托着一枚亮晶晶的分币。

林逸蓝此时看见这五分钱，真有看见银子的感觉。

“给你。”他明确地说，白闪闪的牙齿象一排贝壳。

“噢！可是你是怎么知道的？”林逸蓝惊异地打量着他：三十上下的年纪，很普通的衣着。只有脚下的白网眼皮鞋，质量好象还不错。象所有出没图书馆的人一样，腋下夹着书。

“真是个读书人。你为什么不先拿了钱去做你的事，反倒这么刨根问底？不要以为你所遇到的困境是唯一的。在这座电话亭前，你绝不是第一个窘逼的人。”他很随意地甩了一下头发，接着说：“在这个地方，某个漂亮的女孩向别人伸出手去，只能是这个原因。”

他在一大堆枯燥的词汇之中巧妙地恭维了林逸蓝。

“谢谢。”林逸蓝淡淡一笑，恭维他的男孩子多了。她小心地伸出手指去拈那枚硬币。

因为长期的洁身自好，她不愿意同不相识的男人肌肤相亲。

高大的男子看出了这一点，就把那枚硬币放到了楼梯的扶手上，好象他们在火炬接力。

“谢谢啦！”林逸蓝被人窥破了用意，拿了人家的钱还要嫌人家脏，很不好意思，只有连连说谢。

“现在的五分钱只相当于过去的一分钱，我在马路边拣到一分钱……”他幽默地哼了一句遥远的歌词，“区区小事，不必言谢。你为了筹资，已经耗费了相当的时间，还是赶快给你的男朋友打电话去吧。”

“不是男朋友，是女朋友。”林逸蓝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对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强调说明这一点。

那个高大的男人转身走了，不知他听到没有。

“哎，我怎么还你的钱呢？”逸蓝突然冒出一句，她只是想和那人再说点什么。

“不必还。虽说傻不过教授，穷不过博士，这点钱还是有的。”他背对着林逸蓝说。

逸蓝填进硬币，拨通研究生院的总机。接线小姐有气无力地说，你好。她赶忙报出分机号码。宿舍楼道里响了半天铃，才传来看门老大爷涩哑的声音：“要哪儿？大点声说。”

逸蓝急急报出晚平。“好嘞！别急啊姑娘，我这就给你找去。等着。我这腿脚可不大好……”老人家念念叨叨地走了。

逸蓝这个急啊。终于，听筒里响起晚平含糊不清的声音：“谁呀？”她嘴里一定含着一枚大大的杏话梅。

突然听筒里响起怪异的干扰声。

“我是逸蓝今天晚上七点你到——”话筒象被人掐断了脖子的黑鹅，再

也传不出任何声音。投币电话为您服务一次的时限到了。它提醒过了你，你没有继续给它喂钱，对不起，它就罢工了。

逸蓝气愤地发着呆。也许她不说“我是逸蓝”这几个字就好了。节省下来的时间刚好够说“音乐厅门”。可是逸蓝若不报出名姓，晚平会听从一个莫名其妙的半截子电话去赴约吗？

一切又要从头开始了。这一次逸蓝不再犹豫，只有一条路，甭管遭多少白眼，到服务间把钱取出来。

逸蓝朝楼下跑去。那个高大的男子自然是早就无影无踪了。在顺着楼梯拐弯的那一瞬，逸蓝的眼睛象被闪电照亮了。

在楼梯栏杆扶手上——在上一次搁着五分钱硬币的地方，安安稳稳地放着一枚新的硬币，在大厅华丽顶光的照耀下，反射着柔和的银色。

四周空无一人。

那个男人多么细致！多么善解人意！他想到了逸蓝可能会第二次需要钱，在默默地走远后又悄悄地返回一次，留下了这枚硬币。他的好意很可能完全不被人注意到。要是逸蓝第一次就把要说的话讲完了，她绝不会留意到这份关照。茫茫人海，他们也许永世不会相逢。这种亲切的善意，令逸蓝深深感动。

晚平听完音乐会回来，已经很晚了，她蹑手蹑脚地进了宿舍，见逸蓝床头的灯还亮着，想她一定是读书困了，灯光下就睡着了。小心翼翼地要给她关灯，没想到逸蓝的大眼睛象波斯猫似地瞄着她。

“死逸蓝！为什么不吭声？吓我这一跳！”晚平气得大叫。

“你象幽灵似的突然出现，还吓了我一大跳呢。”逸蓝真是一副从沉思中惊醒的样子。

“想什么呢？这么呕心沥血？”

“想我的学位论文。”

“我不信，想学位论文的人，一副害了牙疼病的嘴脸。你这模样，不象。”

“看不出你还会相面。那你说，我在想什么？”

“小生才疏学浅，还没修炼到您肚里的蛔虫那个阶段。根据您的半夜三更目光炯炯的形象，八成是谈恋爱了。”晚平很权威地说。

逸蓝笑着说：“你该去学心理学系，而不是中文。我看是因为你自己在谈恋爱，就以为普天下的人都在热恋。这叫是什么人就见什么人。”逸蓝知道对付晚平伶牙利舌的最好方法，就是把战火烧到敌人后方。

“我们已经是老夫老妻的了。说正经的，是什么事惹得我们的高材生夜不能寐？”晚平比逸蓝年纪小，但因为结交男朋友的历史长，就摆出革命前辈的资格。

“晚平，你知道今天我是怎么给你打的电话吗？是这样的……”逸蓝终于忍不住了，把一个晚上的思绪讲给女友听。

“都怪你！我才跟人家说了那么多的好话！”逸蓝最后说。“也许你应该谢我。要不然哪来的这一段电话亭奇遇？你当时要不把那第二枚硬币花掉就好了。你本可以到存包处另取钱的。实在是欠考虑。”晚平一本正经地说。

“那又不是一枚纪念金市。”逸蓝不解。

“那上面有他完整的指纹。假如送到公安局去查查，任他在天涯海角，咱们也能把他找到。”

“晚平，人家是为你的事操劳，你却瞎开心。”逸蓝皱着眉说。

“呀！逸蓝，我本是和你开玩笑，不想你却这么当真。这倒是我想的不周到了。将功折罪，我给你分析一下情况。”晚平学着侦探影片中的口气说：“依我们现在掌握的情报，这个人很可能是个博士生。因为我们通常是说：穷不过教授，傻不过博士。他把这后给颠倒过来了，而当时的语境恰是强调他不需要你还钱。重心在后半句。还有，他说在电话亭前见过类似的事，说明他是图书馆的常客。牙很白，说明他不抽烟，阁下以为若何？”

“晚平，我修改刚才的活。你是一个女福尔摩斯。只是我们别说这件事了，他不过是一颗偶然穿过大气层的流星。”

“那小伙子今晚得打喷嚏，咱们这么念叨他。”晚平伸了一个懒腰。

林逸蓝的硕士论文艰难地向前推进着。她经常去图书馆，路过透明的电后亭时，有意无意总要看上几眼，还有那曾经安放过两枚五分钱的楼梯扶手。扶手每天被清洁工擦得很洁净，模糊地照出她的蓝裙子。她当然不止这一件裙子，但只要到图书馆去，她就换上蓝裙子。她觉得那个高大的男子并没有注意她的脸，他也许记不住别的，但应该记住这件蓝裙子。

不得不脱下丝裙了。因为天已变得很凉。那个男子和他雪白的牙齿终于开始模糊。逸蓝全部身心投入到论文当中，在浩如烟海的文献中挣扎。陶教授说的不错，这是一件巨大的工程。林逸蓝被女作家的作品和生平包围得喘不过气来，真没功夫想别的了。

“如果你想折磨一个女人，最好的办法就是让她写论文！十瓶抗皱美容蜜也抵不过这场浩劫。”晚平免死狐悲。

逸蓝只有星期六才回家。那是一条悠长的胡同。胡同口有一个补鞋的摊子。补鞋的师傅正忙，逸蓝袅袅婷婷地走过去。

“逸蓝，你停停。”修鞋的师傅叫住她。

“大哥，我本想跟你打招呼，看你正干活，怕砸了你的手。”逸蓝说。这位师傅是胡同里的老住户了，大伙都叫他“抹脖子大哥”。

“把你的鞋脱下来，大哥给你修修。”“抹脖子大哥”不由分说把一个小板凳推过来，示意逸蓝坐下。

“我这鞋是新买的，哪都挺合脚，不麻烦您了。”逸蓝说。

“你看地上这鞋印。”抹脖子大哥说。

逸蓝刚从一滩水洼中走过，地上便留下了几个湿印。

“怎么了？大哥。我看不出有什么特别啊？”逸蓝不解。

“你的鞋后跟有颗钉松了。我给你钉上。不然哪天突然掉了，伤了你的脚。一辈子躺在床上，可就真不用大哥给你钉鞋了。”抹脖子大哥亲切地说。

逸蓝半信半疑地脱鞋一看，还真是那样。就安安静静地坐等。活本来挺简单，但抹脖子大哥干的很细致，就费功夫。

“抹脖子大哥”的脖子上有一道狰狞的疤痕。许多做过甲状腺手术的人都有类似的伤疤，但，“抹脖子大哥”不是这个原因。他的父母原是本份的小手艺人，文化大革命被红卫兵抄了家。老人家受不了屈辱，就双双吊死了。因为学习优异在外面被骂为黑苗子的大哥，回到家，迎接他的是爸爸妈妈悬在空中的冰冷的脚。

才是中学生的他也顾不上害怕，只想快点追上父母一道走，他原本也是要上吊的。只是家中比较结实的绳子都叫两位老人用完了。家徒四壁，连能搓根禁得住他体重的绳子的东西都没有了。

他看见了菜刀。菜刀不快，他耐心地在磨刀石上磨了磨。自以为满意

了，又打算在什么物件上试一试。毕竟这是只许成功不许失败的事。他在地面上捡了一块烂白菜帮子，刀刃一挥，菜帮子很利索地分离了，少年冷静地想了想，他认为自己的皮肉一定比菜帮子硬，还得再实践一下。他仔细地寻找了一圈，看到墙角有一块蜂窝煤，他朝蜂窝煤剃去，煤齐刷刷地裂开了。少年很满意，他觉得自己的皮肤再结实，也没有蜂窝煤牢固。

他准备开始操作了。刀刃上沾满了煤灰，很肮脏。他是个爱干净的年轻人，很想把菜刀洗干净了再动手。这时风从虚掩的门吹进来，爸爸妈妈的衣袖轻轻抖动，好象在招呼他快去。他是个孝顺孩子，知道这个时候还慢腾腾地去洗刀”是对父母的不敬。

他操起刀，很准确很用力地朝自己的嗓子砍了下去。在他知道的故事里，一描写到最重要的地形，就比喻为“咽喉要地”。他理所应当认为这是最致命的一招。

他还是单纯了点。一个人要想死，瞄准喉咙是没有错的。但要从侧面下刀，把最大的动脉血管砍断。那样两分钟后就是华佗再世，也毫无办法。

这个孤儿用沾满煤粉的菜刀把自己的脖子抹了一个大口子之后，出了很多血，使他昏迷不醒，却并不要他的命。本应从鼻孔呼进呼出的气息，如今从伤口吞吐，围绕着那把凶器冒出一串串血红的气泡。

一个小女孩轻轻地走进来。她不过三、两岁的样子。对于死人，对于满地的鲜血，她都不知道害怕，看看平日常逗她玩的大哥哥睡着不理她，她就把刀从他的手里拿过来。（她以为大哥哥一定会不给她，没想到一点劲都没费）大哥哥还是睡不醒，小女孩就失望地走了。

这个小女孩就是林逸蓝。

“哎呀！我的小祖宗！你这是在哪搞的满世界的血？”第一个看到小女孩的人大喊大叫。

巷子里的人都互相认识，赶紧把脖子上有巨大刀口的孤儿送到医院。

医生一边给他缝刀口一边说：“用这么凶狠的办法自杀，我行医半辈子，还是第一次看到。小伙子，我紧针密线地把你缝起来不容易，比缝一件大衣还忙活。我希望你珍惜我的劳动。”

因为他失血过多，给他输了不少的血。也许是医生的话打动了，也许是那些别人的血改变了他的意志。从此以后，他再没有死。

送他出院的时候，医生说：“小伙子，你在砍你自己的时候，把那把刀洗一洗就好了。”

手术时，我用尽法子也洗不净你伤口的煤渣。这道伤疤会象纹身一样，永远跟随着你。真要请你原谅了。”

医生最后又对他说：“谢谢你的那位小邻居。要是再晚发现一会儿，你就称心如意了。”

孤儿从此戴上了半截“蓝项圈”。在陕北插了十几年的队，孑然一身回来后，住一间小平房，摆个小鞋摊。老街坊邻居给他介绍过几个对象。每个介绍人都隐去了他的那段遭遇，每个女人都在第一次见面的时候问：“哎，你那脖子是怎么搞的？”

介绍人总叮嘱他戴条围脖，他说：“瞒得了一时，还瞒得了一世？”便特意裸露着脖子。

“是我自己把自己给杀了。”他瞪着女方忧郁地说。

得！就这一句，把女人们吓得逃之夭夭。一个连自己都敢杀的人，还

有什么事不敢于？！还是躲得远点好！

人们就送了他一个外号，叫“抹脖子大哥”。

抹脖子大哥每天很忙，可收入并不多。周围都是熟人，大妈大娘们拎夹姑娘媳妇儿子孙子一大堆鞋，往抹脖子大哥脚下一仍，就放心地买菜遛弯去了。

“哟，咱们胡同里的女进士逸蓝回来了。”一位小脚老太抱着一捧菜走来。

对抹脖子大哥说，“补好了？”

抹脖子大哥点点头。

“多少钱哪？”她瘪着嘴问。天底下的老太们都是讨价还价的高手。她先让你喊个价，无论多低，都会毫不留情地砍下一半。

“您老人家看着给吧。”抹脖子大哥不愿和一个见过自己穿开裆裤形象的老太斤斤计较。

“刚买了白菜，又添了把小葱，临了又给小孙子带了儿块泡泡糖。就剩一块钱了，给你吧。我可把鞋拿走了。”老人说着，把菜放在一边，往篮子里装鞋，一双双检查着质量。

“保修吗？”老人太对活挺满意，最后再往实处砸砸。

“保修。您老就放心吧！”抹脖子大哥大声说，他知道老人耳背。“大哥，您也太老实了。那么一大堆鞋，光料也不止一块钱！这不是剥削吗！”逸蓝打抱不平。

“别说的那么难听。我小的时候，有一回手上生了冻疮。这老太太看见了，就把我拉到她家，给我手上抹了厚厚一层猪油，后来我的冻疮就好了。她也不是故意少给我钱，她是花光了……”抹脖子大哥淡淡地说。

“她就不能少给她的孙子买两块泡泡糖？”逸蓝不服地说。

抹脖子大哥忧郁地不说话。都是街坊四邻的，你叫他说什么好！

他把修好的鞋递给逸蓝。逸蓝要给钱，抹脖子大哥就要发火。

“大哥，要不您换个地方摆摊。”逸蓝设身处地为抹脖子大哥着想。

“换到哪儿去呢？这周围都摆满了。”抹脖子大哥叹了一口气。

“我知道一个地方，那里保证没有鞋摊。而且也没有这样讨价还价剥削人的老太太。凭您的手艺，一定会比现在多些收入。”逸蓝很肯定地说。

“哪个地方？”抹脖子大哥也来了兴趣。他倒不是特别地想赚钱，只是感激巷子里最美丽最有学问的女孩，这么认真地为他出主意。

“图书馆门前啊！人们读书的时候，你把他们的鞋也修好了。你可以备两双鞋，人们把旧鞋放下，穿着你的鞋进图书馆，出来的时候，就可以穿自己的鞋回家了。而且我敢打保票，大学生付钱痛快。”逸蓝很为自己的设计得意。

“好，我去试试。”抹脖子大哥也被说动了心。

从此，逸蓝再到图书馆的时候，就会在门前看到抹脖子大哥的小鞋摊。生意真如逸蓝所说的那样红火。学子们以一种社会调查般的热情，同这位脖子上有一道黑色伤疤的手艺人交谈。抹脖子大哥也乐意和有学问的人交往，觉得自己也长了许多的知识。他原本就是一个爱学习的人，要不是文化大革命，他想自己也会是经常出入图书馆的。

逸蓝经过大树下的小鞋摊时，都要同抹脖子大哥打招呼。有时看见抹脖子大哥嘴里叼着鞋钉，一把小锤子上下翻飞，不忍打扰，想悄悄溜过去。抹脖子大哥能从喧嚣的汽车声、嘈杂的人语声和工具的碰撞声中，极敏锐地

捕捉到逸蓝飘袅的脚步声。在逸蓝经过他面前时，准确地抬起头来，冲逸蓝憨厚地笑笑，脖子上的伤痕象蓝蚯蚓似的跳动起来。

逸蓝那一日象往日一样走过，抹脖子大哥象往日一样冲她笑笑。一切都再平常不过了，但就在逸蓝离去时随意一瞥，她看到鞋摊上有几双修好的鞋，其中有一双白色网眼男皮鞋。

这一定是“他”的鞋！

这种鞋在城市绝不是唯一的。但林逸蓝用一颗少女的心感觉到：这就是他——那个高大的有着雪白牙齿男子汉的鞋！只有他那么高的个子才能穿这个尺码的鞋。这双鞋在她的记忆中走来走去，她已经非常熟悉它们了！

“大哥，生意还好吧？”逸蓝返身坐在了小板凳上。

“晤。好多了！你真是给我出了一个好主意。”抹脖子大哥有些不安地问：“逸蓝，你的鞋子坏了吗？我怎么没听出来？”

“鞋没有坏，，我只是……只是想在这您这里坐一下……大哥难道不欢迎吗？”逸蓝脸红了。她明知最后的反问是冤枉大哥，为了掩饰自己的动机，只好如此。

抹脖子大哥非常高兴：“你坐！你坐！大哥看你总是那样忙，不敢耽误你！”

有人走过来说：“我要钉个跟。”

抹脖子大哥连连摇手：“改天吧改天吧。今天我休息了。”

那人悻悻地走了。

树枝上挂着新生的小树叶，好象无数风铃，簌簌地响着。又一个青色的春天来了。

只剩下他们两个人，反倒没有什么话说。林逸蓝装作无意地问道：“放在您这儿的鞋，什么时候来拿呢？”

抹脖子大哥随口答道：“他们从图书馆出来的时候，就把鞋取走了。”

又是一阵沉默。

逸蓝不便指着白网皮鞋追问，就只剩下安安心心等一条路。她索性不急了，同抹脖子大哥聊天。

“大哥，您这一天能挣多少钱呢？”

“我一个人够吃够喝。自打到了这儿，有了些积蓄，再养活个人也有富裕了。”

“大哥，那您为什么还总是一个人呢？”

“没有人看得上我。女人们被我这条伤疤吓住了，有人从农村给我介绍，我知道她们是看上了我的城市户口，她们不怕我这条伤疤，我又有点怕这样的女人……”

“大哥，那些怕您的女人没有道理。难道说一个人打仗时杀过人，就说明他一定心狠吗？您也得相信不是所有的女人都冲着钱和户口这些身外之物……”逸蓝真挚地说。

“我喜欢读书人……乡下女人又怕合不来……”

又有人来钉鞋，抹脖子大哥又把人给打发走了。他们就这么静静地坐着，在初春毛茸茸的阳光坐，抹脖子大哥很感动，希望时间就这样凝固。

就这样整整坐了一个下午，傍晚的时候，开始有人来取鞋。逸蓝紧张地望着，心咯哆跳，不知将怎样同他讲第一句话。在一个秋季一个冬季的漫长发酵中，他好象已经变成了虚幻的影象。

鞋被一双双地取走，只剩下那双白网皮鞋，象一对白兔，蹲在城市苍茫的暮色之中。

“这双鞋为什么没有人来取呢？”逸蓝按捺不住，终于问。

“这双鞋的主人，那人把鞋放下就走了，说是第二天来拿。结果第二天没来，第三天也没有来。真是个书呆子，大概把鞋的事给忘了。他忘了我可不能忘，又不知他哪天来，我只好天天带着这双鞋。不知道的人还以为我是卖鞋呢！”

原来是这样！“那么他哪天会来？”逸蓝迫不及待地问。

抹脖子大哥奇怪地看了逸蓝一眼，说：“不知道。这双鞋还挺新，他不会不要了的。哪天突然想起来，自然就来了。”

“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逸蓝刨根问底。

“让我想想……高高大大的。你看这鞋的尺寸就知道：“

“牙齿呢？是不是很白？”逸蓝穷追不舍。

抹脖子大哥诧异地挠挠头：“牙齿？我还真没注意。你知道我又不是补牙的，我是修鞋的。我只注意脚。”看到逸蓝渴望的目光，抹脖子大哥含糊地说：“好象是……牙很白……吧。”

失望混合着希望，那就是他！就是他！不管怎么说，在茫茫人海中，逸蓝捕捉到了他的确切信息。逸蓝急切地说：“大哥！帮帮我！我想见到他！您有什么好办法？”

抹脖子大哥心里一阵酸楚：原来一下午她是为了这个才守在这里！“最好的办法就是你天天坐在这里等，迟迟早早他总会来的。”他淡淡地说。

“大哥，那是不可能的。我还要上课啊！”逸蓝竟全没听出抹脖子大哥的反意，很认真地分辩。

抹脖子大哥愧怍了：你算什么人？这么美丽善良的姑娘，该找一个天下最好的小伙子。

你可生的哪门子气！你太不自量力了，你！

“那他来取鞋的时候，我把他的姓名地址问下来，就说你在找他。这样你们就可以见到了。”抹脖子大哥自以为想出了一个好主意。

“别！可别！千万别说我想见到他！您也别问他的姓名地址。我也不会去找他！”逸蓝急得面红耳赤。

“这是怎么回事？我倒糊涂了。”抹脖子大哥坠入五里雾中，不知自己是该管还是不管。他明知逸蓝永远也不会知道自己在爱着她，心里一片惆怅。

“是这样的……我借了他一笔钱……要还他……”逸蓝知道抹脖子大哥迟早要问这问题，早就准备了答对，还算妥贴。

“那钱多吗？”抹脖子大哥十分关切，觉着这事透着蹊跷。

“不多……不……多。”逸蓝不知如何回答是好。

“要是大多，你还不起，大哥为你还。千万别自己为难。别看我只是个穷鞋匠，多少也能帮你一把。”

“大哥，谢谢您，这钱我能还得起。”逸蓝又感动又好笑。“可是你既不认识他，他又为什么要借钱给你呢？”抹脖子大哥不放心地追问。

“大哥，您别老逼着我问好不好？这事挺复杂，一句两句的可说不清。您要愿帮就帮我，要是不愿就算了。别这么跟克格勃似的刨根问底。”逸蓝实在没法自圆其说，索性翻脸。耍小脾气是年轻的女孩对呵护自己的男人们极有效的一招。”

“好好。怪大哥问的太多了。只是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帮你。”抹脖子大哥立刻心软了。

“你就问问他平日什么时间到图书馆来就行了。再问问他爱在哪个阅览室。”逸蓝重又快活起来。

“图书馆里那么大地方，就这么问问你就能找到他了？”抹脖子大哥不放心的说，主要是怕完不成逸蓝交办的任务。

“大哥，这要怪你没进过图书馆了。人在那里就象野兽在深山里。每天到哪个地方去喝水，走什么路线，都是一定的。轻易不会改变规律的。”逸蓝解释。

抹脖子大哥若有所思。“好吧。”他说。

“问的时候你可一定要装作不经意，千万不要叫人察觉啊！”

“咱们俩谁更象克格勃啊。”抹脖子大哥苦笑着说。

“每周二、五下午。六楼资料室。”几天后，抹脖子大哥阴沉着脸把一张纸条交给林逸蓝。

他仔细地观察了穿白网皮鞋的男子。的确是英俊而潇洒的。抹脖子大哥因此很想把纸条撕了，虽说他探听出来颇费了点心机。撕了纸条逸蓝就可能永远见不到那男人。可是抹脖子大哥不能那样做，逸蓝会难过的。更何况他答应了她。

林逸蓝非常高兴，连连说：“谢谢你！大哥！”

抹脖子大哥什么也没有说，用力为一只红色的女高跟鞋钉掌。

周二下午，林逸蓝走进六楼资料室。这真是一处幽静的所在，偌大的厅里，只有几个人。

她终于看到了那个穿白网皮鞋的高大男子。他正在一面巨大的玻璃窗前潜心读着一本厚厚的专著。

林逸蓝轻轻地走过去，静静地坐在他的对面。她希望他能抬起头，看一眼迁徙来的邻居。大家凝眸的一瞬，她就可以装作极偶然地发现了他……再以后会怎么样，逸蓝就想象不出来了。他是一个那么幽默的人，就得由他多说话。

可惜，那个男人好象冬眠的熊，对外界变化毫无知觉。偶尔活动了一下。逸蓝满怀希望，结果却是他把姿势调整的更适宜长期埋头作战。

这可怎么办呢？

逸蓝咳嗽了一声。声音之大惹得远处的服务小姐都白了她一眼，可是高大的男子仍象老禅入定似的全无反应。

逸蓝真的不知如何毛遂自荐。她耸耸黑羽毛似的眉毛，走到那扇窗前。

斜射的阳光透过镂花的窗帘，象稀薄的云雾，撒在男子的书上。逸蓝的身影把阳光切割成一片迷蒙。

书页上的光线突然昏暗。男人终于下意识地抬起头来。

“噢。是你。”他微笑着露出白贝壳似的牙齿，好象他们昨天才分手。

“是我。”林逸蓝紧张得要命，也许是因为找到他太不容易了。“好长时间没有看见你。”她说，眼睛闪闪发光。

高大的男子很注意地看了看林逸蓝的眼睛。他是过来人了，他读懂了里面的涵意，就一字一句地说：“我回家帮我老婆种责任田去了。”

林逸蓝觉得脚下的楼板发生了局部的地震，她必须保持镇静。由于反复的思念，她好象已经和他很熟。其实完全是陌路人。

“没有想到你有自己的家。”她还是如实说出了感受。

“象我这个年纪的人，难道不应该有个家吗？象我经历过那么多苦难的人，难道不可能有位乡下的妻子吗？小姐说这话，实在是恭维我还很年轻。”他温和而沉着地说。

他的平静安抚了逸蓝。是啊，她之所以欣赏他，不就是因了他的机敏和幽默吗？这一点并没有因为他有了家而有丝毫的变化。逸蓝觉得自己太狭隘

“我叫林逸蓝。你常来吗？”

“是啊。我叫应涤凡。”

“我经常来，可是从没有看到你。”逸蓝没话找话。“来图书馆的人能相遇的机会就是进出大门的一刹那。就象星星，都在那一方穹窿，但相撞的机会几乎是没的。再说，你是文科，”他看了一服逸蓝夹的书，“我是理科的博士生。我们道不同，不相谋。”

“你说的很对。我正在作硕士论文，是关于女作家的。”逸蓝很乐意同他谈谈自己的事。

“这倒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题目。只是要做得好，很不容易。”应涤凡思忖着说。

“我给你讲讲我的构想。分几个部分……”林逸蓝兴致勃勃。

“我以前给过你钱，现在又要给你时间了，而且你似乎并没有经过我的允许啊。”应涤凡截断了她的叙述。

“我可以还的。”逸蓝说。

“钱你可以还，时间呢？时间你怎么还？鲁迅先生说过，浪费别人的时间可是等于图财害命。”

“还时间是件很容易的事情。”逸蓝说。

“你怎么个还法？”应涤凡好奇。

“下次你给我讲你的构想，咱们不就找平了吗？”

“这等于你从我这里拿走了双份的时间，我所学的十分枯燥，你绝不会愿意听的。”应涤凡苦笑着说。

林逸蓝说：“那就是你不要我还，而不是我的问题了。”

应涤凡说：“我够倒霉的了，义务给你做顾问。你很占便宜的，不是一套体系中的人，也许更可以碰撞出点火花。”

林逸蓝开始讲她的构想，声音大得连自己都吃惊。

图书管理员走过来说：“这里不是会客室。二位如果以谈话为主，就请到别处。”

“我们到外面走走吧。我经常在这里读书，可不能因了阁下的喧哗，坏了我同这里的友好睦邻关系。”应涤凡说。

他们沿着图书馆的林荫道缓缓走着。“……在女作家的共性中可以显著地归纳出以下几点：少年时曾受过较高较良好的教育，青年时对情感世界有强烈的追求，个人婚恋经历的普遍不幸，还有……”林逸蓝侃侃而谈。她知道自己的观点新颖独特，连不苟言笑的陶教授都夸她好几次了。

她半仰着脸，等待应涤凡的反应。走过抹脖子大哥的鞋摊，都毫无察觉。抹脖子大哥把一颗鞋钉差点砸进指甲。

“怎么样？”见应涤凡半天没答话，林逸蓝追问。

“看你这模样，我都不好意思说真话了。”应涤凡说。

林逸蓝说：“你既然这么说，就意味着要说真话了。是吗？”

“为了你的这份信任，我只有用真话来报答。坦率地说，不好。”应涤凡不客气地说。

虽说林逸蓝做好了接受意见的准备，还是吃了一“惊。”“你不是开玩笑吧？”

“用这么多的时间来开玩笑，实在是咱们俩都消费不起的。”

“哪里不好？”逸蓝停下脚，咄咄逼人地说。事关学术问题，她绝不退让。要捍卫自己的精神劳动成果。

“视角。论文的视角，关键是你始终是趴在地上仰望着观察她们，缺乏一种居高临下的剖析。她们也是女人，普通的女人。你应该高屋建瓴用锋利的解剖刀切割她们的内心和她们的作品，才能写出力透纸背的文章。现在这样，软沓沓的，缺乏必要的张力。”应涤凡一边说着，一边往前走，并不理会林逸蓝的原地不动。林逸蓝为了听到他的话，只好跟上去。

“你说的也许对。”她懊丧地说：“可是我从能把字连贯地读成句子开始，就读她们的小说。我无法从空中鸟瞰她们。”

“那您可以去做服装模特或是公关小姐，顺便说一句，我绝无轻视这两项工作的意思，又何必做这劳什子的论文呢！”应涤凡毫不怜悯地说。

“可我怎么改写呢？”林逸蓝说。

“你不能得寸进尺。”应涤凡无动于衷。

“你得管。好比一个医生一下子说准了你的病，你难道不马上退上去问问怎么治病吗！”

“你不能见死不救。”

“没那么严重。”应涤凡说。

“你看着办吧。”林逸蓝说。

“好吧。算我倒霉，爱多管闲事的人多半没有好下场。我那时不该给你打电话的钱。关于论文，你要多一点感性知识。”

“说具体一点。”林逸蓝不解。

“近距离地观察几个女作家。把她们还原成有血有肉有过人之处也有令人厌恶的毛病的凡人，就可以有效地提高你的视角，同时给论文增添生动活泼的色彩。也就是说，一般评论作家，都是背对背，你来个面对面。”

“可是……可是……”林逸蓝似有难言之隐。

“你不是要我给你开个处方吗？我也是个文学爱好者，早就想写这样的文章。但我这辈子大概是写不成了。我把这个点子捐给你，好比有人死了以后把眼角膜赞助出来，就成了慈善事业。听不听在你。”

“我不是说点子不好，是我没有这个勇气，登门拜访的勇气。”林逸蓝坦白。

“阁下还研究女作家，连女作家的面都不敢见，这不是典型的叶公好龙吗！好象作家都是狮子变的。”应涤凡不屑地说。

“不是我怕她们，是我怕她们不肯见我。她们肯定忙。”林逸蓝忐忑不安地说。

“这就要看你的手段了。作家重感情，你可以因人制宜找钥匙。我猜在你的心灵深处，也做着当作家的梦，一个明天的女作家去拜会一个今天的女作家，不是再好没有的事吗。”

夜幕悄然降临，他们已经漫无目的地走出很远。

“你给我提了这么好的建议，今天晚上我请你吃便饭。”林逸蓝说。

应涤凡愣了一下。

“好吧。虽说这不符合绅士原则，不该让一位刚结识的女士请我这个大老爷们吃饭，可是我愿意服从按劳分配的原则。自以为这一番高级智力活动是抵得过一顿饭钱的。”

他们一块吃了饭，当然是快餐了。从此他们经常会面，不过都是在图书馆。大家的学业都很忙。

“喂！你在谈恋爱啦！”晚平用发布天气预报的口吻说。

“瞎说！他是有妇之夫。”林逸蓝极力否认。

“那么说你是打算当第三者了？”晚平很羡慕地说。“我一直认为，一个女人没有当过第三者，就成为第二者，真是人生的一大憾事。”

“我根本就没有打算介入，连第一者都没有，何来的第三者？我只是同应涤凡在一起时很愉快。”

“刚开始的时候都是这样。我将拭目以待。”晚平饶有经验地说。

抹脖子大哥忧郁地注视着这一切。逸蓝单独走过的时候，还和以前一样，冲他点头微笑。抹脖子大哥知道那笑容不是给他的。那是女孩心中的快乐太多了，象一个装满了水的罐子，一不小心就溢了出来。

“逸蓝，有句话不知大哥当不当说？”抹脖子大哥拦住逸蓝。

“大哥，您都这么说了，我哪还能不听您说？”逸蓝心不在焉——今天是和应涤凡接头的日子。

“小、心、他、骗、了、你。”抹脖子大哥一字一顿地说。

“他没骗我。大哥，您看来了一个修鞋的……”逸蓝跳着跑了。

六楼。应涤凡常坐的靠窗户的座位，象被掘过的古墓，渺无一人。

“请问，他今天没来吗？”林逸蓝问管理员。

“谁？”

“他。”

“他是谁？”管理员硬邦邦地问。

“就是常和我一起来的那个……”

“我怎么会知道是哪个。登记簿在这，你自己查。”

登记簿上写满了陌生的名字。

他到哪里去了呢？也许他今天有急事？但逸蓝从抹脖子大哥的话语上，觉得事情有些奇怪。她一定要找到他，要把事情问清楚。

不知为什么，她认定应涤凡就在图书馆。她在庞大的楼层蜂巢似的阅览室里寻找，一张张桌子巡视。每次进去，都要用证件换了座位卡，填好登记簿，片刻之后又急煎煎地跑出来，换回一串串白眼。

终于，在一楼的文艺期刊室找到了应涤凡。

“你怎么会在这儿？”林逸蓝气急败坏地说，好象他们分离了一千年。

“我为什么就不能在这儿？”应涤凡心平气和地反问。

“我到处找你。”

“留神我会害了你。”应涤凡说。

“你怎么会这样说话？”林逸蓝敏感到自己的猜测没有错。

“你有什么尽可以同我直说，何必委托鞋匠？我从来就没有对你有过任何非份之想，你是良家妇女，我也是正人君子。从此咱们井水不犯河水。今天我六楼迁徙到一楼，就是为了躲开你。可是我不能老是这样，我的专业

书籍主要在六楼。于是要恳求小姐网开一面，不要总缠着我。还我一个自由，还我一个清白。”应涤凡强硬地说。

“我什么也没有对鞋匠说。他说的话由他自己负责。我又没有赖着你，你怎么能这样说！”林逸蓝委屈地要哭。

应涤凡觉得自己的话伤人太重，就说：“我们还是到外面去吧，省得打搅了别人。”

路过抹脖子大哥的鞋摊，林逸蓝特意挽了应涤凡的胳膊，昂首挺胸地走了过去。这是她第一次没有同抹脖子大哥打招呼。抹脖子大哥的脸平板得象一块白瓷砖，看了一眼，继续仔细地掌鞋。

“难道你同我的交往，不觉得快活吗？”林逸蓝咬着下唇问。他们落座在一家小小的咖啡厅，因为是端端正正的点，所以很安静。假如答案是否定的，她会义无反顾地走出去，永不回头。

“不。我非常快活。”应涤凡的声音很柔和，咖啡的苦涩从他的心上流过。“我正是被这种快活吓住了。因为我发现你也深深地陷在其中，无以自拔。……哦，小姑娘，不要反驳。我比你更有经验，现在事情是真到了一个坎。我不可能离婚。我对我的结发妻子说不上有多少感情，可是我有责任。我始终认为责任是世界上最沉重同时也是最不可摆脱的东西。她含辛茹苦地支持过我，我绝不能抛弃她，这就是为什么第二次见面时我要说那句话，你是个聪明的女孩，你听懂了，我就以为自己没有责任了，可是你一步步地陷了进来。人都有贪恋快乐的天性，我无法超越这个规律。每一次我与你相聚之后，都深深地自责。我比你年长，我比你的社会经验要多，我就肩负着更多的道义上的责任。可是情感的力量是很大的，它就象种子，只要有了水，就会不顾一切地发芽。逸蓝，坦率地说，我有些害怕，我的控制力就要到极限了。我害怕我自己。因为事情再发展下去，很可能会伤害你。这是我所不愿意看到的。适可而止。过犹不及。我们就此打住，再不相逢为好。”应涤凡讲这些话的时候，并不看林逸蓝。他对着空空洞洞的杯子，仿佛那杯子是一个麦克风。

林逸蓝沉思了一下说：“不要把事情说的那么吓人好不好？我不象你想象的那么幼稚。

我是一个成熟的女人了。我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办。如果你是囿于责任的话，尽可以放心，你其实什么责任也没有。我有能力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任。”

应涤凡露出白贝壳一般的牙齿：“你比我想象的要勇敢。”

林逸蓝说：“我们真是一对书呆子。有什么人象我们这样讨论来讨论去的？一点激情都没有。”

应涤凡说：“我们终于可以平等地对话了。不要仰视任何人。那样对自己对别人都是负担。”

林逸蓝说：“我们不要老讨论道德好不好？我今天是找你商量重要事的。一位女作家答应了我的拜访。可是我一点自信也没有，进了她的家门，我怕自己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不会的！你就把她当成你们同屋的室友好了。”应涤凡给她打气。

“不行。你越这样说越不行。要是你说：你肯定不行，我看你趁早拉倒吧！也许还好一些。”林逸蓝垂头丧气地说。

“那好。我就这样说。林逸蓝，你也太不争气了。女作家也不是母老虎，

她既然答应了见你，你还这么胆小，干脆不要做论文，回家刷碗去吧！”

“我已经把底儿告诉你了，你现在就是再这样说，也没有用了。”林逸蓝噘着嘴，连鼻子也耸了起来。晚平说过，她这个样子的時候，最惹人怜爱。

“象你这样软硬不吃的，真没办法。”应涤凡叹了一口气。

“有办法。”

“什么办法？”

“你陪我一道去。”

“我算干吗的？本来两个女人可以促膝谈心说悄悄话，夹进去我一个大老爷们算什么？”

“算我师兄。你既给我出了这个主意，就得扶上战马再送一程。”林逸蓝半是恳求半是央告。

“出了主意，还得实行三包。我们之间交往的尺度由你掌握，缰绳在你手里。我永远不会要求你什么，更不会强迫你什么。但男人的天性规定了我们在这种情形下的自制力是很弱的。这次我答应你，之后我要写一组很重要的文章，咱们就得少见面了。”

林逸蓝向女作家介绍应涤凡时说：“这是我的朋友。”

朋友的涵意自然是宽泛而模糊的。本来就帅气的应涤凡今天特意做了修饰，更显出风流倜傥。林逸蓝相反倒比较朴素，一条绣花牛仔裤，一件蝙蝠衫，象个纯情的追星女孩。只有简朴的衣服才能给她以自信，女作家耐心地回答了林逸蓝所有的问题，没有想象中的倨傲之气。林逸蓝就撇开提纲同人家无拘无束地闲聊起来。应涤凡冷眼旁观，在关键时刻插上切中要害的问话。林逸蓝当时未能确切地体会到它们的价值，回来后整理记录时，才感到应涤凡都是点睛之笔。

“祝你的论文成功！祝你们幸福！你们真是很般配的。”分手的时候，女作家说。

自以为历经沧桑洞察世事的女作家犯了绝大的错误。

他们很热情地向女作家道了谢意和再见。到了华灯初上的大街上，突然缄默了。

路过应涤凡的学院宿舍。应涤凡还是拥着林逸蓝往前走。

“你到家了。”林逸蓝悄声说。

“我送你回去，我们有很长一段时间难得再见。”

“就不能邀请我到你的房间里去坐坐？”林逸蓝柔声说。

“我的室友今天刚好不在家。在这种情况下，人是很难把握自己的。”应涤凡的眼睛被渴望和意志烧的得象两块水晶。

“我讨厌你总要把事情说的那样明彻。为什么一点朦胧一点诗意都不留？”林逸蓝娇嗔地说。

“因为有根就有叶，有开头就有结尾。假如我们不喜欢那个跋，就不要写序言。”应涤凡恳切地说。

“我喜欢过程。”林逸蓝清晰明朗地说。

小屋到了。

从林逸蓝走进这间小屋到她走出这间小屋，不过两个小时的时间。学校的规矩挺严，她必须赶回去。

她走进的时候还是一位处女，走出来的时候就是一位妇人了。

“我送你回学校去。”应涤凡体贴地说。

“你不是说要做研究吗，我自己可以回去。”

“你自己走，我不放心。再说，我还有件事要做。”应涤凡和林逸蓝一道在浓密的路旁树影中走着。

“从那条街绕一下好吗？”应涤凡说着，领林逸蓝上了一条灯火辉煌的繁华街道。林逸蓝温顺地跟着，应涤凡上天涯海角，她都会这样亦步亦趋。她好笑自己：女人一属于了男人，就这么没出息！

应涤凡松开了胳膊。在大城市里，随时都可能遇上熟人。林逸蓝体谅地同他保持着普通朋友的距离。

“你在门口等我，我去去就来。”应涤凡说着进了一家商店。周围的许多商店都打烊关门了，唯有这家店铺上方的霓虹灯灿烂地亮着：XX 药店。

应涤凡走出来，把一个精致的小药瓶填进逸蓝的手。逸蓝凑着变幻的霓虹灯刚要仔细观看药瓶上的字，应涤凡按住她，“回去再看吧。”

林逸蓝说：“你病了吗？”“这是给你吃的药。”

“什么药？我没病。”林逸蓝不解。

“避孕药。就是那种夫妻两地分居，丈夫突然回来时，妻子吃的药。你回去后立刻吃上一片，连续吃上五天。”应涤凡郑重地说。

林逸蓝愕然。她从温馨慵懒中醒未，才知道那件事情拖着一条又长又粗的尾巴。

“你想的还挺周到。”她说。

“女人比男人要难。我不愿意你承受无谓的痛苦。你说过你珍惜过程，但过程之后是有结果的。小姑娘，你可千万要记得连吃五天药。”应涤凡再三叮咛。

这个男人把一切都说得清清楚楚，所有的事情都有言在先。他把自己象个笋子似的剥得干干净净。他将不对她负有任何责任，一切都是她在清醒状态下的自由决定。

这挺好。这才符合林逸蓝做人的脾气。自己做的事，为什么要让别人负责呢？林逸蓝觉得自己挺豪迈。

在离校园不远的地方，他们分了手。“你安心做文章好了，我不会打搅你的。”林逸蓝很爽快地说。

“等我忙完了，就打电话给你。我们一言为定。”应涤凡紧紧地握了一下她的手。

林逸蓝没进宿舍，先拐进洗脸间，掬了一口自来水把那粒红色的药丸吞下，然后把药瓶妥贴地藏在内衣兜里。晚平是个细心人，要是逸蓝在灯光下操作这些事，她非问个底掉。

逸蓝的预防措施完全是多此一举，晚平已经睡着了。

清晨，林逸蓝还没睁眼，就被胃肠翻江倒海的搅动惊醒了。她连连干呕，直到吐出酸涩的胃液。

“你这是怎么了？”晚平一边帮她收拾，一边关切地问。

“闹肚子了。昨晚灌了点生水。”

“赶快到校医那儿拿点黄连素。”晚平拉着逸蓝去看病。

黄连素按时按响地吃了，一个白天便风平浪静。两个人都安安稳稳地看书。当然林逸蓝极易走神，思绪象穿了冰鞋，一下就滑到那个高大的男子身上。她禁绝自己去想他，慢慢也见了一点成效。

晚上，林逸蓝又背着人吞了一粒红药丸，不过这一次用的是开水。

早晨，一切又象施了魔法似的浮现出来，林逸蓝吐的昏天黑地。

“又拉肚子了？”晚平问。

“没……”逸蓝答。

“甭管怎么说，黄连素加倍。”晚平显得比医生还有经验。

这法还真灵，逸蓝又跟没事人似的了。只是第三天早上，她吐的更凶了。

“逸蓝，你这恐怕不是一般的胃肠炎。我说一句话，说错了你也别恼。你该不是怀孕反应吧？”晚平帮她收拾着秽物说。

逸蓝扑嗤一声笑了：“晚平，你想到哪里去了？半个月前咱俩不是一块倒霉的吗？”

晚平说：“对了。怪我未雨绸缪。我也不是有别的意思，只是说万一有了这事，得早点想想办法。这事拖不起。”

逸蓝说：“好象你多么有经验似的。”

晚平说：“不入虎穴，也可得虎子。这是妇女杂志上长盛不衰的话题。”

但是晚平的话启示了逸蓝，趁没人，她在光天化日下拿出那个小药瓶，说明上赫然写着本品的副作用类似早孕反应。

原来是它在做怪！

逸蓝又坚持服下第四颗红色药丸。那反应越来越剧烈，甚至延续到下午都没有消褪。陶教授说：“你做论文也不要太辛苦，你的脸色很不好。”

晚平干脆大叫：“林逸蓝你是不是得了肝炎？我再也不吃你碗里的菜了！”

第五颗红色药丸逸蓝没吃。倒不是成心，而是和教授谈论文的最后定稿直到深夜。再有两个月就要进行学位答辩了，这是最后的修改。身心俱乏，倒头便睡。直到第二天大早她舒舒服服地睁开眼，才记起没吃那魔障。

怎么办呢？时间已经过了，再吃还管用吗？如果没用，还受那罪干什么？可要是万一……不会那么巧吧？真想问问他……不。这事我自己决定……

她不再理睬这件事了。已经吃了四颗，这是一个很大的概率了。

晚平再次“倒霉”的时候，逸蓝一派“幸福”。晚平什么也没说，逸蓝忙说：“我有时不准。”

晚平“喔”了一声。

又过了半个月，逸蓝还是一点“倒霉”的迹象也没有，但也没有其它的不良反应。她一时心里很害怕，一时又说服自己，杯弓蛇影，其实什么事也没有。

一天中午逸蓝回来，晚平不在家。床上有个小小的盒子，上写：早孕自我检测盒。

这是谁给她的呢？逸蓝第一个想到的是应涤凡。她当然希望是他，但她知道绝不是他。

他果真再也没有出现过。那么只可能是一个人——晚平。

林逸蓝有点恼火。晚平也太机警了，无时无刻不在窥测别人的秘密。可她感激晚平，自己是一点经验也没有的。

检测需要晨尿，逸蓝只好耐心地等待。晚平回来后，什么话也没讲。大家都在小心地回避着什么。

早上，晚平说：“我今天到图书馆去，中午就不回来了。”

“好。”逸蓝说。她一直没敢上厕所，憋着那泡宝贵的试验材料。她要在没人打搅的状态下，严丝合缝地按照操作规程，得出一个确实可靠的结果。

她从来没有这么紧张过。在等待高考分数的日子里，也没有这么忐忑不安。

答案出来了。强阳性。一个毋庸置疑的生命已匍匐在她的体内。在那一瞬，林逸蓝感到从未有过的孤独和恐惧。所有的事情都是有结果的，现在结果就在她的身体内，每一分钟都在不可遏制地长大……

她几乎是下意识地走到了应涤凡的宿舍楼口。她只能来找他，是他和她一道制造出了这件产品，他们要共同负责……

走过摇曳的树林。她听到一句话在树梢响着：我有能力为自己的所做所为负责。

这是谁的话？这是她的话，应涤凡不会不管，可是这的确是她自己的事。林逸蓝孤苦零丁地站在路旁，头脑象煮沸的牛奶一样翻腾。她真希望应涤凡这会儿下楼来，那样就不是她有意来找他，而是无意间碰上了……

她突然愤怒自己为什么这样怯懦！生命既然是自己的东西，用它做了自己愿意做的事，为什么要向别人讨主意？况且他有什么主意？那主意谁都知道，象冰冷的蛇横在面前。

林逸蓝在矛盾中等待着迟疑着。应涤凡没有出现。就是出现了，林逸蓝也不会叫住他。

“孩子，这扇窗户里住着你的爸爸。”她对自己的肚子说。她这才明白自己到这里来，只是为了一个告别的仪式。为了孩子的告别。

林逸蓝在回去的路上，进了一家妇产科医院，打听如何进行人工流产。

“要证明。”医生公事公办还算和气地告诉她。

“什么证明？”她小心翼翼地问。

“结婚证明啊。”

林逸蓝离开了挂着许多宝宝图案的妇产医院。

当她停下脚步的时候，才发现这儿是图书馆。抹脖子大哥的修鞋摊不在了。林逸蓝怅然仁立，以前是多么宁静致远的时光啊！

她并不是悔，只是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她愣怔了一会儿，才明白自己是来找晚平的。虽说晚平晚上就会回去，逸蓝可是一分钟也不愿意等了。

晚平一看见逸蓝，就说：“我们到外面花园去坐坐。”

小花园里景色优雅，每棵花木上都悬着标牌，写明它们的种属和拉丁名。透着知识殿堂里的不同凡响。因为正是读书的大好时光，这里空无一人。

“谢谢你。”逸蓝用手指绞住晚平的手指。

“不必谢。作为女人，这是自救措施。”晚平看着面前的“女贞子”标签说。

“它是阳性。”

“我想到了。”

“怎么办呢？”

“找他。这是两个人的事。”

“不。这是我自己的事。我已经说过由我个人负责。”“跟他结婚。”

“这不可能。他结过婚，而且绝不会离婚。”

“他骗了你。”

“没有。从一开始他就把事情说的清清楚楚，一切都是我心甘情愿的。”

“你直傻啊！逸蓝。”

“也可能的，但我自己并不这样认为。晚平，我并不是要你来当我的道德法官，是想请你帮我渡过这个难关。”

“这个孩子你肯定是不想要了吗？仔细想想！这可是你一生中的第一个孩子！”晚平非常严肃地说。

“在这件事中我唯一对不起的就是这个孩子。可是我没办法。那个孩子现在大约只有一颗黄豆大，他若有知，也会赞同这个意见的。”

“喔！你谋杀了人家，还说人家会投赞成票，太会推卸了！你既然定了，这事就得抓紧。医院是不能去的，那里人多嘴杂。我有一个朋友知道一个私人医生，只是收费高昂，不过技术是很可靠的……”晚平思谋着说。

“你快去找你的朋友，钱的事我来想办法。”逸蓝说。

“好。我走了。那你呢？”晚平不放心地说。

“我在这里安安静静地坐一会儿。”逸蓝疲倦地说。

“你可要保重自己。”晚平不住地叮咛。

“走吧走吧。我绝不会象个失足少女似的去自杀。”逸蓝真心地微笑了。这笑容虽有几分惊慌，却并不凄凉。于是晚平知道逸蓝的确不会被压倒。

晚平走了。逸蓝合上双眼，阳光透过眼皮温暖地照射着神经，红彤彤地好象一片火海。

“告诉我！那个混蛋现在在哪？我替你杀了他！”一声断喝劈头盖脸从天降下，吓得林逸蓝抖个不停，睁开双眼看见抹脖子大哥老槐树似的立在面前，脖子上的伤痕铁链般抖动。

“您怎么会在这儿？大哥！”逸蓝着实吃了一惊。

“你不是总说我没有讲过图书馆的大门吗？今天我特意收了摊子，换了一件干净的衣服，预备上这座大楼里所有让人进的屋里都坐坐。事先我都打听了，带个证件就行，没别的手续。谁知我带的是身份证，不行。要工作证。象我这种没单位的人，连图书馆也进不得。

到不了里头，我就在这外面逛逛吧。以后跟熟人提起，也不在我在这图书馆门前摆过这么长时间的小摊。走到这花园，正听见你和小姐妹在说悄悄话，可把我给气死了……”抹脖子大哥嘘嘘地吐着气：“你说，是不是那个穿白网皮鞋的男人？甭说，就是他！我真后悔。都怪我给你打听来了他的消息，你才落得这么惨……”抹脖子大哥捶着自己的腿。

逸蓝用所有的力量布出一个微笑：“大哥，我没有您说的那么惨，只是遇到了一点小麻烦。您不必伤心，这同您没关系。就是您不告诉我，我迟早也会找到他的。这从头到尾都是我一个人的事。”她反过来安慰抹脖子大哥。

“逸蓝，别逞强。你心里的苦处我知道。你不是就惦记那个孩子吗？逸蓝，我有个主意，你不用操心生下来没人管，就交给我吧，我一定好好待这个孩子，等你什么时候安定了，我再把孩子还你。大哥愿为你做任何事，只要你能快活。”抹脖子大哥动情地说。

逸蓝扶着大哥的手，这不但是一种亲近，更是她怕自己跌倒。“大哥，您的心意我领了。”她低声说：“只是这个孩子是不能要的。一来我还在读书，学校里是不许有这种事的，二来我吃过药，这个孩子恐怕先天会有病。大哥，我会一辈子记得您的好意的！”她说，有些哽咽。

抹脖子大哥说：“哪个男人娶了你，是天大的福气！这是多么大的事，就自己一个人担起来！大哥没别的法子帮你，给你这一千块钱。不知道够不

够黑道上的医生做手术的钱？这钱是大哥一个鞋钉一个鞋钉敲出来的。原本今天收了摊想存到银行里去，可巧派上个用场。

要是不够，我再给你去凑。千万叫你的小姐妹找个高明大夫，别出了危险！”说着，递过一个汗津津的手绢包。

逸蓝接过那个脏兮兮的小包。隔着薄布，她觉出那些纸币的碎而软。她连谢谢也没说，就转身走了。在她和抹脖子大哥之间，什么都不必说了。她不想让抹脖子大哥看见她的眼泪。

晚平陪逸蓝去做手术，那是一栋普通的居民楼。医生戴着雪白的大口罩，白帽子压得很低。两团惨白的色块之间，是一双毫无表情的单眼皮。只有眼角密集的鱼尾纹给人历尽沧桑的可靠感。逸蓝想出了这间单元房，就是近在咫尺她也绝认不出这位医生。

“我要的价钱是高。可我是有丰富经验的妇产科医生。我保证你们不会出危险，而且还尽最大可能保存你们今后受孕的功能。女人是什么？女人是一个花盆。现在里面长了一颗不合时宜的小苗。我会把苗连根拔掉，又不伤土和盆。今后那里还会长出繁茂的苗。好了，现在我们开始……”女医生说了这一席话，好象是临战前的思想动员，然后就再也不说一句话了。

林逸蓝不断对自己说：不要恐惧！既然你义无反顾地选择了这一切，就应该有勇气承受。

医生的医术的确很好，但林逸蓝仍旧感到刻骨铭心的疼痛。医生把她的身体当成半空的果酱瓶子，搜刮个不停。直到她觉得自己的骨头都掉下了粉末。

终于结束了。

医生走到平躺着的逸蓝侧而，举起环钳上夹着的物体说：“喏。看好。这就是取出的胚胎。”

逸蓝在痛苦的朦胧中，看到一扇象梳子似的莹白透明的片状物。“这是他的肋外。”医生指点她。

一滴冰冷的水从逸蓝的眼角逼出，流进耳窝。

这是她唯一的一次流泪。

逸蓝手术后的第三天，开始硕士论文的答辩。早上，晚平偷着用电炉子烧了一碗莲子粥。“大小也算是做一回月子。那位博士老爷倒轻闲，该让他来服侍！”

逸蓝无声地嚼着粥。她要为论文积聚足够的力量。

临出门了。“穿多一点。女人这个时候坐下病，不好治的。”晚平谆谆教导。

“好象你生过一百个孩子似的。”逸蓝笑着回嗔了一句。

“倒真是想生那么多，只是先生养不起。”晚平没说，“祝你成功”之类的话，就用这句平常话把逸蓝打发走了。

当林逸蓝穿一套黑色西服走上硕士论文答辩台时，她略显苍白的脸庞坚定而宁静。淡淡的忧郁使她有一种圣洁的成熟之美。

论文圆满成功，受到高度评价。

林逸蓝回到宿舍，刚伸开酸麻的腰和脚，就听看门老人暗哑的喊声：“林逸蓝电话！”

听筒里传来外星一般遥远的问话：“我是应涤凡。你怎么样？”

“我……很好……论文今天答辩……”林逸蓝极力使自己的手不哆嗦，

声音不打颤。

“论文当然会是很优秀的！这毫无疑义！我说的不是这个，我是指——”
电线那端的高大男子顿挫了片刻，急切地寻找着恰当的词汇。“我是指……
一切……一切都好吗？”

林逸蓝当然知道这“一切”的含义。她已经成功地控制了自己的情绪。
她用清澈明朗的声音回答：“我一切都好！”

是的。一切都好。

非正式包装

他第一次来的时候，我们正在粉刷墙壁。我穿着一件最脏的工作服，
这使我非但不象一个高明的医生，连个能干的副食售货员和理发师傅都不够
格。我们的工作服——也就是职业标志，厂里为了省钱，买成同饮食服务业
一样的白大褂了。我刷完房子就把它扔到垃圾堆里，但这并不妨碍它现在使
我狼狈不堪。

“我是药批的，姓……”他递过来一张名片。

他说到药批的时候充满了骄傲感，好象全银河系的居民都知道药批是
药物批发站的缩写。

我看也没看，就把名片揣进散发着石灰味的白大衣左上口袋。形形色
色的药批我见得多了，如今是买方市场，没有人象他这么趾高气扬的。当然
喽，最主要的是我现在衣冠不整，蓬头垢面。我不是个漂亮的女人，也没有
名贵的衣物，但我愿意自己是个清洁的女人。当我鼻梁上溅满四周干缩翘起
的白色圆点时，我可不愿意会见这么漂亮的不速之客，而且还是个男人。

他当然是做了准备的，象希特勒当年偷袭苏维埃俄国。皮鞋亮得象刷
了多层紫红油漆。

头发烫着半大花，很优美地弯曲着，似煮得半开未开的方便面。裤线
笔直。头发长过耳垂。

碎花硬领衬衣，结一条黑色领带。

我并不想仔细打量他，但以上印象纷乱地跳入眼帘，使我对他（她？）
的性别归属产生困惑。幸好没抹口红，不过这也不能算铁证如山，女人也有
不抹口红的，比如我。

一旦产生好奇，我对他（她？）倒有了几分兴趣。这简直是一个医生的
耻辱，连男女都分不清，男女当然是有区别的，在医学教科书上，那区别
用彩色图谱揭示得令人膛目结舌。

可惜猿人在学会用火之前，就知道用棕榈叶把这区别遮盖起来。这种
人类最早的包装，如今发展到登峰造极了。

对于我基本漠然的欢迎态度，他宽宏大量。“以前我们好象没见过
面……”他一边解嘲，一边做出深刻回想的样子，好象一直准备回忆到万恶
的旧社会。

出于革命的人道主义，我拯救了他：“我是刚聘任的卫生所长，以前是
个普通医生。您就是以前来过，也并不一定能记住我。”

“新所长，新面貌。我们一定会合作得很好。”他的声音低哑浑厚，这使得性别问题恍然大悟。声带应该算是很显著的性器官，以前的教科书上强调不够。

“我想同您单独谈谈。”他穷迫不舍。

最初的尴尬已经过去，仅这副邋遢相已印入他的瞳孔里抠不出来了，我也就不再计较。

他的目的是推销药品，总得给他一个答复。货比三家，以后也许用得着。我不想当死牛筋一样的知识分子，也得掌握点商人的油滑。

“就在这谈吧，这儿挺好。”我说。顾客是上帝，我有自知之明。

“这儿不适宜。”他很果断地拒绝。

我只好把他领进一间单独的房子。墙壁刚粉刷光，青里透白，象雪洞一样明亮。早先房顶上渗雨滋生出的青苔，也被披上一层莹白，象珊瑚一样毛茸茸地很有质感。白灰真是个好东西，我终于懂了“粉饰”这个词的妙处。

“您身先士卒，把卫生所修理得很漂亮。”药批（原谅我忘记了他的姓名，或者说一开始就没记住或者干脆就没打算记）张望四周，抽动着鼻子说。

我未置可否。谦虚的人在遇到未经深思熟虑的表扬时往往如此，姑妄听之。

“可漂亮的外表往往勾起人们更高的心理要求。不能设想人们走进豪华的酒店只是为了去吃大饼油条。要知道您开的是医院，不是徒有门面的会客厅，所以，收拾完了这些表面的活计，您就得进药，尤其是进好药。您就得找我。咱们今后打交道的时候长着呢！”他不卑不亢地对我说。

我有些气馁，被他打中了要害，是的，我不是一个瓦木工或是一个油漆匠，而是一个医生，自信为一个挺不错的医生，繁重的体力劳动真能使人上瘾，看到墙壁由脏变白，在产生深刻疲倦和自豪感之外，也产生健忘。你会觉得也许自己原本就是干这个的。

也许这一切都源于我的虚荣心，小资产阶级的摇摆性。原来的卫生所污浊不堪，使医务界最常见的白色变得凤毛麟角。我上任后希望耳目一新，最简单最迅捷的方法就是用油漆和白灰粉饰四壁，给人以改天换地的陌生感。

我去找厂长助理。他是负责教科文卫这一揽子事务的最高行政长官。我要求派遣给我泥瓦油漆匠，当然还必须携带白灰和各色油漆等用品。

在听完了我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宏伟蓝图之后，助理满吓着阶级感情说：“漆和白灰要多少有多少，人，一个也没有！厂里很忙。我们不是协和和医院，是出钢材的工厂。你们为什么不可以自己刷墙？刷墙比往屁股上打针还难吗？同志，不要以为穿上白大褂就不能干别的工作了，脱了白大褂，大家还不是一样的人！就象我出了咱们厂，要不是我自己告诉别人，谁能知道我是个助理！”

我被厂长助理的现身说法深深感动，一面咒骂自己搬起石头砸脚，一面鼓励所有的医生护士，为改善我们自身的工作条件和为病人创造一个优雅的就治环境而忘我劳动。

因为过度劳累，竟把自己的主要身份忘记了，多亏药批提醒。

那就谈谈吧。如今是新医新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电视广告映得人眼花缭乱，世界上的人好象都得了冠心病胆囊炎肠寄生虫症。别看药批巧舌如簧，我可不是容易哄弄的。

他开始介绍药品，琅琅上口，通俗易懂，象文革时紧凑的三句半或是对口词。

“很遗憾，你的这些药我们不是库存太多就是价钱太高，目前恐怕难以成交。”鼻梁上的白斑虽时时会令我难堪，但原则问题上我还是义正辞严。

他的情绪丝毫不受影响，大约很经过冷风冷雨的锻炼，满不在乎地从公文包里掏出一张纸。

“这有张单子，您可以看一看。”

纸单对折得很整齐，象幼儿园小朋友预备叠成的小衣服。

我疑惑地将它展开，想不通这和正在进行的谈话有何关联。

以下是单子的具体栏目。

| 包 装 | 药品名称 | 产地规格 | 价 目 |
|---------|-------|-------|-------|
| 100X100 | 牛皮旅行箱 | 感冒通 | A 市 |
| B 省 | 10X10 | 450 元 | 牛黄清心丸 |
| 眼科冲洗壶 | C 区 | 2X2 | 48 元 |
| 达金奖胶卷 | | | 柯 |

我象近视眼碰上了视力检查表，看了半天说不出话来。前几项雅俗共赏。通畅明白，关键是最后一栏。

我看看药批。他做出拒绝做说明的表情，意思是你自己能弄明白，不必问我。

其实我也是一眼就明白了，只是有点不相信，希望另外的人用语言再重复一遍。

包装什么时候变成了这个样子？

感冒通装在牛皮旅行箱里？提上它，西服革履款款而行，戴着墨镜拄着文明棍，象不象地下党给八路军偷送药品，通过鬼子的封锁线？好象哪部电影有这个镜头。至于雪白蜡壳包装的牛黄清心丸，缠裹在薄如蝉翼的尼龙窗纱蚊帐里，要是偶尔有一两个破损，露出如墨如炭的黑色药丸四处滚动，岂不是类似糖衣炮弹秘密武器？还有眼科冲洗壶和彩色柯达金奖胶卷，不知道是胶卷把壶嘴缠绕起来，（那还不曝光了？）还是把胶卷装在壶里，冲洗眼睛的时候彩色胶卷象瀑布一样流泻下来？（那也同样要曝光了！）

不管怎么样，反正要曝光！

整个乱了套了。

我愤愤然。这简直是对医生这个职业的亵渎。我自认为脑筋已很灵活。完全不必拘泥清高到近乎傻的地步，但面对这种非正常包装，还是按捺不住满腔仇恨，我断定牛皮箱里的感冒通一定治不了病，肯定会把病人越治越重，也许终于治死也说不定。我刚想把纸片掷还给他，但下面的一行字，象冬天里的一把火，温暖了我。

利勃海尔电冰箱。

我一直想买一台利勃海尔（因为念叨得次数太多，我现在提到它的时

候，已经象叫孩子的名字一样顺口)，钱已经凑够了。现在攒钱很容易。吃的穿的都很贵，只要你肯吃很赖的伙食和穿很糟的衣服，攒一台电冰箱的速度较之前几年大大缩短。钱够了，却搞不到票，这种煎熬别有一番风味。

“这个……也算包装吗？”我有些迟疑地问，刚才襟怀坦荡的气概怅然若失。

“当然是包装了。包装并不只是包在外面，而只是一种随心所欲的搭配，没有一定的规矩。”药批象五四运动前后的先驱一样，对我进行诲人不倦的启蒙教育。

我的顾客上帝被钉在利勃海尔的十字架上。顾不得矜持，我急切地想知道有关情况。

“这个黄连素片，就是盛在利勃海尔电冰箱里的这种药……”我吃力地选择着词汇。尽管这种说法荒谬，我还是愿意坚持，我谈的是药，首先是药，而不是它的包装。这是我做医生起码的道德良心。当然，包装也很重要。我一直搞不清利勃海尔的票是通过什么途径发放的，只知道我没有。

“利勃海尔是包装，这没有问题。只是……”药批第一次变得踌躇，谨慎地挑选着字眼，象不愿打破癌症病人最后的生存希望，“请您注意这种药进量极大，不知您这里是否需要这许多……”

感谢他残存的一点职业道德，良心尚未完全泯灭，给了我以最后的忠告。我象上了敌人的老虎凳又被泼了一桶冷水，明白无误地清醒过来。由于刚才过于心切，我忽略在包装之前那个标志主角数量的巨大数字，它的一串糖葫芦般规整的符号，那么多黄连素片堆在一起，一定象金灿灿的麦粒一样美观，十台电冰箱也装不完，也许会装满一辆卡车。假如我终于购进此药，我们厂所有的工人需要马不停蹄地拉半个世纪的肚子也不一定吃得完。

呜呼！黄连素！呜呼！我的利勃海尔！

我在上任之初就决定做一个灵活机动的新型知识分子，我要吸取前辈们的经验教训，绝不死板拘泥，该为小团体谋利益适当地为自己创造精神物质财富的时候，绝不姑息手软。然而面对着想象中如山的药片，我还是忍痛割爱。唯利是图的药批尚提醒我注意进药的数量，我怎么也下不了决心，让大家象吃馒头一样地吃药。

我很留恋地把那张油腻腻的纸片照原有痕迹折好，递还给药批。他象被烫了似的，轻轻吹着气接过去，深表理解地看着我。这使我对他增添了好感。药批弯腰，从膝盖外的裤兜里又掏出另一张纸片。我在由衷佩服他纸片多的时候也顺便由衷佩服做裤子的人。在最容易磨损的地方又缝上一块布。既有存贮功能又可防漏防雨兼可预防风湿性关节炎。

然而第二张还带有体温的纸上所开列的各种药物我们仍然储量充沛。在这一瞬间我开始怀疑我的前任。当我接手时库房里拥挤不堪，我曾沾沾自喜，象乡下人对着无数陈谷子烂芝麻，感到稳妥踏实，虽然由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公费医疗敞开花，并没有人计较我买药用的钱多钱少，但中国农民的品性在我身上仍有体现，我喜欢别人给我留下的越多越好。现在才察觉得那象一个阴谋。我的前任也许因为贪图某种昂贵的包装，才不自量力地进了这么多药，反正救死扶伤是一个伟大的口号。

“请问，我的前任，就是上届所长，是不是也买过这种包装的药？”

“这个……比如好象假设您明天不当所长了……我呢也还是这个样子……”药批很有风度地做着为难的样子，我猜他一定对着镜子练过这个表

情，而且由于这种情形频繁出现，以致日积月累，每块肌肉都各行其道，宛如公路快慢车道一样秩序井然。

我觉得自己唐突了，有些恼怒又有些放心。这就是说，药批对每一个在这个位子上的人都一样忠诚。便忙解释道：“我是新官上任，不知道以前的惯例。就象贾探春初理大观园，遇事总是问问老例是怎么办的。没别的意思。”

药批不急不慌，象名老中医一样号准了我的脉络：“药这个东西，跟粮食可不一样。粮食有定量，比如一百斤够吃三个月。当然重体力劳动者送蜂窝煤拉平板三轮车的特别大肚子汉的咱们就不算了。可药谁能说出个准数来？你准知道自己是今天有病还是明天有病是病一两天还是病一百天？就是到了四个现代化小康水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过完了进入中高级阶段，你也挡不住有人上吐下泻拉稀跑肚感冒发烧跌胳膊断腿，你说是也不是？”

我无言以对。虽然在大学医疗系一年级的教科书上就堂而皇之地写到传染病是一种社会疾病，到了物质极度丰富道德极端发达的时候，肝炎痢疾等就可消灭，但我终于没有勇气把这些科普知识说出来。我对板兰根有点动心了。

“板兰根是预防肝炎的。去年上海流行甲肝，今年南京也许流行乙肝或是非甲非乙的什么肝，这谁也说不准。还不象非洲蝗虫似的可以先预报，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谁也不是肝炎病毒肚子里的蛔虫……”药批说得嘴角泛起细线似的白沫，我都不忍心看他。

他的话确实打动了。抛开个人好恶，板兰根的确是目前防治肝炎难得的有效药物。甲肝时，听说上海一包板兰根换一条三五烟呢！真要流行起来。一个厂几千名工人，一个个眼珠子黄得象砬大的馒头，一躺倒一大片，我这个颀上任的所长不成了横眉冷对的千夫指吗！

虽说天灾人祸，谁也阻拦不住，但在这之前，给每人灌过一碗苦药汤，防得住防不住就是个人的造化，与他人无干系了。我库存虽有板兰根，但那是杯水车薪，如此大规模预防投药，跟人工降雨冬季卖储存大白菜似的，人手一份，面积广泛，纵是出了什么纰露，也是为民请命，算不得过失。

只是刚才回绝的太匆忙了，竟忘了看板兰根具体是包装在什么器具里。看药批的诡秘样，该是更出奇制胜耸人听闻才对。

药批灵敏得象进口心电图机，我的动态立即被他捕捉到了，恰到好处地又把那张纸递还给我。

定睛一看，我傻了眼了。不是绫罗绸缎，不是山珍海味，简明扼要完全彻底的一个字——钱。多少药给多少元人民币。

我手足无措。脑子里转过贪污腐化假公济私行贿赂受贿刘青山张子善黑老包水门事件等片断，手象遭了炮烙一样缩了回来。

这不行！我那被挤到旮旯里的廉洁之心迅速膨胀起来。我不能太过分了，私自接受回扣这种事，责任重大。纵是买这许多药，我可以找出种种理由说服自己，但钱太赤裸裸了。我感到自己的心跳得过分有力。

“我还有个副所长，这事我得同他面量一下。”我软弱地说，想起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古训和凡事要走群众路线的有关数字。

“您要这么做，这话就权当我没说，这张纸就权当您没看见。我们向来只同各单位最高领导人单线联系。这笔钱一没收据二不要凭证，只要您不扩大范围，没有任何人知道：“药批一副恨铁不成钢的痛惜之情。

这事越发象地下党的秘密交通员了。这意味着垂手可得的好处将由我一人享受，当然由此而引起的全部后果也由我一人承当了。

我以为我已经脸皮够厚阅历够多的了。我以为这世上大家都在捞钱轮到我有机会的时候绝不会心慈面软，我以为自己一直受穷没本事没路子只是因为运气不佳。当这一切突然出现转机，当上帝把一个金馒头十拿九稳地扔到我嘴边的时候，我才发现活该我受穷活该我倒霉，我根本就没有勇气也没胆量接受这笔钱！虽说只有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却总感到宇宙中另有一双不眠的眼睛在注视着这一切。

从什么时候开始，钱也可以算包装了？你见过用钱糊成的纸箱子或是用钱缀成的包袱皮吗？

我突然对面前的药批产生了极大的厌恶，他为什么要把这样一个美妙的机会提供给我，搞得人欲罢不忍心中焦躁？拒绝了他，我也许会后悔不迭，答应了他，从此又永无安宁的心境！

“为什么要用钱这种包装呢？”我自言自语，几乎不想得到回答。因为这过于幼稚，而且自欺欺人。

“世界上的什么东西不可以做包装呢？这钱没有什么不光明正大的。有的厂家用钱做广告，有的就用钱做回扣当小费，殊途同归嘛！依我个人意见，赞同后一种。咱们国家是公费医疗，你个人觉着哪个药再好，各级医官们不给你进你也白搭。所以把广告费改成包装费，这是聪明人。”

这话无懈可击。然而世上的谎话多是比真活还来得滴水不漏。

“如果我不要呢？”我终于鼓足勇气说出了这句话。尽管象丢失了一件宝物似的感到割心似的疼痛，也感觉到了如释重负的轻松。

“那我很感谢您。背后我会骂您傻。这钱如果您不要，我就要了。我说过没有人会知道这笔钱的下落。您大概有一位很体面的丈夫，当然体面还是次要的，主要是有钱。不过，您手下的人是否都有这样雄厚的经济来源，您就不需要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药批不动声色地反驳我。

必须承认他的话很具攻击性。来不及苦笑以表白我没有一位腰缠万贯的丈夫，我在认真考虑他的话。我需要手下的工作人员同心同德象一架紧张运行的机床，我得不时在关键部位涂点黄油，给予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奖励。可是我没有钱，一分也没有，手里能调动的只有药，成千上万的药。但你总不能给大家发蜂王浆吧？第一那玩艺管不了大事，真正的医生都知道，那是欺哄老百姓的。第二蜂王浆吃多了着急上火腮肿牙痛没人上班我找谁去？

我绝不能把这钱中饱私囊。我一定帐目公开，笔笔有着落。我一定襟怀坦荡两袖清风。

舍得一身刚，敢把皇帝拉下马。为了大家，这个决定我独自做了！

我满怀慷慨激昂之气，同药批定好了进购板兰根的合同。

药批走了，把后怕留给我。以前我所做过的最重大经济决策，是决定给家里买什么型号的洗衣机，这一抬手，就是几千元的进项，实在叫人恍如隔世。不要吧，毫无疑问是个蠢举，我相信药批会脸不变色心不跳地把它掖进腰包，药批干这行已是炉火纯青了。要吧，清清白白一个医生，何必沾染这个黑锅？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事情终有败露的那一天。要了分给大伙吧？僧多粥少，一人几十元，也未必能给各位知识分子脱贫致富，使之提前进入小康。况且个人担的风险太大，这笔钱究竟算做好处费包装费手续费还

是回扣，报纸上尚在争论不休，哪天政策收缩，这成了框外之事，我一无后台二无根基，岂不要栽跟头？

我望着四周雪白的墙壁，企图从上找出某个现成的答案。看的时间长了。果然大见成效，被遮掩过的污渍显现出字来：找领导去！

我走进助理的办公室。助理很忙，桌上的电话铃前赴后继地响着，他忙不迭地接着，用好几种口吻说话。几分钟后我看出了名堂：那种柔和的奏着乐曲的电话铃，连结着厂长的房间，助理在拿起听筒的同时脸色也变得明快。那刺耳欲聋地连结着类似我这样的下属部门，助理用更大的声音还击听筒里的电流。

我把所有有关包装的事宜都讲了，态度绝对本着但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在谈到板兰根的重要性和有关价格的公平性论证方面，我稍稍做了些溢美之辞。外行因此不能领导内行，由此可见一斑。但就其整体趋势来说，我还是基本上属于实事求是。

“就这么多吗？”助理的眼眯得极小，使人看不清眼球的运动方向和眼光的性质，但口气较为严厉，象在调查某个案例。

“就这么多。实在是想不起别的了。”我恭恭敬敬地回答。心里不满，脸上又不敢流露，不管怎么样，我把球踢给了他，今后正确与否，都同我绝缘。请示这东西，真是不错。

“是第一次吗？”这话问得近乎侮辱，好象在询问处女是否贞洁。

“是第一次。”真晦气，可我不得不回答。

“他不是没有收据也没有第三者在场吗？这就很难说了。”助理不慌不忙很有大将风度自以为切中时弊居高临下地鸟瞰着我。

忍无可忍，我终于拍案而起了：“厂长助理同志，”我特别在助理二字上加重了语气，使他意识到其上还有厂长以至于绵延不断的长官系列，“我完全没有想到您会提出的这些问题，如果想到了其中任何一个，也就不会来了。如果您不相信，可以去调查。那么多杀人案抢劫案都能调查的水落石出，何在乎这样一桩小小的包装案呢？”

看到我发这么大脾气，他倒满面春风地笑了：“要冷静唆，同志。很好。给钱不大好，调动大家的积极性不要用钱，主要是精神鼓励嘛！咦，现在几点了？”助理摇晃着手表问我。

我抬起腕子，因为太急切，瞬息之间好象我的表也停摆了，片刻之后，才分辨出时间：“差十分十一点，不过我的表是机械表，不一定准，稍有点快，也就是说也可能是差十二分……”我为了讨好，罗嗦得语无伦次。

“石英表准。”助理有点遗憾地说，并不按我说的时间校对他的表。

“石英表准。”我枯燥地重复。

“那就这样定了吧。”助理下逐客令了。

走出助理办公室很远，我还没想明白“就这样定了吧”的“这样”究竟是哪样。

现在，需要我运用智慧、胆略和近乎悲壮的牺牲精神，独立做出顺天理合民意八方贯通四面圆滑的决定了。

“药批吗？我找……”我一手捏着话筒，一手急忙找出那天匆忙之中胡乱搁起的名片，很亲切地叫出了他的名字。“关于那件事，我们决定要那个药了，但是不打算要那个……包装……想改成那个……”我说的颇象威虎厅里的黑话，就是克格勃窃听了去也未必能够破译多少。

卫生所粉刷一新之后，药很快来了。一箱箱，排列得象炸药一样整齐。我一丝不苟地逐箱开箱检查质量，如果同提供的样品不符，我是要退货的。人命关天的事，儿戏不得。还好，药批提供的药品，还是货真价实的。

“这最后一只药箱，请您单独打开。”药批低声但很清晰地对我说。

这是一只很大的箱子，纸板很厚，纸缝贴着透明胶纸封条。上下左右没有任何标志，甚至连小雨伞和箭头这一类防水、请勿倒置字样也没有。

药批用剪子很仔细地将箱缝挑开，纸板盖象兔子耳朵一样矗立起来。我看到象苞谷芯子一样雪白的软泡沫内包装，凹凸着几何图案的美丽图形，但也推测下出其内是什么货色。药批象搬金砖一样把泡沫板取出，再内层是一幅鹏黄色的泡泡纸，每一个泡泡都象乳头一样饱满，使人生出逐一将它们捏碎，发出劈里啪啦的响声。

我知道这里面是什么。但一层层的包装还是激起人强烈的好奇心。就象十月怀胎一朝分娩，经过中医西医 x 线 B 超，你明知是男是女是单是双，可还是迫不及待地要先睹为快。

总算只剩下最后一层了。

药批把它们一个个摆放在桌子上，桌子上摆不下就暂放在地上，每个上面还裹着一层松而软的薄棉纸，药批把纸细致地利开，就象暮春时节剥开昂贵的招柑外皮上的塑料薄膜。

终于，我看到了板兰札冲剂的包装——整整一箱子石英钟。正确地讲，是用那笔回扣费换来的等价物。

满桌子的石英钟煞是好看。金黄色的外框，透明的玻璃壳，指针也是金黄色的，使人有一种置身于向日葵中的感觉。唯有秒针青蛙似地一蹦蹦地前行。

“您是一个奇怪的主顾。这么多石英钟，您打算怎么处理？我已经注意到了您的下属人数，每人两个还绰绰有余。这玩艺又不是易碎性消耗品，所以我认为这是一个失策。但是我尊重您的选择，因为您是我的主顾。我估计您不会把这些石英钟都挂到自己家里，从咱们以前打交道中我看您不是那种人，而且就连厕所墙壁上都挂满了，这么多石英钟也用不完。

要是不保密的话，您能否告诉我？干我们这行的，要的就是见多识广。”药批用探询的目光看着我，记得初次见面时他都没显出好奇。

“可以。”我疲惫地回答他。这么多石英钟在四周嘀嘀嗒嗒，给人以迅速苍老的感觉。

“我打算用这些石英钟盖一所房子。”

什么？！饱经沧桑的药批终于面色骇怪，他的喉结上下滚动了一番，不知把什么准备说的话咽了下去而又把另一句话吐了出来：“怪我多嘴。您就是把这些石英钟都炒了炖了熬了煮了也跟我没关系。只是有一样，您要的这药，原来的包装不是这个。是我给您串换了这种。这也是付出了劳动的。”

我深表理解地点点头，用手向他示意，因为我不知道这话该怎样说。药批很乖巧，随手从桌面上抬起了一台石英钟：“那我就不客气了，这也算是回扣的回扣，包装的包装吧！”

药批很有礼貌地同我握手道别，很负责地对我说：“石英钟要是走时不够准确的话，咱们再联系。别看名义是包装，产家也是三包的。”临走又悄声对我说：“我们新进了一批卡马西平，效果很不错……”

卡马西平是一种治疗癫痫病发作的药物，他怎么想到那去了。

都是因为那座石英钟房子！

真的，我想用石英钟，就象用普通的砖头瓦块那样，盖一间真正的房子。那房子一定是很美丽动人的。四周都是指针，金箭一样刺向你的眼睛，红色的秒针昼夜跳跃不止，嘀嘀嗒嗒的响声将贯穿任何过程。夜里入睡后，天花板清澈透明，透过石英钟并不繁琐的刻度，可以看到辽阔的宇宙夜空，还有一颗颗划过的人造卫星……当然，最主要的是在这石英钟房舍里堆放上板兰根冲剂，这样才算得上是名符其实的包装，哪怕只有一分钟……

看来我真得吃点卡马西平了。

还是书归正传吧！

我将石英钟一核准。第二天早上的情形蔚为壮观，所有的石英钟都在走动，步履纷沓。

然而没有任何两只钟的时间是一样的（我指的是秒针），于是我便很怀疑这世界上究竟有没有标准时间这种东西了。

我给我的属下们每人发了一只石英钟。瓜子虽小是人心。我嘱咐大家不要把这当成一回事，向别人显摆。这有什么呀，不过是等同于包药的口袋，盛药的盒子罢了。剩下的，我将分送给厂里的各个部门。比如洗澡堂吧，省得他们不到关门时间就突然拉闸断水，搞得大家象螃蟹一样浑身沾满白沫。再送给自行车棚一只，省得他们到了该开大门的时间还懒得动，只留一扇监狱似的小门，让大家象勒马嚼口一样，把车轮提起，小心翼翼地鱼贯而行，免不了还碰掉一块漆皮。再送给食堂一只，敦促他们按时开饭……当然了，我们卫生所的各个诊室里也都要挂上一只，大夫们给人看病时，可以方便地数心率、算脉搏，不用象现在这样，伸着左手腕，象田径比赛裁判似的，眼都不敢眨……

然而最重要的，是送给这些部门的主管领导一只钟。

桌上的石英钟步履匆匆。我从中挑了一只走得最快的，给厂长助理送去。

白杨木鼻子

我是一位外科医生，做过的手术不计其数。单是给病人切除的胃，就是俗称为“心口”的那个东西，足够装满一马车。给我印象最深刻的病例，是一个女人。正确地讲，是那个女人的鼻子。

那时候我刚从医学院毕业，潇洒而热情。眼睛除了观察教授的操作，还关照漂亮的女护士。

“小伙子，我想从教你怎样戴工作帽开始，指导你成为一名出色的医生。”教授的目光象双筒显微镜，无遮拦地瞄准我工作帽边探出的那缕黑发。

我的帽子略微有点歪斜，象一个快乐的水兵。教授残酷地剥夺了我的潇洒，从此不得不经典地把帽檐压得很低，以至于使人怀疑我还有没有眉毛。

一天深夜我值班，楼道里突然响起急骤的跑步声。

医院里是不可以随便跑的，尤其是深夜。

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有了极危重的病人。

急诊室里坐着一对男女。女人戴着大口罩，面目表情不清，端然坐着，双手顺在夹紧的两膝之中，脚尖恭顺地并在一处。那男人千瘁瘦削，眉头紧锁，嘴角翁动，两眼通红，象条被刮掉鳞的金鱼。

我的临床经验尚不十分丰富，一时竟分辨不出谁是病人。

“你……怎么了？”我朝他俩发问。

女人石像似地不动，男人小心翼翼地解女人的口罩，动作极轻柔。

我终于发觉了一点怪异：那口罩样式古怪，过于平坦……不……不是口罩的问题，口罩很正常，而是……

口罩终于解下来了。我于是犯了一个医生的大忌，不由自主地惊叫了一声——

啊！

口罩下是一个巨大的黑洞，向外冒着腾腾的白气，深不可测。

我竭力镇静住自己，才想起那被黑洞霸占了的地方，原来是长鼻子的部位。

没有鼻子的人面，是一种陌生的东西。平铺直叙到难以容忍。眼睛没有来由地同嘴靠得很近，两颊不可遏制地向黑洞滑去，只有失去血色的上唇，还象破败的灰墙狙击在黑洞的边缘。

它甚至不如骷髅好看，骷髅骨质洁白，简练合谐。眼眶、鼻准、口颊均为结构对称的洞穴，通畅练达，自成风格。

“这是用什么东西……搞的？”

我急切地想搞情凶器的性质。本想用“剜”或是“削”那种字眼，怕太刺激病人和她的家属，才临时调换为词意模糊的“搞”（护士在一旁紧张地登记，我已知道女人叫小茶，男人是她的丈夫老姜）。

“用刨刀，剃的。推木头的那种。”老姜用目光抚摸着创口，那里边缘清秀。想象得出凶器一定薄利如风。他回答得很清楚，用词也准确。

“是谁干的？”我怒火中烧，义愤填膺。这罪行太野蛮大凶残了。

不知何时，教授到了。他毫不客气地打断了我的问话：“要记住我们是医生，而不是法官。医生最重要的职责是挽救生命，修补人体。至于其它的事，自有其他的人去售。”

是的。我应该首先处理病人，可我不知道该干什么。我是个优等学生，可没有任何一本教科书上写过：鼻子被刨刀剃掉的病人该如何处置。也许我应该去读法医系，现在只有机械地服从教授的安排。

常规冲洗消毒，就象处理一颗虫牙被拔掉后的窟窿。小茶的脸庞在冰冷的消毒液下凝然不动，波光粼粼带有樟脑气味的液体，轻柔地在凝脂般细腻的皮肤上漫过，使这张一马平川的人面，象收藏已久横遭破坏的蜡制品。

凭心而论，只要躲开脸中部那个巨大的三角形洞穴，小茶的脸还是很美丽的。眼睛象黑杏仁一样，反射出无影灯众多的光斑，如没有月亮的晴朗的星空。嘴有一个极精美的轮廓，象一颗饱满的花生米。

我不禁升起好奇：原来属于这张美妙绝伦脸庞的鼻子，是什么样子的呢？

这种时候想这种问题，似乎有点不伦不类。病人家属在一旁长吁短叹，我动作幅度稍大，小茶尚未反应，老姜就吸开凉气了。

“痛吗？”我问小茶。对这永远失去亲生鼻子的年青女人，颇多侧隐，生恐自己弄痛了她。

“一点也不痛。那刨刀是新磨的，很利。嗖的一下，凉凉快快，象雨后的风。”

声音是从嘴和黑洞中一齐发出的，单调、刺耳、尖锐。没有鼻腔共鸣的声音。类似秋蝉或毒蛇的嘶鸣。

我感到沁人心脾的恐惧。不单因为这怪异的声音，更因为小茶脸上那似笑作笑的表情，她好象并不感到痛苦，甚或还有几分自豪。

伤口处理已毕。只要鼻腔切割权部不感染，生命便无妨。作为外科医生的职责，已告一段落。至于以后的事，那是整容医生的范畴。

看来，可以结束了。我用眼睛请示教授，发现他正在观察老姜的手。老姜的手虎口处生着厚厚的茧子，简直象那里多长了一块骨头。只有长年握持某种工具的匠人，才会这样积重难返。

“看来，咱们俩是同行喽。”教授对老姜说，老姜正充满怜爱地看着小茶，被这突然的问话吓了一跳，几乎是本能地点点头，又立即摇头。

“我哪能跟你比呢？您是修理人的，我是修理木头的。”

“你是个木匠，这么说，这件事就是你干的了？”教授压得很低的白帽子耸起一道粗重的棱。我知道，白布遮掩下的眉毛皱缩起来。

我想教授一定是被这张没有鼻子的女人脸唬得思维混乱。老姜一定得捶胸顿足，因为不仅不可思议，而且近乎诬。退一万步讲，即令真系他所为，也断乎不会承认。

不想，我错得一败涂地。老姜很痛快地回答：“是我。”

也许我惊愕之色过于外露，老姜受了委屈，指着小茶：“你叫她说是不是我？”

“是哩是哩。你别看他这个样子，真是个好木匠，刨刀磨得最快。冬天若吃涮锅子，让他给刨羊肉片，薄得能透过书上的字。”小茶的声音象急刹车时轮子与水泥路面的尖啸。

这一对男女！吃他们的涮羊肉，只怕自己的鼻子也会掉进火锅。

教授深长地叹了一口气：“你们之间发生过什么事，我没有兴趣。我只想问一下，用刨刀刨下的那个东西，还在吗？”他的眼内充满天真的渴望，象一个企盼压岁钱的孩子。

“在。在。”老姜忙不迭地回答，回头白了他年轻但已经不美丽的妻子一眼：“我说拿上，你说没用了。怎么样，还是我想得周到吧！”声音中流露出抑制不住的骄傲。

事情愈发变得令人瞪目结舌。老姜掏出一个很干净的手绢包，窝在手心，一层层打开。

于是我看见一条鼻梁骨朝下的完整的人鼻子。

教授不动声色地翻看着，象在鉴别这条鼻子的真伪。我猜他也感到好奇。没有谁在这个角度观察过人人都有的鼻子。司空见惯的东西，仅仅换一个方位。就变得令人惊诧不已。它玲珑剔透，曲线优雅，就象一件小型乐器。

我们都围过来观看小茶的鼻子，包括她本人。

“我打算把它栽上去。”教授征询地望着我。

人有时候询问别人，并不是为了得到答案，只是要坚定信念。

这是一个玄妙而充满风险的主意。如果栽上去的鼻子感染，不但得象未人活的枯树一样拔出来，而且性命难保。

“没有鼻子，除了影响美观，妨碍并不大。”我委婉地表示自己的意见。

五官之中，除了耳廓，就数鼻子没用了。

“可人是一个整体，人应该是完美的……”教授注视着黑洞说。

“您老若是能给她把鼻子再接上去，我给您老打雕花的五斗柜……”老姜虔诚地央告，一眼瞥见我这个反对派：“给您也打一个……”

只有小茶没说话，仿佛这事与她毫无关系。

“准备器械。”教授简洁地对我下达命令，口气不容置疑。

我们通宵达旦地手术，细节我已记忆不清。我非常想看看那块使我们耗费了如此巨大精力的刨刃，究竟是怎样犷厉而刻薄。一个愚蠢木匠举手之劳，害得我们付出百倍千倍的时间与汗水。教授的技术精巧娴熟，我想任何一个伟大的雕塑家都要甘拜下风。他面对的材料是模糊的血肉，他把所有的血管神经都接洽得天衣无缝。老姜在电光石火般一瞬中的破坏，终于被教授（当然也包括我）惨淡经营地修补起来。现在，只剩下最后一道工序了——将薄薄的表皮缝合到脸模上。我们碰到了几乎不可逾越的障碍，没有合宜的缝合线。小茶的皮肤极细腻洁白，所有的丝线都嫌太黑太粗。

“就这样吧。鼻子能长上去就很不错了，没有人挑剔黑和白。”我的白色手术服下扭动着僵硬如铁的腰颈，长时间俯身操作，即使在无影灯下，我看所有的线条也都成为重影。助手如此，担任主刀的教授，其疲累可想而知。

“如果是这样，她的鼻翼周围会遗有一圈密集的雀斑……不！只差这最后一层，我要完美……尽量完美……”教授喃喃自语。

他摘下自己压得很低的白帽子，露出光洁如月的秃顶，四周还残存着几根银丝般的白发。教授叉开五指，梳理他的白发，平均每个指缝不到一根，他很心痛地迟疑了一下，然后猛地一用劲，把白发拔下来，泡进消毒液。

现在，教授的头颅是大一统了，光可鉴人，显露出巨大的前额和高耸的枕邻。在这两块隆起的头骨之下，是人类智慧最密集的脑叶。

泡在消毒液中的白发，蜿蜒伸展，象一条条闪光的小路。

小茶的鼻子被教授的白发，固定在她自己的脸上了。浑然一体，宛若天成。

任何天然的东西，终免不了瑕疵。小茶的鼻端有一粒小痣，其状如一只小小的蚊虫。教授为她做了修正。小茶的鼻子，现在堪称人世间最杰出的鼻子了，造化之灵加鬼斧神工，精妙绝伦，无以复加。

我天天去看小茶的鼻子。它高贵优雅，象浮出海面的一段象牙，闪着晶莹的光润。经过它共鸣过的小茶的声音，柔美动听。

小茶自然很高兴，时常把手掌挡在面前，无端地微笑。只有我知道，她手心里有一片小小的镜子。有时也会把镜片胡乱扔到松软的床上，显出莫名的忧郁。

认识小茶的人，都说她比以前更漂亮了。老姜的态度却令人莫名其妙起来。他非不再提起雕花的五斗柜（当然我和教授都不会接受这种馈赠，但收不收同给不给是两个范畴），而且双眼不时露出凶狠的敌意。对小茶倒是很好。因为鼻子做手术，嘴的活动大受影响，老姜就给小茶包极小的饺子，喂给她吃。饺子只有拇指盖大小，令人想到他做木匠的手艺也一定精良。

这真是一对古怪的男女，我开始打听他们的身世。如果教授知道，一定会斥责我。他是只认病不认人的。我还没有老练到他那种程度，对病和对人同样感兴趣，更不用说拥有这样一只美丽鼻子的漂亮女人了。

事情简单到令人遗憾。好汉没好妻，赖汉娶仙女。不知是出于政治还

是经济原因，年轻貌美的小茶嫁给了丑陋的老姜。姜木匠夜以继日地为人打家具，为小茶添置许多衣物，小茶却不愿为老姜添一个孩子。终于有一天，当老姜手提斧锯外出而归的时候，看到一个高大俊俏的小伙子，正在吻小茶鼻梁上的那颗痣，于是……

这故事远没有书本上舞台上缠绵悱恻，但因为活生生发生在眼前，我还是很关切它的结尾。

“为什么单要剃鼻子？在脸上划几刀不是也可以么？”有人问木匠。

我觉得这问话很卑鄙。小茶那张美妙绝伦的脸庞，若是被乱刀划破，纵是教授再巧夺天工，恐怕也难以完璧归赵，这不是唯恐天下不乱嘛！

“没有鼻子的女人，比老母猪还要丑。别人不要，我不嫌。家中就太平了。”姜木匠很憨厚地答道。

教授对这一切都不知晓，每天只是很认真地观察鼻子，好象那是他檀下的一株珍稀植物。鼻子很争气，长得结实挺拔，欣欣向荣。我想把小茶的病历整理成资料，投往医学杂志发表。这是外科史上一例罕见的鼻子再植成功病例。

教授摆摆手：“不忙，再看一段时间。医学追求完美，更追求长久。不是急功近利的事情。”

鼻子也象家用电器，有保修期吗？我悻悻然，又不得不服从。

小茶出院了。用极清亮极柔美的声音同我们说：“再见。”想起她入院时那毒蛇般的嘶鸣，你会觉得鼻子对于音色比对于美观要重要百倍。

老姜什么也没有说，头也不回地走在前面，好象怕小茶找不到回家的路。

小茶没有再来。连例行的追踪复查也没有来。有人说她的鼻子长得很好，同老姜也过得可以，只是还没有孩子。

我再次想把这病例报道出去，教授依旧不慌不忙：“要注意远期效果。我们一定要亲眼看一看病人的恢复情况，而不要匆忙下结论。”

随时留有充分的余地，也许是成熟医生和实习医生最大的区别。

看来只有哪天到小茶家去一趟了。我一定要看看刨刃，用手指试一下它的锋利程度。

这件事一直拖延着，教授很忙。

一大深夜我值班，楼道里突然响起急骤的跑步声。

医院里是不可以随便跑的，尤其是深夜。

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有了极危重的病人。

急诊室卫坐着一对男女。女人戴着大口罩，面目表情不清，端然坐着，双手顺在夹紧的两膝之中，脚尖恭顺地并在一处。那男人干瘪瘦削，眉头紧皱，嘴角翁动，两眼通红，象条被刮掉鳞的金鱼。

这是小茶和老姜。

老姜很熟练地解开口罩。

我已经是见过一些世面的医生了，终于没让什么声音从嘴里发出来。

口罩下又是一个巨大的黑洞！

一切的一切，都依旧。只是黑洞四周有线团样的白丝，随着呼出的气流，旗幡似的拂动。那是教授充作缝线的白发，依然晶莹雪亮，结实柔韧。

“还是用的那个东西吗？”我克制住心中的厌恶、恐惧和愤怒，不愿说出那凶器的名称，尽量平稳地问。

“是。还是上回用过的那种，我觉着挺好使。”老姜恭敬地回答我。知道医生需要了解详情，便努力周全。

小茶什么也没说，象凝固的蜡象。

我点点头，不再询问别的。现在的首要问题是救治病人。

教授到了。我明显地看出他踉跄了一下，然后倚靠在一旁，看我清洗伤口。

小茶的脸庞在冰冷的消毒液下凝然不动，波光粼粼带有樟脑气味的液体。轻柔地在凝脂般细腻的皮肤上漫过。老姜象自身受酷刑一般长吁短叹，每当我手势略重，他便不满地重重斜视我一眼。

伤口处理完毕，后来一切就这么结束了。教授突然按住我的手，犹豫不决地对老姜说：“那个……我说的是那个……还在吗？”

我从未见过学问精深德高望重的教授这般畏葸不前。他面色苍白，目光焦的，双手微微发抖，急不可待又惊惶不安。

“带着哩。带着哩。”老姜显出先见之明的得意之色，从一块油污的纸里，模出一团东西，伸到教授面前。

于是我看见了小茶那条光洁如玉的鼻子——只是它现在类似一个柿饼。也许叫肉饼更恰如其分。血肉模糊、狼藉一片。两个鼻孔蛮不讲理地重叠在一起，象火车失事后的钢轨。唯有教授白发的残根，依旧闪亮如银。头发是最不容易被吸收的物质，人体可以腐烂，头发却依然长存。

“这是什么？”教授茫然地扫视四周，希冀什么人能给他一个回答。他真的不认识这团椭圆形污浊的物体。

“鼻子呀。小茶的鼻子。不信，您问小茶。”老姜耐心地解释，并找出证人。

“那是我的鼻子。”

声音从嘴和黑洞中一齐发出，单调、刺耳、尖锐。却没有悲伤。

“它怎么成了这个样子？这个样子！”教授咆哮起来。全然不顾医学专家温文尔雅的风度和对面墙上斗大的“静”字。

这问题原是不必回答也不能回答的。可惜老姜是很实诚的人，原原本本答道：“是用脚踩的。我用脚后跟在地上碾着踩了一圈。”

这方法的确很地道。它使鼻子的所有微细结构消失在肉酱之中，任何高超的技艺都将望洋兴叹。

“很好！好极了！”教授的白眉毛从帽子里探针般地刺了出来，根根倒立：“那你还把这东西本来给我看什么？！你可以拿它去喂猪，当肥料，扔到坟堆里！可你偏要给我看！我不看！我不认识这东西……永远……不看……”教授的话，开始时气壮如牛，其后却迅速萎顿下去，象行将熄灭的蜡烛，尾声竟带出了呜咽。

老姜愣了片刻，嘴角象被绳扯着，慢慢裂了开来，不知是哭还是笑。

在救治小茶的同时，我不得不同时对教授实施急救。他的心脏在顷刻间衰老，微弱得几乎听不见跳动。

“看来，你的鼻子只能这样了。”面对小茶脸上那个简洁的黑洞，我爱莫能助，用残存的侧隐之心说。

“这样也好。早这样，早好了。”小茶的声音高细单调。

小茶第二次出院了，这一次没有说“再见”。她戴着上下都很平坦的大口罩，远看象是糊了一块白纸。

后来，听说她给姜木匠生了一个儿子。再后来，听说她依旧戴着口罩，口罩布很白，天天都换洗。口罩也不再那样扁平，丰满地膨隆起来，一如其下有个周正挺拔的端正鼻子。那是老姜给小茶做的，用最白最细的白杨木。春天叶子绿了的时候，走过小茶身边的人，会闻到白杨树的清香。

“可是那白杨木的鼻子，是怎样安到脸上去的呢？”有人问木匠。

“用胶。粘柜橱拉手的那种。”姜木匠并不保守，很和气地告诉别人。

我于是想到我们用过的缝合线，觉得不很聪明。教授绝口不提这件事了。好象它从未发生过。我却始终存有淡淡的遗憾，它是一次那样成功的手术。却永远无法报告了。

米年型电话键

电话铃响了。

一个错误。午睡时兰奇应该把电话关闭，可惜忘了。

既然醒了，就接吧，睡梦时的铃声类似一桶冷水。使人警醒明白得如同雷而后的天空。

“兰奇吗？”一个陌生女人的声音。

“是我。”兰奇懒洋洋地回答，希望对方听出她的不满。

“今天晚上8点整，有一个陌生男子将给你打电话。”对方不容置疑地说。声音中夹杂着一声尖锐的汽车喇叭。

一个陌生女人就够叫人吃惊，再加上一个男人！

“你是谁？”兰奇把黑色的电话线揪在手里，好象凭此能查个明白。

“连我的声音你都听不出了？兰奇！猜猜看！”

“猜不出来。也许是只恐龙。”兰奇没好气地说。对方是个熟人，可兰奇不想开玩笑。

大家都已不年轻。

“我是芦镜。”对方严肃起来。

芦镜是兰奇中学时的同学。后来，芦镜去了东北兵团，兰奇参军到了西北。她们的信从雄鸡的冠子飞到尾羽，搜集起来，可以出一本新两地书，只是恐怕没人看。再后来，又脚前脚后回了城。上学、结婚、生孩子、评定职称、分房子搬家……芦镜当了医生，兰奇当了编辑。当她们远隔千山万水的时候，频繁联系；当她们居住在一座城市里，反而难得见面。大家谁也不怪罪谁，因为这并不意味着生疏，而是一种深刻的相知。她们偶尔通个电话，在电话里没完没了地聊天。

“有这工夫你还不不如买张汽车票到她家去。”兰奇的丈夫讥俏过。

为什么一定要面谈？面谈可以察颜观色，欲说还休，审时度势，你敬我三分我还你一尺。可她们用不着。她们只需要倾心地娓娓而谈，仿佛自己同自己说话一样。

“别开玩笑，镜子。到底有什么事？”兰奇郑重地问。大家都是职业妇女，时间宝贵。

“就是这件事。今天晚上8点整，会有一个陌生男子……”

“啪”的一声，电话断了，芦镜象突然被人扼死，埋在荒野外的草丛中，满耳是蟋蟀鸣叫的忙音。

这是怎么回事？陌生男子？印象中的芦镜永远穿着雪白的工作服，脸上是温柔而又疲倦的笑容。典型的贤妻良母。

电话铃又响了。

“是我。刚才忘了给电话机喂钱，所以3分钟一到，就断了……”芦镜又从地下浮了出来。

“怎么在公用电话？多乱啊！人喊马叫的，听都听不清……”兰奇不由自主加大了音量。

“主要是在单位里不好说，在家里当然更不能说了。我发现街头的公用电话亭挺好的，象个透明的玻璃匣子，四周都能看得到外面，也不用怕有人偷听！”

看来，那陌生男子的事，是真的了？

“他是我的一个朋友……是我让他给你打电话的。”

“镜子，这算怎么回事？你和他是朋友就是呗，扯我进去做什么？我又不认识他！”兰奇觉得这事透着古怪。

“兰奇，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不知道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我从来没碰到过这种事，我想找个人商量一下。”芦镜的口气近乎央告。

“那你该去找婚姻家庭咨询热线。”

电话中传来钢蹦坠落的声音，好象一个女孩拿着储钱罐在向救灾委员会捐款。这是芦镜在给自动电话机喂钱。

“我不找。她们只会说那些最冠冕堂皇的话，我不会说。在我的病人当中，有因为这种事而导致心理崩溃的。我不想听那种可以登在妇女杂志上的话。我想听真话，想听听你对这一个男人的评价。”

兰奇在这一瞬，充满了一种奇怪的感觉——一个好女人就要在世上消夫了，她原以为自己该为之惋惜，不想竟有几分快活。

“可是我对他一点都不了解……”兰奇虽然对这事开始好奇，但面对朋友的重托，心中又感责任重大。

“就是要你一点都不了解地同他谈话，这样才有最客观的印象。好比盲人摸象，每一个人说的都是真的。这比那种说大象是陆地上最大的哺乳动物的话，要明白一千倍。你不要问他是从哪里来，也不要问他要到哪里去……记住，你对他一无所知……”

电话象刀劈一样截断了，不知是芦镜忘了喂钱还是存心要造成这种效果，总之，她消失在街头无数个电话亭后面了。

劣质的话筒使她的声音变得陌生，但兰奇听出一种活泼，一种童心。只有爱恋才具有这种返老还童的功效，比人参还美。

镜子爱上了那个男人，正确地讲，也许是那个男人先爱上了她，而她还在爱与不爱中选择。只有需要选择的人，才需要商量。镜子是个正派女人，只有正派女人，才在这种事上同人商量。

战士的责任重，妇女的冤仇深。

兰奇突然想起，今晚八点原是属于她自己的时间，但一切都来不及了，芦镜也许饶有兴趣地在大街上胡逛，把一个陌生的男子甩给了她，无法更改。

整个下午，兰奇心事重重，无法将上午写了一半的小说继续下去。她没有目的地开始打扫卫生，丈夫和儿子到海滨去，要一周后才回来。也许唯

有这种简单劳动，才能既不妨碍思考又不会出差错。

当兰奇看完新闻联播，把茶泡好，舒舒服服在双人沙发上蜡起了双腿时。离八点还差一分钟。

钟很准，是誉满全球的那种，秒针嗒嗒向前，象骑着旋转木马的红衣女孩。兰奇仔细地打量了一下自己优雅的客厅，潜意识里把那陌生男子的声音也当成了宾客。突然她听到自己的心在咚咚跳，仿佛考场上等待考卷往后传的那种片刻。兰奇，你紧张什么呢？这世界上，此刻有一个男子，比你还要紧张！他一定也在频频看表，而且第一句话要由他说。

整整八点。

电话铃响了。

兰奇的手指就要触到电话，忽然遭了炮烙似地缩在半空。她隐忍着，尽量显得从容。她不想让那个男子知道她在这里枕戈待旦。

电话铃响了五声之后，她抓起话筒。

“请问，是兰奇吗？”陌生男子的声音。

“是。”兰奇简捷地回答。

她迅疾地分析着他的声音，这是最初的直觉。很纯正的普通话，低沉而明亮，有一种瓷的韵味。总之，开头的印象不坏。

“按照国外的规矩，电话铃响了六声要是还没有人接，可以视为无人。”他很随便地然而正式地开始讲话了。

下午擦玻璃的时候，兰奇设想过一千种谈话开始的方式，但没有想到他能这样随机应变。

兰奇一时语塞：“我……刚才在厨房做饭。”

对方轻轻地笑了，显然识破了兰奇的谎话：“你写作的时候，不是只吃方便面吗？”

啊！镜子！你把这男子安置在未经分析的黑暗之中，却让他对兰奇洞若观火，这未免太不公平。想到芦镜，兰奇反倒镇静下来。这世界上还有一个最忐忑的女人，就是芦镜。

还是回来推敲这男人吧！他的年纪当在40~50岁之间，知识似乎很宽泛。但这推论于芦镜没有丝毫用处，她当然知道。

“实事求是地讲。我完全不想同你进行这次谈话，因为毫无必要。”对方收敛了笑声，好象那是一盘残棋。重新播出来的声色，严正到近乎冰冷。

兰奇感到愤怒。她一下午的计划全被打乱，还翻看了好几本心理咨询书刊，不是为了从中讨什么主意，而是为了让自己说的话同它们不一样，以对得起朋友。还有这清洁如水的房间！

“我与你深有同感。现在，我们是否同时放下电话？”兰奇矜持地说。心想这男子也够一意孤行的了，他就不怕兰奇在他心爱的女人面前，说他的坏话？

“晤，别放！我讲的是我的心里话。同镜子的事，是我心中一片神圣的净土。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不看重这件事，而要同外人讲。哪怕这外人是最好的朋友。我这样讲，你不介意吧？我说的是真话。”

为了这份坦率，为了这真话，兰奇不能放下话筒了。而且她从那男子瓷一样醇厚的音色里，听到了沙哑的裂纹。而那种不安打动了她，她愿意认真真地把这场谈话进行下去。

“女人同男人不同。芦镜不是因为不珍视这件事，而是因为太珍视这件

事了，所以才同我讲。男人和女人属于两个世界，这两个世界的语言和规则，有一部分相同，有一部分恰恰相反。”兰奇的声音在空洞的房间里回响，她有一种同影子或是黑暗对话的感觉。

“我看过你写的爱情小说，我觉得它比现实生活要稀薄得多。芦镜要用你讨教主意，这真是一种女人的幼稚。我因为太爱她，才答应了她这个愚蠢的请求。现在，我愿意听你谈谈男人和女人。”

“但是我不愿意谈了！”兰奇从没有遭到这种蔑视，断然说道。

“这不成。我们必须谈下去。不然，镜子会生气的。”那男人慌了。

“你放心。我不会说你的坏话，我只是告诉她，我无法对你做出判断。我保持中立，象瑞士一样。”

男子沉吟了一会：“我相信你。但是，镜子会让我详细地复述同你的谈话内容。我无法编造，我不能欺骗你。”

芦镜象个幽暗的精灵，坐在这根长长的电话线上，荡着秋千。

“看来，为了芦镜，我们得把这场谈话违心地进行下去了？”兰奇叹了一口气。她还真没碰过这种尴尬的局面。

“是的。”陌生男子很肯定地说。

兰奇在黑暗中对自己笑了笑。这真是个难以琢磨的男人，难怪芦镜要自己帮助鉴定他。

好奇心象流萤似地在空中飞舞。

“谈谈你自己，好吗？你不必谈你的姓名、地址、年龄、党派……就是我们个人履历表最上面的那几项，你都可以不谈。你完全可以躲在黑暗之中。但是你谈你的籍贯、父母、教养……这些很重要。如果你连这些也认为不能谈。那我们纵是想对芦镜有个交待，也只怕谈不下去了。”兰奇端坐起来，仿佛那个陌生男子就在对面的单人沙发上坐着，她的思绪也随着姿势的正规而严谨起来。

“好吧。我们来进行这场困难的谈话。我是干部子弟。对于一个40多岁的男人来说，现在提起子弟这个词，似乎有点可笑。但这是你要我谈的。我想，你是想对我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栽什么树苗结什么果，撒什么种子开什么花。这是红灯记里唱的。我们都当过红卫兵，我们都笃信过血统论，我想你大概至今还信这个，我也信。我从小接受的都是极为正统的教育，包括男人女人方面。”

兰奇突然渴望有可视电话，这样她可以看到此刻这陌生男子的表情。猜他可能是双眉微蹙、若有所思的样子。

“你问到过学历。是研究生。结识芦镜是很偶然的事情。她那时同我一个同宿舍的学友谈恋爱。我不知女人同女人是不是什么都说，我的那位研究生同学很爱讲谈恋爱的事。每天晚上，关了灯，在黑暗中，他开始谈芦镜……女人们，是这样吗？”

“有这样的女人。但是，我不是。有许多事，我谁也不说。”

“那我们有某些相似的地方。”陌生男子停顿了片刻，然后是金属的轻微碰撞声。兰奇感到似乎有烟从话筒中弥散而出。

这不是错觉，是真正的带有特殊香气的雪茄气味，象飘带一样在空中缠绕着。

金属碰撞声是钥匙开锁。一点猩红的烟火，在黑暗中频繁地由黯淡变为鲜艳，象一朵有生命的花。

兰奇无声地指了一下对面的沙发。

“……我便在黑暗中熟悉了镜子，其时我还一次没见过她。有一天，终于见到了，一个平平常常的文静女孩，只是眼睛很美丽，象黑蝌蚪一样灵动。‘走，看电影去！’她捻着两张电影票，很得意的样子，好象那是扑克中的两张大小王。我的同窗正在洗衣服。男人都是很怵洗衣服的，越怵就越攒着，越攒着就越多。‘为什么不先打个电话通知？’同窗问。

‘想让你突然高兴一下呀！’黑蝌蚪快活地游动着。

‘可我没有衣服穿了。都泡在水里了。’同窗说的是实情。他从乡下来，靠奖学金过日子。

‘穿我的吧。’我把自己最好的一套衣服拿了出来。

同窗比我高瘦，衣服套在身上，又短又肥，象个晦气的渔佬。

学生的宿舍里，是没有那种很大的穿衣镜的，同窗看不到自己的全貌，只觉得衣服质地很好，便很高兴。

‘我不去了。’芦镜说。

真是聪明善良的女人。我注意地看了她一眼。就在这一瞬，她也看了我一眼。很奇怪，其实我们都应该看屋里的另一个人。

‘什么电影？’同窗问。

‘《女人比男人更残酷》。’

那个年代，看内部电影是一种身份。我的同窗很在乎这个。

‘快走！去看电影。’同窗不由分说要拉镜子出门。

‘不！我不看了。我来帮你洗衣服吧！’芦镜说着，挽起了袖子。我注意到那是一件很漂亮的真丝衬衣，绉得不紧，便半遮半就地耷拉下来，被盆子里污浊的水浸湿。我真替我的同窗脸红，他的袜子之臭，我是深有体会的。当然，也为他庆贺，能有这样一位贤惠的妻子。毫不隐瞒地说，我也妒嫉他……”

屋内象涂满了墨斗鱼的浆汁，只有窗纱的缕空处，有远处楼群的灯火在闪烁，沙发上的人影象一尊雕徐，无声无息地矗立在那里。

“你是否在听？”陌生男子仿佛察觉到了兰奇的分神，狐疑地问道。

“当然。在听。你是说你们的第一次相识。虽然芦镜是我的好朋友，但我感到这故事很乏味。我可以猜得到以后的结局，芦镜没有去看那天的电影，但你的同窗去了，你便同芦镜谈了起来……”兰奇为了掩饰自己的分心，这席话说得很快。

“基本正确，并不完全对。那一天，我同芦镜并没有谈话，她就走了。我的同窗对我说他之所以喜欢芦镜，就是因为她的贵族气质。没想到贵族小姐还没成亲，就成了贫民大嫂。

他是想借机升到她那个阶层，不想让她下嫁……‘贤妻良母我是再不要了。我休掉的那个乡下女人就是天天洗衣服，我不愿再要一个洗衣婆。’我的同窗说。后来他们就吹了。这时我面临一个极好的机会，我可以向芦镜提出来了……可是，我终于还是没有……”

“为什么呢？”兰奇恼火起来。她对生活中所有贻误时机的人，都不能原谅。

“因为朋友妻，不可夺。他们分手，这当中没有我的任何责任，但如果我娶了镜子，这就有些说不清。我要维持自身形象的完整，现在我意识到了，这是我所犯过的为数不多的重大错误之中的一个。稍等一下好吗？我有些

热，全身燥热，让我把窗子打开……”陌生男子因为回忆，声音有些恍惚。

“好的。”兰奇说，随着把电话搁在茶几上。

“为什么不开灯呢？”对面的阴影问。

“刚开始打电话的时候天还不黑，后来黑了，又不好意思放下电话去开灯。黑暗挺好，更容易敞开心扉。”兰奇知道对方还没有走回来，很随便地讲。

“谁的电话？”影子移到兰奇的沙发上，用手轻轻抚摸着兰奇的发缕。

兰奇刚想答话，听筒里传来钢铁清脆的撞击声，一下又一下，象有节奏地敲打瓷片。然后是类似在草地上行走的唏嘘声。拾起话机的喀喇声。“现在凉快了。让你久等，很抱歉。”

“没什么。你似乎有一间很大的客厅，铺有地毯，窗户很多，也许还有落地窗，对吗？”

颀长的身影按下了兰奇电话的扩音键。黑暗中，那个代表此项功能已经启动的小红灯，象一粒火种，闪烁得令人不安。那个低沉而明亮的陌生男子的声音，便向对着几百个人做报告似的，在兰奇的房子轰响。

“你猜测得不错，这都是国家按级别配发给我的。不过是身外之物。”

“我怎么不知道你的朋友里有这个人？”影子说这些话的时候，按住了电话上印有“米”字形的键，于是对方听不到这面的声音。

“后来我开始寻找女朋友。找得很苦，人家都说我条件高，只有我自己才知道是怎么样回事，我只想找一个象芦镜那样的女孩，只是她仿佛是一部孤本书。这很奇怪，她明明白白就搁在那里，我不能去追求，想寻找一个同她一样的，却不知遗失到哪里。后来，甚至到了这种地步，人家介绍女友同我相识后，我成心泡一脸盆衣服，然后看她如何表现。我现在的妻子，就是立刻伸出手，半缩着袖子，开始帮我洗衣服。水把她的衣袖都浸湿了。那一瞬，我感动了……”

“窃听别人电话是不道德的行为。”兰奇又按住“米”字键。那键在黑暗中，象黑人女孩子的牙齿，闪着清冷而结实的光。

“这不算窃听。你不是别人，我们是一个整体。但这没有什么好听的，一个老掉牙的爱情故事。几天不见，我不知你怎么做起爱情心理咨询电话这种行当了。”颀长身影把自己的手指也压在“米”字键上，力量大得令兰奇感到疼痛。

“还要通话很长时间吗？”他问。

“是的。”兰奇毫不犹豫地回答。

他放开了压在“米”字键上的手指，但旋即又用半个手掌压了下来：“难道我不比这个陌生男人更为重要吗？”

兰奇看了他一眼，感到他比回荡在空中的声音更为陌生。

“友谊同样很重要。”兰奇冷冷地说。

影子关上了扩音键，那朵有生命的小火星熄灭了，陌生男子的声音从整个房间收缩到兰奇耳旁。

但是，接不上茬了。好象电影院里两位观众只顾聊天，当他们重新把精力回复到银幕上，那画面竟莫名其妙。

“假如我明天就要死去，你说我怎么办？”陌生男子恳切地询问。

他为什么明天要死？他得了什么病？除了找医生，你还有什么办法？对不对，他谈的是爱，是对芦镜的爱……兰奇迅速地分析着，象优秀的纺

织女工把绷断的线头——接上。

“首先你明天不会死。你还会做你的司局级。请别惊讶，我是从你的住房和电话这种待遇中做出这种判断的。芦镜依旧做她的医生，一位很好的主治医师。你们都有各自的家，按照通常的标准，也很和美。这一切都将按照各自的轨道运行下去。”

“是的，你说得对，我明天不会死。但生命对于人只有一次，我不能总是这样无止境地折磨自己。这些年来我就象坐在高科技的玻璃幕墙后面，注视着芦镜的一举一动，她结婚、生子……无论她调到哪个单位，我总能打听到她的行踪。她坐在玻璃幕的另一面，对这一切一无所知。我压抑着自己对那双黑蝌蚪眼睛的渴望和爱。有的时候很成功，我把这视为男子汉毅力的一种象征。但随着岁月的流逝，压迫越大反抗越甚，我的心在夜半三更之时，一次又一次向我呼叫：告诉她！告诉她！告诉她这世界上有一个男人在刻骨铭心地思念她……终于，我对她说了，而她，却打电话告诉了你！”

他的描述象一部情节跳跃的现代派小说，一切就这么简单吗？兰奇想，不单芦镜会疑惑，任何一个女人都要多问几个为什么，这些为什么象悬挂猪肉的铁钩，悬挂着正派女人的心。

“请原谅，你只凭着十几年前的印象，就爱得如醉如痴，总要再讲出一点为什么！”一种对朋友的责任感，逼得兰奇把话说得无遮无掩：“不然，总叫人不放心！”

“为什么为什么！女人为什么天天要问为什么！爱是没有为什么的，能谈出为什么的不是爱，只是一道方程式的解！十几年前当我还是一个毛头小伙子，象个半酸不苦的青杏时，我就爱上了她。十几年后当我已逾不惑当上了司长经历了无数风云变幻见识了无数女人之后，我还是爱她，难道这还不能说明一切吗！当女人傻呵呵地追问为什么的时候，她们恰恰忽视了最宝贵的东西！”

兰奇从听筒里听到呼呼的喘息声，仿佛那边正对着一架高速旋转的电扇。

“芦镜并不漂亮。”兰奇说。她知道这也是镜子需要她问的问题。对所有不漂亮的女人来说，这都是一个嗖嗖刮冷风的山洞，不把它堵上，她们永远不会安心。

“我想同你讲一句实实在在的话——当我们一分手，我立刻就记忆不起芦镜的模样。”

“啊？！”兰奇失声叫出，天下竟有这样的男人！

“是的。我不记得她现在的模样了。记得的是十几年前最初的印象。文文静静，安安宁宁，象一粒包裹在透明水泡里的碗豆，晶莹剔透宛如淡绿色的珍珠。还有眼睛，那是一对黑蝌蚪……”

“但是镜子会老的。”兰奇提醒这梦幻中的男人。

“因为我的爱，她将在我的记忆中永远年轻。”

兰奇久久没有答话。

“喂——喂——”对方呼唤：“你是不是在笑我？”

“不！恰好相反，我在这一瞬被你感动。因了这永恒的爱，镜子会永远年轻，我为她高兴。我决定在镜子征询我对你的意见时，投你的赞成票。”

“这我很感谢。但我想，镜子最终要向你征询的，并不是对我的看法。她做为一个成熟的女人，已经对我做出了判断。否则，她不会把我引见给她

最好的朋友。”那男人从回忆中苏醒，思维重新变得强而有力。

“那么，你们到底要做什么呢？”兰奇已模糊感到了问题的所指，但她想要一个明确的答复。

“我和镜子是好朋友但我们还没有走到那一步。我们都是过来人，我想你应该明白我指的是什么。”

“过来人”这个语汇，是一个带有暧昧色彩的字眼。

“我明白。”兰奇说。她同许多女人讨论过这个问题，但还从未同一个男人议论过。

“镜子不知道她该怎么办。我们谈论了很多次，我们见面的时光都耗费在这上面。我告诉她我愿意离婚，我不在乎我的地位、房子和舆论，我可以舍弃这一切。可是镜子不愿意离婚。我说我可以等……”

“等到什么时候呢？”兰奇逼问，有一种把人迫到极致的残酷。

“等到死……”

兰奇很长时间没有答话。

陌生的男子也不再说话。

很静很静。有烟灰飘洒在玻璃烟缸里的声音。

“完了？”影子问。

“没有。”兰奇说。

这一次，他们没有按“米”字键。话筒那边的男人仿佛突然惊醒：“你家里还有别人？”

“我丈夫。”兰奇平静地回答。

“镜子不愿意做情人。我不知道她怕什么？”

“她怕她自己。一个女人，很严谨很正派的女人，一旦迈出这一步，便有一种壮士一去不复还的悲哀。她会不停地扪心自问，觉得自己遗失了某种信条。她会在片刻的欢愉之后陷入深沉的迷惘，她会觉得愧对自己的丈夫、孩子甚至一切她所认识的人。她会在某一个暗夜突然惊醒，望着凄清的冷月潸然泪下。她会一千次一万次地问自己，这是否值得。她会从此觉得自己充满虚伪和欺骗……陌生的男子，请听我的劝诫，不要怂恿镜子走到这一步！我想，你们之中只隔着这最后一道堑沟，它清清浅浅，只要一跃，就永远回不来了。停住你的脚步！当然，这对男人来说，也许很难，甚至无异于与虎谋皮，但你要真爱镜子，请珍惜她！你们要做这件事，请先把自己各自的事做完。拆掉一座城，再建一座城，不要颠倒了这个顺序。陌生的男子，我知道你对炸毁城池在所不惜，尽管这城堡中居住着你的妻子儿女，但是，镜子还远远没有下这个决心，为了爱，你必须等……”

这一番话，说得兰奇很累。仿佛无穷无尽的丝从她的心房中抽出，蛹儿般的心便渐渐裸露出来，在暗夜中抖动。

红色的烟头垂直地坠落下去，仿佛被子弹突然击中。

“谢谢你！”很久很久之后，从电话的那一头，才传出陌生男人的声音。

“也许会在哪一个夜晚，我还会突然拨响电话。你和你的丈夫，不会介意吧？”

“我和我的丈夫都不会介意的。欢迎你再打电话来。”

电话线象一根黑色的柔软的蛇，盘曲在茶几上。一晚上无数次的电流从它身上通过，它也很疲倦了。

兰奇把电话放下了，手还长久地扶在话筒之上。

“我没有想到……没有想到你对我们俩的事，有那么多的痛苦。” 顾长的身影俯下身去，把嘴唇轻轻地压在兰奇的眼睛上。兰奇的眼睫毛感到了温暖的湿润，不知是来自他还是自己。

“这很古怪。我有时候很坚强，有时候很脆弱。道德和情感，象两扇坚硬的贝壳，残酷地打磨着我的心。我不愿意让我的好朋友，也沉浸在这种痛苦的选择之中。”

兰奇对着苍茫的夜色说。

“你的好朋友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 顾长的身影做了一个有力的手势：“这种感情上的事，不应该问别人，只应该问自己！”

月饼的故事

过去

张老汉家有一门祖传的手艺——做月饼。

他从大年初一就开始做月饼。大伙说，吃了正月十五的元宵闹完了灯，再做也不急啊。

也许正月十五雪打灯，月十五就云遮月了。穷人家买不起那么多的月饼，你不就剩下了。

张老汉一边用木糙砸着面，一边说：“月饼也不会坏。今年吃不了，明年再吃呗。今年卖不完，明年再卖呗。要是遇着荒年，一块酥皮能抵五斤好粮食呢！”

酥皮是一种最软活的月饼，吃的时候会纷纷落下雪花一般的碎屑。

大伙就说：“嗨！那么值钱啊？倘是自来红呢，要值一挂马车了吧？”

张老汉是个老实人，竟听不出口气里的揶揄，认真地说：“值不了那许多。也就抵十来斤面吧。”

自来红也是一种月饼的名字，馅子里有冰糖和红丝，比酥皮要贵点硬点，要是馅子里装的是冰糖和青丝，就叫自来白了。

张老汉做月饼的时候，不喜别人看。养家糊口的手艺，要是人人都会了，谁还买他的月饼啊。但他也不特意防范，一来是破屋寒舍的，四处漏风，想防也防不住。二来是他天性随和，拉不下脸来数落别人。邻居们都自觉，一个孤老汉，除了面和油做点月饼卖养活自己，不容易。

等到张老汉的月饼擦到齐了房檩，就立秋了。张老汉就不做月饼了，改卖月饼了。他把因了时间过长而有些皱缩的月饼，装到小推车的篓子里，用绳刹紧，再苫上一块青白布，就去赶集。今天这集，明天那集，有时要走很远的路。早起晚归的，很辛苦。

要是提早些日子卖行不行呢？

不行。

因为张老汉的月饼不是什么高级货色，是给穷人预备的。穷人钱少，没到日子跟前，他们不买月饼。没有月饼也照样过节！他们胸有成竹地对孩子们说。其实是怕买早了，孩子们都给吃光了。

八月十四，是张老汉一年最忙的日子。但凡能揭开锅的人家，都最少买下一块月饼，预备过团圆节。

今年的生意没有往年好，因为受了灾。晚上回家的时候，略有些扁的月亮撒着青光，小推车里叮当响，还有些月饼没卖完。

张老汉一边走一边想，明天还得早出来。

突然从斜刺里跳出一个蒙面匪，拎一条笔直的棍子，迎面劈下，嘴坐含糊地喊道：“留下买路钱！”嗷嗷的风声直奔张老汉的天灵盖。

张老汉年轻时也会一点拳脚，危急之下，功夫就复活了。唰地侧身闪开，先避开棍锋，躲了致命的一击。那匪徒也不很有经验，用力过猛就踉跄了，把一个后背露给了张老汉。

张老汉起手从车篓里摸出防身的家伙，啪地掷了过去。那物件在月光下银光闪闪，自转着飞舞，有金星四处闪烁，直取匪徒首级。

那恶人也不是善碴，听得脑后风，蹿身一摆，跳到一旁。张老汉丢出的暗器就没能击中要害，只把匪人的眉棱处削掉一角，顿时鲜血封了他的眼。

劫匪立时没了战斗力，就势趴在地上叫“爷爷”。说：“爷爷，您饶了我。实在也不想害您的性命。早就知您的月饼好吃，从来没吃过。今天只是想尝尝月饼。”

张老汉扶正了车篓说：“那你今天就算尝到了。”

劫匪连连叩头说：“想不到爷爷这样心慈。早该将枣木棍换成桑木的，就是万一伤了爷爷，也不妨事的。”

张老汉不愿与他多说，就顺手摸出一块自来红，说：“回家吃去吧。再不要做这等伤天害理的事了。”

匪徒谢了，捂着额头摸索走去。走了几步，又回转身来，说：“爷爷只给了小的自来红，还没给酥皮呢。”

张老汉叹了口气说：“酥皮你已经吃过了。”

匪徒说：“爷爷一定是记错了。”

张老汉说：“哪里会记错！刚才打你，用的就是酥皮。要是换了自来红，你早就没命了。”

后来

温奶奶在副食店称了二斤月饼。

售货员用脆黄的纸，将月饼包成了两包，用纸绳细细地捆了十字花，又打了一个麻花劲儿，递到温奶奶手里。小小的店，有人一次买二斤点心，是大主顾了。

温奶奶拎了月饼包，出了店。见远处沥青面公路上有人，就稍侧身，半背着脸，把纸包撕开了一个口子。一块月饼褐黄色如齿轮一样的边儿，就露了出来。温奶奶看看还不满意，那口子随着人走动的步幅一张一合，有的时候裂口就对到了一处，里面有甚就看不大清楚了。她用两个指头捅进包里撑了一下，口子就大了，月饼能露出半个脸。

温奶奶老了老了，牙口还挺好，最爱吃月饼，咬不动就蒸透了再吃。一块月饼能让嘴里甜半拉多月，哪样点心有这般经吃？

温奶奶小脚，拎两大包月饼，一包还是破的，黄纸飘飘，扭呀扭的就格外引人注目。

“嗨！温奶奶！买月饼了？离月饼节可还早着呢。”公路边的甲男眼尖，觑见纸包里褐黄色的齿轮说。

“我吃月饼可不论时辰。想吃就吃。”温奶奶得意地说。心想你小子可没

说到点上。

“你这个人，真是糊涂。别人是一年吃一回月饼，奶奶是天天过八月十五！”乙女说。

温奶奶赞许地看了这小媳妇一眼，心里说，人俊心也灵，这还差不多。但又稍存遗憾，还没说到根本上。

就在温奶奶心里埋怨大伙怎么都这么笨的时候，丙男茅塞顿开，大声说：“温奶奶，您那在外工作的儿，又给您汇钱了是不是啊！”

这就对喽！温奶奶老鹏似的展开青筋毕露的手，托着月饼包说：“可不是！要我我哪能买月饼！大伙尝尝吧！”她把囫圇的纸包往旁人手里塞，别人哪里消受得起，就推让。

一辆载重汽车开过来，老远就夹带呼呼的风声。人们赶紧闪开，久在路边住，什么车什么劲道大伙都有数，这车，就算踩了刹车，不滑个几十米停不下来。

温奶奶也忙着躲，扎撒着手一时收不回来。被她撕了口的那个纸包，就象溃了堤，月饼横着就甩了出去。别的几个还好，眼见得划着弧线散在近旁。唯有最先挤出破口的那个月饼，早早地落了地，恰是立着的，那个月饼又做得格外周正，咯瞪瞪象哪吒的风火轮，在公路上笔直地滚起来。

载重卡车风驰电掣地开过来，扑起团团烟尘。月饼在车前迫不及待地逃着，可一个轱辘哪里跑得过十个轱辘？大轮子与小轮子的距离越来越窄了，就要追上了，大伙瞪大了眼，不错眼珠地看……

待那个庞然大物驶过，公路上早不见了那个月饼。

大家就替温奶奶可惜。温奶奶自己也可惜，心想还不如刚才硬塞到那个漂亮的小媳妇手里，好歹落个人情。

家穷的丙男腼腆地说：“温奶奶，压碎的月饼您就不要了吧？我家孩子多，就把碎渣子扫回去，让孩子们也尝尝月饼。”

温奶奶慷慨地说：“都归你啦！”

嘴慢的人就恨自己怎么没说在前头，只有袖了手，跟了丙男去看月饼。心想碎成粉末才好呢，大家都吃不上。

人们走到近前，见乌青的柏油路平平坦坦，没有想象中砂石样的碎碴。心想载重车就是厉害，单是车轮卷起的风，就把恁大一块月饼吹得连沫都不剩一星。

别人就心满意足地走了。丙男不死心，心想怎么也得雁过留声，就是策划周全的谋杀案也得留个指纹什么的吧？

他在公路上走了走去，突然发现某块地方比别处低，好象有人在路面上楔了个螺丝钉，拧得太紧了些，局部反倒凹陷了。

他蹲下身，半跪着腿，用双手胡撻开浮面上的尘土，一个碗口大的路疤出现了。他索性趴下，用手指沿着周边清了轮廓，又撅着屁股鼓足腮帮用力去吹

土飘起来，又落下。一个黄灿灿亮闪闪的月饼，完整地露出脸。它镶在沥青中间，好象一枚金色的勋章。

丙男赶紧用土把月饼盖上，若无其事地回家。晚上才来把月饼挖回去，掘月饼时时候颇费了力气，工具也不称手。先是用锨，月饼和柏油路根本就无动于衷。后来还是他老婆，想起家里还藏着几根江米条，说是等孩子哭得实在不行的时候，好填他嘴里哄着玩。孩子虽有几次哭得象要断气，最后还

是挺过来了，江米条就节省下。现在找出来当撬杠，真是极好用的，一下就把月饼憋出来。

全家当时就分吃了，先吃的月饼，后吃的江米条，味道真好。

现在

核物理专家范若怯一瘸一拐地往卫生科走，见到的人无不关切地问：“范老，您怎么啦？”

范老就不好意思地说：“唉唉，叫东西把脚给砸了。”说着，脸就有些红。

别人就说：“看您走得挺费劲，要不要我用自行车送您一程？”

范老吓得连连摆手说：“不用不用！我已经耽误了工作，哪能再耗费别人的时间？”

大家都知道，他们这一代知识分子，总把得病当做自己的缺点。你要再关心他，他就更觉负疚。看看卫生科已不远，范老勉强行走时也不显太痛苦，就随他去了。

“哟，范老！哪里不舒服啊？”卫生科的医生问。

范老不认识医生，但医生认识范老。赫赫有名的专家，谁人不识？

范老想不通这其中的关节，就很感动。感动的结果就是格外认真地回答医生的问话，说：“右脚，被一个圆形的坚硬物体从1.2米的高度自由落下时，击中了大趾。”

医生虽说是大学本科毕业，但许多年不接触物理概念了，一听就傻了眼。她不想暴露自己的弱项，就转了一个弯子说：“您的右脚大拇哥砸了，是吗？”

范老说：“是的。”

“那东西挺大挺硬？”

“直径大约9个厘米，重量大约120克。硬度就不大好说了，因为没有测量。”

医生在心里苦笑了一下，好在她经常给知识分子看病，见怪不怪了。接着问：“是铁的了？”

“不是。”专家很肯定地否定。

医生就在心里把自己嘲笑，铁是不会那么轻的呀。好在专家的涵养很好，绝不会因外行人说了外行活而看不起你。医生为了挽回面子，就很快地说：“那就一定是石头了？”

专家温和地说：“也不是。”

两猜而不中，医生有些晦气。中国医界有句古话：“望而知之谓之神”，意思是顶尖的医生，不用病家开口，看一眼就能把病因病史说出来。到了张嘴问病家，已是下品了。更不用说自己连问了两次，都没有对，不好再猜第三回。心想，看看伤口再说吧。

范老穿着千层底的布鞋，纯棉的线袜。看范老嘴角隐隐透出的痛苦神色，医生想是伤得不轻，以为会看到血迹或者干脆鞋袜和肉皮粘成一团。但是，没有。黑鞋和白袜都清清爽爽，连红点都没有一个。

医生的手就不由得重了一些，加紧把袜子剥下，一只苍老脚露了出来。

范老象个女人似的害起羞来。

女大夫倒不在乎，搬着范老的大脚趾说：“就是它吗？”

范老倒吸了一口冷气说：“就是就是。痛死我了。”

范老虽说痛得刻骨铭心，但为了照顾女医生的面子，就竭力隐忍着，因此脸上还有些微的笑意。

医生没有领会这一番好意，以为专家说是痛，其实并不是很痛，只不过是危言耸听，想让医生手轻一些。就口头上答应着，手的动作还是很粗糙。

局部无破裂，无青紫，无淤血。只有轻微的肿胀。

小毛病，不要紧的。医生在自己的心里下了诊断，想知识分子耐受痛苦的程度就是比普通老百姓差。就象跳高运动员，有的跳得比较高，有的就很低。

她在诊断簿上写了专家的名字，然后开了处方。拿出一瓶松节油和一卷脱脂棉，说：“您回家后，用棉花蘸了这油，在伤处抹一抹，慢慢就会好的。”

专家就很认真地用脑子记了这药的用法，谢了医生，回家去了。临出门的时候，他郑重地问：“我什么时候来复诊呢？”

医生看着他，不吭声。

范老以为医生没有听到他的话，就又重复了一遍。其实是医生觉得这样一点小伤，还用得着再看吗？但想到范老是德高望重的专家，不好拒绝，正在犹豫话怎样说才好。

“那您就一个星期以后再来看看吧。”医生微笑着说。她心想，一个星期之后，范老早就把这事忘了。

一个星期之后，卫生科刚开门，专家就挤进了门。一般只有重病的人，才这样象抢购紧俏商品似的迫不及待。

女医生就想，知识分子真是认真啊。当时要是跟他说一个月以后再复诊就好了。倒不是自己怕麻烦，是给日理万机的专家添了麻烦。

“您好。”女医生笑容可掬地说。

专家不认为这是一句问候后，实实在在地回答：“我不好。”

“哪儿不好？”女医生吃了一惊，她看出范老消瘦了，眉宇间因痛苦长出了新的皱纹。

“脚。”

“脚又怎么了？”

“脚不是又怎么了，还是原来的那个伤，它没有好。”范老很精确地描述。

“喔，是吗？让我们再来看看。”医生说着，又象上次那样观察伤处，只是这一次要简单得多了，范老没有穿袜子。

“唷！脚趾怎么肿得这么厉害？”女医生惊叫起来。当医生是不应该这样大惊小怪的。

但她很尊敬专家，这尊敬就化成声带的振动了。不过范老的脚趾伤得也确定不轻，肿得像小水萝卜。

“您是不是用这个伤脚做剧烈运动了？比如踢足球什么的？”女医生埋怨。

“没有。它一直不间断地痛，我上不了班，研究停下来不说，连书也看不成。哪里能踢足球？那是我上大学时的爱好，已经有30多年没碰过球了。”范老回忆。

女医生本来还想问您是不是跳舞了？听了这话，自然就不问了。

“但是您为什么不早来看呢？”她不解地问。

范老比她更加了解，说：“不是你让我一个星期之后再来复查的吗？”

女医生就再说不出什么了。她抽出一张调光透视单，开始逐项填写，当写到透视理由一栏时，她问：“到底是什么把您的脚砸伤了呢？”

“月饼。”专家平静地说。

“什么？”女医生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就是一块普通的月饼啊。我上次不是向你描述过它了吗？它从高低柜上砸下来，恰巧掉在我的大脚趾上。就是这样。我上次还把那块月饼带来了，但是您没有提出要看，我就又带回家了。今天太匆忙，忘记带了，很对不起。”范老彬彬有礼地说。

女医生半张着嘴，频频摇头。意思不知是不相信月饼可以肇事，还是说没把那块月饼带来算不了什么。

过了一会儿，调光透视结果出来了。

报告早上写着“右脚大趾第二趾关节骨折”。

女医生就按骨折的常规给专家做了处理，然后给他开了 20 天的休息。

专家叹息：“我是研究火箭上天的，这要误多少工作。”

女医生说：“这还少开了呢。伤筋动骨 100 天。”

术者

制造伤口。在体表还有内脏，切开。然后，再缝起来。这就是外科医生的职责。

伤口的内部还是伤口。一旦留下，就是永久的痕迹。即使是皓月当空，依旧隐隐作痛。

在所有霪雨和阳光不强烈的日子，伤疤爬动。

那孩子在我的记忆中，是一滩红水母。

他的母亲在远方漂泊着，我只看得清她的眼，记不得她鼻翼以下的任何标志。

女人的眼泪象阿拉伯树胶，从睫毛的缝隙处，弧形泌出。

我是术者。

术者是一个很易发生歧义的词，以为手术室躺在白白的帐单下接受刀锋的人，名叫术者。其实他们是受术者，只有双手沾满血迹，站立在手术床旁的人，才是术者。

你不适合做术者，石若溪同学。你太瘦太矮，只能剪剪绸缎，不能剪人的皮肤。你的胳膊，细得象止血钳。见了血，你可能晕倒。总之，你不行。他行。

外科主任薄亦冰说。

他手里把玩着一把最小号的手术刀。刀锋轻如柳叶，刀柄沉重地坠下，刀尖无意识地直指我的眼睛。一个银色的光斑在刀刃滚动。看不见的巨兽被切割出血。

我示意外科主任把刀递给我。他竟服从了。

以为我不知手术刀的分量么？

我拈起那把刀，柄上残存着老年人的体温，一种枯涩的热。

我很随意地把刀子插进自己左腕的内侧，是顺着手臂的长轴切下的。这样，所有的肌肉纤维都保持完整，就象顺着竖琴的弦抚摸了一下，不会留下久远的损害。

血流出来的速度比我预料的要慢。

我很生气，把刀尖呈一个角度，搅了一下。一根小血管叹息样地响了一声，绷断了。

小股血浆飙出。愤怒使我的皮肤干燥，凉润的血液敷在寒毛孔上，蜜一般的舒适。

我把刀尖提起来。不锈钢曲线柔和的刀尖，拉起一根血的粘线。

我沉着地把刀锋拭得明净如银。

薄主任宁静地看着我操作，恰然欣赏一幅油画。

我晕车。但是，我不晕血。我说。

看到了。薄亦冰说。在我从医 40 年的生涯里，还没有看到过这样傻的女孩子。

他说着，拿起一包止血粉，象给婴儿扑痱子粉那样，糊在我的伤口上。然后说，你切的深度不错，留不了疤。

我说。当然。我在医学院成绩优良。

薄亦冰点点头说，曾海卓，为她缠绷带。

侍立一旁的曾海卓很熟练地操作起来，但我感到他的手发出羽毛样的震颤。

但是，你的血打动不了我。自杀的人流的血比你多，可他们并不能成为好的外科医生。

薄主任说。

我并不想打动您。我只是被我的想法胀得难受，放血是一种古老的中医法，这您知道。我说。

你为什么如此喜欢外科？

我喜欢刀子切割皮肤，再用羊肠线把它们连缀成完整一片的感觉。那是一种艺术，在镂空的皮肤上作画。

谢谢你打了一个可怕的比喻。我干了一辈子，还没听到过如此赞美这个行当的。你给我的印象不错，可是我不能收下你。

小姑娘，你太柔弱了，外科医生是重体力劳动者，比性交、拔麦子、脱土坯都要繁重得多。长时间的站立，你的胃就象尼龙网兜，越伸越长，直到坠进骨盆。为了你以后能嫁个好男人，你不能学习外科。赶快回到医务处，找那个老处女主任，要她把你改分到皮肤科或是耳鼻喉科。那种精巧和细腻，同你这样的女孩正好匹配。你就说是我说的，她无法拒绝。你的性格打动了我，我几乎不愿意放你走了。所以，快走。我很快就会改变主意的，外科医生，说变就变。

我站着不动。

石若溪，你为什么还不走？薄主任几乎咆哮。等着您改变主意。

我不改变主意。我已经把所有的话都告诉你了，这就证明我绝不会改变主意了。澄清的空气被煮熟了，浑浊包围着我们。

我看了一眼曾海卓。

我不希望他说话，甚至不希望他在场。但是我没有办法。他现在已经不是学生了，而是被接纳的外科医生了。

而我不是。

我不知道还能寻出何种理由，说服这个倔老头，真想把手术刀刺入他的左胸。左侧肋骨第四肋间，是心尖的部位。

他的心里，一定汪着一团凝固的淤血。

诅咒使心平和下来。

我说，正是为了我以后嫁个好男人，我才要留在外科。

说这话的时候，我并没有非常明确的意思。可这些话一旦说出来，就有了非常明确的意思。

曾海卓看了我一眼。

他的神情使我记住了自己的这句话。

薄主任一下子沮丧起来，说，真见鬼。天下竟有这样的男人？就不怕女外科医生梦游的时候，把他给杀了？不管怎么说，我喜欢敢娶外科医生的男人。为了你的男朋友，我收下你了。好吧，结婚的时候，别忘了请我喝许多红樱桃酒。万一你后悔了，就用手术刀把你的男人划得遍体鳞伤，而不要骂我这个好心眼的老头。

医院的食堂，大得象剧场。我掏出钥匙打开我的碗柜，从略有些腐朽的木头味里，拖出我的碗。

新鲜莲藕的香气，我想，这一定是我碗柜下方的邻居，没把碗刷干净。

今天主任执刀一台大手术，我作为他的第一助手，善始善终。

缝好皮肤的最后一针，已是黄昏时分。食堂所有的精致菜肴，都转移到旁人腹中。

每一次手术之后，我都成为饕餮之徒。这使我对新鲜莲藕味道深恶痛绝，因为它是我最爱吃的一道菜。

我把碗藏在距柜口很遥远的地方，比较安全。我的手指抠住了碗的边缘，随手一拽。手指遇到了粘滞的沉重，只使碗的边沿倾斜，却拖不动那个碗。我以为被手术耗尽了气力，就很悲哀。当然这只是一瞬间的事，我向指尖传达力量，碗就很容易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了。

那只碗里盛满了新鲜的莲藕。

我把莲藕嚼得喀喀响。荷花的原始汁液浸透牙齿的每一道缝隙。

胃饱满之后，大脑才转动：这玩艺如何糖醋到我的？四周环视，他向我微笑。男人不该有那样灼目的白牙。

我说，曾海卓，今天没你的手术，怎么也来得这样晚？我的莲藕原想分你一些，可惜现在已经污染。

他走过来。

一个年轻的小护士端着碗吃饭，从碗的上方窥视我们。长长的睫毛扑闪不停，远远看去，好象一碗都是眼睛。

他说，我不怕污染。就要接过我的饭碗。

吓得我连忙把最后的莲藕往嘴里扒拉，含糊着说，我很小气，让你吃只是客气话，你怎么就当真了。

曾海卓说，你犯了一个错误。

我说，不让你吃是为了你好。也许我正是乙型肝炎潜伏期。

他说，我说的不是这个。你知道是谁给你打的菜吗？

我说，不知道。也许有仙女什么的，不过按照异性相吸的原则，她应该给男士打菜才对。也许是打错了，碗柜都很相象。

他说，一碗菜就让你这么感激涕零吗？你在外科薄主任面前的英气怎么荡然无存？

我说，那不是英勇，是威胁。只有软弱的人才常常使用威胁。

说这些话的时候，我都垂着眼睛。我没有正视曾海卓。因为他高大潇洒学业优秀，医院的女孩子都把他当做白马王子。

医院是一个宠坏男人的地方。

我的头脑冷静得象第四世纪冰川，但我不能对抗体内的荷尔蒙。性激素使女孩在英俊的男人面前眼热心跳，眼睛会出卖我心中的秘密。

只要低着头同他对话，勇气和信念就都属于我。

你真的不想知道是谁给你打的菜吗？曾海卓说。

既然你这么迫不及待地问我，那就是你了。我本来以为你还会做个无名英雄什么的，看来我高估了你。不过，别伤心，我会投桃报李的，假如你下次手术误了饭，也会在碗柜里发现糖醋莲藕的……

哎呀，石若溪，求求你。莲藕是我最不爱吃的一道菜了……你就打梅菜扣肉好了。

不平等条约。肉比菜要贵得多！

他说，我会加倍还你的。

我不想进行这种谈话，急转话头。你怎么知道我爱吃莲藕？

观察。对一个外科医生来说，只要认真，没有什么是不了解不到的。比如说，我还知道你从小父母双亡，孤身一人读书很不容易。我知道你学习非常优异，立志成为一个优秀的外科医生。我还知道你所说的什么男朋友的事，并不是真的……你没有男朋友，没有！他突然激动起来。

曾海卓，你详细地了解了我的既往史、家族史，甚至包括个人史，好象我是你的一个癌症病人。我抑制住自己心灵的震颤强硬地说。

被人当作病人是一种幸福。我说的是当作，而不是真的。你如果觉得不平衡，就把我当作你的病人好了，也问我的历史，我会从我爷爷眉心有一颗富贵痣开始，一直讲到近来为了一个倔强的女孩失眠……曾海卓温情脉脉。

远处那个眼睛重叠的护士，把碗重重地墩在桌上。

我说，我吃饱了，告辞。

曾海卓说，我同你一起散散步。

我说，我累了。手术是马拉松。

他说，临睡前一次快步行走，其效果相当于两片硝基安定。

我说，我没有那种富贵优雅的毛病，从来不用安眠药。

他突然火了，说，没有一个女孩子这样对待过我的邀请！

啊哈！你终于露出马脚来了。你觉得屈尊为我打菜，我该顾盼生风。你调查了我的身世，我该受宠若惊。你邀我散步，就更是我三生有幸了。曾海卓，你错了。

我看着他的眼睛说。

他也直盯盯地看着我。

我们好象前线对峙的士兵，黑洞洞的枪口。

我们都开了枪。可我们都没有倒下。

你终于抬起头来正眼看着我说话了。你的眼睛真亮。尤其在它发怒的时候。我还没有看到一个女孩的眼睛，这样为我而明亮。

那个女人是一株奇怪的老树。怀里的孩子痛苦地挣扎着。

我象西班牙斗牛一样兴奋起来。病人是红绸子，病得越重，我的兴奋越甚。

我为孩子做了种种的检查。经过磨练，我已经是独立手术的医生了。但我从那老女人眼里明显地看到了不信任。我太年轻，医学是白发苍苍的事业。我应该去做整形外科美个容，把自己的眼角镶上皱纹，鬓发染成灰白。

孩子叫什么名字？我问。

棒槌。女人回答。

我用蘸水钢笔说，我问的是大名。

他没有大名。他只有 1 岁。不知道能不能养活得住。等养到能念书的时候，先生才会给他起个大名。

棒槌刚开始哭闹得很厉害，象红狐一样在他的母亲怀里上窜下跳。后来阴沉地乖下去，合着眼，快速地喘息。

他的肚子鼓着，有一截象腊肠样的东西，在他的皮肤下游动。我手指轻轻触，棒槌就撕裂般地嚎叫起来，好象我对他施了炮烙。

他的肚子里有神虫。棒槌母一只眼大一只眼小惊惧地说。你有什么根据？诊断已象恐龙蛋似的在我的脑中孵育成形，但我不愿放过任何补充更正它的机会。

以前也这样闹过几回。每次都象狂风一样，来的时候昏天黑地，走的时候悄无声息。犯病的时候不打屁。一打屁，一股黑气跑出来，病立马就好了。那虫现在就在娃的肚里，您给下点打虫子的药吧。分量重重的，一下打断那虫的七寸，就再也不敢害我娃了。小大夫，俺求你！

我不是小大夫。我是石大夫。我说。

噢！小石大夫。

红棒槌的肚子又鼓起来了，可怕的肠型狰狞凸现，象一只巨眼，藐视地凝眸于我。

你的儿子患的是肠套叠。我说。

什么叫“套叠”？肠子怎么会套叠？她懦着嘴。

我拿起桌上一截红蓝铅笔，又在笔筒里拣出一个笔帽，我把笔帽套在铅笔上，红色笔端就隐进笔帽，遮没不见。

喏，这就是套叠。

我把红蓝铅笔递给棒槌母。棒槌母愤怒地把红蓝铅笔从笔帽里拔出来。用力过大，红色的漆皮刮掉一缕，露出松软的木质。

我不信！好好的肠子为什么会套叠？

红棒槌被他的母亲从昏睡中惊醒，淡漠地看了我们一眼，就又合上眼睑。

我不寒而栗。

古道一般荒芜。一个婴孩，怎么会有如此残旧苍凉的目光？！

我急急地说，也许把肚子打开以后，我们会把事情搞清楚。

棒槌母说，你说要把谁的肚子打开？

我说，棒槌的。

棒槌母说，那不是杀了棒槌吗？

我说，不是杀，是救。我们会把他的肚子再缝起来，长好了会和新的

一样。

棒槌母说，谁来做这个活？

我说，我。

棒槌母说，你有孩子吗？

我说，没有。

棒槌母说，等你生了孩子以后，再给棒槌做手术吧。我不想让你在棒槌身上练针线活。

棒槌的生命危在旦夕。我去找薄亦冰主任。

这名字很好。薄主任看了孩子的肚子一眼。只一眼，就再也不看他。轻描淡写地说。

他爹起的。

他爹呢？

死了。

喔。薄主任停了一会儿接着说，棒槌是人参的意思。珍贵，我的孙子比棒槌还大。

噢。这一次是棒槌母若有所思。

要是我的孙子得了肠套叠，我就让他手术。薄主任说。

是您自己给他下刀子吗？棒槌母问。

不是。医生是不能给自己的亲人做手术的。

如果是您给棒槌做手术，我给您磕头。棒槌母说着，膝盖的腓骨就要打弯。

主任年纪大了，已很长时间不上普通手术了。他说过，要在适当的时机，做一台漂亮的手术，作为一个术者的告别演出。

好的。我来为棒槌做手术。薄主任说。

第一术者曾海卓，第二术者石若溪。助手薄亦冰。

手术通知单上这样写着。

棒槌母笔直地挺着腰板，端坐在手术室外面的长椅子上。几个小时纹丝不动，好象手术床架在她的背上。

我和曾海卓穿着洁白的短袖手术衣，用肥皂液刷手。在酒精桶里，浸泡5分钟。

两只桶靠得很紧，我们目光炯炯，无可逃避。为什么要我做第一术者？曾海卓问。

主任排的顺序，说明他更器重你。我说。

我愿意跟你调换，由你来做第一术者。曾海卓说。

为什么？我诧异。医生都愿意做第一术者，乐队的首席小提琴家。

为了让你多一次锻炼的机会啊。你给孩子做过手术吗？他躺在那里，小巧得象一只山鸡。缝他的肚子，一定如同缝一个精致的荷包那样有趣。

我的心动了。婴儿是手术的微雕。

可是……这是主任的安排……我迟疑。

你以为那老头真的会蹲在手术室里？他不过是把棒槌妈妈蒙过去就是了。这个手术有我们两人就足够了，如同喜剧小品。

曾海卓说着把胳膊从酒精桶里提出来。

喂喂！你泡手的时间不够，我喊道。

战争的时候，根本就不消毒，用酒精擦擦手指缝就动刀子了。

曾海卓老练地甩着手，好象已经历过几次世界大战。

戴上浅蓝色的口罩，吸进的蓝空气有一种闪电的味道。被酒精泡得发醇的双手，裹上细腻的滑石粉，装进半透明的乳胶手套。最后由护士从背后系上橡皮手术围裙的带子。

我讨厌那铅桶般沉重的橡皮围裙，它使人象屠夫。但护士坚持我们使用，说是万一遇到大出血的病人，会使医生的内裤都被迸溅的鲜血浸透。

无影灯象没有及时打叉的葵花，高高地弯曲着，开出一大簇小而紧密的花蕾。柠檬黄色的灯光笼罩出苍凉的原野气氛，那个小小的孩子已经躺在手术床上了。

棒槌使白色的手术单隆起一个小丘，好象残冬最后一捧没有化尽的积雪。他已被麻醉师施了全身麻醉，静静地躺着。

一个身影，伏在那里用圆钳消毒术者的皮肤。

啊！是薄主任。

主任，您怎么来啦？我和曾海卓异口同声。

我是助手，当然要比术者来得早。

曾海卓乖乖地站在第一术者的位置，准备手术。

各就各位。我站在曾海卓对侧。

我最后地看了一眼棒槌。只有在第二术者的位置才可以看到麻醉中的病人。他面色深檀，眼竟是微微睁着的。麻醉取消了他的痛苦，眼神是空旷的平和。

曾海卓执刀的手势很漂亮，象正侍挥毫的书法家。

壁立的刀锋，正欲戳下，薄主任说，海卓，你的腕力准备得太充足了。这是一个婴孩，若是平时这一刀的力量象写牌匾，此刻只需用羊毫小楷的力量。切记。

棒槌的肚子象熟透的香瓜，忽然裂开了。红色肠管宛如一束捆得太紧稻草，骤然间失了约束，从刀口膨胀而出，摊洒一床。

曾海卓套了手套的巴掌，几乎可以把棒槌的心肺一把捏住。我们做惯了大人的手术，此刻就如大象进入瓷器店，每一个动作都显得愚蠢。

终于。套叠了的肠管暴露出来，象一段腐败的红萝卜，血腥地膨胀着。

我一阵狂喜，啊，诊断正确！

主任突然一个趑趄，倚在无影灯上，花冠摇动。手的飞轮般的影子，血的流沙般的影子，肠的钢管样的影子，交错着，摇曳着，混淆成朦胧的瓦灰。

主任，您怎么了？我们赶快用消毒巾盖住棒槌敞开的腹腔，急着问候薄主任。

我老了……眼花了……手也颤抖了……我无法再做手术了……这就是我最后一次上手术台了，这就是我的封刀之作……

主任，这怎么能是您的封刀？您的最后一刀，应该是锯开颅脑，取出一个巨大的肿块，应该是切开胸腔，修补一颗残缺的心脏，最起码也应该是从骨髓中剔出转移的癌瘤。怎么能在这个小小的孩子身上就封刀了呢？而且还只是助手！

曾海卓大惊。

薄主任惨然一笑说，术者，就是做手艺活的匠人。我今天既然连这么一个小小的手术都支撑不下来，就不能算一个合格的术者了。

我们默然。

薄主任依着灯柱休息了一会儿说，你们把套叠的肠子用温盐水热敷它半个小时，假如依旧是这种暗淡的紫色，就把它切除，然后缝合。就象苏绣当中的双面绣，每一针都不得出差错。他很小，还要活很多年。直到我们这些术者死了，我们做过的刀口还活在人间。不要让后来的术者笑话我们。

我们连连点头。薄主任离开了。

我和曾海卓依主任的指示，把温热的湿纱布，捂在肠子上。纱布凉了，就换一块新的。

等待。半个小时。其他人员都暂且离去，只有我们孤守着渐渐冷却的纱布。

主任走了，我们可以交换场地了。曾海卓朝我眨眨眼睛。

不行。这是主任最后的吩咐，我不想违背他的意愿。

要是我求求你，你会帮助我吗？

求我？为什么？

我一会儿有一场篮球赛，我是中锋。今天我本是什么手术也不安排的，养精蓄锐，想赢一个冠军。不料你搞来了这个孩子，主任非要让我上台。现在离球赛开始还有一个小时，我们快些做，好吗？

他说这些话的时候，只有我一个人。

不。还有一个人。

就是那个手术中的孩子。

我看见他睁着眼睛，我知道他听到了我们所有的话。

月晕而风

北宋年间。

闽海都巡检林惟恂重病在身，每日进食不过一盅，进药却满满三碗，病还是一时时往膏肓里去了。

他的发妻王氏，已先他撒手西行，唯一的爱子林洪毅，也早年葬身海腹。五个女儿出嫁在外，膝下只有最小的女儿默娘和一个婢女小眉。

“小眉，阿默到哪里去了？”垂危的老人从昏睡中醒来，不见女儿，声音颤抖地急急问道。

“小姐正在向菩萨进香，她发愿欲减自己三十年阳龄，求能添您十年寿数。”

几滴巨大而沉重的泪珠，沿着老人瘦削的脸庞滚落下来。林惟恂已无力转头，泪水便象一只透明的小虫，流进他的耳朵里，先热而后凉。

女儿，你好傻呀！

默娘早已长大成人了，她知天文水象，会行医治病，俨然一方灵女。附近渔船去海捕捞以至蕃舶远涉重洋，无不向她打探海情，但在父亲眼里，她却永是那个生后一月还不知啼哭的婴孩。林惟恂知道，自己的病对女儿是多么沉重的打击。现在，他不再忧愁自己的生命，而在思虑没有了自己，女儿将如何生活下去。

也许不该为她起名“默娘”。女儿内心秀慧，外表却极庄重。她的几个姐姐，都已儿女成群，唯有阿默，矢志不嫁。以前她母亲在世，没有少劝过女儿，默娘总是安安静静地听着，待到母亲再也没有什么要嘱托的话了，才低着头，顺从地说一句：“阿妈，我知道了。”之后便绝无下文。她知道了什么？知道了这是天伦之常，还是知道了这是父母的一片苦心？林惟恂不知道。这是一个大题目，老父亲知道自己是无从说服女儿的。

那么，从此她就要孑然一身了……

“阿爸，您今天看起来，气色要好得多了！”林默娘推开房门，放进灿烂的阳光，步履轻盈地走了过来。她身穿一袭素雅的衣裙，脸色十分苍白。因为有了做作出来的惊喜，面容才有了一层轻淡的红晕。

“阿默，我也觉得好多了。”

林惟恂尽量将所有的气力都集聚到咽喉，那声音便真的显出清朗与平稳。

接着，便是静默。长久得令人感觉到压抑的静默。远处，传来涛声。无边的海浪象一曲低吟的悲歌，徐缓而滞重地拍打着沙滩。

讲完了久已想好的第一句话，下一句该说什么？都知道对方说的是假话，又都怕对方识破自己的假话。在生与死的藩篱面前，最亲近的人也变得如此陌生。

忽然，一团嘈杂的人声由远而近。

林默娘焦虑地蹙紧眉头。父亲病重，气息已若游丝，任何一种紊乱的声响，在他都如斧砍刀劈。她低声唤过小眉：“你去对外面的孩童们讲，请稍静息些。就说我阿爸倦了要睡，求他们到远处去玩吧。”

小眉点头应着，象一片轻灵的落叶，无声退去。

默娘绞了一方丝帕，轻柔地拂去父亲额上的水迹。林惟恂昏然睡去，冷汗如油。她心中不由得痛苦地一悸：这是恶兆。老父虚阳外越，性命已危在旦夕了！

无论林默娘怎样命令自己，万不可在父亲面前哭泣，泪水还是难以抑制地往下流淌。

门外的嘈杂错乱之声，不但没有熄灭，反而象涨潮一样，越来越喧嚣了。

林惟恂终于被惊醒了。这一次，他真的感觉清爽多了。

“阿默，你哭了？”他亲切地问女儿。

“没有，阿爸。不过是刚才进香时灰刮进了眼睛。”林默娘连忙拢拢头发，将泪水擦干。

惟恂悠长的叹了一口气。从小看大的女儿，瞒得过旁人，你还瞒得过阿爸么？

“默娘，听阿爸问你一句话。”林惟恂知道留给自己的时间已经不多了，他需要赶紧作。

“阿爸，我听您说。”林默娘端来一把小竹椅，偎在阿爸的病榻前。一刹时，光阴仿佛迅速地倒流回去，满头青丝的林惟恂正在给咿呀学语的女儿，讲着古老的故事。

“默娘，你说这天下之大，莫过于哪里？”林惟恂虽然喘息不止，双目却依然闪着睿智的光芒。

“天下之大，莫过于沧海了。”林默娘略一沉吟，随即答道。

林惟恂微微颌首。默娘是他最疼爱的女儿，也是他最聪明的女儿。八岁时同哥哥一起入私塾读书，先生只教了一遍，一向号称聪颖的洪毅尚未听懂，默娘已耳熟能详了。

“阿爸再问你，这天下之险，莫过于哪里？”

“这天下之险么”，林默娘稍费思忖，“闽距京城万里，重山叠嶂，这大约就是天下至险的路了。”

“不对。默娘，再好好想一想。”林惟恂困难地皱了皱眉头。

林默娘开始只当父亲不过随便说说，见老人真的动了神恩，也就仔细琢磨起来：“阿爸，我晓得了。小时候读过李白的诗《蜀道难》，‘噫吁唉，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那么，这天下之险，该是指蜀道了。”

林惟恂已无力用手去抚摸女儿的青发，他慈爱的目光温暖地注视着默娘：“阿默，你还是没有说对。这天下至险，并非蜀道。”

“这……”聪慧的林默娘难得地语塞了，她秀美的双目从父亲脸上移到挂满字画的墙壁，又从墙上窗口游到广袤的天空……蓦的，她感悟到什么，刚要张口，又灵巧地将话语象青橄榄一样含在舌下，换了一句：“阿爸，我真是猜不出来。您告诉我吧！”

面对着女儿小小的娇憨，林惟恂苍老的面颊浮现出生动的微笑：“你眼睛怎么光望着天外，竟忘了自家脚下。这天下至险者，莫过于海道。”

一阵庄严而可怖的惊涛声拍岸而来，单凭那宛若干百面战鼓声的巨大轰鸣，就可以想见那壁立的波峰浪谷是怎样陡峭而狰狞。

林默娘没有答话。她是海的女儿。对于海的威严，海的暴烈，她比别人有着更深切的体会。父亲的一生，都是在海上渡过的，父亲对海，了若指掌。只是这个时候谈论海，对于一个垂垂老矣的病人来说，是太不相宜了。

“默娘，你知道天下至不仁者，是哪个么？”林惟恂自己转换了一个话题。

“天下至不仁者，莫过于盗贼了，阿爸。”这一次，林默娘不假思索地答谊。她知道父亲一生缉盗，最痛恨杀人越货的剪匪了。

“阿默，你说得极是。”林惟恂嘉许地点点头。这不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出于对自己一生所从事的事业的热爱，林惟恂的脸上焕发出光彩。

窗外人声鼎沸，一时间竟压过了汹涌的涛声。小眉匆匆赶了进来：“老爷，小姐，门外聚了许多等待出港的渔船，想向小姐打探一下天气海情。不然，大家都胸中无数，不敢扬帆远航。”

林默娘看了一眼窗外的天色。天被赫色花岗岩的窗榻子囚禁着，分割为破碎的残片，半朵白云窗花似地缀在窗洞边，看不出是想飘过来还是要散了去。林默娘又轻轻搭起父亲的脉息，极细极软，似有似无，有边无中，起落模糊、如扞及一截的熟的葱管，已是极重危之象了。

“小眉，你去告诉乡亲们，父亲今日……病体欠安……”无论默娘怎么克制，话语中也带出呜咽之声。她调起全身精气，以让自己不要过分失态：“请乡亲们多多见谅。这看天观海，原需极沉稳的心境，默娘今日实难安心。待父亲病体稍稍见好，默娘一定登门将海象告知大家，望乡亲们请回吧！”

林惟恂听言，刚要说什么，一股浓痰翻涌而上，哮喘不止，话终于没有说出来。

小眉走出去了。嘈杂之声象被一床棉絮罩住，渐稀渐薄渐远，终于寂静如轻烟般飘散了。

“默娘，你告诉阿爸，阿爸的病，究竟怎样了？”待喘息稍定，林惟恚虚弱地问女儿。

“阿爸的病正一天天好起来。”林默娘直视着父亲的眼睛，毫不迟疑地说。她一点也不感到自己在撒谎。尽管父亲的脉象气色和心中的预感，都恰恰与之相反。但此时此刻，她完完全全明明白白地相信自己说的是真话。

“默娘，休要瞒阿爸了。你从小就能预知吉凶祸福，还记得你十六岁那年的事吗？”

“不……不……阿爸，我不记得那些事了。小眉，你快把我炖的参汤端来吧。”林默娘实在不愿父亲在此时回忆如此悲的往事。

林默娘的苦心没有效果。林惟恚以老年人的执拗，打开了记忆的闸门，痛苦和欢乐，象一尾尾鲜活的鱼虾，闪着耀眼的鳞光跳跃而起。

那一年的扶桑花开得如火如荼。一朵朵嫣红的花穗，象一把把朝天的喇叭，不知疲倦地吹着欢愉的乐曲。长长的花蕊象调皮的少女，不听管束地从花芯匍匐而出，探头探脑看到外面五颜六色的世界后，又羞涩地低下了头，把纤巧的腰身弯曲成一道美丽的弧线，象对人们行着优雅的“扶”礼，衬以苍翠如滴桑叶形的叶子，难怪人们要称它为“扶桑”了。

哥哥洪毅将一朵扶桑花，插到小妹发中。

“阿默，你答应我的‘百子图’，可要快快织，不得偷懒哟！”

洪毅就要同父亲驾舟渡海北上，一家人在海滩上为他们送行。洪毅与小妹说着玩笑，他下月便要赴京赶考，默娘答应要送哥哥一幅百子图织锦，因为今日看天，明日观海，锦上一百个孩童，竟总也织不完。

“哥哥，你与阿爸此次出海，几时回来？”

“三天后定可回来。”林洪毅很有把握地说。

“百子已织了九十，还有五双，三天后定可织完。”林默娘也很有把握地说。她猛一抬头，看见哥哥，突然象看到一位陌生人，再看父亲，也觉得与平日有异，不安象潮水般铺天盖地而来。

这是怎么回事？亲人出海，该带走美好的祝福，林默娘极力排解着心中的忧郁。情感的潮水退去了，但不安的思绪却象礁石般屹立在原处，噬咬着她的心灵。

“阿爸，阿爸，今天就不要出海了。改一改行期吧！”林默娘终于说出了自己的忧虑。

天蓝得令人眼晕，在极高远的天际，飘拂着丝缕状的云翳。云层轻薄得几乎透明，唯有四周垂下耳环般细致精巧的钩簇。阳光沁过薄纱般的云网飘然而下，化作点点金屑，装点着平滑如镜的海面，看不出丝毫恶兆。

“阿默，阿爸公务在身，要去缉拿一伙作恶多端的盗贼，时间紧逼。”林惟恚对女儿说。

“小妹，有我做阿爸的左膀右臂，你就放心好了！”林洪毅充满信心。

爸爸和哥哥走了，林默娘的心，也跟着走了。她强制自己坐下织锦，心中却充满莫名其妙的恐惧和哀伤。她忍不住丢下梭子，又跑到海边。两天两夜平平安安过去了，到了第三天早上，天上的云，迅速地聚和又分离，仿佛彼此间在争斗不已，终于又恢复了暂时的安宁，但顷刻间云丝又变幻得犬牙交错，精巧的钩簇膨胀锋利起来，象一柄柄青铜打铸的利箭，从变成苍黑的天穹俯探下来，直楔海面。

西风起了，大海掀起狂涛。

林默娘忧心如焚，把自己关在室中拼命织锦，这可是哥哥要的百子图啊！头上的扶桑花已经枯萎，哥哥今天就要回家了。一百个快乐无比的孩子已经织完了九十九个，只剩下最后一个。正确地讲，这最后一个孩子也已经织完，只剩下他一双胖乎乎的小手。

织机声铿锵，海涛声轰然……

忽然，眼前的锦缎陡起波澜，林默娘看到父兄的帆船在狂风中激烈颠簸，橹倾舵折，情形万分危急……

妈妈听到织房内声响怪异，完全不象默娘平日织锦时的从容镇定，急忙走进去看。只见女儿一手抓梭，一手扶杼，两脚将机轴踏得上下翻飞，脸色如霜雪一般惨白，珠子似的牙齿将嘴唇咬得渗出血丝，一粒粒汗珠把漆黑的鬓发胶粘在一起，象一片片被淋湿的鸭羽。

“阿默，你怎么了？快醒醒！”妈妈惊恐万分，连声呼叫。丈夫和儿子在波涛汹涌的海上生死未卜，最心爱的小女儿又突发急病，怎不叫她心如刀绞！

林默娘手中的织梭，象一条濒死的鱼，沉重地坠落到地上，溅起一片飞尘。她疲惫地睁开双眼，茫然地打量四周，仿佛完全不认识这个家了。待看到哺育自己一十六个春秋的母亲时，这才猛然清醒过来，顿足痛哭道：“妈妈，妈妈！您不该把我叫醒啊！我刚才脚下踏着阿爸的船，手里抓着阿哥的船，我想把两条船拢到一起，正在拼命与风浪相搏……现在，父亲得救了，哥哥他已经……不在了……”

妈妈半信半疑，只当女儿是忧思过甚，忙安顿默娘躺下好好歇息，一边派人去打探消息，没想到结果竟同默娘所说一模一样。

多少年过去了，林惟恂还清楚地记得当时的情景。怒涛中，似乎有一股神力自天而降，帮他稳舵操桨，与爱子的船一寸寸靠近……他伸出自己青筋毕露的手，握住女儿纤巧秀丽的手。当年，这双手挽狂澜于既倒，把父亲从风暴中拯救出来，现在，父亲要把最后的力量，传递给从此孤独地留在世上的女儿。

林默娘还沉浸在悲苦之中。哥哥要的那幅百子图，终于没有织完。第一百个孩子手中所捧的寿桃，永远地失落了。

“默娘，你见过江河是怎样入海的吗？”垂危之人的思缕，也如风筝一般飘忽无踪，林惟恂又跳跃到另一个话题了。

“江河入海，见过的，阿爸。不就是淡水汇到咸水里去了吗！”林默娘强忍悲枪，顺着父亲的思绪说去。只要父亲不再追忆失去爱子的痛苦，她愿意同父亲谈论任何话题。

“那江河入海之处，江便渐渐地宽，岸便渐渐地远，水便渐渐地缓，终于和浩瀚无涯的大海，汇成茫然不分的一片。你就不知道什么是江和海的界限了。”林惟恂深邃的目光望着遥远的地方说。

林默娘点点头。她虽然聪敏，却还悟不出阿爸这番话的深意。

“默娘，在为父看来，这江河好比是人的生，这浩森的大海，就是人的死。无论人的一生多少跌宕起伏，逶迤蟠曲，最后终要归入横无际涯的大海。阿爸现在，就已到了这江与海的交汇之处了。”林惟恂安详地说。

“阿爸……”

林默娘想反驳父亲几句，想安慰父亲几句，但在林惟恂肃穆如天寥阔如海的睿智面前，所有的语言都褪为苍白。

“阿默，不要为父亲悲伤。作为一个驰骋海疆的都巡检，同至险至恶的

风浪海匪为伴，我能享此高寿，已是天幸了。”林惟喜深长地吸了一口气，抖擞精神又往下说道：“默娘，你已经长大了。这些年来，阿爸看着你为乡亲们治病解难，造福桑梓，心中甚感宽慰。我与你母亲一生为善，菩萨便给了我们你这样一个好女儿，我和你阿妈，也可以含笑九泉了。我就要去了，你万不要太悲伤。你看，在江和海的交接处，江和海都是那样的博大而平稳。何况，在海的那一边，站着你的列祖列宗，站着你元疾而终的母亲，站着你英年早逝的阿哥……我们会在海的那一边，天天为你祝福。”

“阿爸啊……”林默娘压抑了许久的泪水，象扯断的珠链一样纷披而下，她痛彻地哭泣着，天地为之动容。

阿爸的手，握着她的手。一种源远流长的生命，在其中传递。

“阿默，该说的活，阿爸都已经说过了。阿爸不懂你的神术，但相信你所说的观天测海须要心静。生生死死，犹如潮起潮落，皆是天命，非人力可以抗拒。乡亲们既来问你海象，你就最后听一次阿爸的话，安心测海去吧！”林惟喜说完这长长一席话，已是殚精竭虑渐入弥留了。

林默娘的泪水已经干涸，她怔怔地望着面容清癯形色枯槁的父亲，看到他的眼睛如同暗夜中的火把一样熠熠发光，那光芒已不再属于这个世界，它充满博大的智慧，也充满了死亡的气息。深谙医术的林默娘，知道父亲最后的时刻到了。

“默娘，你快去呀！”父亲的口唇翁动，声音已微弱得几乎听不清了。

一切针砭药石都已无济于事，但默娘不能走，不能走啊！

父亲还在喃喃低语，梦呓般地重复着他的嘱托。

林默娘犹若石雕一般地站起身，巨大的悲戚象台风一样旋转翻腾，她的心却如风墙中的风眼，铁水般地凝结了。

父精母血，曾经给了林默娘血肉之躯，现在，父亲的爱与智慧，象温馨的巨掌，将林默娘托举到了一个超凡人圣的境界。父亲的血脉在她身上涌动，父亲的生命，在她躯体中延续。父亲将永远与默娘同在！

“阿爸，我去了。”林默娘俯在林惟患耳边轻轻说。仿佛一个小女孩告诉正在午后小憩的父亲，她要到海边去捡贝壳。

林惟患突然睁大了眼睛，脸上因此显得生机勃勃：“阿默，穿那件红衣吧。碧涛万顷之上，朱红最鲜明悦目，阿爸远远地也能望得到你。”

林默娘换上一套朱衣，裙裾飘飘，宛若一片灿烂的红霞，来与父亲辞行。

“你若上湄洲屿，带上小眉一起去吧。”林惟患说。

“不。阿爸，小眉还是留在您身边，也好有个人服侍。我不要紧。”一向温顺的林默娘，这一次不再听从父亲。

“我身边有邻人照料。湄洲屿风大浪急，你一个人去，我实在是不放心啊！”林惟患的感情向来锁闭很深，也许意识到诀别在即，他难以自制，声音硬咽。

林默娘不敢再忤父意，与邻人交待了几句，服侍父亲喝下参汤，携了小眉，便出门去了。

林惟患困难地侧转身子，用昏花的老眼伴随着林默娘远去的身影。紫衣红裙，飘然而去，象一片越飞越远的枫叶……他多么希望女儿能再回一次头。看一眼他，他再看一眼女儿啊！

林默娘始终没有回头。她一步一步，艰难却决不迟疑地向前走去。

她知道自己若回一次头，就再也没有勇气举起脚步了……

于是，在林惟恣渐渐涣散冷却下去的瞳孔里，便永远留下了女儿火焰一样的背影……

无垠的东海如同一张喜怒无常的神秘之面，傲然漠视人世间的一切疾苦。随心所欲地翻云复雨。湄洲屿象一道黛色的浓眉，横亘于海涛之上。湄洲峰象攒起的眉棱，冷对着苍天碧海。

林默娘挽着小眉，行走于犬牙交错的礁石之上。小眉是穷家女儿，筋骨强健，她日夜照顾默娘起居，知道因为父亲病重，林默娘忧心如焚，多日几乎水米不进，身体十分羸弱。但一到海滨，默娘轻捷如鸟，竟完全甩开小眉，跳越于礁盘之上，仿佛一股游动的蜃气，海风将她黑色的秀发吹拂而起，象一面忧伤而悲壮的灵旗。

“默娘姐，等等我！”小眉气喘吁吁地叫道。

“我等你，潮水不等人哪！”林默娘无暇他顾，飘然向大海深处越去。

海在一瞬间，向林默娘展开了它的全部秘密。

默娘眼中，海象柑桔一样地裂开了，一层层的海浪象书卷一样排列分明。在重重叠叠的水波之中，鱼和虾在缝隙中行走。那青莲色的水流，是东海的老住户了，是父老乡亲们耕海的辽阔土地。那黑瓷色的水流面带险恶，其实并不伤人。它从远道奔涉而来，不过是东海水国的匆匆过客，还将挟着万钧之力奔流而去。它象一匹烈马，脚力雄健，只要驾驶得当，远航的番舶便可以飞快地返回故乡了。不好！在恍若绿色梯田一般的水带中，林默娘突然发现丝丝缕缕血色的纹路。她以为自己体虚眼花，闭起眼睛，调理气息。待再睁开眼时，那红色不但没有消失，反倒渐渐丰厚起来，象一股锈水，无声无息地潜入碧绿的海域之中。

林默娘感到红色的潜流那么神秘，那么陌生，裹携着一种恐怖的寒冷的气息，蜿蜒而来。

林默娘焦灼地紧绞起手指，还是理不出头绪。观天测海这么多年，她已经很有经验。再遇到父兄出海时那种貌似温柔的钩钩云，她是再也不会放他们出海了。天上钩钩云，三日之后雨淋淋……可眼前这股险恶的浊流，它们从何而来，到何处去，全不知晓。怎样才能进开它们的灾祸，乡亲们在等着默娘！

还是父亲说得对，默娘该来测海了。现在，几天前的海潮一无所知，林默娘面对着的是一片残简，却要推断出一本书的学识。

默娘知道，人们都称自己为神女，但自己是人不是神，此刻，便感到束手无策。

“小眉，我要上湄峰”，海天毗连，站得高才能看得远，林默娘决心攀上湄洲屿最高峰。

“默娘姐，万不能上。湄峰山高峰险，小姐万一有个闪失，小眉如何向老爷交待！”小眉一把抱住林默娘，不让她走。

提到老父亲，林默娘的心象放入滚油中烹了一下，痛彻入骨，她屈指一算，父亲正在病榻上辗转反侧，切盼她归去，但这一团未解之谜，如何向父亲陈说？面对乡亲们渴求的眼睛，默娘是让他们升帆还是收橹？

林默娘鼓起勇气，用力推开小眉。小眉一个趔趄，仆倒在地。一向宽厚的林默娘也顾不上管她，兀自向湄峰爬去。

湄峰终于象一条卧蚕，臣伏在林默娘脚下了。湄峰上怪石耸立，阴森

可怖鳞岫峥嵘。林默娘傲立其上，面对着苍茫的海天。

南来北往的风，象一条条勾摄人的绳索，缠绕林默娘而过，每一股都想将她攫入深渊。

林默娘纤纤素手攀住岩石，仔细地观察着风的轨迹。渐渐，熙熙攘攘的风便在她面前规矩起来，象莆田街上过往的行人，有熟面孔，也有异邦人。

林默娘伸出食指，试那瞬息而过的风的温凉；林默娘探出舌尖，吮那飞逝而去的水雾，分辨蕴含其中的极细微的酸辣苦咸。风和雾便乖乖地把自己的奥秘告诉林默娘。

蓦的，林默娘嗅到一股极怪异的气味，她急忙耸动鼻翅，那气息又幽灵般地散失了，遗留给人莫名其妙的恍惚。

“默娘姐，快快回去吧，天就要黑了……”小眉跌跌撞撞而来。

“小眉，这山顶风大，你快回家去。我还要到那块风动石上去看一看。”

前人说过“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山野之中，只有去登那最高的顽石。

风动石仅一点触地，庞大的身躯被海风拨弄得如同滚珠，不要说登上，就是看着也眼晕。

小眉知道劝阻不住，只得用全力稳住风动石，想给默娘助一臂之力。

林默娘站在风动石上，风象残酷的巨掌，想把她抛进大海。她的双象生了根，钉在石缝之中，随风仰合。天和地象两页巨大的扇贝，林默娘屹立天地之间，象一颗红光熠熠的珍珠。

终于，林默娘看到了，在几千里之外，有一树黑色的棕榈开放在云间，它结着毒蘑菇一样的花朵，放散着煤炭般的黑光，旋转着向这里逼来。那血色的颗粒，那冷腥的气息，都是那黑色的怪物蒸蔚而来，那是龙卷风的踪迹啊！

“小眉，快走！”林默娘一个箭步跳下风动石，一阵飓风袭来，差点将她掳去，多亏小眉死死将她抱住。

她们快步下山，仍是默娘在前，小眉在后。林默娘一看到几艘帆船要起航，更是脚下生风，飘逸如飞。

海，真是诡橘之极。山下无风，海也异样的平静，几艘船已起锚。

“乡亲们，快快收帆。今夜必有……”林默娘大声呼唤，未及说完，一位邻居狂奔过来：“小姐，大事不好！老爷他……他过世了！”

林默娘一霎时并没弄懂这句话的含义，她还在想着即将来临的风暴。倒是小眉哇地一声先哭了出来。

林默娘如遭雷殛一般僵立着。阿爸，您真的不等默娘，就这样走了！就这样走了吗？！

连日忧心如焚，加上方才与狂风巨浪精气相搏，林默娘一声未响，象被刀砍斧劈一样，直挺挺颓然倒在冰冷的海滩上。

人们忙着救护林默娘。

许久，林默娘才从昏迷中醒来。

“小眉，快告诉乡亲们，不能出海。”林默娘无力地吩咐完，这才大睁着无泪的双眼问大家：“阿爸他仙逝之时，您们谁在近旁？”

“阿默，我在近旁。”一位邻人垂手而立。

“阿爸他走时说什么？他可留下什么话？”林默娘急不可待地问。

“他……他老人家没留下什么话……他说……”邻人左右为难，慌不择

言。

“你倒是快说呀！我家老爷最疼爱小姐，他一定给小姐留下话了！”小眉急得恨不能伸手从邻居喉咙里掏出话来。

“老爷他说”，邻人下了决心，不管是何结果，他都该把老爷最后的话，告诉他最心爱的女儿。“老爷最后一直在呼唤：‘默娘，你在哪里……’直到瞑目

“默娘，你在哪里？”

林惟恚临终时的殷切呼唤，在寂静的海滩上回荡，被无数座礁盘重复着，化作巨大的轰鸣，敲击着所有人的心扉。

林默娘就在那里。在冰冷的海滩上，无泪、无声，宛若亿万斯年前就坐化在那里了。

不知过了多久，林默娘突然从自己胶结的睫毛之中，看到了一个移动的黑点。她以为那是一个蠓虫。蠓虫却越来越大，生出白色的翅膀。那不是翅膀，是帆。那是一条商船。

“小眉，你把巨风的消息告诉大家了吗？”

林默娘焦的地问。

“告诉了。当地的乡亲们听了您的话，收帆回港了。这是艘番舶，我也同他们讲了，但就是不听。”小眉委屈地说。

林默娘困难地向番舶走去，乡亲们默默地跟随着她。

“请问，你们是到哪里去？”林默娘用尽气力，声音还是很微弱。乡亲们七嘴八舌地招呼，番舶靠近岸来，船上走下一位长髯飘飘的番客，两只眼睛如鹰隼般锐利，被一袭雪白的长袍。“我们要回大食国去。”他的汉话竟说得相当好，看得出是浪迹天涯的常客。

“大食国距闽海有十万里之遥，那是个极远的地方。”林默娘缓缓地说。

“看不出小姐闺阁之人，深谙海事，舟船日夜兼程，也需半年才可达。”番客略微收敛了一些傲气。

“既是半年才可到达，并不争片刻之时。你们今天不能走。”林默娘道出本意。

“海上此刻风平浪静，小姐为何阻拦我们？”番客佯做不知。

“今夜必起风暴，强行开船，恐有性命之虞。”林默娘声音不大，但字字清晰，听的人无不为之凛。

番客却朗声大笑起来：“鄙人舟揖海上数十年，这看天测海，不敢说百发百中，也八九不离十。看这天清如水，海平如镜，正是一路顺风之兆，请小姐不要阻拦。”

“今夜风之怪诞，前所未见。为了船上舟子身家性命，客人万不能走船。”林默娘口气坚决，毫无商榷之意，好象她是这般上的主人。

番客拂然变色：“这船上所载瓷器丝帛、珍珠翡翠，价值数十万金，压在港口一天，便要坐失利息千金。小姐百般拦阻，不知小姐可愿负担这笔巨息？”

众哗然。大家说：“这番客不识好歹，由他去吧。”番客见动了众怒，毕竟是在大宋国的境内，他缓缓口气说：“实是赶路心焦。你们看，这不是风和日丽、海晏天清吗！”

大家仰头望去，红日西悬，海鸟翱翔，果然一片太平景象，不禁心中也有了几分疑惑。

番客号令开船。

大家劝默娘先回家去料理丧事。

林默娘这才微微有些急了，她高声对番客说：“天道无常。风生于地，起于青萍之末。

你既会看天，”她朱衣长袖一甩，伸手掠来空中一缕流云：“你过来看，这云中饱含肃杀之气，不过今夜子时三刻，必有血雨腥风而至。”

番客惊惧不已，忙跳下船来，众人也好奇地聚过来看。

林默娘惨白如蜡的手中，一无所有，只粘着几粒她刚才跌倒在海滩上未及拂净的素沙。

面对着大家一脸骇然之色，林默娘又弯腰掬起一捧海水：“你们看这海浪之中，已点点滴滴散布血色颗粒。这是巨风前兆，是从万里之外的海域冲刷而来的。”

众人每人依样画葫芦，各掬起一捧海水，连番客也照此办理，把漂亮的长髯也浸湿了。

海水清冽见底，偶尔舀进的透明小虾，在水中活泼泼地嬉戏着。

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最后把目光齐刷刷地聚在林默娘身上。

番客的神色已变得倨傲而冷漠。

一阵无尽的哀愁和孤独，雾一样地向林默娘扑来。她惊疑地问小眉：“你真的什么也看不到，什么也闻不出么？”小眉大睁着迷惘的双眼，摇摇头：“真的，小姐。我不能骗你，我一点也看不出这海水与平日有什么不同，也看不到你手中的云。”

林默娘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无力地把挂在袖口上的云摘下来。一松手，那云摆摆尾巴，飘飘悠悠，直上九天去了。

番客再令开船。

林默娘已然绝望了，但一船舟子的性命，把她的心压得铅舵一样滞重，只要还有一丝希望，她也要拯救生灵。猛一抬头，她心有所得，指着东方天际说：“你们看不到云，月亮总是看得到的吧！你们看这今晚的月亮，有多么大的一轮华晕包绕。月晕而风，这是一句古话，人人都晓，今夜是万万开不得船的。”

大家再一次将信将疑地向东方望去。夕阳尚未下山，天际还很明亮。蔚蓝色的天幕上，有几只鸥鸟雪白的剪影。别说月亮，就是连一片圆形的云彩也没有，洁净得令人生出寒意。

“小姐，您是不是因为老爷过世而太悲伤，此刻那月亮还没有升起来呢！”小眉心痛地说。

“月亮虽没升起，也是看得到的！你们看那月晕……”林默娘执着地望着一无所有的东方。

“小姐，”番客从鼻子里冷笑一声：“小姐号称一方灵女，实为妖言惑众。你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我去看那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东西，不是太愚蠢了吗？或者仁慈地说小姐年纪虽轻，眼睛却已昏花，将跃起的一尾银鱼鱼腹，当成了温柔可爱的月亮，尽管它们一个是长的，另一个是圆的。听说小姐的父亲已然仙逝，我们深表悲痛。还是请小姐先回家去把身上的红装换成黑色的丧服，再来管别人的闲事不迟。开船！”

番舶无可挽回地驶向大海。

身心交瘁的林默娘，再次昏厥在小眉怀里。

子时三刻到了。

大海象接到了一道黑色符咒，顷刻之间腾起狂涛。无数巨浪你攀着我，我擎着你，组成森严恐怖的水墙，黑黝黝地自天而降。整个海面一项巨大的黑鼓，狂燥地擂响了地狱之声。

大海用黑色的舌头舔着菲薄的海岸，好象要把整个世界一口吞下。

林默娘从恶梦中惊醒。这是父亲离去后的第一个夜晚。父亲已移往他处，林默娘感到从未有过的孤独和凄凉。她真想纵身跳入大海，同父亲一同到那永恒的彼岸。

起风了。恰恰午时三刻。林默娘感到小小的欣慰。再暴虐狡诈的风，也休想瞒过默娘了。

小眉一直守候在默娘身边，见她醒来，心中松了一口气。她说道：“默娘姐，你真是越来越神灵，好象会呼风唤雨似的。那番舶不听小姐劝阻，还恶语伤人，这一回，叫他们自讨苦吃去吧！”

林默娘被小眉的话一提醒，心倏地紧了起来。那狂傲不羁的番舶，现在在哪里？

她披起衣服，走到屋外。海天如墨，人象置身于墨鱼汁中，一片混沌。林默娘调起真气，凝眸远望，但见大海深处，庞大的番舶如同一枚陀螺，正滴溜溜打转，已完全辨不得方向了。

“小眉，快！随我去屋顶！将红灯拿来，待我为番舶指出一条生路。”林默娘头也不回地吩咐道。

等了许久，身后却毫无声响，回头一看一向做事麻利的小眉，竟然倚着床栏睡着了。

这些天，小眉也太累了！林默娘一阵心酸，觉得自己没有照顾好这个小妹妹。她将一件衣服轻轻盖在小眉身上，自己找来红灯，刚刚点燃，灯芯却呼地熄灭了。

今夜这风确实来得蹊跷，林默娘颤抖着手，二次点燃灯芯。灯芯刚快活地腾跃了两下，便又扑闪着要熄。

这风……林默娘一阵狐疑，回头一看，只见小眉远远地坐在床边，圆瞪着双眼，鼓着腮帮，正送过一股怨尤之气。

“小眉，你好些了？”林默娘赶紧走过去扶她。

“我根本就没睡着，只是不屑点灯就是。”小眉气哼哼地说。

“你不点，我自己点好了”，林默娘温和地说：“只要再不要吐恶气。救人如救火，耽误不得的。”

“我也不许你点！”小眉执拗地一把夺过红灯，“番舶刁蛮无理，这叫作人不报应天报应。”

“小眉，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番舶恶语伤人，但并无死罪。况且一船舟子，皆是生灵，你我哪能见死不救！”林默娘急得要抢灯笼。

小眉的手，慢慢地放松了，猛地又抓紧了：“默娘姐，还是我来点吧。”

小眉与林默娘搀扶着走上屋顶。风夹杂着雨，鞭子似地抽来。两个单薄的黑色身影，高高地擎起一盏红灯。那灯在漆黑的暗夜中，象萤火虫一样，发出美丽而凄冷的光。

“默娘姐……番舶怎……么样了？”小眉冷得如落叶般簌簌发抖。两人紧紧偎依，彼此想从对方身上得到一些温暖，也温暖着对方。

林默娘已适应了暗夜，洞若观火，看远在深海的番舶，如看指掌之纹，

番舶已半船进水，随时都有可能被巨浪所噬，那骄横的番客早已被风暴击昏了头脑，不辨东西，一边令舟人全力淘水，一边竟令船向风暴的中心驶去……

“回头是岸……”林默娘真想拼尽全力震耳欲聋地大喊，将番舶引回港湾。但她知道自己的目力已绝非常人，看着咫尺之遥，实则隔着万顷巨涛。

红灯被风雨浇灭了。纵是不灭，这区区豆大的火光，在无边的黑暗中，不啻流星，已完全失去了导导航向的功能。

怎么办？怎么办？

林默娘焦的地在院中奔走。院中的柴薪已被猛雨浇湿，燃不起一丝火星。

林默娘仿佛听到番舶上舟子求救的呼唤，还有他们父母妻女悲痛的哭诉……林默娘禁不住热泪盈眶。事已至此，仅有一法了！

“小眉，取火把来。”林默娘的语调平等得近乎冷漠。

小眉不知何用，乖乖把火把递给林默娘。

猩红的火把给一身素白衣裙的林默娘，镀上了一层金红的色彩。她苍白的面庞闪现出新鲜明艳的活力。她的眼睛因为含了泪水，如深潭中的寒星，决然地闪着不容抗拒的光辉……

当林默娘的火把伸向光洁如铁的木门时，小眉才猛然醒悟了：“小姐，你要做什么？”

“我要把这祖屋，化作一支冲天的火炬。”林默娘平静如秋天的港湾。

“使不得啊，小姐！”小眉声泪俱下，“您要救番舶，小眉阻挡不了。但这祖屋，万万烧不得呀！您在这世上，已无父无母，无兄无家，仅这一幢祖屋为伴。烧了它，天地之间，就只剩下您孤零零一个人了！”小眉在默娘面前跪下了。

林默娘高举火把的手，剧烈地颤抖起来，飞扬的火把便在空中划出金红的曲线。林默娘最后看了一眼她的祖屋。

重檐斗拱的祖屋在黑夜之中蹲踞着，犹如一位历经沧桑的老人。这是先祖几代人心血所凝，这里盛满了无尽的天伦之爱。林默娘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就是在这祖屋中渡过的。如今这一切，就这样无可挽回地永远地消失了吗？

火把在空中抖动出更粗大的曲线。

风驱赶着雨，象驱赶着无数条黑色的毒蛇，绵延于天地之间。林默娘抬眼望去，番舶在进行最后的挣扎，看得出来，他们已经完全绝望了。

林默娘轻轻扶起小眉，仔细拭干她眼上的泪：“小眉，我的好妹妹！你的心意，我知道了。记得当年我初学医道之时，阿爸送我一句话：‘愿将人病犹己病，救得他生是我生。’倘我们自己此刻在险风恶浪之中，该多么渴望能看到一团指路的火把！屋，可以再造；人，却永不可复生。我想，尚未远去的阿爸英灵，各位在天的列祖列宗，该不会以为默娘不孝吧！为了救天下黎民，默娘今日愿献祖屋，他日若需身家性命，默娘也万死不辞！”

祖屋轰轰烈烈地燃烧起来了。棉麻丝帛燃起轻快得象水波一样的涟漪，它们轻盈地不规则地扩大着自己的疆域。书籍宣纸燃起阴沉的火焰，因为通气不良它们偶尔只冒青烟，但火的版图还是在无声扩展着，忽地从一处相距很远的地方冒起尺把高的烈焰，书上的字在火中先变得很大继而飞快地缩小，画上的景物则象幽灵般活动起来，仿佛就要站立在火海之中。

钵罐瓮缸发出沉闷的爆裂声，在为自身的命运表示着抗议。最难燃烧

而又最持久地燃烧着的，是漆了彩画的木梁。它们沉默着，久久不肯参加这火的合唱，但终于被越来越高的温度撩拨起了热情，它们象火山爆发一样突兀而起，迸射出最高亢最纯粹的烈焰。

林默娘注视着自己熟悉的老屋，变成一座陌生的金色宫殿。有一瞬间、风雨几乎把所有的火焰熄灭。林默娘多么希望那风雨来得更猛烈一些啊，那样火焰就会真的熄灭，她的祖屋就可以在这世界上多存在一快了。虽然她知道自己马上就会从另一个更易燃烧的地方，将它重新更广泛地点燃。

祖屋辉煌而壮丽，仿佛每一道梁模，每一把桌椅、都是用纯金打造而成。它们射出万道金焰，象利箭一样，刺破夜的帷幕，象一座光焰万丈的灯塔，屹立于湄洲湾畔。

在铁桶般恶浪中盘旋的番舶，宛若看见了太阳，急忙调转船头，向着光明驶来。

林默娘披一身金光，站在金色的风雨之中。她的脸上，蜿蜒着两道金色的小溪。火焰如莲花般簇拥在她的脚下，迸溅出点点火星。

同你现在一般大

黄米抱着双膝，看树的影子在地下爬。

今天下午教师突然宣布不上课了，让大家回去自习。妈妈是不知道这个临时变故的，这个下午就像一块从天而降的蛋糕，黄米可以独自慢慢咀嚼了。

对面是一家椭圆形的体育馆，上面挂着一个牌子，写着距某届运动会还有五 00 天。

哇！五 00 天！这是一个多么大的数字！要是现在距离考中学还有五 00 天，黄米就是小学五年级的学生，那该多轻松！而现在黄米她们班的黑板上用红粉笔写的字是“20”！

明天，那个数字会像被削掉皮的苹果，缩去不大不小的一圈，变成“19”。苹果一天天地小下去，那个又酸又硬的核就暴露出来了。

黄米讨厌这种从发射火箭那儿学来的数倒秒的办法，它使人也有一种要升上天的恐怖感。假如能平安飞向宇宙也好，要是像“挑战者”号似地凌空爆炸，考砸了可怎么办？！

唔，不想它了！反正离考试只有这么短时间里了，补什么也来不及了，还是安安稳稳地坐在路边看风景吧！

风景突然变得很陌生。黄米都不知道今年夏天是怎么来到的。妈妈把裙子递给她的时候，她才知道春天已经过去。天天上学经过这条路，树叶好像一眨眼就从杏子大长到巴掌大了。当然是大人的巴掌，妈妈的巴掌。妈妈的巴掌很厉害，打人的时候专打穴位，又痛又麻。妈妈是医生，医生的孩子挨打的时候更悲惨。

黄米不想回家，妈妈今天正好在家。她会逼黄米不停地复习功课，好像黄米是只上满了弦的机器小熊。只要黄米稍一走神，妈妈就像千眼佛似地，背对着黄米也能发现，开始说：“你要不用功，就考不上重点初中；考不上

重点初中，就考不上重点高中；而考不上重点就上不了大学……”

这是套在黄米头上的紧箍咒，妈妈每天都要念叨。看着喋喋不休的妈妈，黄米觉得考试真是个好东西，是它把可爱的妈妈变成了童话中的妖婆。

妈妈会突然闭嘴，好像被一个隐形侠客捂住了嘴巴：“不说了不说了。说一千道一万还得你自己努力才行。不耽误你时间，快快复习！”说完威胁似地向黄米摇摇手掌。

要说妈妈是个纯粹的魔鬼，那当然也很冤枉。为了给黄米败火，妈妈买来温室培育的西瓜，把鲜红的瓜瓤用勺舀给黄米，自己只吃粉白的瓜皮。黄米说：“我自己的瓜皮自己吃！”妈妈说：“瓜皮营养比瓜瓤大，还是一味药呢。”黄米接着说：“营养大才应该给我吃呢，保护儿童嘛！”妈妈就突然变了脸：“叫你吃你就吃，怎么这么罗嗦，只要你能考上个好学校，妈妈吃糠都比蜜甜！”

黄米好沮丧，人家好心好意，妈妈却好赖不知！

看黄米不高兴了，妈妈又缓和下来：“你知道，我小的时候，你姥姥就常说。家里祖祖辈辈没出过一个大学生，要让我争口气。用现在时髦话说，就是实现零的突破。我学习还真不错，没想到赶上了文化大革命……”

黄米不再怨妈妈了，她觉得应该怨姥姥。自己像蜗牛似地背着担子，原来祖祖辈辈的人都把自己的希望塞在里面了。可她并不认识他们！

妈妈陷入了沉思。文化大革命，是他们那一代人的秘密。只要一提起它，妈妈就像含上一口很大的冰激凌球，不再说话。

黄米真希望妈妈继续谈下去、谈谈那场令人扑朔迷离的革命。黄米正在背“木兰辞”，“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她知道这是一个形容古怪事物的词。“妈妈，您后来不是也当了医生，也算知识分子了吗？”黄米安慰妈妈。

“我是自学的，到底不一样。米米，你一定要争口气，以后考上一个正儿八经的大学！”

而要考上好大学，你必须得先考上……”

黄米这个悔呀！她本来想劝妈妈开心，没想到又被妈妈诱进了埋伏圈。妈妈就像高明的相声演员，不论你随口说出哪个词，她都能在五分钟不到的时间内，把它同考试搅到一起。

黄米觉得自己的脊梁被几代人的期望压得好疼，她孤零零地坐在盛夏六月的马路边，脑子里一片空白。她用手捂住眼睛，眼前是温热而朦胧的红色光幕，她愿这样一直坐下去……

突然，眼前暗了下来，仿佛一扇巨大的魔翅遮住了太阳。

黄米睁开眼，看到一位老奶奶站在面前，正在用研究一株草属于什么科什类属的那种目光在端详她。

“你怎么不上学啊？”老奶奶问。

多么讨厌的老奶奶啊，为什么所有的成年人一见到孩子，就要同他们讨论学习？难道不可以谈谈玩具谈谈柳树，哪怕是问一句俗透了的“你吃了没有”也好呀！难道孩子们除了上学就没有什么别的任何事了吗？

“今天下午，我就是想上学也没有地方可上。”黄米气哼哼地说。虽说她马上想起对老年人该讲礼貌，话已经像小鞭炮一样炸响在空气中了。

幸好老奶奶没生气：“那你也该回家去。外面天气这么热，你容易中暑的。”

“谢谢您。”黄米不好意思了。为了掩饰自己的羞怯，她伸出自己细小的胳膊说：“我这么瘦，怕冷不怕热。”

老奶奶眯着眼睛说：“你真是太像你妈妈了！”

你说倒霉不倒霉！你在马路旁遇见一个面容慈祥的老奶奶，本想跟她无拘无束地聊几句天，可她偏巧认识你妈妈！

“你别怕。我不会把你在外面玩这件事告诉你妈妈的。”老奶奶一下看穿了黄米的心思。

黄米从马路牙子上跳起来：“那太好了！你嫌这热，前面街心花园有个清凉的石板凳，咱们到那去吧。”黄米觉得老奶奶挺可爱的，愿意同她说说除考试以外的任何事情。

“假如你说得慢一点，我就要提这个建议了，到底是小孩子嘴快。不过咱们是英雄所见略同。”

黄米很得意。能被一个大人称为英雄，虽说是跟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奶奶并列这一称号，也挺荣耀。

一老一少两位女英雄坐在清凉的石板凳上，有一句没一句地聊着天。

“你们快考试了吧？”

黄米无声无息。老奶奶一侧头，见小姑娘的嘴巴嘟起来，仿佛被无形的黄蜂叮了一个包。

“我们不要提考试好不好？烦死了！”黄米说。

“好吧，我们不说考试。很多年前，我也老因考试而忙，很累人。”老奶奶说。

两人安安静静地坐着。阳光通过树叶间隙，间隙像剪刀，把阳光剪成一朵朵金色的小花，洒在她们身上。

“其实别的考试我都不怕，只怕作文。”

说是不谈考试了，但考试已经像一种毒汁浸透黄米全身，就像醉鬼哈出气都是酒味，黄米自己先说起考试来了。

老奶奶微笑了，她的牙齿整齐白亮，像扣子一样闪光。“作文有什么可怕的？怎么想的，怎么说的，就怎么写呗！”

“作文可不像你想的那么简单。要中心突出、主题鲜明、结构完整、语言流畅……对了，还不能有错别字。我妈给我找过一本作文评分标准，分了好多类好多等，复杂得像一本万年历！我想你肯定不懂作文，作文是比恐龙比外星人比文化大革命还要令人恐怖的东西！”黄米很权威地对老奶奶说。

“你懂得文化大革命吗？”老奶奶叹口气问。

“不懂。”黄米老老实实在地承认。

“不懂就把它忘掉吧。我们还是来说作文。我想你妈妈应该能帮助你，她的作文挺好的。”老奶奶若有所思地说。

“她是帮助我了。可是，我告诉你，你千万不要告诉别人。”黄米很郑重地看着老奶奶的眼睛。

“我活了这么大岁数，从来没有告过密。你放心说吧。”老奶奶也直视着黄米的眼睛说。神情严肃得好像她面对的不是一位小姑娘，而是年龄和她相仿的一位老爷爷。

“好，我告诉你！我妈一看我作文最多才得良，就说‘你怎么这么笨呢！我小时候可棒着呢！’”

“你妈妈她多少有点吹牛。”老奶奶又露出她那扣子似的白牙齿。

“我与您英雄所见略同。”黄米很严肃地说，“我妈摩拳擦掌，决定代替我写一篇作文。草稿整整写了一个下午，晚上让我一笔一笔地照抄，连个标点符号都不许改，说她都寓有深意，好像她是个大文豪似的……”

“后来呢？”老奶奶迫不及待地追问，像个小孩子似地，黄米觉得很开心。

“您猜。”黄米回想起那结果，忍不住提前笑了起来，金色的阳光注满她颊上的酒窝。

“叫老师发现了？”老奶奶忧心忡忡地问。

“没有。老师根本没发现。”

老奶奶轻轻吁了一口气：“再后来呢？”

“再后来我就把作文本拿回来，很神气地往桌上一扔，说妈妈你自己看吧！我妈慌得手都没擦干，她当时正在洗衣服，甩甩泡沫就打开了本……”

“她得了一个大大的优。”老奶奶很肯定地说。

“她得了一个小小的中。”黄米幸灾乐祸地说。虽然这算不得一件喜事，但黄米记得自己当时象得到了一件出人意料的玩具一样快活。

老奶奶摇摇她绸缎一样美丽的白发：“按说不至于这样的。也许教师发现了，没有确凿证据，又是初犯，不愿揭穿。也许是因为没有童趣童心，这是一去不复返的东西……”

黄米像小雀似地继续说：“我妈从那以后就改变了计策，抱回一大摞作文选，让我一篇篇背下来，还教我灵活运用。比如这篇范文写一个小孩子干了一件好事，掐头去尾穿靴戴帽之后，这篇文就可以应付一件小事、一件好事、一件难忘的事，我的同学、我的朋友、我所敬佩的人……一大串题目了……”

“你开始背了吗？”老奶奶急切地问。

“开始了。真没有意思呀！明明不是自己写的，偏要装成是自己写的，这不是骗人吗！”黄米愁眉苦脸又愤愤不平地说。

“你们还有多长时间考试？”老奶奶问。

“二十天”。黄米说完这个数字，禁不住轻轻打了一个冷颤。

“如果我找一个教师，帮你补一下作文，你觉得怎么样？这个人当过许多年的小学教师，教过的学生能够坐满一座大礼堂，其中还有一位真正的作家呢！”老奶奶抚摸着黄米柔软的头发说。

这真是一个意外的转折。黄米说：“我愿意。只是我的基础太差了，不知道教师愿不愿意收我？”

“让我先来看看你的作文。”

黄米把自己的作文簿递过去，老奶奶直着胳膊，把簿子举在离眼睛很远的地方，仔细地翻阅着。

“还好，你的基础不错，只是不得要领。教师愿意收你。”

“您还没问教师，怎么就知道呢？没准教师一见我，就不要我了。”黄米不放心地说。

“不会的。”老奶奶微笑了，又露出白扣子似的牙。“因为那个老师就是我。”老奶奶收起笑容，“时间很紧了，我们要马上开始。”

黄米眼见得身旁的老奶奶摇身一变成了自己的作文老师，觉得这是一件挺有趣的事。

“好吧，那咱们就一言为定了！电影电视里一演到小孩子们商定的事，

就拉勾。咱们不拉勾，可不许变卦！”

“老师说话从来是算数的。今天时间不早了，早点回家，省得你妈妈着急。明天下午我在这个石凳子上等你。好吗？”

“好！”说心里话，黄米对能否补上作文实在不敢抱太大希望，只是愿意每天在这个石凳上凉快一会儿。

“再见！”黄米向老奶奶招招手，蹦蹦跳跳地跑了，好像一颗饱满的黄豆。

“哎，小姑娘，你回来。”老奶奶突然大喊，声音嘹亮，只有当过老师的人才有这么威严的声音。

黄米弯回来：“什么事？老奶奶。”

“第一，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黄米。就是很黄很粘能做炸糕的那种黄米。”

“黄米，这第二件事……”老奶奶突然吞吞吐吐起来，一缕白发从她的额前飘落下来，好像一束灰白的蛛丝。

机灵的黄米立刻猜到了这是怎么回事：“您说的是钱吧？我知道请老师是要付钱的。如果你要的少，我可以把每天的冰棍钱省出来付给您。如果您要得多，我就只有跟我妈妈要了……”

“不！不！不是钱！”老奶奶的脸突然像小孩子似地红了起来，黄米有些惊奇，她从来没有见过这么老的人还会红脸。老奶奶说：“黄米，我要你保证，这件事千万不要告诉你妈妈！”

噫！多么有意思的事！这位老奶奶同妈妈是什么关系？为什么要对妈妈保守秘密？黄米很想问问老奶奶，可老奶奶长着白亮牙齿的嘴巴紧紧抿着。

不管怎么说，黄米挺喜欢这个不知道谜底的谜语。让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的妈妈，面对一个秘密吧！

黄米按照正常放学的钟点回到家，妈妈什么破绽也没有发现。吃了妈妈为她预备的营养丰富的晚餐，黄米开始做作业。那些重复过一百二十遍的题，今天好像也变温柔了。拥有一个秘密真是一件惬意的事情，就像含着一枚橄榄，令人回味无穷。

第二天以后，一切都按照预先设计的那样发生着。黄米在学校时抓紧时间做作业，以便留出时间去听老奶奶讲课。放学的路上也不再东张西望，而是匆匆地赶到街心公园。老奶奶穿一套前青色的绸子衣裤，坐在石凳上，端庄安详。老奶奶什么多余的话都不讲了，开始给黄米补习作文。

学习并不像黄米想像的那样充满幽默充满愉快，老奶奶有时候也很严格。黄米便开始了小小的反抗，她在路上故意磨磨蹭蹭，本来可以坐车的，她偏一边踢石子一边走，比通常时间晚了半小时。黄米想老奶奶一定走了，没想到老奶奶仍像石雕一样坐在那里。

“今天有个同学和我换做值日。”黄米撒了个谎。她不能把实话告诉老奶奶，那样老奶奶会伤心的。黄米一点儿也不为自己的谎话内疚，因为这样对老奶奶比较好。反正她以后再不会逃课了。

“那天我晚来了，您没想到我会不来了吗？”有一次，黄米终于忍不住问。

“想到了。但是我想你终究会来的。”老奶奶平静地说。

“您怎么知道的？”黄米很好奇。

“因为你妈妈就是个很好强很聪明的女孩，你很像她。好了，我们开始

今天的课吧！”老奶奶捋捋头发，便有许多白发飘然而下。

考试前的日子，像烈日下的雪糕一样迅速融化，最后只剩下一根孤零零的木棍。明天就要考试了，第一门就是语文。

黄米觉得没着没落，好像自己的心被人偷着挖走了，在胸膛里留下了一个洞。

“今天，我们来上最后一课。”老奶奶微笑着说。

“嗯。”黄米简单地应了一声，今天她不爱说话。

“最后一课的内容是——聊天。”老奶奶说。

“噢！太好啦！”黄米欢呼起来。

老奶奶和黄米无拘无束地扯着闲话，直到暮色在某一个刹那突然降临。

“你该回家了。”老奶奶先站起来，又捶了捶腰。

黄米恋恋不舍地也站起来，她觉得自己的胸膛已经被老奶奶用线补好了。

“以后，我还能见到您吗？”

“只要你愿意，我想是可以的。”

“我愿意！我愿意！”黄米迫不及待地说。

黄米想起那个埋藏已久的秘密，她问：“您怎么知道我妈妈会不愿意呢？”

“因为我搬到这个居民小区后，在路上碰到过你妈妈。虽说二十多年没见过面，我认出了她，她也认出了我。可是你妈妈她一转身就飞快地走了……”

“妈妈怎么会这样呢……”黄米喃喃地说。多么可亲的老奶奶，妈妈为什么和她这么大仇呢？

“许多年前，我做过你妈妈的语文老师。那时我脾气很暴躁，对你妈妈也很严厉。也许，她至今也不肯原谅我……”老奶奶陷入了深深的回忆。

“老奶奶，我妈妈心地还是很善良的，您不要生她的气。”黄米想，她一定要让妈妈与老奶奶和好。

考试作文时，黄米按照老奶奶传授给她的知识，有条不紊地写题、选材、组织结构……一切都很顺利。当她写完最后一个标点，检查了两遍，又更正了几个错别字后，交卷的铃声响了。

老奶奶曾经说过，时间掌握到这种火候，就是恰到好处。

黄米背着书包往外走，往日书包很重，里面塞满了参考书和作业簿。今天书包很轻，只有一个铅笔盒，随着黄米跳跃的步伐，叮当作响，好像一面小鼓。

妈妈突然从冬青树丛里钻出来，递给黄米一块蛋糕：“饿了吧？快吃点儿。”

“妈妈，我是刚考完试，又不是刚跑完马拉松。”黄米调皮地冲妈妈眨眨眼睛。话是这么说，黄米还是大口地咽着蛋糕，“妈妈……您怎么来的……这么是时候……”

“傻孩子，妈送你来后就根本没回去，一直等在外边……”

往日都是黄米独自乘公共汽车上学。今天早上妈妈非要同黄米一起走，说是万一路上车坏了，妈妈可以“打的”赶到学校，不会误了考试。把黄米送到学校，妈妈并没有说要等黄米考完一起回家，怕黄米分心。

多好的妈妈呀！黄米心中很感动。

妈妈刚想张口问什么，喉咙一动，又咽了回去，从侧面细细端详黄米。黄米知道妈妈是在察颜观色，又不敢问。她不忍心让妈妈为难，就大声说：“妈，您想说什么就说呗，干嘛鬼鬼祟祟像个小偷似地……”

从孩子这心高气盛的回答里头，妈妈有了底。“这么说，你考得不错了？”她充满希望地问。

“妈妈，我今天考的特别好……”黄米高兴地搂着妈妈说，“尤其是作文。”

妈妈慈爱地抚摸着黄米的耳朵说：“你最近作文进步很大……”

“多亏了老奶奶帮我补课。”黄米突然非常想见到老奶奶，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她。

“哪来的老奶奶？你怎么从来没说起过？”妈妈的手正好捏住了黄米的耳垂，黄米感到了轻微的疼痛。

天下的妈妈都这么大惊小怪，天下的妈妈肚子里都有一本厚厚的十万个为什么，天下的妈妈都可以当大侦探福尔摩斯。

老奶奶曾说过要黄米不要对妈妈提起她，可这禁令到昨天已经解除，黄米便详详细细谈起老奶奶。

妈妈从来没有这样专注地听黄米讲过话，她的眉头微微皱起，显得很忧愁。

“噢，是她……是的，她是我小时候的老师……我曾经好几次看到过她……”妈妈沉吟着。

“那您为什么要躲着她？您不是一直教育我要尊重老师吗？”

“是的……她是一个很好的老师，这里面有一个很长的故事……”妈妈说。

“您讲嘛！讲嘛！”黄米站住不走了。很小的时候，当她一定要得到某种东西时，就原地站住，好像一根小铁钉立在那里。妈妈就强行抱起她往前走。现在，她已经长大了，妈妈是再也抱不动她了。

妈妈也站下了。“她什么也没有跟你说吗？”妈妈扶住了一棵柳树。

“说了。她说你小的时候，她对于你过于严厉了。你也许到现在还记恨她，她希望你能原谅她。”黄米真心渴望妈妈能与老奶奶一同坐在青石凳上。

“就这些吗？”妈妈急切地问。

“就这些。”黄米又仔仔细细地检查了一遍自己的记忆，仿佛验算一道复杂的四则运算式题，直到确信无疑，才对妈妈说。

妈妈用手指敲着自己的太阳穴，当她准备讲一个很严肃的问题时，常常是这样。黄米竖起耳朵，预备听一个精彩的故事。妈妈突然问：“那么，她的牙是怎么样的呢？”神情有些恍惚。

“牙？就是普通的牙呗！很白很亮。不过，当然是假的啦，她已经那么大岁数了……”黄米回想着，好像看到老奶奶露出像扣子一样整齐的牙齿，在向她们微笑。

“孩子，我告诉你，”妈妈仿佛下了很大的决心，“二十多年前，我曾亲手打掉过她的牙齿。那时正是文化大革命，我同你现在一般大……”

给我一粒脱身丸

“妈，要是有人管你借东西，你借不借给他？”李遥遥站在书柜前，双手抱着肩问。

三个书柜并肩排在一起，像三胞胎。两个是爸爸的，一个是遥遥的，妈妈没有份。妈妈只有几本“天车工应知应会”的书，都塞在她搁工作服的工具箱里。

“当然应该借……”妈妈随口说道。但李遥遥双手抱肩这个很像大人的姿势，使她突然警觉起来。这么大的孩子了，绝不会连这么简单的道理都不懂，他的真实意图还没暴露出来呢！

妈妈耐心地等待着。果然，李遥遥接着说：“假如他借东西是为了装样子，那你还借不借给他。”

“那就不借。”妈妈很干脆地说，“对这种又小气又爱摆阔的人，用不着客气！”

“好像也不全是这么回事……”李遥遥迟疑着，很难把这件事说清楚。因为其实他本人也不大清楚。而且大人们都有这个毛病，你跟他说明开个头，他就没完没了地扯住你问，好像你被卷进了一件谋杀案。还是少说为佳吧！

“既然人家开了一回口，不好驳人家面子，要不，就借给他吧！”妈妈是刀子嘴豆腐心的人，只一眨眼，立场就不坚定了。“比如楼下你张爷爷家，那回上咱家借一套茶具。我想茶壶茶碗的，谁家能没有？可人既然在说了，我也什么都没问，就把咱家那套新钧瓷茶具借给他了。后来才听说，是他家一个远房亲戚从美国回来了，要到他家聊天。他们家的茶壶嘴豁了，茶碗也摔得不配套了。像这种事，虽说也是装样子，依我看，能帮还是帮忙吧！”

妈妈在回答遥遥的问题时，常爱举自己的小例子。有时虽然不那么切题，李遥遥还是受到一种做人的启发。

“好吧。就借给他吧。”

李遥遥从书柜里往外找书。拽出一本，想想，舍不得，就叉插进。书挤靠得很紧，像沙漠边缘密密的防风林，好抽不好插。李遥遥忙活半天，手里只留下两本又薄软的小册子，像早点摊上下够分量的冷油饼。

“你就打算拿这个借给人家人啊？我以为是借什么呢，原来是书！甭管是谁，借书是好事。把最好的书借给人家，这才是正理。”妈妈很严肃地说。

李遥遥只得挑了5本好书，又拿出他跟爸爸去参观汽车博览会，人家发的彩色画册，拆下几张给书包上了皮。（他挑的画页都是光印着外文说明的，有彩色汽车图案的，李遥遥还得留着自己欣赏呢！）

“遥遥，这书是借给谁的？”妈妈问

“借给老师。”李遥遥懒洋洋地把书塞进书包。

“？”“？”“？”

“爸爸，您到底给我找不找书呀？”朱丹急得直跺脚。可惜海绵拖鞋踩在柔软的地毯上，一点儿没气势。

“找什么书呀？”爸爸把目光从精装外文书上缓慢地移到朱丹脸上。

“跟您说多半天了，您到底是听还是没听啊？您的听神经是不是出了毛病了？”朱丹大声嚷。父母都是医生，耳濡目染，她也很能操纵一些医学术语了。

爸爸一点不生气。繁重的工作之余，听小女儿这样跳着脚的吵闹，也是一种调剂。看她脸涨得通红，嗓门洪亮，这都是生命力旺盛的表现。假如全世界的人都这么活蹦乱跳，他也不用这样刻苦钻研了。

“听到了！你们学校让你们每人捐 5 本书，是不是啊？支援灾区，这是好事情嘛！你有那么多教学参考书和辅导资料，快去挑 5 本！这件事，我和你妈妈都支持。你长大要想成为一个好医生，首先要有一颗搏大的爱心……”爸爸抚摸着朱丹的头发，很慈祥地说。

可是，这是一篇多么牛头不对马嘴的谈话！朱丹真伤心。爸爸的听神经没有问题，可耳朵是一条海底通道；朱丹同他讲的话，像一列高速火车，从中间开过去了，不留一丝痕迹！

朱丹索性不再向爸爸解释，单刀直入地说：“人家恰好不要教学参考书！”

“灾区小朋友怎么能不要教学参考书呢？”爸爸遗憾地像面对讳疾忌医的病人。

“人家要课外书！只要课外书！”朱丹把自己的话压缩得简单而明确。只有这样，才能让沉迷于医学海洋中的爸爸，明白无误地听懂。

“唔，是这样。也好，灾区小朋友可以开阔眼界。这也算一家之言嘛！不过，我以为……”爸爸轻轻站起来，走到朱丹的书架前。清一色的难题解析、试卷汇编和自学指南……像是恭顺的仆人，随时准备为主人效劳。

“……还是这些书最好。”爸爸很肯定地说。

朱丹突然为自己感到深深的悲哀。什么“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书是最美妙的精神食粮！”这些书不是！它们是蝗虫，把她的课余时间吃得寸草不生。它们是些蹩脚的厨师，把你吃过的剩饭一次又一次热了端上来，直到你一看到它们，太阳穴就蹦蹦乱跳，嗓子眼里就开始发咸……那些做不完的习题，就像脚上的臭袜子，今天洗干净，明天它又来了。洗啊洗啊，写啊写啊，永远没有尽头。……

她恨这些书！

“人家不要，你就另找几本书吧！”爸爸已经开始往回踱了，他认为问题已经解决。

“可是，我没有一本其它的书！”朱丹抗议一般地说。

“这样吧，我和你妈妈有一些不看的书，你从中挑几本。”

朱丹很失望。她本想借这个机会，使爸爸妈妈改变一下作法。没想到爸爸又补充了一句：“好书不厌百回读。你以后还可以把这些题再做一遍！”

真是烧香引来鬼！

“？”“？”“？”

“哎哟！奶奶啊！糟了糟了！”

当范熊把书包甩到肩膀上的那一刹那，突然像被谁用锥子扎了脚心，大叫起来。

“小祖宗！又怎么啦？老这么一惊一乍的！”奶奶踏着小脚从里屋跑出来。

“书！忘带书了！”

“哪本书？是写着洋毛子文的还是那画光屁股小人的？说清楚喽，奶奶给你去找！”

“什么叫光屁股小人啊！那叫生理卫生！不是！都不是！”

“那是什么书哇？”

“那是什么书，我也不知道！反正咱家没有！”

“这孩子，十好几了，跟奶奶逗什么闷子呢！没有的书，你叫奶奶到哪儿去我？真不听话！”奶奶在躺椅上舒舒服服地蜷起了身子。

“是老师布置让每人交5本书，奶奶，快帮我找啊！”

“咱家啥都不缺，就缺书。”奶奶长叹了一口气。

“那可怎么办哪？”范熊伸出胖得满是坑的手，做出一个要揉眼睛的动作。

“甭哭甭哭！奶奶给你钱！有了钱，什么都能买来！”说着递过一张十元票

“不够不够！”范熊直撇嘴。“您这点钱，只够买小人书的！”

奶奶半信半疑，但她愿意自个儿的孙子买几本敦敦实实的厚书拿到老师那儿，给自家做脸，就又给了十块钱。

范熊把钱揣在后屁股兜里，刚出门，又弯了回来，愁眉苦脸地说：“奶奶，今儿个上学就得交书。”

“不是叫你买去了吗！”

“这么早，哪有卖书的摊哇！您当是这跟卖馄饨炒肝似的，大清早就有人练哪！”

“这可咋办？缓个一天半日的不行？还那么严！”奶奶瘪着没牙的嘴。

“本该昨儿个就交齐的，我就忘了，人家都缓我一天了。今儿个是说什么也得把书带去。”范熊索性不走了，坐在躺椅扶手上，等着奶奶想办法。

“对喽！上回你爸爸从海南趸货回来，好像带了几本书说是路上看着解闷的。你等着，别着急，奶奶给你找！”奶奶说着，像只老猫似地，扶着膝盖，钻进了床底。

范熊心里不落忍，“奶奶，您出来吧，我进去找！”

“你给我好好一边歇着！这么紧巴点地方，你那块头进得来吗？去，给我把拐棍拿来，我把这堆烂鞋再翻一翻。”奶奶的声音从床底下传出来。

奶奶提着几本书，从床底钻出来。范熊刚想说几句感谢的话突然瞧见最上面一书名《手相大全》，大叫起来：“这可不行！”

“那这本呢？”

《麻将高级打法》。“这本也不行！”范熊说。

“你爸爸只有这书。嗨，拿去交差就是了！我就不信，那么多书老师还真一本一本看？”奶奶掸着衣角说。

对！拿去交差再说！

“？”“？”“？”

班主任看着同学们交来的几百本书，心里挺感动。

“现在，我们推选一位同学保管这些书。负责登记，送到指定的地方。还有一些具体的安排，图书室老师会告诉这位同学。大家看选谁好呢？”

同学们面面相觑。这是个可疑的差使，书是各家各户凑的，真要折了边角或者丢一本，还得打官司。学习这么紧，还是少管闲事！

半天没人吭声。几位班干部已做出“先天下之忧而忧”的姿态准备积极响应班主任的号召。

李遥遥举手。

“好。我们欢迎李遥遥同学……”班主任很高兴。

“不……我只是想问一个问题。”李遥遥站起来说。

“你说吧。”班主任虽然失望，依然微笑着。

“这些书借给大家吗？”

班主任明显地叹了一口气，李遥遥带来的书最新最好，他不愿借给别

人。“你放心，这些书都是不外借的。”班主任示意李遥遥坐下。

李遥遥站在座位上，又举起了手。

“你还有什么要问的？”

“我报名当图书保管员。”

“你真傻！”李遥遥坐下后，他的同桌朱丹小声说：“这活又费力气又搭工夫。而且书都是旧的，像旧衣服一样，沾染了很多病菌，多脏啊！”

“是吗？”李遥遥恍然大悟的样子：“想不到你这么讲卫生！对了，你带钱了吗？”

“带了。要借多少？”朱丹慷慨解囊，打开一个粉红色缀满珠子的小钱包，里面有一张五块钱和一叠破旧的角票。“要借的太多，我可没有了。”

“钱比旧衣服和书可脏多了，你还不照样带着它当宝贝！”李遥遥得意地笑了。

“你这个人，怎么这么不讲理！人家是好心！”朱丹啪地合上钱夹，声音之大连最后一排都能听到。

李遥遥也感到自己这种以子之矛攻于之盾的方法，有点对不起人，可是，男孩子才不会把这种小事总放在心上呢。

“恭喜高升。”下课后，范熊走过来。

“升什么？”李遥遥一时摸不着头脑。

“升了图书看守啊！”范熊一本正经。

李遥遥忍不住笑起来：“这名够损的。我主要是想能借机看点书。”

“甭管怎么着吧，你现在是这拨书的现管了。我得贿赂贿赂你。”范熊很严肃地说，然后掏出一个淡绿色的铁盒子。

“什么东西？”李遥遥吓了一跳。

“南韩的泡泡糖。告诉你吧，外国的泡泡糖吹的泡泡，比中国的泡泡糖吹的泡泡，要大。”

“留着你自己吹泡泡吧。直说，什么事？”李遥遥挡开了淡绿色的铁盒子。

“真是个廉洁的好干部。”范熊夸张地挑了挑胖胖的大拇指，凑过来说：“等回头你造册登记的时候，先别写我带来的那几本书名。等明天我另给你带几本来。”

李遥遥看了看那些沾满蛛网的书，很果断地一挥手：“本看守决定了，你拿走吧！不过，明天一定要带几本像样的来！”

“？”“？”“？”

1. 每天中午午休时，必须到图书室来。

2. 对陌生人一定要有礼貌。

3. 不许说对学校不利的话。

图书室的尧老师对各班来的图书看守，宣布了约法三掌。大家都傻了眼。

李遥遥深深感到朱丹的先见之明，这绝不是一件好差事。午休时到图书室来，这要求李遥遥从此同篮球绝缘，他虽然爱看书，也不愿毫无自主权地天天来坐着。对陌生人要有礼貌。图书室从即日起不再对全体同学开放，等着迎接区里来抽查的检查人员。这陌生人，指的就是私访的检查官。至于最后一条，就更令人云山雾罩了。学校今年的图书经费都买了书柜，就没钱买书了，因此才要大家凑书来壮门面。这样的事，当然是不能说的。可万一

陌生人问到别的事，谁知道当说不当说？

可既然来了，就回不去了。

几个中午坐下来，除了那不知何时将至的陌生人，像乌云似地在头顶盘旋，别的还挺好。

图书室是一座低矮的平房。也许以后会盖成高楼，但李遥遥估计自己那时已经上了大学。

无论什么时候推门进去，都会闻到轻微的霉味，好像走进潮湿的灌木林。然后才会闻到淡淡的油墨味。

不过，靠墙有一溜很有风度的书柜，乳白色的，像医院的药柜一般洁净，闪着白贝壳一样的亮光。

“买了酱油就买不了醋。”尧老师气哼哼地说。

李遥遥终于明白了：因为经费有限，买了书柜就无钱买书。现在，区里要来检查，这关系到学校的荣誉还有老师们的工资问题，因此识好想出这个办法。

每个班收集的图书，装在一架雪白的书柜里，富丽堂皇。

书不外借，但图书看守们是可以随便看的。别的同学不让进，看守们必须每天来，不能让图书室太空旷。

一天过去了，又一天过去了。没有陌生人到图书室来。

李遥遥终于知道了什么叫做等待！

“走！打球去！”午饭后，范熊抱着篮球招呼他。

李遥遥苦笑着摇摇头。

“唉！你算什么看守？自己倒成了犯人！”范熊快活地拍着篮球跑了，把这句倒霉的评价留给他的伙伴。

李遥遥开始看书。范熊的话不完全对，此刻，李遥遥感到自己是这几百本书的主人。它们像许多美丽的鸟，每一只都将把他驮到一个新奇的世界。他深深地被书的内容吸引。

“小同学，你在看什么书啊？”一个声音像炸雷似的在头顶轰响。

他看到一张和气的脸庞和一双智慧的眼睛。这是一位慈祥的老伯伯。

但他是一个陌生人！

李遥遥很懊丧。真是，刚才他为什么不同范熊一道去打球？就是尧老师批评他擅离职守，也要比这样好得多！

他真倒霉！

现在，同陌生人对话的责任，已经不容置疑地落到李遥遥头上。

“我在读德博诸的《发明的故事》。”李遥遥很恭敬地回答，并把封面翻过来。

老伯伯点了点头。他看出了李遥遥的不安，但他以为是自己吓着他。

“这本书好看吗？”老伯伯问。

“很好看。讲的是人类在科学与进步中，所做的种种发明。”李遥遥镇静下来。

“能讲详细些，举一个例子吗？”陌生人把交谈变成了一场测验。

“当然可以了。”李遥遥喜欢同别人讲自己读过的书，他那活泼而不安分的天性，像南后顶着小伞的蘑菇，一个劲儿往上窜。“老伯伯，您知道你鼻梁上架的眼镜，是谁发明的吗？”

陌生人一愣，下意识地用手推了推眼镜，鼻梁上出现一个被压成紫色

的坑。

尧老师急得直使眼色，陌生人一摆手：“小同学，真遗憾，我戴了几十年眼镜，还真不知道眼镜是谁发明的。你告诉我吧！”

“关于眼镜，您得感谢古罗马的尼禄皇帝。他在竞技场看角斗时，偶然把一颗有圆弧刻面的钻石拿起来，放在眼睛前面，角斗士的面容突然清楚地浮现在眼前。这就是最早的近视镜了。”李遥遥侃侃而谈。十几岁的男孩子，是世界上最自信的人。

“你经常到这里来读书吗？”陌生人接着问。

“是的。”李遥遥回答得一点不含糊。以前他就经常来看书，最近更是天天来了。

“这柜里的书你看过多少？”老伯伯随手一指。

假如他指的是其它书柜，李遥遥只能说看过一部分。没想到陌生人指的是装李遥遥他们班图书的那个柜子。李遥遥：“一多半都看过了。”

“嗯？”这一声带有强烈鼻音的反问，显示出陌生人的疑问。

尧老师心想：你这个李遥遥，逞什么能啊！

遥遥倒一点不慌张，他说的是真的嘛！

老伯伯随手从柜里抽出一本书，“这本你也看过了吗？”

尧老师的脸色，当时就变了。她可从来不会给学生买这种书：李遥遥一看，细小的汗珠也像筛子似地布满鼻尖：这是范熊交上来的书。

“看……看过了…”李遥遥结结巴巴地说。他不愿说对学校不利的活。他也不愿意说假话。

“想不到你们学校图书室里能有这种书。”陌生人把书皮举了起来。

一个巨大而不成比例的圆颅，一双仁丹粒一样的小眼睛。滴溜圆两个眼镜片。三根翘起来的小胡子。身后还有一条粉红色的小尾巴。

这是谁？

大名鼎鼎的机器猫！

这就是范熊用奶奶给的20元钱买的那套好书！

“你喜欢这套书吗？陌生人深不可测的目光，注视着李遥遥。

机器猫，神通广大的机器猫！你经常帮助野比，这次是不是也发扬一下国际主义精神，帮助中国少年李遥遥？

我只要一粒脱身丸。就是你的那种动物型脱身丸，吃了就能从尴尬的困境中躲出去。

可惜日本的机器猫，摆着永恒的骄傲的微笑，不理睬李遥遥的呼救。

时间已经过去得太长了，再不回答，就会违反了第二条规定。至于第三条，哪些是有利于学校的话，李遥遥真是搞不清。烦死了，还是怎么想就怎么说吧！这是李遥遥的一个法宝，说真话，最省劲了。

他咬咬书，说：“喜欢。”

“我也非常喜欢。”老伯伯快活地笑起来，皱纹在他的眼角铺开一把精致的扇子。

“真的？”李遥遥高兴地用手拍了拍陌生人的手。大人们相识的时候是握手，少年们是拍手。拍手比握手好，它能发出清脆响亮的声音。

“我喜欢机器猫的善良和机智，还有我们很少有的幽默。你们能广泛拓展孩子们的兴趣领域，这很好。”陌生人对尧老师说。

尧老师脸上认错的苦笑还没来得及收去，频频点着头。

陌生人继续察看书柜里的书，眉毛突然打了结，他摊开一本包着黑色书皮的书问：“这也是你们图书室的书？”

“是。”尧老师只能这样回答。

“《正常人体解剖学》...作为中学的孩子来读，是不是太深奥太专一了？”陌生人问。

“当然，您说得对.....但是现在的孩子，什么书都爱看.....”尧老师吃力地解释着。

李遥遥很同情尧老师。那些包有黑色 x 线胶片衬纸的书，都是朱丹拿来的，她只有这种书。

“那么这本呢？”老伯伯又抽下一本黑皮书。

陌生人这一次没有念出书名，他犀利的目光像雷达一样，在尧老师面孔上扫描。

那本书的书名叫作《计划生育手术图解》。

“？”“？”“？”

终于可以把个人的书领回家了。

李遥遥把自己的书抓在课桌中线上，好像那是一叠优质的砖头。

他用手推推朱丹。朱丹没理他。女孩子就是这样，你已经完全忘了是怎么回事，她们还在生闷气哪！

“未来的医生，你愿意看几本医学以外的书吗？”

最晚的晚报

暑假刚开始，我们家就风云突变。

期末考试以前，每顿饭菜里都有肉。晚饭时，爸爸还隔三差五地从油脂麻花的公文包里，拎出一个裹了好几层的塑料袋，说：“快点吃，还热乎着哪。要不一会儿凉了，腥。”

不用看我就知道，那里面包着炸鱼。我妈也不知是从哪本科普读物上看到鱼是最补脑子的。这下我就算掉到海里了，天天吃鱼，一打嗝都是鱼肝油的味。我嘟囔着说：“提醒你们注意啦，我是属羊的，不是属猫的。”

不过平心静气地说，炸鱼还是蛮好吃的，起码比现在餐桌上天天摆着的素菜，一点荤腥都不见要好得多啊。

“爸妈，也不能我一考完了试，你们的伙食标准就下降这么多，一下恢复到旧社会了。

考前是开元盛世，考后就是安史之乱了。”我委婉地向他们提出抗议。

妈妈，一边刷碗一边说：“我听不懂你说的什么之乱，只知道街上的小白菜五毛钱一斤了。要是放在以前，最多值五分钱。不当家不知柴米贵。”

我说：“那你们得创收啊。广开门路，改善人民生活。”

一直坐在旁边不吭声的爸爸，掸了掸烟灰说：“金戈，你这个想法很好。反正你也放了假，这个假期就自己挣点钱。体验一下过日子的艰难，对你以后有好处。”

我最烦大人们一说什么事，就是对我们以后有好处，好像我们以后要上刀山下火海似的，但我对这个建议还是很有兴趣，自己挣点钱——这真是

我以前从没有过的经历。细细想起来，我爸爸是个普通的工程师，妈妈是个工人。虽说家庭不富裕，从小有好吃的尽着我吃，经常给我买新衣服新文具，我还从没感到经济危机。

一想到自己要去挣钱，我突然有一种长大了的感觉。

第二天，爸爸妈妈上班以后，我就在家里四处搜寻，看有什么可卖的东西。我把自己用过的课本收拾成一堆，心想这是很可以卖出一些钱来的，往年都是妈妈做这件事，今年我自己动手丰衣足食了。

我用细塑料绳，把旧书捆好，一拎，嗨，还真不轻，看来能发个小财。刚想出门，九歌进来了。

你别看九歌这个名字充满了诗意，一见他这个人，你只能想起康师傅方便面商标上那个胖胖的大厨师。他爸爸是个大款，尽用外国奶粉揣他，使他面如满月，像支雪糕。一见我整装待发的模样，他说：“准备逃难？”

我说：“去你的吧。我这是变废为宝。”说着，把我的致富计划对他宣布。

没想到九歌听后鄙夷地抽抽鼻子说：“一堆烂纸，能卖几个钱？”

我狠狠地瞪他一眼说：“你倒是钱多，可那也不是你自己的啊。”

九歌也意识到这话说得不妥，就打圆场说：“算我没说。可是你这会儿就把书全卖了，这假期作业怎么做？虽说你学习好，也没练到过目不忘的份啊。到时候跟别人借书，谁借给你啊……”

我一下噎在那里。真是智者千虑也有一失，我怎么就没想到这书还有用处啊！为了掩饰自己的失算，我对九歌说：“我就是试验试验你，看你肯不肯借书给我，看来你还是没经得住考验……”一副不胜悲痛的样子。

九歌走了。我又在屋里像日本鬼子扫荡似的翻起来，终于在床底下的纸箱中发现了10个可口可乐空罐，真是一个大矿藏。再接再厉，又从厨房的犄角旮旯里掏出了6个椰汁空罐。我提着满满当当的网兜往楼下走，空罐随着我的脚步碰撞出悦耳的声响，像支交响乐队。

看我走来，缩在树荫下乘凉的小贩立时来了精神。

“卖废品啊？”他热情地打招呼。

“是。”我把网兜递给他。

小贩手脚很麻利，把空罐倒进他的麻袋，口中念念有词：“一个可乐罐一毛，共10个。一个椰汁罐一分钱，共6分。一共是1块零6分钱，小兄弟你可拿好喽……”说着，把一堆破烂的纸币塞到我手里。我吓得缩回手，说：“这么一大堆东西，才这么一点钱？”

小贩说：“小兄弟，看来你是第一次卖废品，都是这个价。我是童叟无欺。不信你可以跟别人打听。我是出常摊的，每天都在这儿蹲着，绝不哄你。”

我说：“可乐罐的价钱还凑合，可这椰汁罐也太便宜了，就算它比可乐罐小一点吧，也不该差了10倍的价钱。”

小贩不急不恼地说：“小兄弟你有所不知，这可乐罐是铝合金的，椰汁罐是铁皮的，所以价钱差老鼻子了。”

我说：“1分钱一个罐，还不够我跑腿的钱呢。我不卖了。”

小贩依旧笑眯眯地说：“你要不卖，就再原封不动地提溜回去。可你留在家又有啥用呢？”

我说：“把它们排成一队，用筷子敲了听响。”

晚上爸妈回家，我赶快把1块钱双手奉上。爸爸说：“嘿，还真看不出，

我儿子能自食其力了。”

妈妈说：“老实说吧，你把家里什么东西给卖了？”

我嘻嘻一笑说：“妈妈您猜得可真准。您怎么知道我是卖了东西换的钱呢？”

妈妈叹了一口气说：“你除了卖自己家的东西，哪还有挣钱的本事！”

我只好低下头说：“您料事如神。”

爸爸说：“你快交待拿什么换的钱吧。”

我说：“不过就是几个破易拉罐。”

爸爸立刻变了脸，趴下身子就往床底下看，我说：“别找了，爸。早就到了老乡的麻袋里。”

爸爸说：“那是我打算做一个简易天线的材料，攒了好长时间，才凑够了数。正打算这个星期天付诸实施呢，没想到你这个败家子居然给卖了……”

我说：“也没都卖，还剩了6个。”说着把椰汁罐拿了出来。爸爸脸色先是转晴，定睛一看又阴了下来，说：“这是铁的，不行。”妈妈在一旁唠叨起来：“都是你，让他自己挣钱。他有那个本事吗？一不能偷。二不能抢，除了卖自家的东西，就剩下卖血了。我说你这个当爹的，少想这种恨点子好不好？”

爸爸苦笑着说：“易拉罐的事，我再去想办法。跟招待所的大师傅说说，他们那里老有大吃大喝的，凑几个罐不是什么难事。关于挣钱的事，就让金戈自己定吧。”

我对他们说：“你们等着瞧吧，我一定不靠卖东西，挣点干净的钱给你们看看。”

第二天晚上，待妈妈收拾好饭桌。我咳嗽了一声，爸爸还没觉出什么，妈妈先说了后：“我看你今天有什么高兴的事。”

我说：“你们——看！”说着，把一张10元的票子放在桌上。

我以为他们一定会高兴，没想到妈妈的眼睛瞪得快掉出眼眶：“我的小祖宗，你的这钱是哪儿来的？”

我大大咧咧地说：“勤劳致富，守法经营。您就放心好了！”

爸爸一脸严肃地说：“你不说清楚了，我们还真放不了心。”那架式简直像是审问。

我只好如实交待：“从九歌手里挣的。”

妈妈大吃一惊说：“你跟他要的啊？咱可以人穷志不短，你不能小小年纪就学会了手心向上。没出息。”

我气愤地大叫：“你们为什么总把小孩想得那么坏？告诉你，这是我用劳动换来的。”

事情是这样的。

上午我正在家里再思苦想赚钱之道的时候，九歌像个幽灵似的蹑手蹑脚进来。

他说：“还想着发财的事呢？”

我说：“是。正策划把你们家抢了呢。”

九歌说：“要抢我爹的钱，还真不容易，他的钱都存在进口的保险柜里，听说得用好几吨TNT才能把柜门炸开。你不要以身试法。”

我说：“九歌，哪儿凉快你到哪儿呆着去，没看见我心烦着呢！”

九歌说：“我也心烦着呢。可我这心烦要是跟你的心烦换一换，咱们俩

就都不烦了。”

我说：“你讲话怎么跟绕口令似的？我记得你期末考试是数学不及格啊。怎么现如今活也说不利索了？”

九歌说：“咱们简短截说吧。我这个暑假就得全力以赴地补数学了。别看我爹自个儿没什么学问，要是我补考再不及格，他非得把我的皮扒了当鼓面。偏巧老师又布置了好几篇作文，你说我的头发也不是孙悟空的毫毛，揪几根就可以变出几个九歌。所以我得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主要突击数学……”

他说到这里我插嘴道：“所以你想让我帮你代写作文？”

九歌搓搓胖手说：“不好意思啦。正是这个意思。”

我说：“我不干。这不是弄虚作假吗！”

九歌说：“这叫助人为乐。再说我也不是白使唤人啊，付酬。每篇10块钱，你要是嫌钱少，咱们还可以讨价还价。”

爸爸听完我的话说：“这钱虽说是你劳动所得，但不光明正大。”

妈妈说：“嗨！管它那么多！反正也不是金戈求的他，金戈多写一篇作文，自己练了手艺，还得了零花钱，有什么不好？作家写作还付稿酬呢。”

爸爸说：“真是妇人之见。这不是耽误了人家的孩子了吗！”

后来的结局真是悲惨极了，爸爸不但把我挣的钱退了回去，还找九歌的老爹告了一状，让九歌的屁股牢牢地记住了这件事。

我在街上闲逛，爸爸妈妈已不再提让我挣钱的事。他们已经忘了，但我没有忘。我一定要用这件事证明我是一个真正的渐渐长大的男孩。

我看到两个小姑娘在炸油饼。不是北京人常吃的那种像烂鱼网似的中央划了三道的饼，而是大得像顶草帽。她俩一个人抖，一个人炸，配合得十分默契。饼里有葱花的香味，很多人排着队买，生意很红火。我呆呆地看着她们，问：“你们需不需要人帮忙？”

其中高个的女孩用浓重的外地口音说：“要喽。你没看到我们多忙，过些日子她还要回家耍，就剩我一个人跑单帮，哪里忙得过来！”

我说：“那我来给你们帮忙吧，我只要很少的工钱。”

高个女孩说：“就你这个样子，还能炸油饼啊？不要让油把你炸焦了。你莫要拿我们开心啊，有心帮忙就买一个我们的油饼吃好了。”

无论我再说什么好话，她们就是不相信。

有什么办法？我只好踢着石子往前走。

看到一些年轻人在搬水泥预制板。他们哟唷地喊着号子，像个巨大的蜈蚣，在滚热的马路上缓缓蠕动。

趁他们休息的时候，我走过去说：“这工地上有没有轻一点的活，我愿意来工作。”

工人们蹲坐在地上，沉默地看着我，好像没有听懂我的话。

我又重复了一遍。一个老工人抹着满脸的汗水对我说：“这里没有轻的活，你的身子骨还没长结实，是干不了这里的活的。你为什么小小年纪就要出来挣钱呢？回家去吧，要是跟家坐闹了脾气，认个错就是了。别那么犟。”

老人家真是个好心人，可我的心事他怎么能猜个透！

我漫无目的地走着，心想要不就拣一个钱包好了，这也算我挣来的钱啊。又一想，不对啊，拣的钱包是要上交的。我暗笑自己，真是让钱迷了心窍了。

你还别说，我就这么两眼盯着地走，还真就拣到了钱。不过就是少了点，只是五分钱的一个钢蹦。

要是我小时候，就会把这钱交到警察叔叔手里。可我都这么大了，再说现在谁还把五分钱当成钱啊。于是我只好把它留在口袋里了，过了一会儿，就把它加入到我自己的钱里，买了一根冰棍。

买冰棍的时候我灵机一动，心想这也是一条光明正大挣钱的路子啊。仔细一琢磨，不成，现在卖冰棍也不是那么容易了。过去推个自制的画着白熊的小推车就行，如今都是标有“和路雪”或是“新大陆”的冰柜，由初级阶段发展成豪华型的了。我到哪儿去武装这么先进的设备啊。

我漫无目的地在街上走啊走。原来觉得城市很大很大，挣钱的门路很多很多，轮到自己亲自实践，才知道谋生是这么不容易。

“嘿、小伙子，你溜达什么呢？从早上我就看到你围在这儿转，现在都下午了，你还不回家。是不是有什么掰不开的事啊？”一个搭着凉篷买书报的老爷爷对我说。他一定是把我当成不良少年了。

他的花白的眉毛很使人信任，我就把自己挣不到钱的苦恼跟他说了。

“喔，是这样。”他若有所思。

“我有一个主意，不知你愿意不愿意干。”他沉吟了一会儿说。

我说：“您快说。”

他说：“你会唱聂耳的那支卖报歌吗？”

我说：“不就是啦啦啦啦啦啦，我是卖报的小行家……”

他说：“对喽，如果你愿意卖报，我可以替你晚报批发来。每一张你可以得到5分钱。积少成多，这就是你的劳动所得了啊。”

我说：“好啊好啊。我以后就当个卖报的小行家。”

老爷爷说：“那好吧。你先交我定钱吧。”

我一愣说：“什么叫定钱啊？”

老爷爷说：“你要多少晚报，我得前一天到邮局登记。定多少第二天就取多少，不兴翻悔。订报的时候就交钱，这就是定钱。一份晚报两毛五，你要多少份，钱自己算。”

我想了想说：“我要100份吧。”

老爷爷咕嘟一句：“心还挺贪。好吧，给我25块钱，明天下午3点到我这里拿报纸。”

不过可有一条，你不许在我这周围卖报。”

我说：“为什么呢？老爷爷？”

老爷爷生起气来：“你这个孩子看起来挺机灵的，怎么连这点道理都不懂？我这么大年纪了，腿脚也不利落，没法挪窝。我也卖晚报，你要是在我这近旁卖，我的报纸不就卖不出去了？你跑远点，那边大桥底下，是个好地方。骑车的人到了那儿都习惯捏闸，你就拣那蝎虎的消息多吼它两嗓子，不愁没人下车买报。”

我看着爷爷花白的眉毛，觉得他又精明又可亲。

我从压岁钱里取出25块钱交给了老爷爷。那天晚上我拼命压抑着自己想说真话的愿望，竭力装作若无其事。我打算给爸妈一个意外的惊喜。

第二天下午，阴云密布。我给家里留了一个纸条，说我到九歌家去了，要他们别等我，夹着雨衣就跑出了门。

今天不会再拣到钱包了。我的眼睛再不会朝地下看，而是一直看着前

方。

没想到老爷爷迟疑着不把报纸给我。“孩子，今天天气不好……”

“天气不好和报纸有什么关系呢？”我大不解。

“傻小子，天气不好，买零售报纸的人就少多了。我们是应该看了天气预报才下定金的，昨天我一看大太阳那么好，就把这事给疏忽了。你说定100份，我也没拦着你。我看你今天是卖不出那么多份了。这样吧，我只给你50份，剩下的由我来卖……”老爷爷长长的眉毛随着他的话，微微颤抖。

我的心一下子热辣辣地。一把抢过报纸，说：“老爷爷，您就放心吧。我一定会把报纸都卖出去的。”

天空已经有大而稀疏的雨滴砸下来，把包在最外面的报纸洩出一个个深褐色的椭圆。我赶忙把雨衣裹住晚报，抱着它往桥底下跑，好像它是我的小弟。

立交桥底下真是个好地方，风吹不着，雨打不着。骑车的人们一到桥下，不由自主地放慢了速度，是个兜售报纸的好地方。

“嘿，小孩，来张晚报。”一个戴眼镜的叔叔招呼我。

我赶紧给他拿了一张报纸，他递给我一张一块钱的票子。

“哎呀，我找不开。叔叔，你有没有零钱？”我把自己的钱包翻得像被抢劫过，还是凑不够零钱。

“这个票子不算很大啊，你为什么不预备零钱呢？”叔叔叹息着。

突然我心生一计，对他说：“要不您买两份报纸吧，这样我就找得开了。”

叔叔笑了，说：“这上面又没有我的文章，我要那么多相同的报纸干什么用呢？”随手放下了报纸，说：“那我只好到前面的报摊去买报了。”

我看着戴眼镜叔叔远去的身影，才知道我把事情想得太简单了。

其实我家的储钱罐，肚子都快给胀破了。来不及后悔，又有新的顾客。幸好这一位备有零钱，我的被动局面渐渐改观。下班的人流涌了过来，有几次我居然被包围了。

“嗨，小孩，你倒是快点找钱啊，我都等了半天了！”

“你也不能光给那半边的人卖啊，我比他先来的，可你看，他买了报，骑出去都快有1里地了，我这儿还等着你拿报呢。怎么也得有个先后来后到啊……”

“这张报纸都淋湿了，你得给我换一换。”

“你这钱找错了，还得给我一毛钱呢……”

我忙得一塌糊涂，但总算把大约一半的报纸卖出去了。我抹了一下额头的汗水，看了一眼四周。

不知何时，夜幕已经悄然降临，密密的雨帘已经变成青黑色，均匀细密地抖动着，撞击到水泥路面，反弹起灰白的雾烟。

一辆铁灰色的奔驰急驶而过，溅起的水花打湿了我的裤脚。

雨很大，立交桥地势低洼，水浪滔滔地汇集而来，我的四周几乎成了一个小湖泊。下班族的季节似乎已经过去，汹涌的自行车大军消失了，只有三三两两的散兵游勇匆匆地往家赶。

他们一定是赶回家吃饭去的。我这样想着，肚子就咕咕地叫起来，好像里面潜伏着一群蚰蚰。

回家去吗？

不能！我不能回家。这不但是钱的事（我到现在连本钱还没有赚回来呢），还有我立下的誓言。

但是再在桥下等，希望渺茫。天越来越黑，买报的人越来越少。我要到一个资源更丰富的地方去。

到哪里去呢？

我思索了一下——到火车站去！那里什么时候都是人声鼎沸灯火辉煌的，想着就令人温暖。

我于是把剩下的报纸夹在腋窝下，穿上雨衣。塑料雨衣包裹着我，雨滴打在头顶上，好像在敲一只洋铁盆。

换了两次车，到了火车站。我这才想起，火车站的大门是要凭当日车票才能入内的。正不知如何是好，突然发现因为雨太大，把门的人也躲到一边去了，让我顺利地混了进去。

大厅里好暖和呀！混合着烟气的空气虽然有些污浊，但仍给人一种亲切的感觉。

“卖报啦！卖报啦！”我鼓足劲喊了起来。

还真有几个人放下沉甸甸的行李卷，说：“买张报。留着在车上慢慢看，也好解个闷。”

我已经发现，卖东西这个事，只要有一个人买，就会有人好奇地围上来。难怪那些不法商贩要雇“托儿”呢，就是能使买卖兴盛。

我忙着收钱，递报，心里喜孜孜的，照这个速度卖下去，用不了多久，我就可以得胜归朝了。

“我说，谁让你在这里卖报的！”忽然一个炸雷似的声音在我的耳边响起。

我抬头一看，是一个满脸络腮胡子的汉子。

我说：“我让我在这里卖报。”

他嘿嘿一笑，露出一口森然的白牙说：“你一说话，就知道你是个雏儿，不懂得规矩。

这地方是谁想来卖报就能来卖的吗？这是风水宝地。你拜了码头了吗？”

我说：“这里是火车站，怎么会有码头？只有港口才会有码头啊。”

络腮胡子说：“你小子是真不懂还是装糊涂啊？”

我望着他说：“是真不懂。麻烦您告诉我，我不就懂了吗！”

他说：“别的我也不跟你多说了，快走吧。记住，每个卖报的人都有他自己的势力范围，走晚了就会有人对你不客气了。”

我不很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反正这里是不能卖下去了，只好恋恋不舍地离开了火车站。

浸满雨水的房屋，好像比白天胀大了许多，在五颜六色的霓虹灯照耀下，仿佛魔鬼的宫殿。我剩余的报纸，还有 30 多份。夜晚已经使吃饱的人们都躲在温暖的家里看电视了，还有多少人会等着买我的报纸呢？

只有天知道！

但是我必须把剩下的报纸卖出去。要不然我不但没有挣到一分钱，连老本都搭进去了。

这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的耻辱。

再到哪里去卖报？

那个地方应该又温暖又明快，人们才有兴致买报……哪里是又温暖又

明亮的地方呢？

只有自己的家！

我狠狠地掐了自己一把。事情还没有做完，不许想到家！

对了，地铁就是温暖而明亮的地方。

我立刻飞快地钻入地铁。它是明亮的，但有一种迟钝闷热的感觉。

已经过了上下班的高峰时期，车厢里显得空空荡荡，有的人眯着眼，有的干脆就昏然入睡，身子随着车厢的摆动微微摇晃。

我走到一位女上跟前，轻声对她说：“今天的晚报，您要吗？”

她睡眼惺忪地看了我一眼说：“你这小孩，不好好上学，就出来挣钱。我们给希望工程捐的钱怎么也不管事啊？”

我说：“现在已经放暑假了。”

她说：“噢，是勤工俭学。”

我说：“您到底，买不买报啊？”

她说：“我们家报纸多着呢，我不买。”

我毫不气馁说：“晚报上有最新发布的今夏今秋的服装流行色，是沙漠系列和……我不说了，您自己看吧。”我把一张报纸塞到她手上。

她一边说着：“报上登的这东西尽是瞎说，根本就不准。”一边很利索地掏钱买了报。

我的自信心大受鼓舞。

我走到一个小伙子跟前说：“波黑的局势又吃紧了，新死了两个记者。”

他什么话也没说，立即掏出钱包。

我走到一个老人身旁，挺神秘地对他说：“报上登着活 120 岁的人的秘诀。”

老人接过我的报纸说：“小家伙，活那么长有什么好的？地铁是不许卖报的。你千万小心，别叫人逮着。”

我感激地冲他一眨眼睛。后面的卖报过程就使我有了一种作贼般的感觉。每到一站，我就把没卖完的报纸卷在雨衣里，挟在腋下（因为我没带什么包装），装作正经地下了车，但是并不出站。等下一列地铁开过来的时候，再窜上新的一节车厢，兜售报纸。

随着时间的推移，买报的人越来越少了。人们不客气地拒绝我，甚至连看部不看我一眼，好像我是在对着一堵墙壁说话。

到了最后 20 份报纸的时候，我简直就要绝望了。

我连续串了几趟列车，没一个人买我的报纸。有个阿姨对我说：“我是上夜班去。在家里就看过晚报了。这么晚了，没有人再会买报纸了，报纸也像蔬菜，要越新鲜越好。孩子，你快回家去吧。”

不。我不能回家。要是这些晚报卖不出去，就等于一分钱也没有挣。辛辛苦苦这么长的时间，实际效果就是一个圆圆的零。

但是，人们越来越冷漠了。没有人买我的报纸，由于我反复地在站台上出现，地铁的工作人员已经警惕地用眼睛的余光瞟着我了。

我疲惫地靠着地铁站的大理石柱子，一股滑腻腻的凉感，沿着我的脊梁骨往上爬。

金戈，你一定要再坚持一下。我狠狠地对自己说。

走过来一个年轻的女孩，对我说：“你是在卖晚报吗？”

我很奇怪，我并没有把报纸露在外面，只是在这个站台休息，预备一

会儿再开始旅行售报的。她莫非有 x 光眼，能透过厚厚的雨衣，看到里面的东西？顾不得想那么多，我不能放跑了送到手的主顾。

我忙不迭地说：“是啊，是啊。”

她说：“你还有多少张报？”

我说：“多着哪。你问这个干什么？”

她说：“这是今天晚上最晚的晚报了。我都买了。”

我压抑着狂喜问：“你买这么多的报纸干什么用呢？”

她莞尔一笑说：“这上面有我的文章，所以我要多买些啊。”

没想到萦绕我这么长时间的难题，这么容易地就解决了。再说，我看她的年纪比我大不了多少，居然就在报纸上发表文章了，不由得顿生钦佩之意。我一边收她的钱，和她交接报纸，一边真心实意地说：“你真不简单。能告诉我哪篇文章是你写的吗？”

在一个下午搭一个晚上的卖报过程中，我对报上的每一篇文章，都像自己写的卷子一般熟悉。

这本来是一个正常而充满善意的问题，没想到女孩突然变了脸，说：“你这个人怎么这么爱刨根问底呢？”

她自言自语着，“他们说得真对。”摇晃着马尾巴辫，不耐烦地走了，留给我一个背影。

也许怪我太多嘴多舌了。不管怎么说，我用自己的力量把整整 100 张报纸都卖出去了，在这样恶劣的天气里，首战告捷，真是一个小小的奇迹呢！

我这才想起爸妈。他们在家一定等着焦急了。我以前虽也到同学家里玩过，但从没有拖到这么晚的时间。

我急急地向地铁站口跑去。

我看到那个女孩正把厚厚一沓刚从我这里买到的报纸和找回的零钱，交给一对中年夫妇。

女人感激地对女孩说：“谢谢你。剩下的这点钱，你就留下吧。素不相识的，帮了我们的忙……”双手推着。

女孩的头左右晃动着说：“一桩小事，不客气。”把钱送回，然后张开樱桃颜色的花伞，走出地铁站。

那个男人把所有的报纸捅进果皮箱。果皮箱的口子很小，他就用指甲把报纸折得很整齐，好像它们是一块块钢板。

当他们把一切都做妥贴了以后，才发现我站在他们面前。

他们是我的爸爸妈妈。

我说：“你们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妈妈说：“九歌的父亲下班的时候，坐在车里看到你在桥洞下卖报。九歌到家里来找你，没想到你还没有回来。我们是随便到外面逛逛的……”

我垂头丧气地说：“爸爸妈妈，假如不算你们的钱，今天我还是一分钱也没有挣到。”

爸爸抚摸着我的头说：“金戈，为什么不算我们呢？我们是你最后的顾客啊。”

雪花糯米粥

小蓉说：“我都要累零散了……”话还没完，就睡着了。没想到，眨眼功夫她一翻身，浑身的肌肉和关节就真的脱开了，好象有人把洋娃娃的缝线扯断了那样。

小蓉的鼻子嘴巴胳膊腿的摊了一床，只有心脏和大脑还在正常工作，所以小蓉自己一点也不觉得痛苦，正在做一个飞翔的梦。但是眼睛耳朵什么的就惨了，象一堆旧零件。而且长久下去也不是个办法啊，天一亮，小蓉就会发现她成了植物人，躺在床上什么也干不成了。

“咱们想个法子把小蓉粘起来吧。”见多识广的眼睛说，它看过的书最多了，遇事比较有主意。

一个声音答了腔：“那当然好了。我赞成赶快把小蓉修好。”原来是趴在一旁的左耳朵在说话，它长得很漂亮，尤其是下垂的耳朵根那儿比较软，这也是有福的象征呢。

“但是到哪里去粘呢？修车铺早就关了门。”鼻子瓮声瓮气地插话。

大家吃了一惊，远处的脚站起来问：“为什么要到修车铺去呢？”这也是大家莫名其妙的问题。

鼻子耸了耸说：“只有修车铺才有胶水啊，破了的自行车带都在那里粘得结实实实。要不我们到哪里找胶水，把自己重新固定在小蓉身上？”

大家觉得这个鼻子看起来窝窝囊囊，思维还挺敏捷。心想这也许和它经历比较多有关。

当人们夸奖一个人的时候，就说他的见闻广，“闻”不就是鼻子的功能吗！

“哼！百闻不如一见。”眼睛不服气地想。

大家虽然觉得用粘车带的胶水，把自家重新固定在小蓉身上，是一件不很雅观的事情，但一时半会儿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手扳着一个个指头说：“离天亮的时间只有6个小时，我们要赶快找到把小蓉粘起来的胶水。马上行动吧！”

红嘴唇说：“小孩的睡眠不是要保持8个小时以上吗？我记得小蓉刚刚睡着，怎么就过了2个小时了？手啊，你腕子上的表是不是不准？”

手摆一摆说：“你一天吃完了饭就不管别的事，小蓉每天的睡眠根本就不足8小时，她要干的事大多了。好了，我们先不说这个问题了，找胶水的事大。”

“可是，除了车铺，哪里还有胶水啊？”鼻子发了愁，鼻梁上方出现了两行小小的皱纹。

眼睛不慌不忙地反问。“除了修车铺，就再没地方有胶水了吗？修车铺的胶水又是从哪里来的？大家要动脑筋想一想，不要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大脑躺在枕头上说：“先到日用杂品店去找胶水，车铺的胶水就是从那里买到的。我只能给你们这一个答案，剩下的难题就要你们自己解决了。我和心脏留在家里等你们胜利归来。”

心脏使劲地跳了两下，表示自己的心情和大脑是一样的。

于是寻找胶水的队伍就要出发了。

计有：

眼睛 1 只（两只眼睛争执了一会儿，它们都抢着去，但总要留下一只看家啊。大脑最后决定右眼睛去，因为人们在瞄准的时候，总是眯起左眼，瞪大右眼。这说明右眼的精神更集中一些。）

左耳 1 只，(人们在倾听远方声音的时候，总是爱把手拢在左耳壳上，说明左耳更细心。)

鼻子 1 个。它的身体不大好，有些伤风。但它很勇敢地表示只要多戴上几条手绢，就没有什么困难能吓倒它。

右手 1 只。理由就不必说了。

左脚 1 只。右脚虽说在理论比左脚更强壮有力，但大脑认为左脚也很棒，比如人在跳远的一刹那，腾起的是右脚，但力量是来自左脚对地面的最后一蹬。参加艰苦的工作，甘当无名英雄也是很重要的。

还有嘬起来的红嘴唇也跟着去。本来大家说它就不必去了，但红嘴唇为了争口气，证明自己除了会吃饭以外还有别的用处，一定要去，大家就带上它。

一行队伍刚出了房门，突然从后面赶上来一个黑黑的影子，大叫着：“等一等我……”

大家觉得它很陌生，软囊囊的象个布袋子，就问：“你是谁啊？”

“我是你们的邻居啊。”袋子说。

“可是我们都不认识你啊。”大家一齐说。

“我是小蓉的胃。刚才红嘴唇一动，把我也给吵醒了。我也要为把小蓉粘起来尽一份心力。”胃很诚恳地说。

眼睛眯成一条缝说：“你这么软沓沓的，能做什么呢？要是得了胃炎，我们到哪里给你找药去？”

胃说：“我随身带着很多袋子，可以装东西。还带着钱包，胃药。我不会拖累你们的。”

大家就都为胃说好话，眼睛眨了眨说：“那就一块走吧。”

深夜的街道上没有什么行人，清冷的夜风吹过来，红嘴唇冻得发白，大家关切地问它冷不冷，它哆嗦着说：“不冷。”左腿看到了，就招呼大家都坐到它的背上。一条腿在街上坚定地走着，不久就到了一家商店。

商店里亮着微弱的灯光，守夜的老爷爷正在抽烟。手指开始敲门，老爷爷说：“谁啊？要买什么东西明天来吧。夜里是不卖东西的。”

红嘴唇就说：“老爷爷，您开开门吧。我们要买一点胶水，这关系到救一个人的命呢！”

老爷爷听声音是个小姑娘，就开了门，嘟囔着说：“真新鲜，我在日用杂品商店看了一辈子的大门，从来不知道这里的卖的东西还同救命有关。”

左脚带着大家走进来，说明是要那种粘胶皮带的胶水。老爷爷把胶水给了它们，鼻子不放心地问：“老爷爷，这胶水的质量有保证吗？”

老爷爷说：“这种胶水粘的东西结实极了。以前作过一个试验，用胶水把一枚金币贴到墙上，然后让大家随使用手去抠。谁要是把金币取下来了，金币就归他了。可是直到今天，也没有人有幸得到这枚金币。”

大家就高兴地欢呼起来，说：“小蓉有救了。”胃撑开随身带的口袋，预备把胶水带回家。

老爷爷看看大家快乐的样子，说：“我刚开始还以为你们说的救人的话，是骗我这个老头子。没想到真的和人有关系。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讲给我老头子听听。”

大家就七嘴八舌地把小蓉的事告诉老爷爷。老爷爷听完后，白白的眉毛皱起来，说：“这种胶水好是好，粘人是不行的。人是肉长的，车带是橡

胶的，不是一码事。”

大家急了，说：“那可怎么办？”

老爷爷想了半天说：“我活了这么大的岁数，也没遇到过这种难题。我想，你们到中药店去看看，那是给人治病的地方，办法会多一些。”

大家谢过了老爷爷，又走在空荡荡的马路上，为了赶时间，左腿背着大家，干脆跑了起来，鞋底把路面敲得咚咚直响。

好在中药店不远，一会儿就到了。手指就开始敲门、敲得关节都变白了，店里还是一点声响也没有。右手想还是用的劲太小了，就攥成拳头，预备砸一通。左耳急忙拦住它，说：“让我仔细听一听，到底有没有人？”

耳朵趴在门板上，象个侦察兵似的，听了又听。大家屏住气，不敢发出丝毫声响。过了一会儿，左耳失望地说：“右手你不必白费劲了，里面一个人也没有。”

大家在黑暗中你看着我，我看着你，时间在一分一秒地过去。它们的事连一点进展也没有，甚至比刚出家门的时候还坏。那时还怀有希望，以为只要找到了胶水就有了办法，现在连自己要我的是什么东西都不清楚了。

眼珠朝四周转了一圈，有了主意。它说：“门是叫不开了，我看到那边有一个排水沟，我们分头钻进去。”

大家一听，都说这里一个好办法。平时大家都呆在小蓉身上，以为自己和小蓉的身体一样大。其实现在大家分散成一部分，眼睛鼻子嘴唇很容易就通过了排水沟，手的麻烦稍微大一些，握成小拳头也捅进去了。就属腿最粗了，只好留在外面。大家原以为胃也挤不过去的，没想到看起来庞大的胃，把自己缩成一条，好象空气球皮的样子，居然比鼻子还顺利地钻进中药房。

一进到装满药柜的库房，鼻子就狠狠地抽动起来。红唇说：“你是不是要打喷嚏？给你手绢。”

鼻子说：“我再也不需要手绢了，我的病已经好了。你们没有闻到这空气中多么浓郁的药香吗？”

眼睛不耐烦地说：“这都什么时候了，不说赶快找能当胶水的药，老惦记着自己的那点事。快找。”

鼻子不服气地说：“我是在分辨药的种类。现在我已经闻出这间房子的药柜里，储存着几百种药材。”

眼睛说：“那你说哪种药材能把人粘起来？”

鼻子一下子矮了下去，说：“这个……我还真不知道。”

趴在一旁的耳朵说：“我以前听人说过有一味药叫做补骨脂，你们说是不是象能治这种病的？”

大家嘟囔着补骨脂的名字，觉得比黄连甘草之类的名字是象得多，就分头在药铺里找开了。

高大的药柜子在夜里显得黑黝黝的，好象一堵城墙。无数吊着铜环的小抽屉，关得紧紧的，一股股不同的药气从抽屉缝里钻出来，呛得人只想打喷嚏。每个抽屉的小门上贴着一张小纸条，上面用墨笔写着中药的名称。在阴暗的光线下，那些字象小青蛙，挤在一处分不清。

眼睛凑过去，睫毛都蹭到木纹上了，才勉强看得清楚。它过一会儿就得请手给自己揉一揉，要不眼泪都流出来了。

眼睛一行行一排排地看过去：“枸杞……当归……生地……补骨

脂……”哎呀呀，一直看到第5个柜子第6行第3个小抽屉，才算找到这宝贵的补骨脂。

当右手扯着抽屉上的小铜环，拉开抽斗的时候，大家都憋住气，不知道将看到什么样的灵丹妙药。

好失望啊！抽屉里是一些干燥的草子，黑不溜秋的，象是一些没长饱满的豆子。它伸了一个懒腰，说：“这是谁呀？半夜三更的！有什么事等到明天早上说不是一样的吗！”

红嘴唇一撇说：“那可不一样！救人如救火，”

抽屉里的补骨脂扑嗤一声笑了，说：“我可不用你来教训我！这是什么地方？是药铺。

我知道人命关天。”

红嘴唇说：“我们要给一个孩子治病……”

补骨脂说：“知道知道！请我去的多半是给孩子们治病，我一看你们这个样子就明白了……”

大家知道自己找对了人，就十分高兴。忙说：“那就请您赶紧跟我们一道走吧。”

补骨脂不慌不忙地说：“急什么？那么长时间都熬过去了，也不在这一天两天的啊。总得等天亮了，同老板说一声……”

大家听得莫名其妙，鼻子的伤风好了以后，恢复了敏感，说：“您是治什么病的啊？补骨脂大哥？”

补骨脂说：“我是专治小儿遗尿症的啊。”

大家一时没听明白，补骨脂就给大家解释：“就是治小孩尿床。”

大家哭笑不得，小蓉是个漂亮聪明的小姑娘，从来没有尿床的毛病。七嘴八舌地又把小蓉的情况说了一遍，补骨脂这才知道自己搞错了。“可惜我治不了这个毛病，没法把自己熬成胶，把你们的小蓉恢复原样。”补骨脂抱歉地说。

大家灰心极了，共同长叹了一口气，不知道再到哪里去找药。

突然从抽屉缝里传来咳嗽声：“是谁这么难过啊？你们的叹气把我的胡子都吹到天上去了。”

补骨脂说：“你们也不小声些，看，把我的爷爷吵醒了。”

从抽屉的最里面蹦出来一粒老补骨脂，它的身上挂着草丝在轻轻飘动，这大概就是它的胡子了。

“我爷爷在这个药店好多年了。每次抓药的时候，因为它卡在抽屉缝里，都被留下来了。它是这里的老祖宗，你们请教它老人家吧。”补骨脂大哥说。

补骨脂爷爷听了大伙的话，说：“你们知道补骨脂还有一个名字叫什么吗？”

大家心想，连补骨脂这个名字还是今天晚上第一次知道，谁还晓得有更神秘的名字？就一齐摇摇头。

补骨脂爷爷说：“我们还有另一个名字，叫——破故纸，就是说，稀奇古怪的旧故事，我们都知道。你们说的小孩得的这种怪病，以前也发生过。那时孩子们要学八股文，背很多古书。孩子们累坏了，一下子就零散了……”

大家听得寂静无声，红嘴唇张成了一个“0”，耳朵竖成一个巨大的惊叹号，鼻子尖因为激动冒出了汗珠，右手摸成了拳头。胃莫名其妙地疼了起来，为了不影响大家，胃赶紧吞了一片胃药。只有眼睛还比较镇静，它若有所思

地说：“那时的人们是怎么救孩子们呢？”

补骨脂老爷爷说：“赶快跑回家，用雪花糯米熬一锅粥，给孩子们灌下去。糯米汤就会把孩子的骨头缝粘起来。只要以后不再累着孩子们，他们的骨头就不会散开了。”

“噢！”大家恍然大悟。

胃捂着自己的心口说：“我倒是装过好多粥的，比如皮蛋瘦肉粥、莲子银耳粥、人参燕窝粥、百果八宝粥……糯米也盛过许多种，比如紫糕米、香糯米、丝苗糯米、鸭血糯米……只是没见过您说的这种雪花糯米。我们到哪里去找啊？找来了米，熬粥的时候还有什么特殊的讲究没有？”

补骨脂爷爷持它的长胡子说：“雪花糯米就是普通的糯米加上雪花就行了，熬粥的时候也没有什么特别的讲究，煮得又浓又黏就成了。”

大家牢牢地记在心里，就要告辞出来，红嘴唇突然说：“糯米倒是好找，可现在已经是春天了，要是天上不下雪，我们到哪里找雪花呢？”

补骨脂爷爷说：“这我就知道了。我的爷爷也没告诉我啊。”

见多识广的眼睛不放心地问：“老爷爷，您没有记错吧？平常喝的糯米粥，怎么能把人的骨头缝粘得结实呢？会不会人一使劲的时候就开了？”

大家觉得眼睛对老爷爷有些不尊敬，但这个问题确实是很重要的，就等着听下文。

没想到老爷爷并没有生气。它清了清嗓子说：“你们知道长城的那些砖，历经千年而不塌，是用什么勾的砖缝吗？”

“当然是水泥啦！”红嘴唇刚说完，自己就不好意思了。那个时候，哪里有水泥啊！

大家急着听补骨脂老爷爷的答案，没人顾得上笑话红嘴唇。

老爷爷说：“粘长城的砖缝，用的就是雪花糯米粥啊。你们想，能粘得了抵御强敌的长城，难道还粘不了你们的骨头吗？”

大家总算放了心，谢过了补骨脂老爷爷和补骨脂大哥，重新钻过小洞。鼻子由于太性急了，鼻尖上蹭了一团黑。

“嗨！你们怎么这么慢？等得我急死了！”一直呆在外面的左腿说。

大家边走边把补骨脂老爷爷的话转告它。左腿发愁地说：“糯米倒是好找，只是这雪花……天气已经这样暖和了，从来没有在这个时间下雪的纪录啊。”

正说着，鼻尖突然觉得一凉。紧接着，一滴小小的水珠落了下来。它赶忙去看别人，见到鲜艳的红嘴唇上悬挂着一片银亮的东西。

“啊呀！下雪啦！”红嘴唇大叫起来。

眼睛说：“你真是想下雪想疯了……”但它的话没说完，就感到睫毛上蒙了一小片云彩，天地间变得白茫茫。

下雪了！真的是下雪了！

无数小雪花穿着白裙子，从九天之上翩翩飞下。一边飞一边说：“我们也愿意帮小蓉，快把我们收集起来，就可以熬出雪花糯米粥了。”

大家正不知怎样才能把小雪花保存好，胃说：“看我的吧。”它象一个又轻又软的大布袋子，张在天地之间，把雪花藏了进去。

左腿背着大家往回跑，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气喘吁吁地回到了家，大脑忙问它们事情办得怎么样了？大家点点头，忙着熬粥。

雪把雪花倾倒在小锅里，双手把糯米洗净加进去。炉火熊熊地燃烧起来，把大伙都映得红彤彤。

很快，雪花糯米粥就熬好了，比最名牌的胶水还要黏。手把粥锅端小蓉床头的小柜上，然后大家就各自回到自己的位置上。

大脑说：“一会儿，小蓉喝了粥，就成为原来的她了。我们就不再是现在的模样了，大家有什么告别的话吗？”

右眼说：“我的脾气不大好，可能有得罪了大家的地方，请多多原谅啊。”

鼻子说：“我的感冒，不知是不是传染了大家？要吃点药预防。”

红嘴唇说：“以后再见到大家的时候，我一定会变得更漂亮。你们可不要装作不认识我啊！”

左腿憨厚地说：“真想再驮大家走一次。”

左耳说：“我听到小蓉的妈妈好象醒了。我们可要快些！”

只有胃什么话也没说。它是很想说点什么的，可是刚才包裹着雪花，把它冻得够呛，直到现在还没缓过来呢。它想自己一说话，一定是结结巴巴的，别扫了大家的兴，就沉默着。

大家互相道了别，就安安静静地回到自己的位置，躺得平平整整。

这时，以至在熟睡中的小蓉，象梦游似的突然坐起身，端起床前小柜上的粥锅，说了声：“好香啊！”一仰头，就把雪花糯米粥喝了下去，然后又睡着了。

雪花糯米粥在小蓉体内均匀地运行着，好象一股暖流。凡是它流过的地方，散开来的骨缝就弥合了。零散的小蓉又变成一个完整的娃娃了。

眼睛、鼻子、红嘴唇什么的，都很高兴。可是它们没法表达自己的意思了。只有轻轻地晃动。

早上起来的时候，小蓉感觉自己的精神比昨天晚上好得多了。她看到小柜上的锅，很奇怪。但她想，一定是妈妈昨天晚上喂过她饭，忘记刷锅了。小蓉就不声不响地把锅刷好了，放在原处。

妈妈看到小蓉，说：“大早上起来，鼻子就碰了一块黑！还不赶快洗干净？”

小蓉照了照镜子，鼻尖上真是有一片黑。记得昨天是洗得干干净净睡下的啊。她想不明白这是为什么，只好用香皂使劲搓鼻子。

以后的日子好象和以前的日子一样，一天天地过去。但也有不一样的地方。当妈妈给小蓉布置大多的额外作业时，听话的小蓉皱着眉头，并不说什么。但是妈妈会突然听到小蓉的身体里发出一个声音：“您知道吗，小孩子的骨头缝是糯米粥粘起来的啊！”

妈妈就愣了一下，不由自主地把作业减去了一半。

猫头鹰行动

“妈妈，我想买块新的电子表。”李遥遥把牛仔书包甩上肩，窄窄的后背立刻被压得像拴了晾衣服绳的小树苗。他知道这个时候提出要求，妈妈最容

易答应他。

大人们总以为自己挺神秘，挺深奥，其实满不是那么回事，每一个孩子都是小侦察兵。

大人太骄傲，轻敌。骄兵必败，所有的书上都这么说。他们眼看着自己的孩子一天天长起来，光顾得高兴，就低估了对手。李遥遥今年 14 岁。上初中二年级，他认识自己的爸爸妈妈已经 14 年了。想想吧！14 年——一个抗日战争再加上两个解放战争的时间，爸爸妈妈就是一道哥德巴赫猜想，也早叫李遥遥给解开了。

“又买电子表？你的电子表不是还好着吗！”妈妈嘴里塞着早点，说话像重伤风。早点早点，早上的点心。这对李遥遥来说是名副其实——麦胚面包片抹果酱，对妈妈来说，可就有点沽名钓誉了。请原谅用了一个不恭敬的词。所有的中学生都爱用贬义词造句。妈妈的早饭是馒头片抹炸黄酱。

“表快了。”李遥遥说。他的脸上有些发红，可能是书包带勒住了他脖子上的血管。

“快多少？”妈妈走过来问。

“每天快 1 分钟。”李遥遥一甩头发。他很喜欢甩头发这个动作，觉得很有成年人的风度。可惜他的头发不够长，总被妈妈的推子理得短短的。只有在快理发的前几天，才可以稍微潇洒一下。

“快 1 分钟算什么呢！我的表每天快 5 分钟，还不是照样戴！快比慢好，所有的表都是最后不走了，才算彻底坏了。”妈妈抹抹嘴边的酱。

遥遥的判断错了。买表的事就这样被家庭中的常任理事国行使了否决权。有什么办法呢？爸爸一年到头出差，家就成了母系社会。

李遥遥骑着自行车上学去。骑车的时候可以想很多事情。

妈妈的说法很没有道理，一个电子表好着呢为什么就不能换新的？华侨大厦也好着呢，还不是拆了盖了一座更豪华更气派的大厦！家里的家具也好着呢，妈妈不是也说要攒钱买一套组合柜！现在是信息社会，什么都讲究更新换代嘛！

一辆漂亮的紫色跑车，像鲨鱼一般敏捷地刮过李遥遥的前轮，险些将他别倒。

“你这个人怎么这么不讲道理！”遥遥一惊，才从沉思中醒来。

“那我叫了你半天，你理也不理，这算不算不讲道理？”范熊圆滚滚的脸，撑在捏亮的车把上，一副要把车子压垮的架式。当然车子是压不倒的，这是名牌赛车，只有有个当个体户的爸爸才买得起。

“李遥遥，你怎么愁眉苦脸的？我要有你那么好的学习成绩，嘴角都咧到脑袋后面去集合。”

“我妈不给我买新电子表。”

“我以为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原来是这种鸡毛蒜皮。喏，给你。”范熊左手持把，右手咧地扯开阿迪达斯白色运动衣的拉链，一个井底捞月，把一枚黑丝绳系着的物体，捅到李遥遥眼前。

这是一块做成猫头鹰形状的 13 种功能电子挂表，通体蓝色，像一块润滑的玉石雕刻而成。

“这个按钮管定时，这个管报时。你听……”范熊按了一处开关，把挂表举到遥遥耳边。可惜马路上大嘈杂，遥遥只勉强听到类似蚩蚩叫的声音。

“还有照明……”范熊把手掌圈成帐篷，仿佛在大风沙的天气里点燃一

根火柴：“你看，多清楚！”

“快关上吧！费电。”遥遥说。他腕上的电子表也有照明功能，可他几乎从来不用。一粒钮扣电池挺贵的。

“喜欢吗？”范熊问。

“当然啦！”遥遥回答。

“那它就是你的啦！”范熊把蓝色猫头魔形挂表塞到遥遥手里。挂表像活鱼似地粘糊滑溜，那是范熊手心的汗。

“我不要。”李遥遥的手指猛地缩回，好像那是一块取自南极大陆的蓝色寒冰。

“那你妈不给你钱，咋办？你还是总指挥呢，谁没表也不能你没表哇！算我赞助这次‘猫头鹰’行动还不行？”范熊那张像奶油面包一样松软的脸上，疏淡的眉毛皱了起来。

“我是总指挥，更得自己想办法了。”李遥遥毫无商榷余地的说。

“要不干脆跟我爸要点钱，我给所有参加行动的同学，每人赞助一份，你看怎么样？省得锣齐鼓不齐的，今天推明天，明天推后天！”范熊跃跃欲试，屁股把高级赛车压得吱嘎响。

“咱们这次行动完全是自愿参加，只要有决心，就应该能搞到工具。就像贺龙两把菜刀闹革命，想闹革命你就能搞到菜刀。都由你发盒子枪大炮，还算什么自觉性！范熊，我告诉你，你要是再仗着你爹有钱摆阔，我们这次运动就开除你！”李遥遥严肃地说，其派头绝不亚于一位真正的总指挥。

“得了得了。算我没说。你以为从我爹那儿骗钱就那么容易？我再不提赞助的事了，可你妈不给你钱怎么办？”

“是啊，我妈说我那表还好着呢……”总指挥像被人拔了气门芯，顿时委顿下来。

“我送您一句话：把什么东西搞好了不容易，把什么东西鼓捣坏了还不简单吗！总指挥，您这儿慢寻思，我去买瓶可乐喝……”范熊像团紫旋风似地滚向远方。

是啊！把什么东西搞坏都很容易。

“妈妈，我的电子表坏了。”李遥遥吞吞吐吐地说。这一回，他的颈上没勒书包带，可脸还是红了。粗心的妈妈以为遥遥是损坏了东西心里愧疚。

“我看看。”妈妈把表拿过去，仔细地端详。

李遥遥的心脏仿佛被炸成了许多碎片，分散在喉咙口、眼睛后、手指尖、太阳穴……这些碎片仍旧保持着心脏的功能，到处在跳动。

妈妈把电子表摇晃了几下，仿佛那是个油瓶子，能晃出最后一滴油似的……她是天车工，会按红红绿绿的按钮，对精密电路可是一窍不通。

妈妈又把电子表狠甩了两下，电子表的显示屏上一无所有，仿佛一块荒凉的雪地。

“这表就是怪，你说机械表吧，甭管哪时哪会儿停的，表盘上终还指着一个时间。电子能就什么都没有了。”妈妈自言自语。

从这句话里，你就可以知道妈妈对电器是怎样地一窍不通了。不用害怕，只要你自己坚持住，妈妈是什么破绽也看不出来的。李遥遥不停地给自己打气。

但要坚持住，很不容易。李遥遥从来没有欺骗过妈妈，这一次实在是没有办法。他要按照自己的意志去做成一件事。真开始做，才发现一个小孩

要做成一件事，太难了。

任何一块表，都应该有一个最后停跳的时刻。妈妈这句话说得对。具体到李遥遥的这块电子表，这个准确的时间是上午9时23分。

第一节是生物课。张老师的眼睛有着致密的光圈，仿佛一棵古老树王的年轮。李遥遥觉得张老师的眼睛一定有放大功能，最后一排同学做小动作，张老师都能刻不容缓地发现。要不然就是她有特异功能。

“我教过的学生，能坐满人民大会堂。”张老师第一次上课时这样说。大家都不信，下了课，范熊拿出太阳能计算器：“张老师头发都白了，最少也教了30年书了。”大家都点点头，表示同意这个判断。“教生物，副科，教的班多。就算教4个班吧，每班50人，四五二百，二百乘30年，一共六千学生……”范熊口中念念有辞，伸出胖胖的舌头：“就算有点缺斤少两吧，也八九不离十，真是小一万了！”

后来大家才听说，张老师调过好几个学校，以前一次教过12个班的生物。所以她说自己的学生能坐满万人大礼堂，还真不是吹牛。

张老师脸色苍白，“学生都是一拨一拨，一茬一茬的。我什么样调皮捣蛋的学生都不怕。”她胸有成竹地说，像一个经验丰富的老农。

下课铃响了。

“大肠极短，不储存粪便，没有膀胱，肾只有一个，右侧生殖器官退化，这是什么动物？”张老师问，她炯炯有神的目光扫过整个教室。

天热，教室开着门。微风像迟到的学生，蹑手蹑脚从张老师背后溜进教室。别的班都下课了，喧闹声像一条彩色的河流，冲刷着教室的堤岸。张老师走过去，砰地把门关上，因为用力过猛，声音闷涨得如同摔碎一个空啤酒瓶。有尖细的女孩子唱歌声，从门缝像金属丝似地探进来。

大家执拗地沉默着，好像这大肠极短的生物，是比恐龙更早灭绝的化石，没有人知道它的底细。

和李遥遥同桌的朱丹在不停跺脚。女孩子急着上厕所的时候都这样。厕所很远，在大操场的那一头。

张老师的目光像鱼网似地罩住大家，同学们顽强地缄默着，一股对峙的敌意像雨后的毒蘑菇悄悄萌出。

时间在寂静中一秒钟一秒钟爬行，张老师感觉到了这群少年沉默中的抗议，可是她不怕，她是为了大家好，多学一点知识。他们现在不懂，将来总会懂的！多少年来，她一贯如此。

“不回答出这个问题，你们休想下课！”张老师威严地说。

李遥遥举手。张老师很高兴，小家伙们，到底还是忍不住了。

“是鸽子。”李遥遥说。那神气不像是回答了一个问题，而是仿佛偷吃了一只鸽子。

“是。是鸽子，好了，下课吧！”张老师掸掸手上的粉笔灰，拉开了门。厕所里，大家挤成一团。朱丹的腰带很时髦，有美丽的缨络和闪光的卡环。“哎呀呀，你们谁帮帮我，帮我解开，要不我该尿裤子啦……”她的尾音已拖出哭腔。

李遥遥和范熊直冲进开水房。喝热水等不及凉，两人对着水龙头灌凉水。水像一条冰带子，宽宽地捅进肠子，半截肚子凉得麻木。

“这玩意比可乐还好喝！”范熊抹抹嘴唇，水珠把他刚长出来的胡子，剪纸似地贴在脸上。“你为什么要回答叶卡琳娜二世的问题？晾着她，叫她再

拖堂！”范熊气哼哼的。

“别叫老师外号。”李遥遥说。

凡是外号，都比本名要短，为的是叫起来简明扼要。这个外号长达6个字，实在绕口。

“这是位严厉的女王，是尊称。你要是管我叫彼得大帝，我还真巴不得！”范熊得意地晃晃头，唇边的水滴便像删节号似地甩了出去。

上课铃响了，仿佛一场暴雨倾泻操场，学生们突然消声匿迹。然而刚出厕所的学生，就是有本·约翰逊的爆发速度再加上兴奋剂的作用，也无法准时坐进教室。

数学老师遗憾地摇摇头，谁接在张老师的课后头，都是这副情景：同学们萎靡不振地蜷在椅子上。

“猫头鹰行动要赶快实施。”范熊临进教室前一本正经丢过来一句话，严肃得像一名真正的参谋长。

“好！”李遥遥下了最后的决心。

数学老师领着大家在数学王国漫游，李遥遥不动声色地将左腕上的电子表取下。显示屏上标准的阿拉伯数字，跳跃着指示出时间，仿佛一个有生命的幽灵。他需要撬起后盖的工具，可惜铅笔盒里的家伙都不适用。突然，他看到朱丹右手小指的指甲长而尖，像一把薄而锋利的小刀，用来启开表盖，真是再合适也不过了。

“朱丹，帮帮忙。”遥遥小声说。

朱丹好不容易才弄懂了李遥遥的意思，“不行不行！我这小指甲是专门留着抠耳朵的。

启你这个铁家伙，折断了，你赔呀？”

指甲涂着红色的凤仙花汁液，李遥遥可赔不起，只有等下课找范熊商量。他身上可是个万宝囊。

“为什么要把表盖取下来？”过了一会儿，朱丹忍不住好奇地问。

“取电池。”遥遥回答。

“取下来表不是就不走了？”朱丹惊奇。

“就是要让它不走。”李遥遥不耐烦了。女孩子就是这样，又小气又爱刨根问底。

“喏，给你。”朱丹从头发上拔下一根发卡，不锈钢的，亮闪闪像把小匕首。男孩子都是谜，比老师正在演算的初中奥林匹克试题还难解开。

李遥遥接过发卡，啦的一声就把表盖撬开了，在圆规尖的帮助下，那枚钮扣电池像颗安静的图钉，乖乖地握在了遥遥手心里。

李遥遥在这一瞬有些悲哀。完全正常的电子表被取走了心脏，骤然间停止了跳动，其后便是永远的黑暗。

“李遥遥，请你回答。有条大蛇有1000个头，神话中的大力士能一次用剑砍去1, 17, 21或33个头，但是大蛇又相应地生出10, 14, 0或48个头，问大力士能最终战胜大蛇吗？”

数学老师见李遥遥一直在做小动作加说话，本想当着大家的面批评他。念他一贯努力学习，便换了个方式，用一道难题提醒他。

朱丹想：糟了！李遥遥是一定答不出来了。

范熊想：1000个头，这还叫蛇吗？纯粹一个妖怪！光凭大力士用剑砍哪还来得及，干脆给他一颗飞毛腿导弹！

李遥遥手心里捏着钮扣电池走到黑板前，很顺利地解出了这道题。虽然这堂课没好好听讲，但他平日很用功。老师便没有再说什么。

李遥遥把沾满汗水的钮扣电池放进塑料铅笔盒里。

“没电了？”朱丹问。

“有。”遥遥极简单地回答。

“那是为什么？”朱丹穷迫不舍地问。

下课以后，遥遥只好把事情的原委告诉她。

“我也参加猫头鹰行动。”朱丹坚决地说。

“你不害怕吗？”遥遥不放心地问。

“别看不起女孩子，况且这是大家的事！”

“好！咱们一言为定。人越多越好！”李遥遥很有气魄地一挥手。

当妈妈终于给遥遥买回蓝色猫头鹰形状的 13 种功能挂表时，遥遥心中充满愧疚之情。

他想等他长大了，挣钱了，一定给妈妈买回一只报时准确带夜光的表，再不让妈妈带 24 小时内误差达 5 分钟的表……

“准备好了吗？”李遥遥问他的同学——此刻是他的部下们。

“准备好了。”同学们齐声答道，显出从未有过的整肃与一种临战前的紧张。

“现在，让我们对一下表。”李遥遥沉着地说。所有的少年们都看过打仗的电影，所有的电影里的指挥官在开始战斗前都要说这句话。

这很正常，可没想到漏子就出在这里。所有的钟表指示的时间都不一样，多则一分，少则一秒。可差一秒也是差哇！

“我的表可是昨天新买的。”朱丹的脸红扑扑，好像凤仙花的汁液涂在脸上。

“新买的可并不一定最好，我这表还最贵呢！”范熊大大咧咧地嚷。

“别吵了！别吵了！我看以李遥遥的表为准。”有人提了一个聪明的建议。

“我们以标准北京时间为准。”还是遥遥考虑问题周到。

大家找到校外公用电话，由朱丹跟管电话的老爷爷聊天，李遥遥拨了电话“117”，把听筒高高举起，于是所有在场的同学都听到一位阿姨用极纯正的普通话报告说：下面音响，7 点 55 分零秒……然后是极清脆的“嘟”音……

大家的表都按标准时间校正好，撤下了必要的按钮，此时离第一堂生物课只有 3 分钟了。“快跑！”不知谁喊了一声，大伙急忙往校内赶。老爷爷在后面喊：“电话改程控了，问时间也得交钱……”李遥遥连忙站下掏兜，范熊一推他，“你快走，我来掩护！”说着把一张一元的纸币折成纸飞镖，嗖地朝电话机扎了过去。“小胖子，找你钱……”老爷爷忙不迭地叫。

“不要喽……”范熊早已跑远。

这一堂课，教室里格外安静，同学们听讲格外认真。张老师很高兴，她那像冬天一样严峻的脸上也难得地出现了春光。李遥遥望着张老师额头比妈妈要深得多的皱纹，几乎怀疑自己的做法是否正确。

但愿张老师按时下课，那样一切都来得及补救，一切都不会发生。

张老师抬腕看了一下手表，马上就要到下课时间了。她的表很准，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听到报时她都要对表。她还要问最后一个问题。别小看了这个问题，也许区里统考正好考到这个问题呢！

“口腔里长着许多细小的牙齿，但这些牙齿……”

铃——下课铃响了。

张老师习惯性的关上门。在越来越喧嚣的欢歌笑语声中，这间安静的教室像大洋中的孤岛。

“但这些牙齿不是为了咀嚼食物的。请问这是什么动物？”

教室里一片寂静。张老师双肘支在讲台上，整洁的衣袖便沾上了白色的粉笔灰，仿佛打下了两块白补钉。

她胸有成竹地等待着。她知道孩子们再犟，最后还是回会回答她的问题。

李遥遥在心中祈求：张老师，您快点儿下课吧！快点！

张老师安详地看着大家。

突然，所有的孩子都挺直了腰板，仿佛他们在一瞬间猛地长高。从每个孩子胸前蕴藏着幼小心脏的地方，发出一道嘹亮的鸣响！

嘀——嘀嘀——

孩子们胸前的挂表，在下课铃响过一分钟后，定时装置像被一道统一的符咒所唤醒，不屈不挠地歌唱起来。那声音单纯而悦耳，仿佛秋天夜晚收割过庄稼的旷野，无数只快活的蟋蟀在互相招呼，无忧无虑，无边无际。

张老师惊愕地半张着嘴，恍惚间她一时没有弄清楚发生了什么事。在她几十年的教学生涯中，还从未遇到过此等情景；在她教过的一万名学生中，还从未有过这样一茬……

她想训斥他们。但那些看不见的蟋蟀们楔而不舍地呼唤着属于他们的自由，张老师至今没有看清声音究竟是从哪里发出来的，只见几乎所有的学生脖子上都套着一根发亮的黑丝绳，绳的下端鼓鼓胀胀，仿佛那里拴着一只玉麒麟或挂着长命锁。

张老师的眼睛瞪得很大，因那厚厚镜片有放大功能而显得更大。她摘下了眼镜，不想看清孩子们脸上兴奋的神色。她忘了拍手上的粉笔灰，挟上课本，走出教室。

“乌——拉”的拉字还没喊出口，张老师又转了回来。

“口腔里长着许多细小的牙齿，但这些牙齿不是为了咀嚼食物的。这种动物叫做——青蛙。”

张老师真的走了。这一次她没有说“下课”。

“这个行动不好。”妈妈皱着眉头说。

“是不好。猫头鹰行动不如沙漠盾牌沙漠风暴的名字带劲。”李遥遥把事情的经过都对妈妈讲了，包括把电子手表的电池再安回去。至于猫头鹰挂表，暂且收起来，以后再戴吧！

“我不是说这个名字。我是说这种方式不好。可以用别的办法。”妈妈边思索边讲。

“意见不知提了多少次，一点效果也没有。她为什么不尊重我们呢？”李遥遥不平地说。

“后来呢？”妈妈担心地问。“后来张老师再也不拖堂了。我们还是很尊重她的。”李遥遥认真地回答。

“我不单指这个。学校对你们怎么样呢？”妈妈的眉头依旧紧皱。

“学校好像不知道这件事。张老师没说，我们当然更不会说了。”李遥遥的眼睛透露出少年人的机智。

妈妈抚摸着遥遥的头说：“我告诉你一个秘密。”

大人的秘密！一定是很有意思的事。“快讲，快讲！”遥遥连声催促，要知道大人对小孩是很容易改变主意的。

“我告诉你，许多年前，张老师也教过我的生物课……”

紫色人形

那时我在乡下医院当化验员。一天到仓库去，想领一块新油布。

管库的老大妈，把犄角旮旯翻了个底朝天，然后对我说，你要的那种油布多年没人用了，库里已无存货。

我失望地往外走，突然在旧物品当中，发现了一块油布。它折叠得四方方，从翘起的边缘处，可以看到一角豆青色的布面。

我惊喜地说，这块油布正合适，就给我吧。

老大妈毫不迟疑地说，那可不行。

我说，是不是有人在我之前就预订了它？

她好像陷入了回忆，有些恍惚地说，那倒也不是……我没想到把它给翻出来了……当时我把它刷了，很难刷净……

我打断她说，就是有人用过也不要紧，反正我是用它铺工作台，只要油布没有窟窿就行。

她说，小姑娘你不要急。要是你听完了我给你讲的这块油布的故事，你还要用它去铺桌子，我就把它送给你。

我那时和你现在的年纪差不多，在病房当护士，人人都夸我态度好技术高。有一天，来了两个重度烧伤的病人，一男一女。后来才知道他们是一对恋人，正确地说是新婚夫妇。他们相好了许多年，吃了很多苦，好不容易才盼到大喜的日子。没想到婚礼的当夜，一个恶人点燃了他家的房檐。火光熊熊啊，把他们俩都烧得像焦炭一样，我被派去护理他们，一间病房，两张病床，这边躺着男人，那边躺着女人。他们浑身漆黑，大量地渗液，好像血都被火焰烤成水了。医生只好将他们全身赤裸，抹上厚厚的紫草油，这是当时我们这儿治烧伤最好的办法。可水珠还是不断地外渗，刚换上的布单几分钟就湿透。搬动他们焦黑的身子换床单，病人太痛苦了。医生不得不决定铺上油布。我不断地用棉花把油布上的紫色汁液吸走，尽量保持他们身下干燥。别的护士说，你可真倒媚；护理这样的病人，吃苦受累还是小事，他们在深夜呻吟起来，像从烟囱中发出哭泣，多恐怖！

我说，他们紫黑色的身体，我已经看惯了。再说他们从不呻吟。

别人惊讶地说，这么危重的病情不呻吟，一定是他们的声带烧糊了。

我气愤地反驳说，他们的声带仿佛被上帝吻过，一点都没有的伤。

别人不服，说既然不呻吟，你怎么知道他们的嗓子没伤？

我说，他们唱歌啊！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他们会给对方唱我们听不懂的歌。

有一天半夜，男人的身体渗水特别多，都快漂浮起来了。我给他换了一块新的油布，喏，就是你刚才看到的这块。无论我多么轻柔，他还是发出了一声低沉的呻吟。换完油布后，男人不作声了。女人叹息着问，他是不是昏过去了？我说，是的。女人也呻吟了一声说，我们的脖子硬得像水泥管，

转不了头。虽说床离得这么近，我也看不见他什么时候睡着什么时候醒。为了怕对方难过，我们从不呻吟。现在，他呻吟了，说明我们就要死了。我很感谢您。我没有别的要求，只请你把我抱到他的床上去，我要和他在一起。

女人的声音真是极其好听，好像在天上吹响的笛子。

我说，不行。病床那么窄，哪能睡下两个人？她微笑着说，我们都烧焦了，占不了那么大的地方。我轻轻地托起紫色的女人，她轻得像一片灰烬……

老大妈说，我的故事讲完了。你要看看这块油布吗？

我小心翼翼地揭开油布，仿佛鉴赏一枚巨大的纪念邮票。由于年代久远，布面微微有点粘连，但我还是完整地摊开了它。

在那块洁净的豆青色油布中央，有两个紧紧偎依在一起的淡紫色人形。

捉刀

“爸，还得签个字。”13岁的儿子王永战平，战战兢兢地把作文本递给我。

作文本上用红字批了一个“24”。

“这是什么意思？！”既不是优、良、中，也不是5、4、3，我这个见多识广的宣传干事、老革命也遇到了新问题。

“巴老师说我们今年就要考初中了，要用考试时的评分法，满分40分。

我是三类文，相当于百分制的60，5分制的3分……”

我朝他的屁股上啪地给了一巴掌，打断了这小子恬不知耻的喋喋不休。

“还有脸说！你这么明白，怎么还当三类苗？”

“不是三类苗，是三类文……我们巴老师说，要家长好好帮助……”王永战平是个要强的孩子，做了错事时，打也不哭，辩解地说。

“哪个巴老师？我怎么不知道？”

“新调来的。她姓哈，娃哈哈的哈。”

从我给孩子起的这个四字名，你就该体验到我多么希望他出类拔萃，不同凡响。顺便也能感觉到我的文字水平还过得去。能把四字名起得不像东洋鬼子，也不容易。作为一个舞文弄墨人的后裔，儿子这样不争气，尤其是文科，是可忍，孰不可忍！再说，就撇开家长的面子不谈，孩子今年就要考初中，语文一科就丢十几分，重点中学你门儿也别想啊！重点初中、重点高中、重点大学……这是一条金钉子，哪能在第一个环节就脱了扣！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人生有许多路口，并不是每一个路口错过了都能弯回来重走一遭。孩子小，作为监护人就得替他拿主意找窍门。光打也不是个办法，打死了打坏了，跟夏斐夏辉似的，别说法律要你偿命，就是自个儿也没脸活下去了，所以夏斐的妈妈自杀，我很能理解。扯远了，甭管人家，咱自扫门前雪吧！得想出一个行之有效的主意，让孩子的作文立竿见影地上去……

我龙飞凤舞地签上了自己的名字，看见儿子在下一页空白处，歪歪扭扭地写着“童年趣事”几个字。

“这是什么？”

“哈老师出的作文题。”

“为什么不写？”

“不知道写什么。我觉得我的童年没有一件有趣的事，除了写作业就是挨打。”王永战平说。

“胡说！星期天你就没上你奶奶家，坐汽车横穿半个北京城吗？！”

“哈老师说了，不准写让座和捡钱包……”儿子喃喃地然而顽强地反驳我。

这个哈老师也真是的，童年哪有那么多趣事！况且这个题目，我小的时候就写过，这么多年过去了，几十年一贯制，也不来点更新换代！突然，一个绝好的主意涌上脑际。

“永战平，你想不想作文打个翻身仗？叫哈老师把你的作文当范文读，同学们对你刮目相看？”我向儿子抛出一个大诱饵。

“想！当然想！想极了！太想啦！”儿子一蹦老高，胳膊肘差点撞翻了墨水瓶。

“那么好吧，你给我安安静静地坐下来，把耳朵像小毛驴似的竖着，拿起笔，写——‘我小的时候，门前有一条小河，河里传说有水蛇……’”我一字一句像孩子们吐泡泡糖似的，往外吐着遥远的回忆。

“爸，这行吗？”儿子把笔尖竖着冲天，好像一支红缨枪。

“怎么不行？你见过写大字描红吗？天天照着描，习惯成自然。我把你扶上战马再送一程，你的作文成绩就会有划时代的变化。我小时候作文本上尽是老师划的红波浪，佳句连篇！哪像你这本，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也不算太干净，错别字上还有红X。我后来又上了业大中文系，整个一个高材生。哪像你现在似的，属老鼠尾巴……”

儿子被我揭了老底，乖乖地埋头写起来。写完一句，就用小鼻子嗯一声，我就像老牛反刍似的，赶紧又从肚子里冒出一句。

“你的作文本发了吗？”每天我都问王永战平，心里竟多少有些忐忑，不知那位哈老师，会给我怎样一个分数。

“没有没有。作文本要两个星期才发下来一次呢！”温顺的儿子竟然不耐烦起来。看得出，他似乎并不希望我获得很高的分。

这个坏小子！

“爸，哈老师叫您明天到学校去一趟！”王永战平狐假虎威地对我说。

“什么事？是不是你又闯了祸？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这是咱们家的政策。赶紧把你干的坏事告诉我，这样老师一旦查问起来，我也好替你遮掩几句。不然，老师一告状，我露出大眼瞪小眼一无所知样，你可就罪上加罪了！”我胡萝卜加大棒对他说。

“不是我干了什么坏事，是……不知道。反正您去了就知道啦！”王永战平呲着小虎牙，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

这小子肯定知道点端倪。可一个为父的，不能低三下四地跟儿子那儿抠情报。我横下一条心：见了哈老师，兵来将挡，水来土屯。

没想到哈老师那么年轻，像颗刚出英的青豌豆，清新而圆润。

“这篇作文写得不错。”寒暄过后，她指着摊开的王永战平的作文本。我不动声色地扫了一眼，上面用红笔写着“39”字样。我心中一阵兴奋，不亚于上大学时得了老师的好评。

“我们准备把它当作范文，在各班轮流讲评……”哈老师笑吟吟地说，

嘴角旋出一个很好看的弧形。

“这孩子最近比较用功……主要是老师教得好……”我很矜持地客气着。

“但是，没想到昨天下午，王永战平找到我，哭了。他说那篇作文不是他写的，从头到尾都是您口述的，连标点符号都是按您的意思点的，他说除了题目属于他，正确地讲，题目是属于老师的，剩下的都与他无关……”哈老师的脸严峻起来，从一颗青豌豆变成了铁蚕豆。

我瞠目结舌，甚至来不及将那矜持的笑容从脸上收去。这个叛徒儿子！当面说得好好的，背后竟然连老子都出卖了，在这个世界上，你还能相信谁？

“我是想，这好比写大字描红……”我企图为自己辩解。

哈老师用粉笔在桌上疾速地点了几下，显示出她心中的不耐烦：“您是好心，这完全可以理解。但这是一件送给孩子的坏礼物，比揠苗助长还要坏！您教他虚伪，教他作弊……您唯一可以感到庆幸的是：王永战平是个很正直很坦诚的孩子……”

我呆呆地望着哈老师一张一合的嘴唇，几乎听不见她继续说了什么。我懂得她说的全部道理，甚至比她懂得的还要多！听一个我上山下乡时她才出生的小姑娘，向你喋喋不休地讲述人生哲理，悲哀中透着滑稽。

但是你必须得听！不单是因为你的儿子出卖了你，主要是因为你没有理。把那些像蘑菇一样长在阴湿处的诀窍，晾晒在这间充满粉笔气味的亮堂堂的教师办公室里，你必须承认你的儿子要比你高尚。

儿子比老子要高尚，这不丢人。败在自己儿子手里，比败在别人手里，要光彩得多。甚至可以说值得骄傲！

“老王同志，希望你不要为难孩子……”哈老师伸张正义般很严正地对我说。

小姑娘，我不知道你结没结婚，但我敢肯定你没有孩子。不管你是哪一级师范院校毕业，不管你学没学过心理学，我敢保证你还不懂得一颗慈父的心。

“哈老师，关于这件事，您就放心吧！我现在想跟您研究的是——怎样在短时间内提高他的作文水平。”

哈老师支着下颌侃侃而谈。

所有的老师都罗嗦，他们用同孩子谈话的习惯与成人对话。但你必须洗耳恭听，因为你的孩子她是她的学生，所以你也还是她的学生。

终于我们共同制定出一个详尽而循序渐进的计划。

天气一天天炎热，考试像酷暑一样，迎面扑来。王永战平独立奋斗，作文成绩稳步上升，已在一类苗和二类苗中徘徊。我很感激豌豆一样年轻的女教师。

“爸，哈老师叫您明天到学校去一趟。”儿子又高深莫测地对我说。

“什么事？”这一时期我严守戒律，绝无捉刀代笔之事。

“不知道。这回是真的不知道。哈老师什么也没对我说。”永战平很诚实地望着我。

“别人的家长去吗？”

“都不去。”

又是单兵教练！你可以对顶头上司不理不睬，但对孩子的老师的召唤，要召之即来，来之能战。

一切同上次几乎完全一样。充满了粉笔气味的教师办公室，孩子们不

时喊着“报告”，准军事机构的气氛。只是哈老师显著地憔悴，那颗青豌豆快被风干了。

“您好。请坐。”许是因为儿子成绩见佳，哈老师对我比上次客气得多。

“王永战平的作文进步很大，但要稳产高产地成为一类文，还需继续挖潜。”哈老师开门见山。

我知道，重点中学是一个很小的孔，儿子是一根蓬松的线。只有不断捻细再捻细，才有希望钻进这根尖锐的针。

“但是时间来不及了，我们已经进入了数倒秒的阶段。为了提高升入重点中学的比例，我现在的方针是抓中间。枣核两头小，好学生有把握考上，差生努力也无济于事。王永战平……”哈老师又习惯性地用手支着下颌。

“他属于拉一把就过来，松口气就过去的人。”我很有自知之明地说。

“对，时间就是分数，但单靠孩子个人的单薄力量已经不够了。小学生的作文，大致可分为这样几类：写人的，其中包括大人小孩；写事的，具体又分好事坏事；写一次活动的，比如过队日；写某种静物的，例如铅笔盒和彩虹；最后还有一大项目——写景，比方说冬天的早晨……”

我惊诧不已，心想这位哈老师是否为毕业班操劳过甚，将我混记为一位前来研讨的语文同道？惟有我的儿子的名字不断被提起，仿佛浓雾中的街头，揭示这条路的大方向没有错。

“您的意思是……”我问。“我的意思是请您在短时间内，以这些题目为框架，为您儿子制作出十篇左右的范文，要求他背熟，并熟练地掌握掐头去尾、穿靴戴帽的这些技巧，能够灵活运用这些素材，以不变应万变，争取考试时取得好成绩。”哈老师笑吟吟的，嘴角旋出一个很好看的弧形。

我骇然了！这就是几个月前那个清纯的女教师吗？“您是说，要我替……”我努力想再确凿些。

“是的，就是那个意思。”哈老师低下头，掸去了袖口上的一片白粉笔灰。

沉默像一块墨布，笼罩在我们之间。我内心深处的某个地方，仿佛贯穿了一个洞，嗖嗖地透着冷风。

“没有别的办法了吗？”我小心地问。

“没有了。事已至此，只有这个办法可以在短时间内大面积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每一个成功的孩子背后，都站着他们的家长……”哈老师很老练地劝我。

“别的家长怎么打算……”我断定哈老师也同别人谈过。

年轻的女教师轻轻地笑了：“也并不是所有的家长都能担此重任。有些没有相应的文化，也就爱莫能助。有些虽有文化，但过于专一，并不能写出充满童心的文章。这就像书法中摹传儿童的稚拙字体，并不是每个人都写得来……您还行，很像是孩子自己写的……”

我不知道自己该骄傲还是该惭愧。

“我立即开始着手做这项工作。请您放心。”我像一位士兵面对将军。没有什么转不过的弯子，为了孩子，为了明天，我可以在原地先转180度再转180度的圈。

“只是，我将怎样对孩子说呢？”我把这句话说完，心中那个洞就被茅草堵住了，这副担子悬在空中，谁来承担？

“这个您不用操心。由我来对孩子们说。您知道，孩子们听教师的话远超过父母。”哈老师笑吟吟地说。

“我知道。我知道。”我忙不迭地点头，喷过特硬发胶的额发，都被甩了下来。

孩子们最相信的人就是老师。

“您这么年轻，就这么有经验，有办法，真不简单！”告辞时，我由衷感慨。

“您过奖了。我也是从别人那里学来的。教师是一个古老的行业，有许多秘不传人的诀窍。假如您有余力，是否可以多制作几篇，支持一下其他同学？有些家长实在是心有余力不足。”哈老师微微蹙起眉头，仿佛吹皱了一池春水。

“好！”我很肯定地回答。

以后的日子里，我经常不动声色地像观察大熊猫似地观察我的儿子，他并没有什么显著的异常。只是他的作文簿再不用我签字，而是明目张胆地抓起我的笔，签上“家长阅”。

那一年，王永战平如愿考上了重点中学。

假如我出卷子

今天，老师布置的数学作业是：假如我出卷子……让每人给自己的同桌设计一张考卷。

小依拿出一张格纸，方兵问：“你见过带格子的卷子吗？卷子都是大白纸的。”说着张开两臂比划，好像他是一只大鸟。

小依说：“那么大的纸是糊窗户用的，我们家可没有。”

下午方兵到校时，递给小依一张雪亮的硬纸说：“这是理光复印机专用纸。我爸那儿有的是。”

小依说：“多好的纸，可以做精美的贺年卡呢。”

方兵用手指甲弹弹纸：“你要喜欢，我给你一沓。不过你的题要出得容易点，让我也过一次得100分的瘾。”

小依撇嘴：“100分有什么了不起，我都得腻了。”她真喜欢那种美丽的纸，所以嘴上才这样说。

方兵说：“别吹牛！这回我让你得不成100分。”他找出一本《数学奥林匹克大全》，是表哥从上海寄来的，学校里谁都没有这本书。方兵认真地抄下一道又一道难题，还仔细记下了答案，因为这次出卷子的人，要做一次真正的老师，还得判卷子呢！

小依很守信用，她给方兵出了一张很简单的卷子，方兵第一次得了100分，他想，如果小依哭丧着脸来找我问答案，我就把那本珍贵的《数学奥林匹克大全》送给小依，反正自己留着也没用。

小依只得了60分，这还是方兵高抬贵手了呢！可是小依始终没找方兵问过正确答案，每天托着腮帮子想啊想。不知道的人，还以为小依牙疼了。

市里组织统一考试，题目很难，方兵突然眼前一亮，仿佛在拥挤的马路上遇见了熟人，有几道题，正是他给小依出过的，答案他还记得呢！

可老师只给了方兵60分，说他的答案只是干巴巴的几个数字，完全没

有中间步骤，好比是问你鱼是怎样从大海里捞上来的，你却直接拎来了几条咸鱼干，这怎么行呢？

小依得了100分，可她总像有心事的样子。

斜视

没考上大学，我上了一所自费的医科学校。开学不久，我就厌倦了。我是因为喜欢白色才学医的，但医学知识十分枯燥。拿了父母的血汗钱来读书，心里总有沉重的负疚感，加上走读路途遥远，每天萎靡不振的。

“今天我们来讲眼睛……”新来的教授在讲台上说。

这很象是文学讲座的开头。但身穿雪白工作服的教授随之拿出一枚茶杯大的牛眼睛，解剖给我们看。郑重地说：“这是我托人一大早从南郊买到的。你们将来做医生，一要有人道之心，二不可纸上谈兵。”随手尽情展示那个血淋淋的球体，好象那是个成熟的红苹果。

给我们讲课的老师都是医院里著名的医生。俗话说山不在高，有仙则灵。但教授演示到我跟前时，我故意眯起眼睛。我没法容忍心灵的窗口被糟蹋成这副模样。从栅栏似的睫毛缝里，我看到教授质地优良的西服袖口沾了一滴牛血，他的头发象南海观音的拂尘一般雪白。

下了课，我急急忙忙往家赶。换车的时候，我突然发现前面有一丛飘拂的自发。是眼科教授！我本该马上过去打招呼的，但我内心是个孤独羞涩的女孩。我想只上过一次课的教授不一定认识我，还是回避一点吧。

没想到教授乘车的路线和我一样。只是他家距离公共汽车站很远，恰要绕过我家住的机关大院。

教授离了讲台，就是一个平凡的老头。他疲惫地倚着座椅扶手，再没有课堂上的潇洒。

我心想他干脆变得更老些，就会有人给他让座了。又恨自己不是膀大腰圆，没法给老师抢个座。

终于有一天，我在下车的时候对教授说：“您从我们院子走吧，要近不少路呢。”

教授果然不认识我，说：“喔，你是我的病人吗？”

我说：“您刚给我们讲过课。”

教授歉意地笑笑：“学生和病人太多了，记不清了。”

“那个院子有人看门。让随便走吗？倒真是节约不少时间呢。”教授看着大门，思忖着说。

“卖鸡蛋的，收缝纫机的贩，都所向无敌。您跟着我走吧。我们院里还有一座绿色的花园。”我拉着教授。

“绿色对眼睛最好了。”教授说着跟我走进大院。

一个织毛衣的老女人在看守着大门。我和教授谈论着花和草经过她的身边。我突然象被黄蜂叮了一下——那个老女人也斜着眼在剜我们。

她的丈夫早就去世了，每天斜着眼睛观察别人，就是她最大的乐趣。

从此，我和教授常常经过花园。

一天，妈妈对我说：“听说你天天跟一个老头子成双成对地出入？”

我说：“他是教授！出了我们大院的后门就是他的家。那是顺路。”

妈妈说：“听说你们在花园谈到很晚？”

“我们看一会儿绿色。最多就是一场眼睛保健操的功夫……”我气愤地分辩，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教授。

妈妈叹了一口气说：“妈妈相信你，可别人有闲话。”我大叫：“什么别人？！不就是那个斜眼的老女人吗！我但愿她的眼睛瞎掉！”

不管怎么说，妈妈不让我再与教授同行。怎么对教授讲呢？我只好原原本本和盘托出。

“那个老女人，眼斜心不正，简直是个克格勃！”我义愤填膺。

教授注视着我，遗憾地说：“我怎么没有早注意到有这样一双眼睛？”他忧郁地不再说什么。

下课以后，我撒腿就跑，竭力避开教授。不巧，车很长时间才来一趟，象拦洪坝，把大家蓄到一处。走到大院门口，教授赶到我面前，说：“我今天还要从这里走。”

知识分子的牛脾气犯了。可我有什么权力阻止教授的行动路线？“您要走就走吧。”我只有加快脚步，与教授分道扬镳。我已看见那个老女人缠着永远没有尽头的黑毛线球，阴险地注视着我们。

“我需要你同我一起走。”教授很恳切很坚决地说。作为学生，我没有理由拒绝。

我同教授走进大院。我感到不是有一双而是有几双眼睛也斜着我们。斜眼一定是种烈性传染病。

“你明确给我指一指具体是哪个人？”教授很执著地要求。

我吓了一跳，后悔不该把底兜给教授。现在教授要打抱不平。

“算了！算了！您老人家别生气，今后不理她就是了！”我忙着劝阻。

“这种事，怎么能随随便便就放过去了呢？”教授坚定不移。

我无计可施。我为什么要为了这个斜眼的女人，得罪了我的教授？况且我从心里讨厌这种人。我伸长手指着说：“就是那个缠黑线团的女人。”

教授点点白发苍苍的头颅，大踏步地走过去。“请问，是您经常看到我和我的学生经过这里吗？”教授很客气地发问，眼睛却激光般锐利地扫描着老女人的脸。

在老女人的生涯里，大概很少有人光明正大地来叫阵。她也斜的眼光抖动着，“其实我……我……也没说什么……”

教授又跨前一步，几乎凑近老女人的鼻梁。女人手中的毛线球滚落到地上。

文质彬彬的教授难道要武斗吗？我急得不知如何是好。这时听见教授一字一顿地说：“你有病。”

在北京话里，有病是个专用语汇，特指有精神病。

“你才有病呢！”那老女人突然猖狂起来。饶舌人被抓住的伎俩就是先装死，后反扑。

“是啊。我是有病。心脏和关节都不好。”教授完全听不出人家的恶毒，温和地说：“不过我的病正在治疗，你有病自己却不知道。你的眼睛染有很严重的疾患，不抓紧治疗，不但斜视越来越严重，而且还会失明。”

“啊！”老女人哭丧着脸，有病的斜眼珠快掉到眼眶外面了。

“你可不能红嘴白牙地咒人哪！”老女人还半信半疑。

教授拿出烫金的证件，说：“我每周一在眼科医院出专家门诊。你可以来找我，我再给你做详细的检查治疗。”

我比老女人更吃惊地望着教授。还是老女人见多识广，她忙不迭地对教授说：“谢谢！”

谢谢！”

“谢我的学生吧。是她最先发现你的眼睛有病。她以后会成为一个好医生的。”教授平静地说，他的白发在微风中拂尘般飘荡。

从乜斜的眼珠笔直地掉下一滴水。

